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中華民國紀元
前一年十月始
二年七月止

江蘇教育司編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364B

中華民國紀元
前一年十月始
二年七月止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江蘇教育司編纂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例言

一本書報告江蘇省教育行政狀況兼及所屬縣市鄉教育

二江蘇光復之初以軍政府兼理民政程公德全莊公蘊寬實先後爲都督其後軍民分治應公德閱實爲民政長本書斷自光復以還訖於民國二年七月

三本書分首編上編下編總說及各種統計圖爲首編省縣市鄉教育行政機關與其教育概況列上編凡四章下編分師範小學女子中學實業專門各項教育及外國留學社會教育教育會凡九章

四統計初辦頗感困難本書統計務取單簡以云詳密俟諸異日

五所屬各機關造送表冊審爲未盡正確者查詢之其或閱時較久無從查詢姑付存疑或從蓋闕

六本省一經光復再遭變故公署卷牘不無散佚舛誤罣漏或所不免出版匆遽校訂多疏閱者諒之

七本書以民國二年十一月開始編輯閱月而竣事分任編輯者第一科科長汪君原渠科員黃君守恆濮君祁吳君邦珍湯君允中第二科科長盧君殿虎科員楊君傳福朱君鶴皋吳君競

助理員呂君國銓胡君昌濤調查者省視學侯君鴻鑑郊君鼎元伍君崇宜鄒君楫臧君祐張君樹勳

民國二年十二月江蘇教育司長黃炎培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總目次

首編

首章 總說	一至六
-------	-----

上編

第一章 省教育行政機關	一至七四
第二章 縣教育行政機關	七五至一二二
第三章 省教育概況	一二二至二一八
第四章 縣市鄉教育概況	二一八至二七二

下編

第一章 師範教育	一至三一
第二章 小學教育	三一至四六
第三章 中學教育	四六至五九
第四章 女子教育	五九至六三
第五章 實業教育	六三至六七
第六章 專門教育	六七至八三
第七章 外國留學	八四至一二五

第八章 社會教育·····	一二六至一四三
第九章 教育會·····	一四三至一五八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首編目次

首章 總說

總說

一至六

- 江蘇教育狀況累年比較圖附表……………(插入)
- 江蘇小學中學師範實業學生數累年比較圖附表……………(插入)
- 江蘇省教育費分類比較圖附表……………(插入)
- 江蘇小學中學師範實業教育費比較圖……………(插入)
- 江蘇各縣學齡兒童百人中就學者比較圖附表……………(插入)
- 江蘇六十縣學校教育費比較圖……………(插入)
- 江蘇六十縣小學教育狀況比較圖附表……………(插入)
- 江蘇六十縣小學校學生每人教育費平均占數比較圖附表……………(插入)
- 江蘇省立各種學校經費及學生每人平均占費比較圖附表……………(插入)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首編 目次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首編

首章 總說

總說

江蘇夙負文明先進之虛譽。自廢科舉。立學校。以地處江海之會點。當外力內漸之衝。耳目之刺深。風氣之染速。各省談新教育者。或於江蘇乎是覘焉。雖然。披閱前清學部光緒三十四年教育統計冊。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直隸九千五百九十六。江寧江蘇併計。僅得其四之一而弱。學生。四川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二十。江寧江蘇併計。亦僅得其四之一而弱。則其不競也可想。民國肇建。江蘇當戰事之中心。以一省而駐師團至十八九。凡百盪然。直接間接之影響。蒙被於教育界。加以地方屢告災祲。久乏進行之力。社會一時風尚。不無傾向之偏。此一年有半中。渙者萃之。亂者整之。詖者正之。茶者振之。固省教育行政機關所有事也。

今將述此一年有半間教育行政之狀況。有宜先述者。則凡百設施。一依所預定之主旨。而此主旨可釐爲四焉。一曰明系統。前清末造。城鎮鄉競設高等小學焉。縣競設師範中學焉。進而問省教育費之用途。上至高等學校。下乃至初等小學焉。民國成立。江蘇拘定中等教育爲省所直接擔荷之責任。而於高等專門教育。苟力所勝也。稍稍舉辦之。以應地方之急需。補中央規畫所未及。其不逮者。雖設立有年。無寧姑置之。俾併力以營師範中學及中等農工商教育。其對於縣市鄉。首爲分畫教育款產之所屬。若者歸市鄉。若者歸縣。使民不爭。然後定設置初等小學爲市鄉專責。而以設置高等小學責縣焉。有躡入中等以上教育範圍者。一處以嚴格之限制。俾其志定而不紛。力聚而不散。至元年九月。教育部學校系統表。小學校令。中學校令。師範教育令。頒布。十月。專門學校令。頒布。而根據益固。

二曰謀統一。江蘇舊設寧蘇兩提學司。是省教育行政機關有二矣。民國肇建。政論紛紜。一方謀軍民之分。一方又謀寧蘇之合。其他民政。或以地方秩序之未寧。故障之未除。全省不獲遽定於一。而教育則自始即以統一之眼光。爲完全之計畫。若師範。若中學。若農工商業。其校數。其地點。有所規定。咸本斯旨。又以江淮南北。人民生活程度。知識程度。互有不齊。凡行政上有所設施。顧此則彼有舉鼎絕脰之憂。顧彼則此又失其努力進行之會。於是施一政。行一令。不得不用雙方兼顧之精神。予以量力推行之餘地。此其微意也。然而徐海之間。加之以盜賊。因之以饑饉。猶有望塵勿及者。故知統一之難也。

三曰整風紀。政體既更。一般學子。誤會共和兩字。其氣龐然至不可抑。當光復之初。省機關收受公文。有以在學生徒而干涉學校組織學科支配與畢業期限者。有開會公舉校長者。甚有聯名干涉地方政務者。幾難枚舉。而其不服管理。罷課要挾等事。此一年有半間。屢見不一見。省行政機關。一方爲諄切之誥戒。一方爲嚴格之禁制。苟或弁髦規章。絕不絲毫假借。尤可詫者。莫如日本留學生。私費生爭改公費。公費生爭加費額。彼攻此訐。一倡百和。其間儘有束身自好者。而一般恣睢叫囂。已成不可掩之事實。甚至暴行脅迫經理員。毀壞事務所文件。器物。秩序蕩然。事後追思。乃有自謂一時意氣所乘。隨逐波流而不覺者。省行政機關。既立各種規程。以爲之範。於其求也。一出以鄭重之態度。嚴整之手續。於其闕也。一處以嚴格之禁制。仍佐以諄切之誥戒。冀其自悟。此則一年有半間始終以之者也。

四曰通精神。當政體改革之初。各縣行政機關佐治職員。大抵土著爲多。鑒於清季政治之窳敗。莫不銳意變革。奮欲自效。所患者。彼此各自爲政。則治絲益棼。施行不得其方。則擿墮靡適。省行政機關。一以扶掖指導爲主。不屑屑於功過之核記。惟恃精神上之聯絡董率。示之方鍼。而去其障蔽。亦以各項法令未備。固尙無所據以施。

懲勸定黜陟也。元年九月。開省教育行政會議。先期徵取意見。集各縣學務課長、縣視學、省立各學校校長、省視學、於一堂。依據各地方教育狀況。研究行政適宜之方法。開正式會六日。談話會二次。議決十二案。采定公布著爲通令者六案。同時徵取各縣教育行政成績品。若規章書冊圖表之類。陳列比較。而省與縣行政機關精神通矣。縣仿之以組織縣教育行政會議。自元年十月迄二年四月。見省牘者二十三縣。而縣與市鄉精神亦少通矣。輒覺一令頒行。其收效之遲與速。偏與普。在省教育行政會議未開以前。與既開以後較。迥乎有別。在縣教育行政會議未開之縣。與既開之縣較。又迥乎有別。蓋其列席者卽其執行者。討論確則理想較衷於事實。上下親則奉行相見以至誠。殆人情也。

凡所設施。悉依上指。顧此一年有半間設施之事項。一一按之預計。正恐不及十五耳。請分述之。

師範教育 民國元年省教育費。師範教育占其總額二之一。二年。占其三之一。省視師範教育不可謂不重。力不可謂不盡矣。然預計設省立師範學校八。私立代用師範一。女子師範三。凡十有二校。今祇成十校耳。預計級數名額。增至校各十級。學生達四百名而止。十校當得學級百。學生四千。今據二年七月之調查。僅得學級三十三。學生一千四百二十九耳。學校宜有相當之設備。校地校舍校具。逐漸擴充改良。圖書儀器標本。逐漸購備。元年一月至二年六月兩屆預算。列師範教育臨時費四十萬。今稽決算。不足十萬耳。而已非其他教育所得望項背。若夫師範講習所。以濟一時之急。元年十一月。訂立甲乙種規程。行縣舉辦。就省牘可稽者。得縣市鄉立四十八所。（認定而未據呈報開辦者不計）講習生一千八百五十人。雖不無小補。而講習生與其教職員。是否盡合資格。未可知也。

小學教育 元年統計。小學校二千八百六。學生一十一萬五千四百九十六。二年。校數四千九百一十四。學生

數二十二萬四千五百二十。(縣市鄉立私立及省師範附屬併計)兩年之間。幾增一倍。此不得不歸首功於臨時省議會規定地丁六分一漕糧五分之一之附加稅也。至省行政機關對於小學教育事宜。所為規畫督促視察指導之方。具如下編第二章所述。此一年有半間。行政精神。畢萃於是。雖然。調查學齡兒童報告審查之結果。就學者僅百分之五而強耳。

中學教育 各種學校風氣之囂張。辦法之凌亂。在此一年有半間。莫如府直隸州立中學。蓋自府直隸州廢。事務莫為之監督。經費莫為之擔荷。主權不定。責任不明。黠者從而生心。愿者進退失所。自部頒中學校令。定為省立。即規定就其地點改設。自第十一至第十一。預計省立中學凡十一校。顧猶不敢遽爾實行。泊部令明定處理款產之方。省會通過二年預算之案。甫獲於是年六月。從事接收。以云整理。猶未遑也。

女子教育 二年七月。縣市鄉公私立各種學校統計。男女學生總數二十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四。內女學生僅得二萬八千九百八。則女學之幼稚可知。省教育行政機關。一方督促初等小學男女同校之實行。一方勸設女子高等小學。女子小學補習科。女子師範講習科。先由省設女子師範學校二。以為之倡。所尤兢兢者。鑒於比年女子教育之傾向。徒增進其理想與欲望。而不求長養生存之能力。恐教育愈發達。生計愈萎縮。議先由省設一女子藝術學校。冀漸推廣。其預算通過於省會矣。乃費絀未及辦。僅存舊設之省立女子蠶業學校耳。

實業教育 本省已辦之實業學校。為農者五。第一農業。設農科及林科。第二農業。設農科及蠶科。第三農業。設農科。其外則水產學校一。女子蠶業學校一。為工者二。第一工業。設機械科。電機科。第二工業。設土木科。機織科。染色科。皆甲種。若夫第四農業。費額定矣。商業。校舍定矣。工業專門。校地亦略定矣。皆以款絀未及辦。然稽二月一至六月間決算。實業教育費占總額四之一矣。至縣市鄉實業教育。尙未敢從事督促者。則以甲種實業學

校未有畢業生。各地乏相當人才。不敢爲無準備之提倡。然頗欲寓職業教育於初等教育。令省立各師範學校認定加設農科或商科。令生徒必修之。冀他日高等小學校得普設農商科目焉。

專門教育 本省專門教育。光復以後。不無減色。蓋既萃其力於中等教育。不得不置此專門。以待中央完全計畫。但若法政。一時風會所趨。私校林立。學風蕩然。不得不特設一專門學校。教授管理。務嚴整。尙切實。冀作橫流砥柱。醫關生命。社會相需最殷。亦特設一校焉。若夫以治水人才之需要。而立工業專門學校。特設土木專科。注重河海工程。雖有成議。顧費絀未能也。

此外若因提倡體育。而有設立體育學校之議。因提倡社會教育。而有改組圖書館。創設教育博物館。編輯通俗教育圖書。組織模範講演團。之議。因擴充外國留學。培養本省需要人才。而有續派東西洋留學之議。類皆計畫具有成書。經費著於預算。而未獲見諸施行。則財力限之也。

江蘇省預算。實際上雖謂從未有能成立可也。光復前無論已。辛亥冬季三個月預算。區域偏而未全。元年十個半月預算。軍民統而未分。二年一月至六月預算。軍民分矣。然實際上之受掣。何可勝計。以教育費論。試披上編第三章附表。十個半月預算一百二十三萬圓有奇。決算乃僅及四之一。六個月預算一百三萬圓有奇。決算乃不及二之一。而全省教育費總額。顧高於往年者。則以縣市鄉教育費驟增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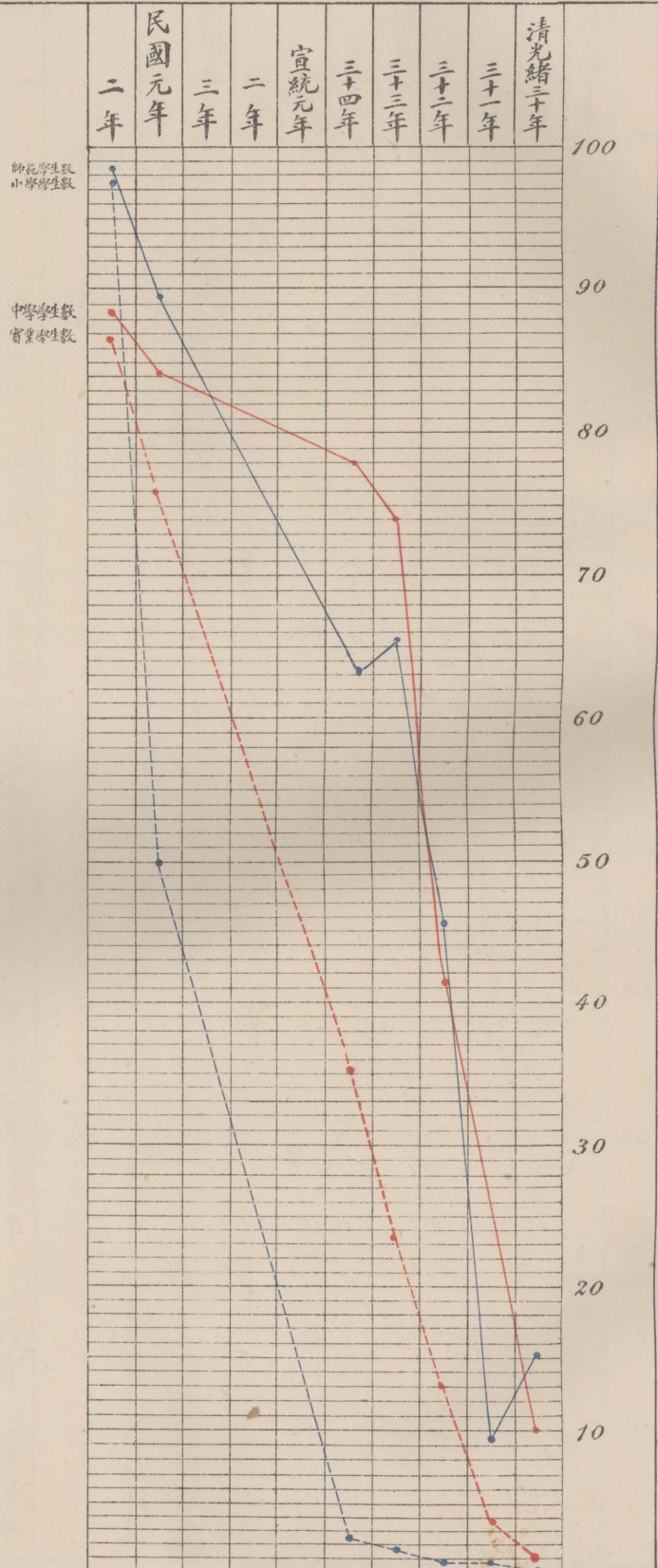
縣市鄉教育費額。上海爲最高。公私立學校凡三十一萬有奇。無錫南通次之。十五萬十四萬各有奇。太平最下。武進小學校三百四十九學生。一萬七千八十七爲最多。上海無錫南匯宜興等縣次之。太平最少。區域有大小。戶口有多寡。不第興學有遲早。要可見一斑焉。學齡兒童調查報告。審爲未確者舍之。自餘諸縣。就學者上海爲最多。得百分之二十二而強。均之。萬人中得五百六十三人耳。

江蘇省教育行政機關經費。當前清之季。除寧蘇兩提學署不計外。兩學務公所併計。據部冊。光緒三十三年。七萬五千五百七十七圓。三十四年。八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圓。今教育司經費。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決算。僅二萬二千三百圓。有奇耳。蓋員額俸額。均非可同日語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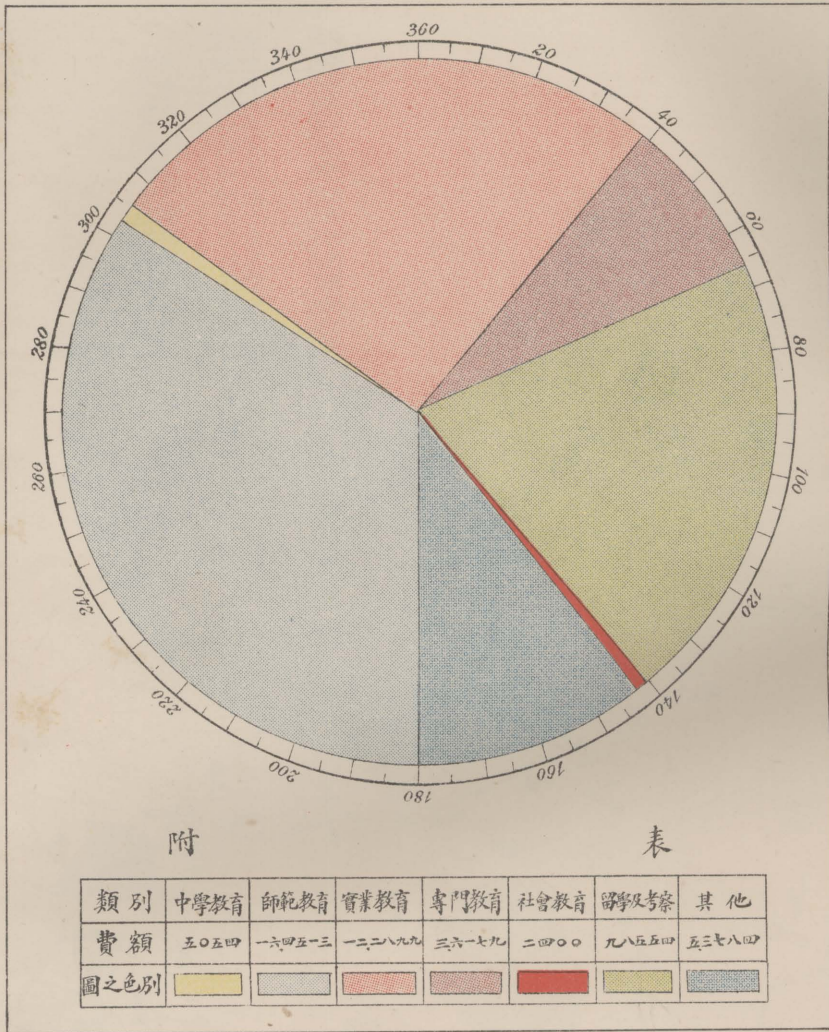
辦統計至難。機關不完。交通不便。內地人材缺乏。閱表式而茫然。社會風氣遲開。遇調查而卻走。矧在江蘇。辦此一年。有半之教育統計。尤有特別困難數端。革命之際。受創最深。凡百蕪廢。一也。區域由分而合。軍民由合而分。制度不定。機關屢變。二也。就財政論。既改曆法。又改年度。有三個月之預算。有十個半月之預算。有六個月之預算。畸零錯落。莫可比同。省縣市鄉。尤非一致。三也。就學制論。新舊蛻變。觀聽混亂。尤易歧者。莫如學年學期。地方學校。以習慣未能驟革。致奉行不免參差。而欲畫為同一之時期。施一般之比較。又豈易易。辛亥之冬。軍府甫立。即以府令第二十四號。頒布極簡單之統計表式。其後稍稍加詳。姑以學年為統計年度。積兩屆之調查。成此結果。異日中央頒布全國統一之教育統計表式時。固當廢此耳。此為江蘇一年有半間教育行政之概況。其詳具如上下編。

江蘇小學中學師範實業學生數年比較圖

附 表			
實業	師範	中學	小學
二八	五九八	三五三	清光緒三十年 三三二八
一一八	三九一	八七九	三十一年 七七八〇
三九四	一四一三	一四四五	三十二年 一八五二七
六九七	二六一九	二六〇二	三十三年 四三六四二
一〇五七	二五四二	二七四五	三十四年 五二二二六
缺	缺	缺	宣統元年
缺	缺	缺	二年
缺	缺	缺	三年
二二七一	三五八六	二九五五	民國元年 一一五四九六
二六〇三	三九二九	三〇九一	二年上半年 二二四三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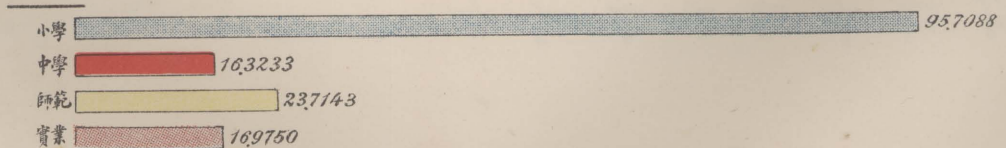
江蘇省教育費分類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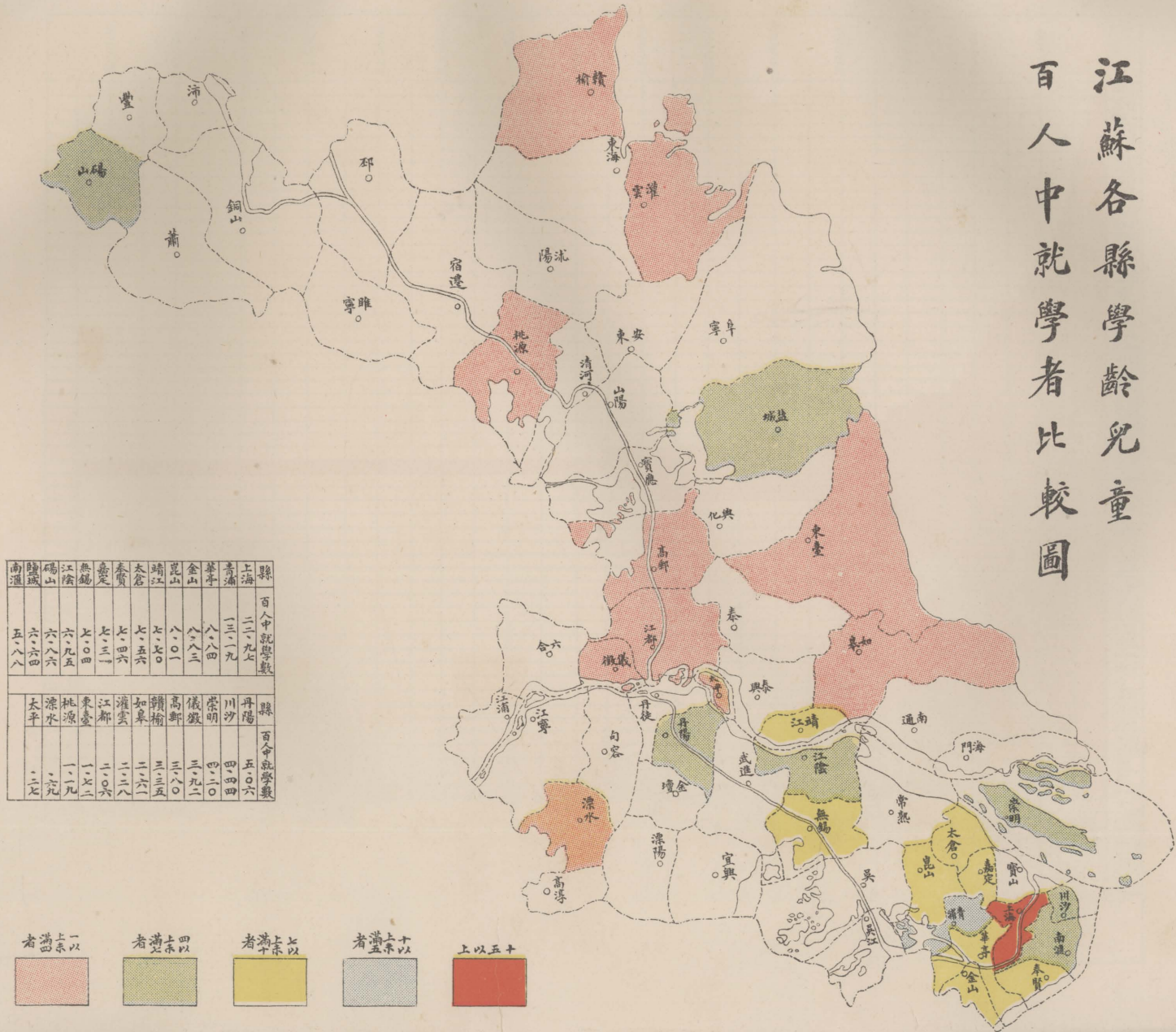
江蘇小學中學師範實業教育費比較圖

說 明

一本圖合省縣市鄉公立學校併計
一本圖依民國二年上半年之調查



江蘇各縣學齡兒童 百人中就學者比較圖



下以零

者滿十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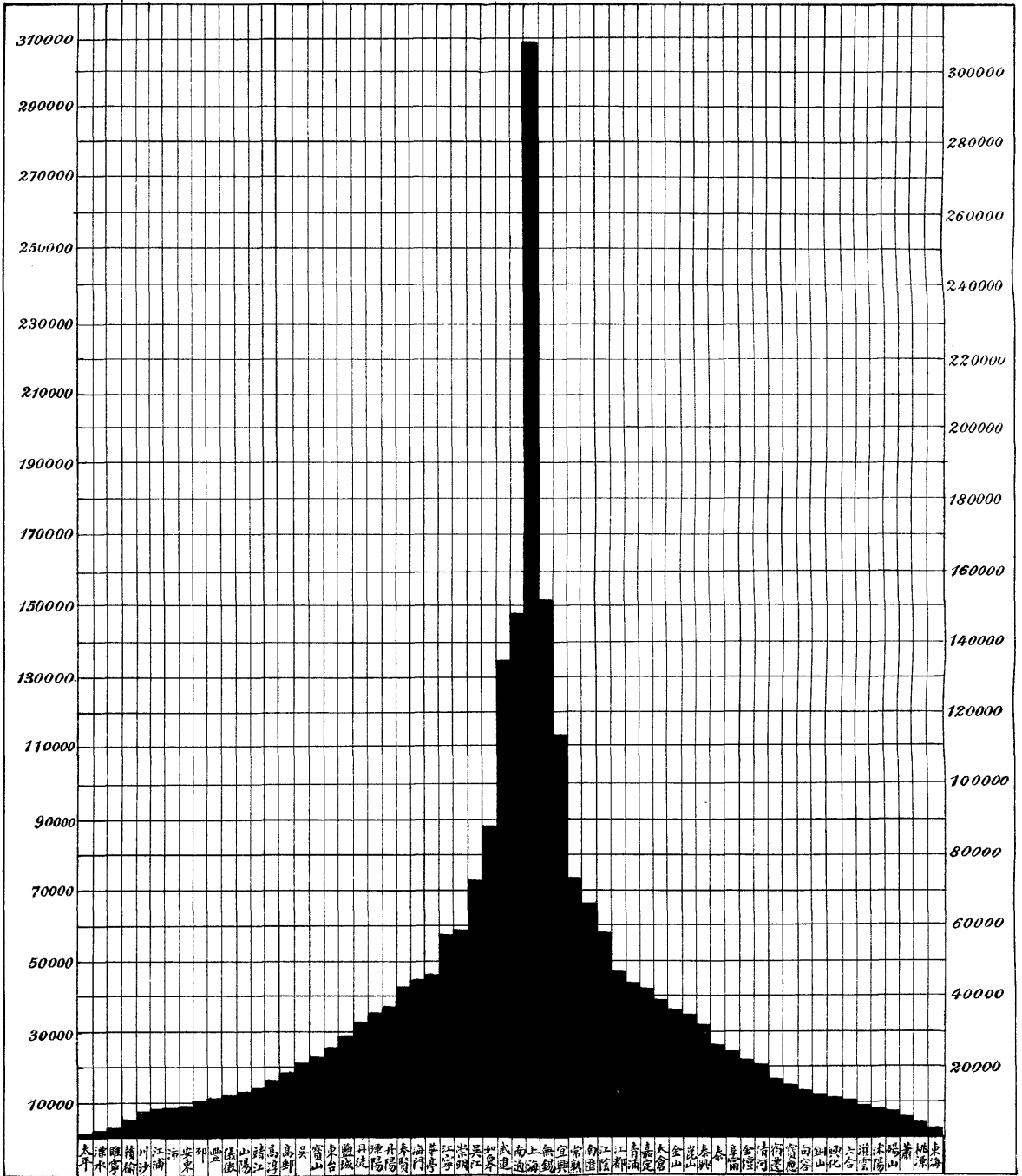
者滿十以

者滿十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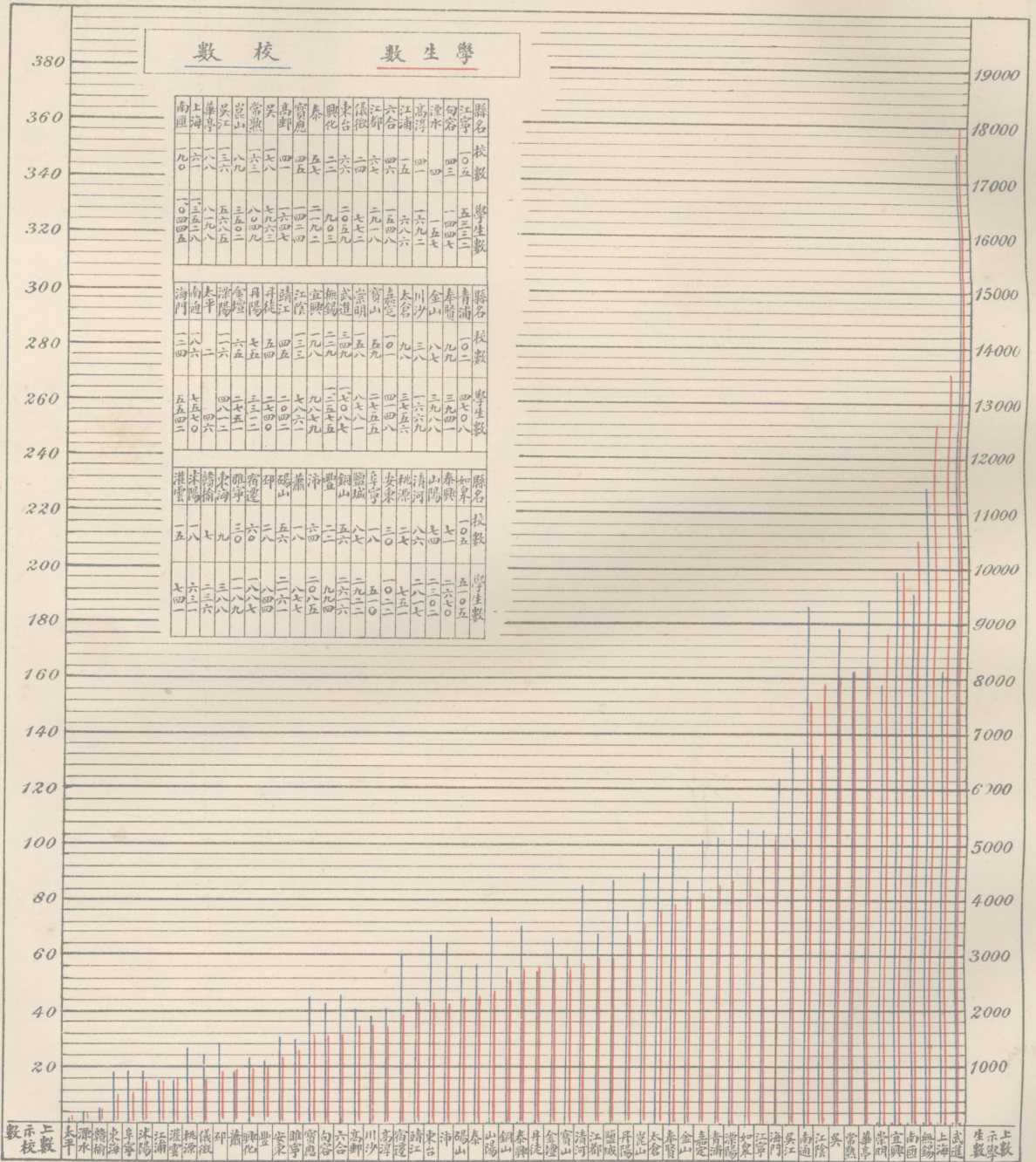
者滿十以

上以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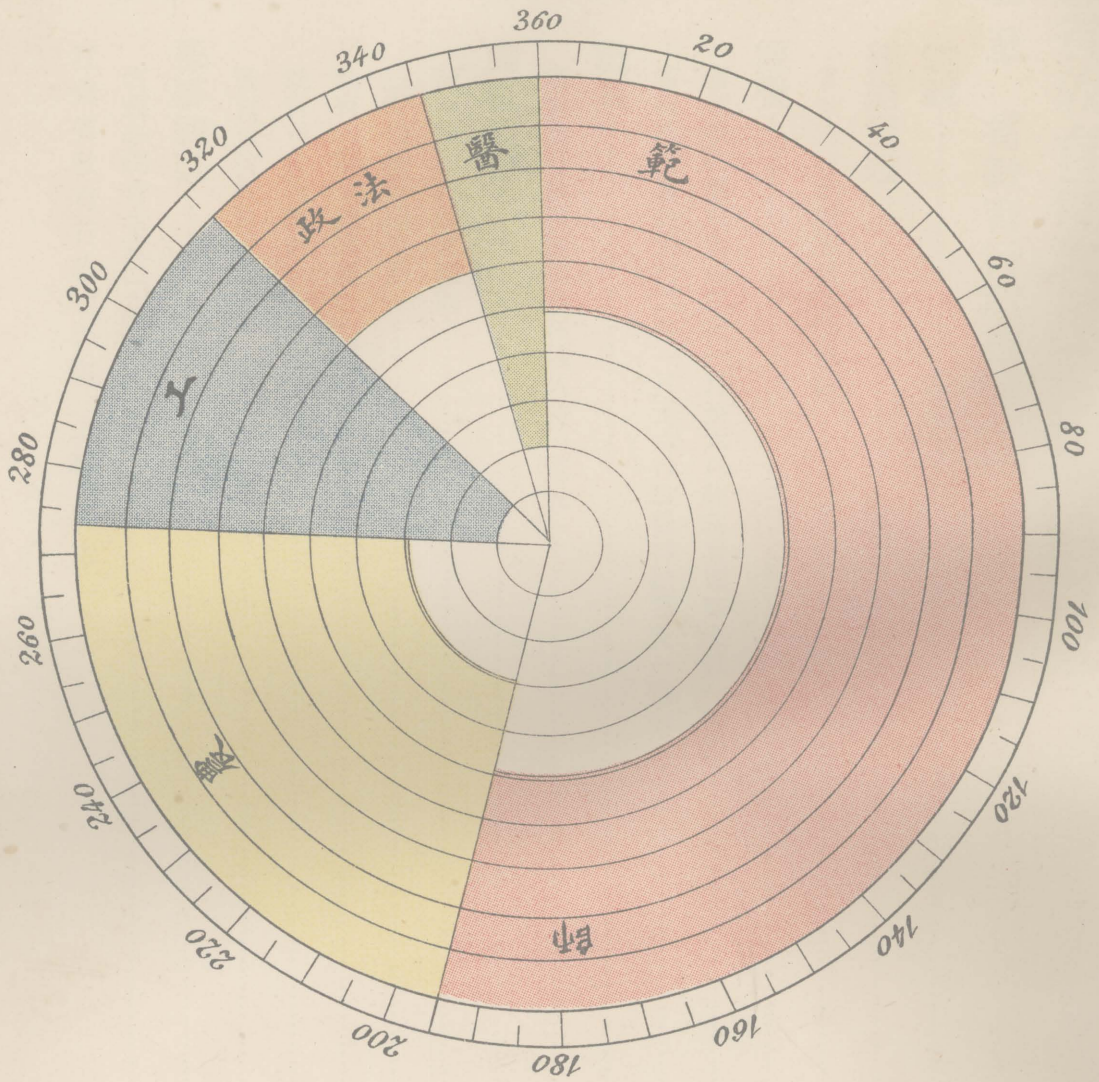
江蘇十六縣學校教育經費比較圖



江蘇十六縣小學教育狀況比較圖



江蘇省立各種學校經費及學生每人平均占費比較圖



圖之說明

所占角度之大小示

各種學校經費數

設色半徑線之長

短示每生全年平

均占費數附表如

左

校別	二年常年經常費法實數	每生全年平均占費數
師範	一〇九二四	一五四
農	四四〇二	二二二
工	二九七三	二七〇
法政	一三三〇	一三〇
醫	七七八	二三六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上編目次

第一章 省教育行政機關

一 總說

二 組織變遷

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變遷圖

三 經費

省行政公署教育司二年一月至六月經常費預算決算一覽表

省行政公署教育司二年一月至六月職員俸給實支一覽表

四 職員

省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在職久暫一覽表

五 處務概要

教育司暫行辦事細則

教育司辦公廳平面圖

教育司辦公廳寫真(二幅)

教育司會議規則

教育司暫行會計規則

六 學事視察

省視學調查表式(二種)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目次

一

一至二

二

一至五

三

四

五至六

五

七至二二

一八

(插入)

(插入)

一一

一一

一二至三四

一三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目次

第一屆視察各縣表·····	二四
省視學視察要項·····	二五
第二屆視察各縣表·····	二六
公出旅費表式·····	二六
視察日程表式·····	二八
江蘇暫行省視學視察細則·····	二八
改訂江蘇暫行視學規程·····	三〇
第三屆視察各縣表·····	三二
省視學視學用手簿式·····	三三
附外國考察·····	三四
興學獎勵·····	三四至三六
捐資興學者紀錄一覽表·····	三五
八 行政會議·····	三六至四二
江蘇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	三六
會議規則·····	三七
徵集各縣教育行政成績品簡章·····	三八
議員姓氏席次錄·····	三八
省教育行政會議開始寫真·····	(插入)
會議成績一覽表·····	四〇

九 圖書審查……………四二至四七

江蘇暫行圖書審查會規則……………四三

組織圖書審查會事項……………四五

採定教科書分科一覽表……………四六

十 學校建築……………四七至五八

江蘇暫行學校建築規程……………四七

省立各學校建築工程一覽表……………四八

附組織建築講習所……………五九至六〇

建築講習所簡則……………五九

十一 法令執行……………六一至六四

學年學期……………六一至六二

中小學校辦理畢業及招收新生辦法……………六一

舉辦畢業……………六二

辦理學生畢業要項……………六二

中央學會互選……………六二至六三

江蘇第一屆中央學會互選辦事細則……………六三

解釋種種……………六三至六四

十二 命令要目……………六四至六八

十三 文書件數……………六八至七二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目次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目次

四

二年一月至六月收受文書一覽表.....六八

二年一月至六月六十縣呈送文書一覽表.....六九

二年一月至六月發送文書一覽表.....七一

二年一月至六月省公報刊登文書一覽表.....七一

十四 月報.....七二至七四

江蘇教育令例言.....七二

江蘇教育行政月報條例.....七二

二年一月至六月間月報披露文書件數與發行件數對照表.....七四

第二章 縣教育行政機關

一 總說.....七五

二 組織變遷.....七五至七六

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變遷表.....七六

三 職員.....七六至八四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職員表.....七六

四 學事視察.....八五至八九

江蘇暫行縣視學俸給表.....八五

縣視學視察報告表式(二種).....八六

五 行政會議.....八九至一〇五

縣教育行政會議一覽表.....九〇

六 學務委員.....一〇五至一二二

市鄉學務委員資格.....一〇五

江蘇市鄉學務委員服務規程.....一〇六

市鄉學務委員一覽表.....一〇七

第三章 省教育概況

一 總說.....一二二至一二三

二 經費.....一二三至一二三

江蘇近二年間省教育費預算決算總額比較表.....一二三

江蘇近三年間省教育費預算一覽表.....一二四

江蘇近二年間省教育費決算一覽表.....一二〇

三 學校.....一二三至一二三

省立各學校元年學生數一覽表.....一二三

概算書式.....一二五

江蘇省行政公署管轄省立學校通則.....一二七

省立各學校收支月報冊式.....一三八

省立學校經常費支出一覽表式.....一四一

省立學校臨時費支出一覽表式.....一四一

省立學校職員俸給表式.....一四二

省立學校一覽表.....一四三

省立學校統計表.....	一四七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分年設計進行表.....	一四九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五年間之計畫表.....	一五一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今後五年進行計畫書.....	一五二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預定今後五年進行計畫表.....	一五四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五年內計畫書.....	一五六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進行計畫表.....	一六〇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五年內進行計畫說略.....	一六一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二年至六年間計畫概表.....	一六三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二年七月至七年六月進行計畫簡表.....	一六五
省立第一農業學校進行計畫概略.....	一六七
省立第二農業學校五年中規畫大略.....	一七一
省立第三農業學校五年間進行計畫表.....	一七五
省立水產學校五年間計畫書.....	一七八
省立女子蠶業學校元年九月至五年七月內計畫大概表.....	一八四
省立第一工業學校五年間之約略計畫.....	一八八
省立第二工業學校五年計畫意見書.....	一九三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民國元年至五年計畫書.....	一九七
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後五年進行計畫表.....	一九九
校長會議召集.....	二二二至二二六

師範校長會議……………二二二至二二五

二月十三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紀事……………二二三

四月八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紀事……………二二四

中學校長會議……………二二五

農業校長會議……………二二五至二二六

七月四日農業考察團臨時會議紀事……………二二五

本司委托農業考察團調查事項……………二二六

五 私立學校補助……………二二六至二二八

江蘇省款補助私立學校規程……………二二七

省議會議決補助私立學校費額表……………二二七

第四章 縣市鄉教育概況

一 總說……………二二八

二 學齡兒童……………二二八至二三三

各縣學齡兒童統計表……………二二九

審查認為未盡稿之各縣學齡兒童數一覽表……………二二一

三 經費……………二二三至二四五

籌畫縣市鄉教育費令……………二二四

江蘇縣市鄉教育費概況一覽表……………二二五

各縣清查學田一覽表……………二四一

四 學校……………二四六至二七一

元年上半年六十縣學校統計表……………二四六

元年八月至二年七月六十縣男女各學校統計表……………二四七

元年八月至二年七月六十縣各種學校統計表……………二五〇

元年八月至二年七月六十縣公立學校統計表……………二五八

元年八月至二年七月六十縣私立學校統計表……………二六二

學校一覽表式……………二六六

縣管轄縣立學校通則……………二六七

市鄉管轄市鄉立學校通則……………二六八

縣市鄉學校聯合會規程……………二六八

縣聯合設立中學校一覽表……………二六九

五 私立學校補助……………二七一至二七二

江蘇暫行縣市鄉補助私立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規程……………二七一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上編

第一章 省教育行政機關

一 總說

省之有教育行政機關。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各省設提學使始。其權限爲統轄全省學務。受節制於督撫。蓋獨立官廳也。其時江蘇仿布政使例。設提學使二。曰江寧提學使。管轄今江寧、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江都、儀徵、東臺、興化、泰、寶應、高郵、南通、海門、如皋、泰興、山陽、清河、桃源、安東、阜寧、鹽城、銅山、豐沛、蕭、碭山、邳、宿遷、睢寧、東海、贛榆、沐陽、灌雲等縣。曰江蘇提學使。管轄今吳、常熟、崑山、吳江、華亭、上海、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川沙、太倉、嘉定、寶山、崇明、武進、無錫、宜興、江陰、靖江、丹徒、丹陽、金壇、溧陽、太平等縣。民國成立。始以軍政統民政。而教育附焉。軍政既統一。寧蘇民政從而統一。迨軍民分治。於省行政公署設教育司。昔之獨立機關。今成爲佐治機關。兩年以來。軍事甫平。寧蘇初一。一方整理秩序。一方規畫進行。如頒訂各種單行規程。規畫全省各種學校設置地點。召集教育行政會議。注重學事視察。督察指導各縣市鄉教育改良與進步。凡所以應今茲時勢之需要。植異日發達之始基。則皆本機關所有事也。

二 組織變遷

辛亥九月。蘇垣光復。十月。都督召集舊時江蘇諮議局議員開臨時省議會。議決都督府暫行官制大綱。設參謀軍政二廳。民政財政提法外交四司。民政司分總務警務教育實業交通五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別設助理員。不分科。無定額。最多時設十有二員。寧垣光復。亦設都督府。分內務外務財政通阜軍務等司。旋以都督駐蘇。各地方之呈請事件咸集於蘇。卽寧垣所辦事件。亦寄蘇核行焉。紀元三月。臨時省議會議決都督交議都督府暫行

官制十三條。設民政財政教育實業提法外交六司。以教育實業事簡。仍隸於民政司。與總務警務統計選舉交通並稱科。於教育科設科員一人。四月。設省視學六人。六月。寧蘇機關合併。重行組織。教育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助理員一人。十二月。軍民分治。教育設司。司長一人。簡任。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別設助理員三人。不分科。司長既任命。由民政長先行依額委任辦事員。當科員。主任辦事員。當科長。第一科主任辦事員。暫以第四科兼任。旋即設置。二年四月。民政長依照畫一現行官廳組織令。分別薦請任命教育司科長。每科一人。並依額委任科員。至是組織完備。略圖其變遷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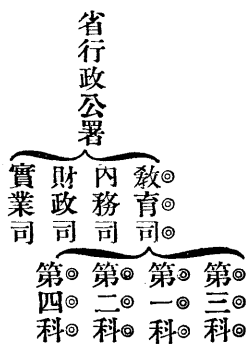
元年二月以前



元年三月至同年十一月



元年十二月至二年七月



三 經費

本機關經費。當附設於都督府民政司時。無從分畫計算。教育司成立。自二年一月至六月預算。經常費支出為二萬三千二百九十八圓。決算為二萬二千三百一十五圓零。臨時費未支。茲錄六個月經常費預算決算一覽表暨職員俸給一覽表如左。

●省行政公署教育司二年一月至六月經常費預算決算一覽表

事項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		說明
			盈	絀	
職員俸給	一、六二六〇・〇〇〇	一、三七九二・七〇〇	二、四六七・三〇〇		
公役工資	三七八・〇〇〇	二六五・四三〇			
膳費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一五七・五九〇	一六二・四一〇		
郵電	四八〇・〇〇〇	三七五・二五六	一〇四・七四四		
調查旅費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九六・八二〇	六六三・一八〇		
紙張筆墨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六一・八五九	一八・一四一		
印刷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九五・三五七		二〇一五・三五七	從三月起刊行江蘇教育行政月報故支出較鉅
新聞圖書雜誌	五四〇・〇〇〇	二〇八・一五七	三三一・八五〇		
工程品物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九・一七七		九八九・一七七	因改修屋舍故支數略溢
茶水燭炭消耗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一七七	一四六・八二三		
雜支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七三		二〇・〇七三	
統計	三、三二九八・〇〇〇	三、二三一五・五八九	四〇〇七・〇一八	三〇二四・六〇七	盈絀相抵仍盈九百八十二圓四角一分一釐

助理員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助理員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四〇	
助理員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四〇	
省視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省視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省視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省視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省視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省視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錄事	一三六〇	一五六〇	一四八〇	一四六〇	一四六〇	一五八〇	八九〇		一月十人三月十二人三月以後十一人每人十二元至二十元不等此係總數
統計	二〇六二〇	二二七二七	二三六三〇	二三六一〇	二三六一〇	二三七三〇	一三五二七		

四 職員

●本機關組織變遷。既如上述。至職員之名稱員額姓名。此一年有半中。不無變嬗。爲表如左。

●省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在職久暫一覽表

元年十二月至二年七月	元年七月至十一月	元年三月至六月	元年二月以前
司長 黃炎培	(科長)	轉任民政司總務科科長	(助理員)
科長 劉永昌	(科員)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一章 省教育行政機關

科員

趙洪年

(科員)

盧殿虎

(助理員)

汪原渠

濮 祁

屈如榦

朱鶴皋

楊傳福

錢煥綺

吳 競

湯允中

孟迺釗

黃守恆

包鴻鈞

呂國銓

胡昌濤

侯鴻鑑

鄒 楫

臧 祐

鄭鼎元

伍崇宜

張樹勳

章修治

蔣鳳梧

省視學

月報編輯員
助理員

(明 說)

- 一、虛線係在職記號
- 二、職務有變更時注職名於虛線旁加括弧
- 三、元年二月以前助理員不分科茲列會助理教育科事者

五 處務概要

本篇所記始自教育司成立。以迄二年六月之末。就其犖犖大者排比之。綱舉目張。用便省覽。
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臨時大總統任命黃炎培爲教育司長

炎培本任都督府民政司教育科科长。至是軍民分治。設教育司。乃受司長之命。
民政長委任各科辦事員

教育司既設立。先後由民政長委任各科辦事員。第一科屈如榦。漢祚。第二科趙洪年。楊傳福。朱鶴皋。第三科盧殿虎。錢煥綺。吳競。第四科劉永昌。汪原渠。湯允中。以趙洪年。盧殿虎。劉永昌爲二三四科主任。既而改委劉永昌爲一科主任。以汪原渠爲四科主任。添委孟迺劍爲四科辦事員。二年六月。復改孟迺劍爲三科。錢煥綺爲四科。別設助理員。先後委任包鴻鈞。胡昌濤。呂國銓充之。

二十三日招攷錄事

內務教育實業三司會同招攷錄事。借第四師範學校法政專門學校爲試驗場。以文理通順。字跡清整爲合格。應攷者近千人。共取二十四人。
二十七日委任侯鴻鑑。鄒楫。郊鼎。元臧。祜伍。崇宜。張樹勳爲省視學

省視學原設額六人。以侯鴻鑑等充任。今仍之。

二十八日遷入省行政公署

省行政公署係就舊藩署改設。修葺粗竣。各司次第遷入。

二年一月三日測量鎮江大小校場地。址備建築工業專門學校

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請都督轉飭陸軍測量局派員測量大校場地。址。茲併測小校場。以備二者中選擇其一。

六日始開本司會議。公定本司會議規則。辦事細則。會計規則。辦公廳公約

會議規則共六條。每週金曜日午前八時三十分爲會議時間。會議以二小時爲度。辦事細則共二十三條。會計規則共九條。辦公廳公約共五條。

七日任用徐慕杜爲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校長

校長王登雲辭職。改任慕杜。

十日開省視學會議

省視學六人及本司司長科長科員均出席。討論修改視學規程。

十一日省行政公署始開常會民政長祕書各廳司長科長均列席

常會一月二次。以第二週第四週之土曜日下午二時舉行。於常會期外。遇必要事。得由民政長臨時召集全體或一部分列席會議。一月六號午後二時曾開臨時會議。全體列席。至是始開常會。

十四日編印第一次省教育行政會議彙錄成

元年九月二十日開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先經呈奉都督采付公布。茲復輯錄關於此項會議通令章程規則議決案公布文及各縣送到之教育行政成績品等件刊印分送。

十六日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成立

元年五月。都督委童世亨為該校籌辦員。八月二十七日。任為校長。後世亨就電燈廠廠長辭職。改委陳有豐為校長。就江寧商業學堂改辦。至是開學。計設機械電機二科。每科各招預科生四十人。

同日省立水產學校成立

元年五月。都督委張鏐為該校籌辦員。十二月六日。任為校長。因吳淞校舍未建。暫假省教育會三層樓為教室。至是開學。設漁撈製造二科。每科各招預科生三十人。

同日省立醫學專門學校成立

元年十一月十三日。都督委蔡文森為該校籌辦員。就蘇州高等學堂改辦。十二月四日。任為校長。共招預科生六十六名。至是開學。

同日委袁希洛為駐日經理留學事務兼常任調查教育委員

教育部咨行經理留學日本學生規程。各省應派遣經理員一人。或聯合共派一人。本省駐日經理留學事宜。元年十二月暫派吉林駐日經理員言微兼任。至是訂定經理員職務綱要及經費概算書。委希洛赴日。

十八日委省視學鄒楫張樹勳至日本攷察教育行政事宜

攷察之點凡三。一、關於教育行政事項。二、關於學校教育事項。三、其他關於教育事項。如圖書館地方圖書館等。並令凡關於學校教育之攷察。均擇繁盛之地與偏僻之地分別參觀。

二十日公布江蘇暫行法政講習所通則

本省自一年以來。據報設立法政講習所為數頗多。課程既不齊一。辦法又復參差。年限資格亦多未合。茲訂定通則九條。以資遵守。

同日停給留德學生蔣兆鈺王鴻銘公費

查悉蔣王二生原係德國東方學堂教員。復以留學名義支領學費。是以停給公費。

二十二日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成立

元年十一月十七日。都督委任吳桓如為該校籌辦員。就江寧高等實業學堂改辦。十二月十三日。任為校長。分設農林兩科。先辦預科。農科招取三十三人。林科招取二十八人。至是開學。

二十五日訂定編送二年度概算辦法五條分致省立各學校

一、今後五年間學校之進行。如增加學級。推廣名額。學科編製之變更。場合器物之設備。詳加計畫。開擬大概。隨同概算呈送參攷。二、各項支數。與上屆決算或概算有增損處。應附說明。雜費一項。力求撙節。三、預備金不得過於經常費總數百分之二。四、凡二年六個月概算內所列建築購置費。無論能否全支。勿再開列。五、限二月八日以前送到。

同日省立第七師範學校成立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設在銅山。先經都督任用劉仁航為校長。以匪亂甫靖。招生不易。先招講習科一班。豫科一班。於是日行開校式。

二十六日以部令停辦兩江師範附屬中小學校

兩江師範附屬中小學校英文教員李棟臣因減少授課鐘點。拋石種火。圖毀校舍。校長教員懼禍及紛紛辭職。經省長電教育部詢辦法。得覆將該校停辦。所有該校中學各生。分別轉送江寧鍾英等中學校肄業。其高等初等各小學生。送入附近地方各小學校肄業。

二月一日令六十縣知事清查學田作為縣教育基本財產

准內務部令辦理。限文到十五日將學田畝數及現在所收租息如何支配明晰呈復。

五日補留比自費學生翁爲公費

屢接駐比游學監督秦汝欽函稱該生勤奮向學於本科電學外兼習物理算學科並能同時升級尤屬優異等語。適省費生莊堅畢業遺缺。乃以該生補之。

八日公布修正管轄省立學校通則

管轄省立學校通則。前經都督訂定公布。茲分別修正。訂爲七條。

同日始輯刊江蘇教育行政月報以黃守恆爲編輯主任員

十日委陳懋治黃中彊爲讀音統一會江蘇代表員

教育部咨送讀音統一會章程進行程序。催派代表。乃委教育部司員陳懋治就近代表。並委黃中彊即日赴京會同辦理。

十一日公布暫行學校建築規程

規程共十四條。

同日編訂二年上半年教育費概算書成

計入款經常門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四圓。入款臨時門無。出款經常門五十二萬一千九百二十圓。出款臨時門六十八萬四千八百四十二圓。函送財政司彙編。

十二日開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

是日。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在本司會議。司長暨科長科員均出席。議決關於師範教育事宜十一件。

同日開演講會請王朝陽等演講攷察日本教育狀況

元年十月間。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學監王朝陽、體操教員陸濟、第二師範學校學監馬馨、國文教員吳宗瑗、第三師範學校校長顧倬、舍監章鴻遇、體操教員陸壽釐、音樂教員顧鼎銘、曾先後赴日本攷察教育。茲函請蒞司演講攷察所得。并賡以書類報告。俾聽者得時加循閱。先期印發聽講券。分送各學校。計是日起演講二日。聽講者日九十餘人。陸壽釐因病未蒞會。

二十二日令省立各師範學校加設農業或商業科

二十五日編訂二年度教育司預算教育費預算草案成

教育司預算出款經常門五萬九千一百八十圓。出款臨時門七百四十圓。教育費編成後。復續行增損。茲錄最後之數。以示正確。計入款經常門四萬二千一百四十圓。入款臨時門無。出款經常門一百一十一萬八千二百六圓。出款臨時門一百一十七萬九千五百八十一圓。均函送財政司彙編。

三月一日省立第三農業學校成立

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都督委陳廷翔為該校籌辦員。就清江農業中學堂開辦。二年一月三日。任為校長。設農業畜牧二科。招預科生六十人。至是開學。

二日公布江蘇教育行政月報條例

條例凡六條。月報分類為圖畫宣言法律命令文牘會計報告調查規程譯述記載附錄。凡十二類。

四日清結寧垣各校局欠付美國教員薪水川資

前實業、高等、師範、各學堂。及化分鑛質局。欠付美國教員施維森、賴孫、江濟美、瑞實、薪水川資。美領堅持按合同照發。由司與交涉局會商辦法。磋商數月。美領始允一律發三個月薪水。另發川資。計美教員四人。共發銀圓七千零三十三圓三角三分。

七日補留日自費學生陸爽女生錢旭琴公費

迭准駐日代表及經理員文稱陸生辛苦十年勤學過人。錢生精研醫理志趣亦高。准自五月一日起發給省費。

八日公布暫行省視學視察細則

細則共十一條。全省視學區域暫分六區。每區域派省視學一人視察該區域縣市鄉教育狀況。其有特別情事。得加派省視學協同視察。十七日派杜志誠吳鼎赴日留學土木工科

本省河海工程。亟待興辦。前派杜吳二生在天津白河工程實習。現以實習未能養成完全藝能。乃改派該生等赴日留學。專習土木工科。十八日公布江蘇圖書審查會採定教科圖書

本省先經組織圖書審查會於上年八月二十日開第一次審查會。本年二月十六日開採定會。各教科書經會場公決採定者計五十五種。除先核定公布外。並咨請教育部核定。

二十日暫停留英學生徐兆熊公費

據駐英游學監督錢文選函稱該生請費原案係在倫敦大學習工科。旋私行改習法科。刻並不赴校上課等語。當即停發學費。

二十一日全省兒童藝術展覽會開幕四日而畢

教育部徵集全國兒童藝術出品。將於夏間開展覽會於京師。咨行本省轉飭各縣徵集。本司就所徵得之品。先在省垣開會展覽。訂爲簡則十條。會場設於韜園。自本日起展覽四日。開會時。陳列物品總數共二萬五百餘。赴會展覽人數約五萬餘。至閉會後。猶有陸續呈送物品者。惟不及陳列。當即一併送部。

二十二日咨送教育部全省學校資產損失統計表

前奉教育部頒發學校統計表。調查光復以來學校損失之數。即經通令各縣依式填報。嗣據各縣陸續報齊。由司加製六十縣學校統計及省立學校統計各表彙咨送部。

二十四日開始辦理中央學會選舉

本日奉部電規定互選日期及互選資格之解釋。當即訓令各縣知事查照布告。並舉互選細則疑義與教育部往復電商。訂定辦事細則。開始辦事。

二十五日暫停留法學生范靜安玉英留英學生金懋章公費

訪聞該生等在實習期內擔任他事不能常川到廠練習。當函駐法代表駐英游學監督將學費暫行停發。

同日撫卹被災留日學生

准駐日代表函開神田大火。學生被災甚衆。當向銀行商借現款。每名發給維持費四十圓。並每人加借三十圓。江蘇被災官自費生共十六名。每名七十圓。共發一千一百二十圓等語。即經函復每名借款三十圓概予免扣。以示體卹。隨將墊發日幣一千二百二十圓匯解歸欠。

同日省立第三農業學校開辦農業教員講習科

致取講習生四十人開始授業。

同日補留英自費女生吳芙公費

送准游學監督錢文選函稱該生考入專門成績甚優自費難支勢將輟學。准自七月一日起補給公費。

二十七日省立水產學校開始建築校舍

水產學校現借江蘇省教育會所為校舍。別賃民房為宿舍。校長張繆以原撥吳淞砲台灣公地於設備上交通上不利。請求易用附近之復旦公學地。查核屬實。准如所請。至是開始建築。計建教室十五幢。宿舍十二幢。食堂八間。校役室三間。炊場三間。水灶一間。便所四處。派趙增濤監視工程。並函覆復旦公學校董會。聲明俟復旦建築新校時仍就吳淞砲台灣公地內畫撥校址以符原案。

二十八日准許省立醫學專門學校購置校地

醫學專門學校現用前江蘇高等學堂舊址。於課業實際均不適宜。向蘇省鐵路公司價購吳縣閘門外上津橋南岸基地九十畝。約銀九千圓零。地之西及東北隅連地約十餘畝。亦屬學校所需用。呈准指令吳縣知事定價圈購。

同日令各縣知事在學兒童非查明確罹殘廢者不得免習體操

二十九日補留日自費女生楊雲公費

據經理員呈稱該生考入東京醫學專門學校成績甚佳。准自七月一日起發給公費。

四月一日補留日自費學生王容善公費

據經理員呈稱該生好學不倦。自費難支。並查悉該生兩次自費東遊。堅苦好學。志願留學農科。准自七月一日起發給公費。

三日民政長薦請任命劉永昌趙洪年盧殿虎汪原渠為教育司科長奉 臨時大總統令照准

七日省立第一農業學校附設蠶科講習科

前蠶桑學堂丙班學生陳啓瑩等以肄業至第五學期。光復停課。僅缺第六學期。呈請設立補習科以遂學業。因令第一農業學校校長籌備一切。至是開辦。限定半年完結。不招新生。

同日公布江蘇省費派遣留學歐美日本學生規程

規程共十九條。以審查地方需要爲選派方針。並將給費服務之年期。監督考察之方法。轉學輟學之取締。停費償費之罰則。分別規定。

同日公布江蘇省費留學日本學生給費方法令
方法共五條。給費額分甲乙丙三種。並規定醫藥撫卹川資等費。

八日開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
是日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在本司會議。司長暨科長科員省視學均出席。議決關於師範教育事宜八件。

同日開省視學會議
是日下午在本司會議。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以開校長會議同集寧垣。亦與會。由省視學六人次第報告視察各縣教育狀況。並討論縣視學視察報告方法及督促各縣甲乙兩種師範講習所從嚴辦理。

九日准許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添築校舍
添建宿舍樓房十四幢。附屬小學校校舍平屋三十六間。雨中操場一所。並修築圍牆駁岸。

十二日製定省立各學校經常費臨時費收支月報冊式
逐月依式填造。每屆三月彙報一次。附發經常費臨時費收支一覽表式。職員俸給表式。隨冊填送。

十六日公布改訂江蘇暫行視學規程
前頒江蘇暫行視學規程十五條。茲經分別修正。訂爲十七條。其縣視學視察報告表式。亦一併訂定頒發。

同日令六十縣知事專案呈請委任縣視學並訂定暫行縣視學俸給表
俸給分爲四等。甲等六十圓。乙等五十圓。丙等四十圓。丁等三十圓。

二十二日公函安徽都督送清查蘇皖公共款產報告書並擬定處置方法
上年九月二十五日。都督接准安徽都督來咨。派莫如漢爲駐寧清理蘇皖公共財產委員。當即委任財政司機要課員王監書民政司教育科

員盧殿虎會同清理。先從檢查舊牘入手。至無可根尋時。復訪問舊時主管人。至是報告書成。並將舊卷摘要抄錄。附送參攷。
五月九日令六十縣知事填送部頒通俗教育調查表

表凡五種。限一月呈報。

同日委任何鎮寅代理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校長

校長趙邦榮病故。委任該校附屬小學校主事何鎮寅暫行代理。

十三日招待部視學開茶話會報告教育行政計畫

部視學伍崇學偕協同視察員李寶珪於五月八日蒞寧。本司除填送職員表暨學校簡明表外。於是日開茶話會。招請伍李二君蒞會。本司自司長以下均出席。由司長報告辦理教育行政情形及其計畫。

同日清付寧滬學校欠付日本教員中村一平等薪水川資

江寧交涉員呈稱日本教員中村一平、守田藤之助、宮澤錦雄、淺田忠順四員合同期限。適值三月。請先行發給。作一結束。准如所請。

十五日公布省議會議決縣市鄉學校聯合會規程

規程十二條。係民政長交議之案。

同日公布省議會議決省款補助私立學校規程

規程五條。係民政長交議之案。

國會

同日補編二年度兩江師範學校暨附屬中小學校經常費臨時費預算案咨送財政部請核編國家費冊提交

五月九日接教育部齊電。分設國立高師。其統一辦法。驟難確定。對於各省已設之校。暫以國家費維持之。兩江師範事同一律。應請將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入國家經費預算冊。分別補報。當即編製預算。計經常費十六萬七千零八十一圓。臨時費十萬圓。咨送財政部。並咨復教育部備案。

同日省立第二農業學校開始建築校舍

第二農業學校係就前中學校舊址廣續開辦。校舍農場無一適宜。商諸蘇州農會。將吳縣閶門外下津橋農會試驗場讓作校址。償還農會前給地價錢七十五千六百七十五文。又勘丈費銀二十一圓。先築事務室教職員室十八間。教室六間。宿舍十五幢。平屋十六間。食堂一間。派趙

增濤監視工程。

十九日復給留英學生徐兆熊金懋章公費

據歐洲學款清理員高逸函稱徐金二生確無私行改習科目及在實習期內不能常川到廠情事。並譯錄工廠來函爲證。當准照常給費。

二十一日准許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添築宿舍

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暑假後添辦本科。校舍不敷。擬建教室四間禮堂一間雨中操場一間教職員宿舍五間。改建學生宿舍十七間。以庫款支細。僅准改建宿舍。餘暫緩。

二十七日清結前高等暨師範學堂欠付德國教員薪水川資

德領索付該教員薪水川資五千三百七十圓。至是始允照美國教員辦法。一律發給三個月薪水。並回國川資。計共發銀圓二千二百九十圓。

同日公布修正江蘇省費留學日本學生給費方法令

遵照部電。改給費額爲二種。甲種每人每月日幣四十二圓。乙種每人每月三十六圓。並刪醫藥費。

二十九日撫卹全家被災之留日自費學生陶廷枋

陶生全家九人。在校者七人。神田火災。家具俱燼。當由經理員借給日幣二百圓。茲訓令免予償還。以示體恤。

六月一日令六十縣知事填報民國元年八月起二年七月止學校一覽表

二日公布修正江蘇省費留學日本學生給費方法令

遵照部電。凡五校學生。每月學費照乙種減去三圓。

四日民政長任命濮祁屈如榦爲教育司第一科科員朱鶴皋楊傳福爲第二科科員吳競孟迺爲第三科科員錢煥綺湯允中爲第四科科員

各員皆先經司長呈請委任。至是乃給任命狀。

七日開茶話會於交涉局歡迎美博士孟羅

美博士孟羅因赴菲律賓濱考察教育狀況之便。順道調查吾國學校。蒞滬時。本司派科員吳競前往導引參觀蘇滬各校。旋復由蘇而寧。至是乃

開茶話會於交涉局表示歡迎。藉聆博士教育經驗譚以資研究云。

同日准許省立女子蠶業學校建築宿舍

添建宿舍十七幢。修築圍牆駁岸。

十二日准許省立法政專門學校建築講堂

擬建講堂二座。一座樓房。一座連禮堂。別爲甲乙兩號。先建甲號。俟工竣後酌量經費。續建乙號。

十四日公布江蘇省立師範學校學則

學則共三十五條。由省訂定頒布。以歸一律。

同日公布省立師範學校與地方聯絡辦法

辦法共四條。

十七日核准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添建教室

暑假後添招學生一班。校舍不敷。添建教室四幢。

二十六日任用張宗留爲省立第六中學校校長

省立第六中學校。先經都督規定地點。設在丹徒。以原有鎮江中學校改。

同日任用何其焯爲省立第九中學校校長

第九中學校。先經都督規定地點。設在山陽。以原有淮安中學校改。

二十七日任用袁希洛爲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

第二中學校。先經都督規定地點。設在吳縣。以原有吳縣縣立中學校改。

二十八日任用楊鼎復爲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

第三中學校。先經都督規定地點。設在華亭。以原有松江中學校改。

同日任用項鎮芳爲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

第四中學校。先經都督規定地點。設在太倉。以原有太嘉寶崇中學校改。

二十九日考試蘇省應送清華學校學生

五月五日。准清華學校校長唐國安函開該校中等科第一一年級學生按照學額蘇省應送十一名等因。當即廣告招生。於本日在第四師範學校考試。計取正備取生各十一名。

三十日任用蒲錫康爲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第一中學校。先經都督規定地點。設在江寧。以原有江寧中學校改。

同日任用許人傑爲省立第七中學校校長

第七中學校。先經都督規定地點。設在南通。以原有通海五屬公立中學校改。

●教育司暫行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司依省行政公署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由司長總持本司事務之大綱而以四科分掌之

第二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小學校事項

四 關於蒙養園事項

五 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與以上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七 關於審查教科用圖書事項

八 關於學齡兒童調查事項

九 關於施行義務教育之種種預備事項

第三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高等專門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實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與以上相等之各種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 五 關於曆象事項
- 六 關於國語統一事項
- 七 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第四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釐正通俗禮儀事項
- 二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 三 關於動植物園事項
- 四 關於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
- 五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及保存古物事項
- 七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 八 關於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
- 九 關於通俗教育之編輯調查規畫等事項

第五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立學校職員事項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一章 省教育行政機關

二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三 關於各項教育費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五 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公文函件收發事項

七 關於庶務事項

八 關於會計事項

九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六條 各科職務除係前列各條之規定外司長得隨時審察該科事務之繁簡指令他科職員協助之其臨時發生事件司長得指定某科

職員委任辦理

第七條 各科主管事項有爭議時由司長決定之

第八條 本司依省行政公署辦事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自司長以次同廳辦公於辦公廳內置考勤簿逐日於到時書到退時書退

第九條 本司依省行政公署辦事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除日曜及例假日外每日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六時為辦公時間振鈴

為號但收發文件不在此例

第十條 逐日收到公文函件由第四科蓋分科戳送司長察閱蓋章後分送主管各科擬稿由該科科長核閱發交錄事清稿後簽名蓋章送

司長復核

第十一條 各科所擬稿件司長復核時如須變更辦法者由司長酌改或表示意見交該科覆閱或覆擬送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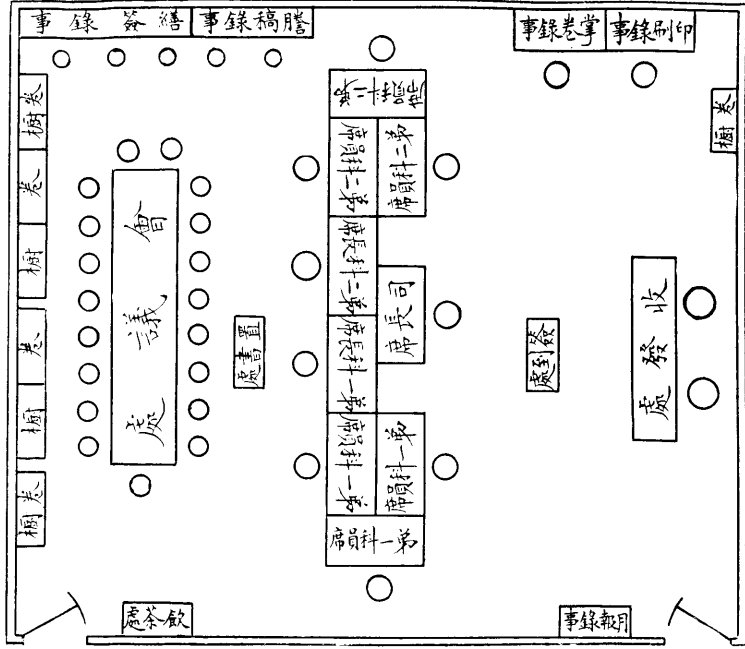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凡關係二科以上之公文函件由該科商令某科擬稿會同有關係之某科科長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他司送至本司會核之稿司長得交關係之科詳細檢核或簽敘意見送司長核定交由第四科分別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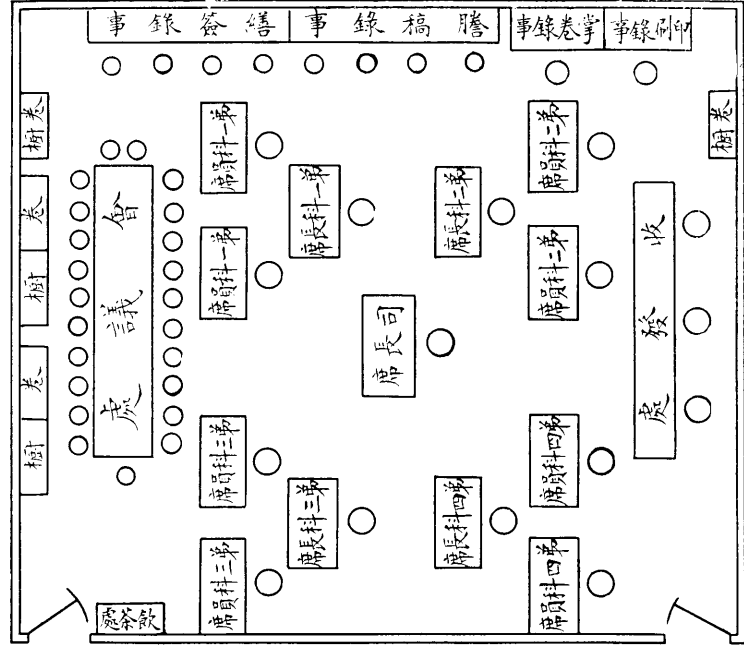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收發文件事宜由司長於助理員中指定二人以上委任掌管之仍受第四科職員之督察

江蘇教育委員會辦公廳平面圖

(縮尺二百一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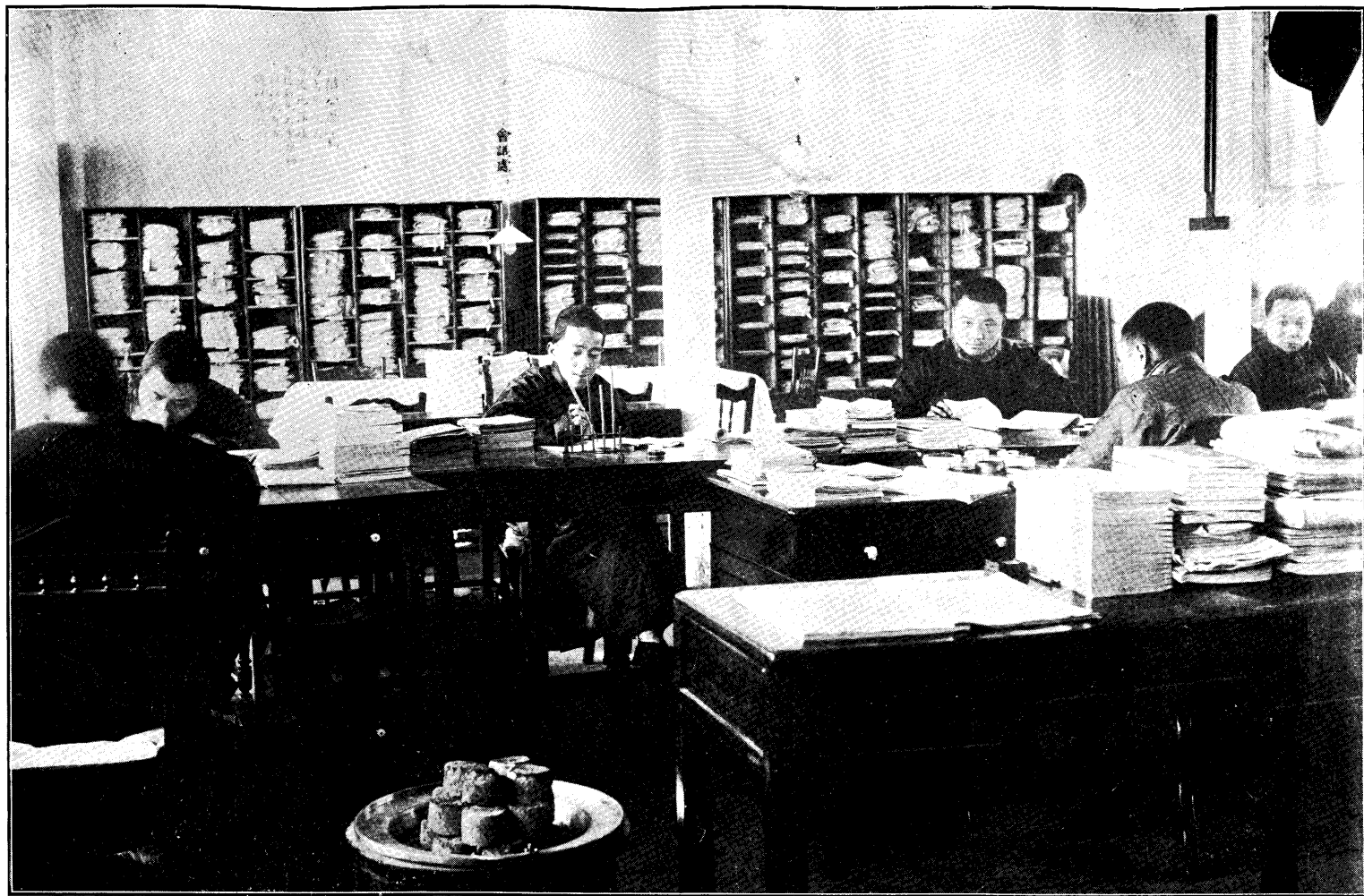
二月十號以後之佈置



二月七號以前之佈置



(一) 廳 公 辦 司 育 教 署 公 政 行 省 蘇 江



(二) 廳 公 辦 司 育 教 署 公 政 行 省 蘇 江

- 第十五條 日曜日各科職員輪流當值至少應有二人在辦公廳駐值遇有急要文電隨時知照主管之科擬辦
- 第十六條 於辦公廳旁設值宿室由司長指定助理員二人以上輪值之辦公廳內各項文卷值宿員負有守護之責
- 第十七條 本司錄事承司長之命分掌繕稿簽保管案卷印刷文件等事務由第四科職員隨時督察之
- 第十八條 錄事在辦公廳繕稿簽每日須將發交之件繕繕完畢如實係不及繕繕完畢欲展至明日者須向第四科科長報明得其許可
- 第十九條 本司案卷悉數度置辦公廳兩壁掌卷錄事應隨時如式整理不得紊亂損失
- 第二十條 逐日到文發文由掌管收發之助理員分別摘錄簡由交錄事印刷分送他司及總務處
- 第二十一條 本司職員因事告假者依另訂告假規則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司會議依另訂會議規則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由司長核定施行

●教育司會議規則

第一條 教育司會議以本司司長及各科職員特別職員組織之

省視學值回省時亦得出席

- 第二條 會議時司長主席並指定臨時書記員一人記錄所議事件
- 第三條 每週金曜日午前八時三十分為會議時間會議以二小時為度由司長開列議題順次討論
- 第四條 職員有欲提出議題者應先期聲請由司長酌定開列
- 第五條 會議事件除徵取多數意見外由司長決定之
- 第六條 本規則由司長核定施行

●教育司暫行會計規則

- 第一條 本司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收支之稽核登記事務按照省行政公署組織條例第六條由第四科掌管之
- 第二條 本司會計事務由第四科科長商承司長於本科職員內指定一人任之但遇事繁時得相助為理

第三條 凡司中購置物品以及修繕工程數在十元以上者應由司長核定五元以上者應由第四科科長核定

第四條 凡本司經費之收入應由司長具支取證書名蓋印並注明年月日及金額向總務處支領

第五條 凡收入款項在三百圓以上者送存本司指定之銀行存儲

第六條 凡本司支出之款每週分別款項具報告書送司長查核

第七條 本司職員俸給簿按名開列致送時由受領者於本名下親筆簽收

第八條 第四科應備左列各種表簿分別登記

一 收支日記

二 收支類記

三 收支月計表

四 俸給表

五 致送俸給表

第九條 本規則由司長核定施行

六 學事視察 附外國考察

元年三月十二日都督頒行江蘇暫行視學規程十五條。自四月一日起施行。計全省設省視學六人。由都督任免之。四月二十七日都督任用蔣鳳梧、侯鴻鑑、鄒楫、伍崇宜、臧祐為省視學。通令各縣俟省視學蒞縣妥為接洽。並轉行所屬學校知照。

●省視學俸給及旅費之規定

俸給月額 八十圓

旅費月額 五十圓

五月三日省視學就職。集都督府先開談話會二日。商定視察要項。分全省視學區域為六區。製調查表式兩種。

十日十一日開第一次視學會議並招省立師範校長與議十四日分途出發。

●省視學調查表式第一種

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年 月 日調查

	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方法	縣視學職務上之狀況	市鄉學務專員職務上之狀況	縣教育費及市鄉教育費之總數及其分配狀況	學校總數及職員總數及生徒總數	本年推廣初等教育之狀況	教育會之組織法及其狀況	社會教育之各種事項及其狀況	備注

●省視學調查表式第二種

縣學校狀況調查表

年 月 日調查

校 名	校 址	開 辦 年 月	創 辦 人	校 長 姓 名	設 備 編 制	教 授 管 理 經 濟 衛 生	調 查 者 之 意 見

七月二十四日省視學均回省

●第一屆視察各縣表

(縣名)	(視察者)	(縣名)	(視察者)	(縣名)	(視察者)	(縣名)	(視察者)	(縣名)	(視察者)	(縣名)	(視察者)	(縣名)	(視察者)
吳	(六人共)	清河	侯鴻鑑 伍崇宜	江浦	鄭鼎元	句容	鄒楫	桃源	伍崇宜	銅山	臧祐		
上海	蔣鳳梧 侯鴻鑑	崑山	侯鴻鑑	六合	鄭鼎元	溧水	鄒楫	宿遷	伍崇宜	豐	臧祐		
江寧	蔣鳳梧 鄒楫	華亭	侯鴻鑑	江都	鄭鼎元	高淳	鄒楫	東海	伍崇宜	沛	臧祐		
東臺	蔣鳳梧	南匯	侯鴻鑑	儀徵	鄭鼎元	吳江	鄒楫	贛榆	伍崇宜	蕭	臧祐		
興化	蔣鳳梧	青浦	侯鴻鑑	寶應	鄭鼎元	武進	鄒楫	沭陽	伍崇宜	礪山	臧祐		
泰	蔣鳳梧	奉賢	侯鴻鑑	高郵	鄭鼎元	無錫	鄒楫	灌雲	伍崇宜	邳	臧祐		
崇明	蔣鳳梧	金山	侯鴻鑑	丹徒	鄭鼎元	宜興	鄒楫						
南通	蔣鳳梧	川沙	侯鴻鑑	丹陽	鄭鼎元	金壇	鄒楫						
海門	蔣鳳梧	太倉	侯鴻鑑	太平	鄭鼎元	溧陽	鄒楫						
如皋	蔣鳳梧	嘉定	侯鴻鑑	泰興	鄭鼎元								
安東	蔣鳳梧	寶山	侯鴻鑑	山陽	鄭鼎元								
阜寧	蔣鳳梧	江陰	侯鴻鑑										
鹽城	蔣鳳梧	靖江	侯鴻鑑										

二十七日開第二次會議。提出議題十七條。(一)釐定公私立學校性質。分別名稱。畫清經費擔負之責。(二)小學教員服務規程。(三)學務專員之服務問題。(四)教育會應設小學教員研究會。(五)各市鄉應設國民教育補習社。(六)小學校納費問題。(七)各縣注重女學。(八)縣市鄉實行管轄學校通則。(九)省立師範設單級教授科。(十)酌定小學校農業休假期。(十一)社會教育應先辦白話報宣講所等。(十二)中學校改歸省立。(十

(三) 各縣應設模範小學。由省立師範直轄。(十四) 劃定全省師範管理章程。(十五) 學校編製法。(十六) 省立師範應行注意事項。(十七) 整理學校方法。均呈請都督分別采定通令各縣遵行。

九月六日開第三次會議。定本屆視察方法。並以將開省教育行政會議。預備交議案九條。(一) 推廣小學校規畫案。(二) 師範加設農商科案。(三) 補助私立小學規程案。(四) 縣視學視察小學注意要項案。(五) 推廣培植小學教員分年辦法案。(六) 優待小學教員案。(七) 各縣應指定一堪爲模範之小學校案。(八) 限期委齊學務專員並定爲有給職案。(九) 小學校成績考查法案。

蔣鳳梧呈請辭職。都督准之。九月十六日。委任張樹勳爲省視學。

十月九日開第四次會議。(一) 定統計辦法。以本年六月爲第一屆統計時期。卽定表式。頒發各縣調製。(二) 定出發期間。以一學年爲一週。隨時報告。於每學期終了發表之。如有特別情事。隨時發表。(三) 支配本學期視察區域。(四) 修正視學暫行簡約。(五) 調查舊時各府州原有中學款產性質。(六) 公定學齡兒童調查表式。

●本屆省視學視察要項

省視學職務除遵照暫行視學規程及視察細則所規定外。其應行視察事項如左。

- (一) 調查縣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 (二) 調查縣視學之職務狀況
- (三) 調查各市鄉學務委員之職務狀況
- (四) 調查縣教育費及市鄉教育費之總數及如何支配
- (五) 調查全邑學校總數及教員學生總數並每年支出之總數
- (六) 抽查各校之實在狀況
- (七) 調查推廣初等教育方法令之執行狀況
- (八) 詢警各種教育法令之能否執行

(九) 調查教育會之組織法及其狀況

(十) 調查關於社會教育之各種事項及狀況

(十一) 調查甲乙兩種師範講習所之內容

(十二) 調查呈報堪為模範小學校之內容

十一十二兩項均應注意校長資格及國文算術兩科教授法在甲乙兩種師範講習所並應注意教育學教授法

●第二屆視察各縣表

(縣名)	(視察者)	(縣名)	(視察者)	(縣名)	(視察者)	(縣名)	(視察者)	(縣名)	(視察者)	
江寧	臧祐	江都	常熟	鄒楫	鹽城	伍崇宜	華亭	臧祐	東臺	張樹勳
吳	侯鴻鑑	丹徒	吳江	鄒楫			阜寧	張樹勳	泰	張樹勳
儀徵	臧祐	丹陽	無錫	鄒楫			南通	張樹勳	如皋	張樹勳
清河	侯鴻鑑	泰興	宜興	鄒楫						
太倉	侯鴻鑑	山陽	邳鼎元							
江陰	侯鴻鑑									
靖江	侯鴻鑑									
銅山	侯鴻鑑									

十二月軍民分治省行政公署成立。民政長委任侯鴻鑑邳鼎元鄒楫伍崇宜臧祐張樹勳為省視學。更定月俸為一百元。旅費計日實支實報。表式如左。

公出旅費表 年 月 填報者

細目	日期	車費	舟費	驢馬費	轎費	飲食費	宿費	行李運送費	僕費	郵電費	雜費	統計	說
													<p>一本表應按日逐日填記支用數目無則寫一無字</p> <p>二填記支用數目時應將事項約略開列例如車費注明自某處至某處某等火車票銀圓若干餘類推</p> <p>三逐日用費有併至某日支出者應填記於支出之日格內</p> <p>四支用數目概以銀圓計算</p> <p>五非因公費用勿填入</p>
第 紙共 紙總計支費													

明

六十日外接續填表二紙以上者每紙填明第幾紙字樣並將共紙數每紙填明例如其三紙每紙均填共三紙字樣另於末紙填明總計支費若干
七填報者應將委任事項職名姓名記於首行填報者字樣下並蓋章

二年一月十日開第五次會議。公決視學報告以隨時發表為宜。

二月二十七日開第六次會議(一)抽查各學校於各科中注重國文算術二科於省立師範學校各縣甲乙種師範講習所尤應注重國文算術二科(二)縣知事縣視學之考成以師範講習所及模範小學校之成績優劣為斷。

三月一日開第七次會議。更定視學區域。訂定視察日程表式。

區省視學

年

月起
止 視察日程表

縣名	自省公署起程赴該縣月日	到達該縣月日	在該縣視察日數	自該縣起程月日	到達省公署月日	備注
統計出外視察						
日						

說明

一自甲縣逕赴乙縣時甲縣之末格乙縣之首格可闕之於備注格注明逕赴某縣字樣
二本表由省視學自行填繳省公署備查

八日。民政長頒行江蘇暫行省視學視察細則十三條。

●江蘇暫行省視學視察細則

第一條 本省視學區域暫分六區如左

甲區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儀徵丹徒丹陽金壇太平

乙區 吳縣常熟崑山吳江太倉武進無錫宜興江陰靖江溧陽

丙區 華亭上海青浦南匯奉賢金山川沙嘉定寶山崇明海門

丁區 南通如皋泰興江都高郵寶應泰縣東臺興化阜寧

戊區 山陽清河桃源安東東海灌雲沭陽贛榆

己區 銅山邳縣宿遷睢寧豐縣沛縣蕭縣碭山

第二條 每區域派省視學一人視察該區域縣市鄉教育狀況其有特別事項得加派省視學協同視察

第三條 省視學得以省行政長官之特命視察省立各學校

第四條 省視學在外視察日期每學年除各學校休業日及在本公署作視察報告書并赴各項會議外以二百日至二百四十日爲度

第五條 省視學視察各區域教育狀況以一學年爲一週但有特別障礙事故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省視學對於應行注意視察事項除參用表式報告外並用書類式報告省行政長官核准以訓令發表之

第七條 省視學於視察每縣完畢後得酌量邀集教育行政人員或各校校長教員開談話會商權教育改良及進行方法

第八條 省視學視察縣市鄉教育有認爲成績優良者獎勵之其方法如左

一 呈請省行政長官將優良成績揭載於省公報

二 呈請省行政長官給與褒獎證書

三 呈請省行政長官徵取學校攝影及校長或教員攝影陳列之

第九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如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者得由省視學呈請省行政長官按照小學校令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

懲戒處分

第十條 省視學視察所至謝絕酒食酬應及一切供張但以接晤教育行政人員之利便得借宿縣知事署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一章 省教育行政機關

四月八日開第八次會議。並招省立師範校長與議。報告視察各縣教育狀況。討論縣視學視察方法及督促各縣甲乙種師範講習所切實辦理。

十六日民政長頒行改訂江蘇暫行視學規程十七條。

●改訂江蘇暫行視學規程

第一條 江蘇教育行政機關爲監督指導地方教育事宜特設視學分爲二種如左

甲省視學 全省六人由省行政長官任用之

乙縣視學 每縣一人由各該縣知事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之

專門教育及其他特別事項得由省行政長官派遣臨時省視學視察之

第二條 合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任用爲省視學

甲 曾任師範學校或中學校校長教員或甲種實業學校校長至三年以上者

乙 畢業於中等以上各學校曾任學務職至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合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呈請任用爲縣視學

甲 具有省視學資格者

乙 有高等小學校正教員資格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至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視學俸給別以省令定之其旅費額由所屬長官酌定之

第五條 省視學視察事項之概目如左

一 各屬縣教育行政之狀況

二 學校教育之狀況

三 學校衛生之狀況

四 學校經濟之狀況

- 五 關於教員學藝及學校各種設施之狀況
- 六 與學務有關係各員執務之狀況
- 七 關於社會教育之狀況
- 八 其他特命視察之事項
- 第六條 前條所列各項之細目每年由本省教育行政機關會議定之
- 第七條 省視學視察之結果應敘述所至地方教育狀況附陳意見隨時報告於行政長官
- 第八條 縣視學之職務如左
 - 一 督察指導所屬市鄉規畫地方學務
 - 二 督察市鄉所定學校位置及校數之適否
 - 三 督察所屬市鄉對於市鄉經常費內教育費應占成數之規定
 - 四 調查境內對於教育法令施行之實況
 - 五 考核各地方學齡兒童之就學及出席狀況
 - 六 視察各校教授管理訓育之狀況
 - 七 視察各校編製學級支配教育及釐訂學科課程之狀況
 - 八 視察生徒之學業成績及其風紀
 - 九 視察學校職員及其他與學務有關係各員執務之狀況
 - 十 視察學校設備及整理清潔之狀況
 - 十一 調查學校經濟及生徒納費之實況
 - 十二 調查社會教育之狀況並指導之
 - 十三 其他縣知事特命注意之事項

第九條 縣視學視察之結果應敘述所至地方教育狀況附陳意見隨時報告於縣行政長官每學年終並將視察報告呈由縣行政長官轉

呈省行政長官

第十條 視學遇左列各項事宜得向當事者指示之

一 與教育法令相牴觸之事項

二 省議會或縣議會所議決之事項

三 關於授業法及學校管理法之事項

四 其他所屬長官特命指示之事項

第十一條 視學對於當事者或臨集會時得陳述關於教育之意見

第十二條 視學視察之際得請當事者到場或說明之

第十三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變更教授時間

第十四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查閱與學務有關係之簿籍

第十五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學業

第十六條 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臨時省視學皆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月十二日開第九次會議報告本屆視察各縣教育狀況

●第三屆視察各縣表

(縣名) (視察者) (縣名) (視察者) (縣名) (視察者) (縣名) (視察者) (縣名) (視察者) (縣名) (視察者)

上海 那鴻楫 句容 郊鼎元 青浦 鄒楫 清河 伍崇宜 南匯 臧祐 江都 張樹勳

張樹勳 溧水 郊鼎元 奉賢 鄒楫 桃源 伍崇宜 無錫 臧祐 興化 張樹勳

江寧 侯鴻鑑 高淳 郊鼎元 金山 鄒楫 安東 伍崇宜 寶應 張樹勳

崑山	侯鴻鑑	江浦	鄭鼎元	川沙	鄒楫	東海	伍崇宜	高郵	張樹勳
寶山	侯鴻鑑	六合	鄭鼎元	崇明	鄒楫	贛榆	伍崇宜	太平	張樹勳
武進	侯鴻鑑	金壇	鄭鼎元	海門	鄒楫	灌雲	伍崇宜	鹽城	張樹勳
宜興	侯鴻鑑								
溧陽	侯鴻鑑								

十三日繼續會議。議決事件。(一)各縣附加稅有未畫分者。訓令查照前頒通令辦理。(二)初等小學校應提倡男女兼收。但已過學齡者不得同級。(三)初等小學生已畢業者。不得留在本校。(四)高等小學校招生。須收畢業於初等小學校者。其未經在初等小學校畢業者。須將初等小學主要科目試驗其確有初等小學校畢業程度。方能收錄。仍由省縣視學隨時視察。如見有程度不合格者。命其退學。(五)已經報明指定堪為模範之初等小學校。應責成掌管者特別注意。督促其改良及進步。(六)本屆視察認為特別優良之學校。分二種獎勵之。(1)徵取照片。上海市立萬竹初等小學校校長李廷翰。附徵取校舍平面圖。(2)特別發表成績。上海市立萬竹初等小學校。安東縣立高等小學校。(七)各地方小學教育方法之優良者與不合者。由省視學就本屆所見分別開列。發表於月報。以備研究。(八)每學年終。各區省視學具本區總報告書。(九)製備視察用手簿。(十)省視學出發後與行政機關聯絡方法。(1)省視學所至各縣索閱省公報。(2)遇有特別緊要文件。須並通知省視學。(3)省視學所至。宜多通信預告行期。(4)省視學回省後。宜多與辦事員談話。隨時檢查案卷。(5)省視學告學草報時。注意上屆報告書。

●省視學視察用手簿式

見 意	費		生 衛	備		設		練 訓 理 管
	費 納	配 支		簿 表	儀 器	具 校	舍 校	
		源 及 藏						
		來 出						

(陰) (頁)

授 教 施 實	教 師	制 學 生	編 員 職	址 校	名 校

(陽) (頁)

(附)外國考察 二年一月十日。省視學會議時。推定鄒楫張樹勳赴日本攷察教育行政事宜。二十九日東渡。二月二十三日返國。留日二旬。所攷察之教育行政機關。爲文部省、東京府、東京市、神田區、奈川縣、橘樹郡、川崎町等。以攷察餘暇。參觀學校。計男師範學校一、女師範學校一、工藝學校一、女子職業學校一、小學校三、特種學校四、教育博物館、圖書館各一。二十七日在本司開會報告攷察所得。以資借鏡。其詳別具報告書。

二年一月。決定設駐日常任調查教育委員一員。卽以駐日留學生經理員兼任。月俸五十圓。設書記一人。以留學事務書記兼任。月津貼十圓。調查川資及印刷郵便。月共支四十圓。其職務爲調查報告駐在國教育狀況。及擔任本省行政機關臨時委託調查事項。

七 興學獎勵

元年七月。准教育部咨。人民捐貲興學。在前清時代。本有獎給官職及特准建坊之例。民國更新舊章。不盡適用。近來各省。以捐貲興學。咨部核辦者。或請開復原官。或請援例建坊。均經本部分別駁復。及暫准給予匾額。在案。

惟是表彰雖不容緩而辦法不宜兩歧此項褒獎章程本部方在擬訂一俟訂妥即當公布實行其在章程未經公布之前各省遇有人民捐贊興學之案應由本省教育司先予記錄俟章程公布後再行查案核辦以歸劃一等語當即轉行各縣自後呈請記錄者即予核定記錄或先贈額以示表彰錄一年以來記錄之案如左表

●捐贊興學者記錄一覽表

姓名	縣	捐贊興學事略	記錄年月	附記
賀王賓	丹陽	創設單級小學捐田一百二十六畝六分七釐七毫充校費	元年八月十六日	
劉蔡氏	如皋	以田四十畝捐入薛家庵市立初等小學校	二年二月七日	先贈茹苦興學額
王倪壽芝	吳江	發起黎里不纏足會獨任經費 創設求我蒙塾為黎里私立學校之始 設黎里市私立第一女學校已屆十載墊款至二千餘金將已屋供為校舍自任學監俱盡義務 設嚶鳴手工會	二年四月六日	先贈迎時啓俗額
沈廷鏞	吳江	廷鏞廷鐘創辦周莊鎮沈氏兩等小學合捐銀六百二十九兩銀圓五千七十五圓一角四分五釐八毫錢一百二十千八百四十八文	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沈廷鐘	吳江	廷鏞廷鐘募會創辦東江女子小學合捐銀圓八百八十六圓三角六分二釐錢十四千五百三十三文	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柳慕曾	吳江	戊申己酉捐藝徒學校開辦建築費銀圓二千一百五十圓經常費錢一千八百千文	二年五月二十日	
蔣汝圻	太倉	汝圻子接捐藝徒學校銀圓五百十二圓錢三千六百千文	二年五月二十日	
蔣恩錫	太倉	汝圻子接捐藝徒學校銀圓五百十二圓錢三千六百千文	二年五月二十日	
閔元燮	太倉	捐浮陸鄉鄉立高等初等小學校基本金錢二千二百千文	二年五月二十日	
陳祖邕	太倉	捐私立競業初等小學校開辦常年費銀圓一百三十圓	二年五月二十日	

陳紹祺	太倉	捐私立啓明初等小學校銀圓二千九百十四圓三角五分	二年五月二十日
蔣汝坊	太倉	自戊戌至庚戌捐入學校經費銀一萬六千九百十九圓	二年五月二十日

八 行政會議

元年八月三十一日都督通令組織省教育行政會議。飭由南京府知事各縣知事遣派學務課長及府縣視學赴會。並訓令省立各學校校長及籌備員一體赴會。頒布會議章程十二條。附徵集教育行政成績品簡章四條。商借省議會會場為會議所。

●江蘇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以考察各地方教育狀況集合研究俾省教育行政得適當之方法以利推行而促進步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以省教育行政事宜為限

第三條 本會議議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甲 都督府民政司司長副司長

乙 都督府民政司教育科科长及科員

丙 省視學

丁 省立各學校校長（在籌辦者得以籌辦員充之）

戊 南京府及各縣民政署學務課課長

己 南京府視學及各縣縣視學

第四條 本會議以都督府民政司司長為議長副司長為副議長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議長之職權

第五條 議長依會議規則維持議場秩序

會議規則由都督府訂之

第六條 本會議由都督府開列議案編次交議其議決案由議長報告於都督採擇行之

第七條 本章程第三條丙項至己項議員得具請議書先期送都督府酌核交議但會議時須由本員說明旨趣

第八條 本省教育總會及縣市鄉教育會得具意見書先期五日送都督府採擇交議

第九條 本會議以七日為限其開議時日及場所由都督府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所附設教育行政成績品展覽所陳列各縣關於教育行政之書冊圖表以資比較而備參攷

第十一條 本章程第三條丁項議員赴議時得由該學校支給相當之川資及旅費其戊己兩項議員得由南京府或各該縣民政署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得由省教育行政長官隨時修訂之

●會議規則

第一條 議員每日入議場時應各署其名於署名簿

第二條 議員入場就坐應各依編定之坐位

第三條 開議時刻每日午前九時始十二時止若本日應議之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限得由議長酌量宣告展會

第四條 每日應議事件由議長編為議事日程依次議之議長並得令議員報告各地方教育行政狀況為議事之準備

第五條 議員欲發言時應先起立自報姓名然後發言

第六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發言其同時報名者由議長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七條 發言既畢由議長宣告討論終止或付表決或以其僅屬討論問題無庸付表決均由議長酌定之

第八條 表決法分起立舉手二種由議長臨時定之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第九條 議員入場後非宣告散會時不得無故離坐及退出

第十條 議場內不得吸煙及涕吐於地

第十一條 會議時不得私語及喧笑

第十二條 議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會須向議長聲明事由告假

第十三條 凡議場會議事件應備載於議事錄

第十四條 除本規則所定外其有未盡事宜得由議長臨時酌辦

●徵集各縣教育行政成績品簡章

一徵集教育行政成績品之種類如左其未能備述者從闕

關於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章程表冊

關於規畫推廣教育之圖表

關於教育費預算之表冊

關於學校設備計畫之圖表

關於視學調查報告之書冊圖表

關於教育統計之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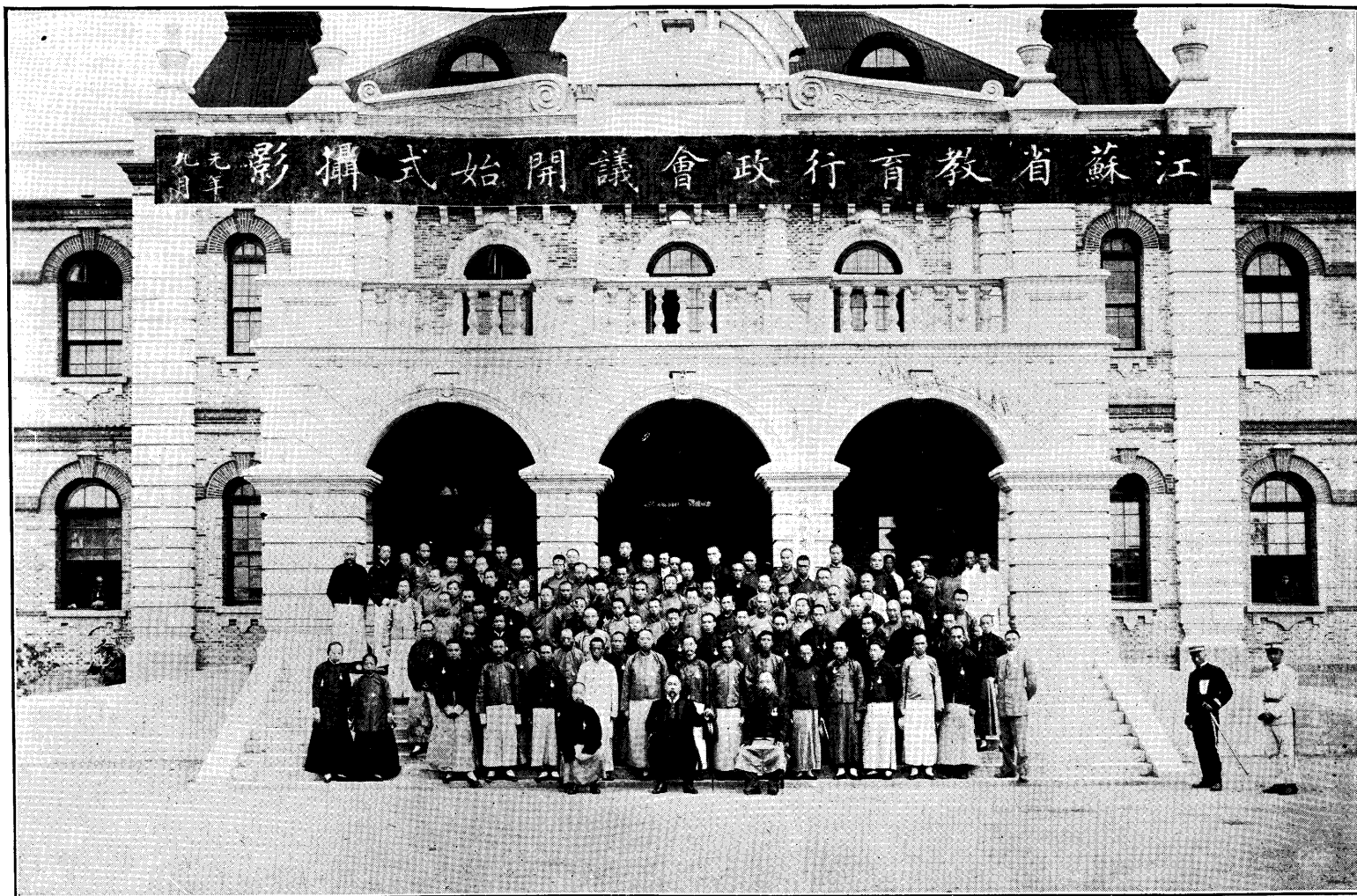
一教育行政成績品須於會議開始之前一日送到

一會議所設有成績品收掌處各項成績品應送該處驗明掣給收據為憑

一各項成績品展覽既畢得由都督府斟酌留存或發還如未有副本必須收還者得於送到時先行聲明注明收據為憑

九月二十日行會議開始式。二十一日開議。至二十七日議畢。七日之間。開正式會六次。談話會二次。議員出席者八十九人。收集意見書四十六件。排次為議案凡十四案。付會議決者十二案。都督審定公布著為通令者六案。其教育行政成績品各府縣及各學校送到陳列者一百八十有八件。會議既竣。輯錄通令章程規則議決案。公布令及教育行政成績品等件付印成冊。名曰江蘇第一次省教育行政會議彙錄。頒發各縣。並咨送教育部。各省都督民政長省教育會以備查攷。茲撮錄會議概要如左。

●議員姓氏席次錄



江蘇省教育行政會議開始式

一號	民政司長	魏家驊	二號	民政司副長	馬士杰	三號	民政司副長	沈恩孚
四號	教育科科长	黃炎培	五號	教育科科員	劉永昌	六號	教育科科員	盧殿虎
七號	省視學	侯鴻鑑	八號	省視學	鄒楫	九號	省視學	郝鼎元
十號	省視學	臧祐	十一號	省視學	伍崇宜	十二號	省視學	張樹勳
十三號	第一法政校長	鍾福慶	十四號	第一師範校長	楊保恆	十五號	第二師範校長	賈豐臻
十六號	第三師範校長	顧倬	十七號	第四師範校長	仇垞	十八號	第五師範校長	姚明輝
十九號	第六師範校長	王登雲	二十號	第七師範校長	劉仁航	二十一號	第二農業校長	王舜成
二十二號	第一工業校長	童世亨	二十三號	第二工業校長	劉勳麟	二十四號	女子蠶業校長	章孔昭
二十五號	水產學校校長	張鏐	二十八號	第一女子師範校長	呂惠如	二十九號	第二女子師範校長	楊達權
三十一號	高郵學務課長	邱民	三十二號	南匯學務課長	顧忠宣	三十三號	奉賢學務課長	朱贊臣
三十四號	吳縣縣視學	管城	三十五號	吳縣學務課長	吳本善	三十六號	青浦學務課長	潘其偉
三十七號	南通學務課長	于忱	三十八號	南通縣視學	葛懋昌	三十九號	東臺學務課長	李鳴謙
四十號	六合學務課長	章慰高	四十一號	六合縣視學	蔣雲隆	四十二號	高淳縣視學	胡文慰
四十三號	句容學務課長	張桂馨	四十四號	睢寧學務課長	王壽喬	四十五號	睢寧縣視學	梁子斌
四十六號	邳縣學務課長	謝汝霖	四十七號	邳縣縣視學	曹姬徵	四十八號	江陰學務課長	趙克勳
四十九號	靖江學務課長	范時可	五十號	丹徒學務課長	徐興範	五十一號	如皋縣視學	許樹灌
五十二號	碭山縣視學	汪學顏	五十三號	銅山縣視學	黃次山	五十四號	沛縣學務課長	蔡培元
五十五號	寶應學務課長	王鼎彝	五十六號	寶應縣視學	劉鍾瑛	五十七號	南京府視學	孫濬源
五十八號	南京府視學	陳桂生	五十九號	南京府民治課長	凌玉成	六十號	江浦學務課長	王桂馨
六十一號	溧陽縣視學	馬馨	六十二號	金山縣視學	李銘訓	六十三號	吳江學務課長	王莢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一章 省教育行政機關

四十

六十四號	吳江縣視學	周公才	六十五號	崑山縣視學	王績	六十六號	無錫縣視學	孫靖圻
六十七號	崑山學務課長	王仁鸞	六十八號	寶山學務課長	吳邦珍	六十九號	寶山縣視學	范迪彝
七十號	泰縣縣視學	嚴培榮	七十一號	蕭縣學務課長	孟昭潛	七十二號	川沙學務課長	蔡宗嶽
七十三號	川沙縣視學	陸培亮	七十四號	清河學務課長	李荃	七十五號	山陽學務課長	喬西琴
七十六號	山陽縣視學	李豫曾	七十七號	安東學務課長	朱榮	七十八號	泰縣學務課長	單毓蘇
七十九號	江都學務課長	徐慕杜	八十號	江都縣視學	葉惟善	八十一號	儀徵學務課長	鮑貴藻
八十二號	儀徵縣視學	古思公	八十三號	武進學務課長	謝觀	八十四號	常熟學務課長	屈如翰
八十五號	常熟縣視學	陳文熙	八十六號	太倉縣視學	季豐	八十七號	華亭縣視學	倪宗伊
八十八號	金壇縣視學	韓大受	八十九號	溧水學務課長	呂羣	九十號	崇明學務課長	徐樹馨
九十一號	興化縣視學	石鳴鏞	九十二號	上海學務課長	李宗鄰	九十三號	丹陽學務課長	唐邦治
九十四號	宜興學務課長	周徵萼	九十五號	阜寧縣視學	董永成			

附議員徽章式



●會議成績一覽表

交議及請議者姓名	交 議 案	議 決 案	採 擇 公 布 案	成 績 品 選 存 目
江蘇都督府 省視學 高淳民政長陸規亮 華亭民政長謝葆鈞 太倉民政長洪錫範 南京府民治課長凌玉成 六合學務課長章慰高 高郵學務課長邱民 吳縣學務課長吳本善 靖江學務課長范時可 吳江學務課長王葵 崑山學務課長王仁鸞 清河學務課長李荃 蕭縣學務課長孟昭潛 常熟學務課長屈如翰 丹陽學務課長唐邦治 南京府視學孫濬源 崑山縣視學王績 常熟縣視學陳文熙 金壇縣視學韓大受 清河縣視學方鵬程 江蘇省教育會	一地方教育亟須注意事項 六條之實行方法案 一實行推廣初等小學 二釐定公私立學校性質 三注重女子教育 四改正學級編制 五照章收納學費 六教育會應設小學教員 研究會 二核交省視學請議縣市鄉 補助私立學校規程案 三核交常熟縣教育會會長 王朝陽等意見書培養實 業補習學校師資條 四核交江蘇省教育會送教 育費積聚金案 五核交省視學請議縣視學 視察小學注意要項案 六核交崑山學務課長王仁 鸞縣視學王績請議各縣 開設小學教員養成所案 七核交江蘇省教育會送檢	一地方教育亟須注意事項 六條之實行方法案 二縣市鄉補助私立初等小 學校高等小學校規程案 三培養實業補習學校師資 案 四教育費積聚金案 五規定縣教育費成數案 六省款補助市鄉教育費案 七學校撥用廟產辦法案 八各縣養成小學教員方法 案 九檢驗小學教員案 十各縣應指定堪為模範之 小學案 十一暫行優待小學教員規 程案 十二社會教育施行方法案	一限期規畫推廣初等教 育方法四條 二籌畫縣市鄉教育費令 三明定各地方學款廟產 辦法 四推定堪為模範之小學 限於年內呈報 五江蘇暫行縣市鄉補助 私立初等小學校高等 小學校規程 六頒行甲乙種師範講習 所章程限期設立呈報 備案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生徒規 約 又體育會規約 又職員會規程 又教員會規程 又生徒操行考查簿記載規 程(附表式) 又圖書掌理內規 又圖書室內規(附日誌式) 又初等教育研究會簡章 又鄉土科調查研究會規程 (附例言及目錄) 南通縣各區應設初等小學 校圖 六合縣推廣初等小學校圖 常熟縣市鄉學齡兒童及在 學生徒比較圖 崑山市鄉學生數比較圖 無錫縣市鄉學生數比較圖 無錫縣各校學生數比較圖 崑山縣各項學生數比較圖 常熟縣縣市鄉學生經費統

吳縣教育會	驗小學教員案	計表
常熟縣教育會會長王朝陽	八核交省視學請議優待小學教員暫行法案	常熟縣市鄉教育費比較圖
常熟海虞市教育會會長 殷鮮瀨	九核交常熟學務課長屈如幹請議各縣設模範中央小學校案	崑山縣學校統計表
丹徒市教育會	十核交省教育會送社會教育施行方法案	崑山縣學務一覽表
泰縣姜堰市教育會	十一核交省視學請議限期委齊學務專員並定為有給職案	南通縣單級小學校教室容積圖
上海市立萬竹小學 奉賢朱家駒	十二核交金壇縣視學韓大受請議各私塾宜令查照暫行小學校教則實行改良案	南通縣單級小學校舍設計圖(三種)
宜興吳之安等	十三核交省教育會送請設一年畢業之師範法政講習所案	青浦縣對於各市鄉小學校設備之計畫
	十四核交省視學請議小學校成績考查法案	常熟縣視學陳文熙對於全縣教育之商榷
		崑山縣視學王績調查各區小學報告書
		吳縣縣視學管城調查市鄉小學校日記

九 圖書審查

本省開始審查教科用圖書。先於教育部頒布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者三月。元年六月十三日。都督訂定江蘇暫行圖書審查會規則十四條。委託江蘇教育總會(後改省教育會)按照組織。

●江蘇暫行圖書審查會規則

第一章 旨趣

第一條 本會專事審查各種教科用圖書公決採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者組織之

一 本省教育總會會長及各教育會會長

二 本省省視學及各縣縣視學

三 本省各師範學校校長

四 本省各師範學校教員

五 本省各中學校校長

六 本省各小學校校長及教員

各教育會會長每縣以一人爲限由該縣各教育會會長互推定之

各師範學校教員每校以一人爲限由該校全體教員互推定之

各小學校校長教員每縣以一人爲限由該縣縣教育會公舉之

第三章 職員

第三條 本會置職員如左

一 會長以教育總會會長兼任之

二 審查長一員於大會時由會員互舉之

三 審查員每教科目三員由會長審查長會擬由會員於大會時公認定之但審查員不以本會會員爲限

四 書記員由會長委任之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一章 省教育行政機關

第四條 各職員之職務如左

會長總理會務召集會員

審查長指揮綜核審查事宜於審查期內召集各科審查員開審查會審查既畢以審查之結果報告於會員

審查員分科審查各以審查之結果報告於審查長

書記員承會長之指揮執行一切庶務

第五條 審查員及書記員得由本會支給公費

會員赴會之川資及旅費省視學得由省行政機關支給之省立各學校校長教員得由各該學校支給之教育會會長縣視學縣市鄉立各學校校長教員得由縣行政機關支給之

第四章 審查

第六條 圖書審查每年舉行一次分五期如左

一 開幕期由會長召集全體會員互選審查長推定審查員限於暑假期內行之

二 徵集期由會長徵集各種教科用圖書交審查長

三 審查期由審查長指揮各科審查員分任審查

四 報告期由審查員報告於審查長由審查長報告於會員

五 採定期由會長召集全體會員就審查報告公決採定送省行政機關核准公布之至遲以翌年正月爲限

第七條 圖書審查會當依教育之方針與本省之狀況選定教科用適宜之圖書

第八條 小學校教科用圖書得依學校之種類男女之區別或學校所在地之狀況分別選定之

第九條 小學校之體操裁縫手工及初等小學校之唱歌不得採定兒童用書

第十條 補習科用之圖書亦由審查會採定之但審查時當諮詢該地方行政或自治機關之意見

第十一條 圖書審查會審查員得於審查時就其字句以己意酌量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會員值所審查之圖書爲本身或其父子兄弟之著作校閱出板者不得參與審查公決時亦不得表決

第十三條 凡已經採定之圖書如有修正改版或定價增減時均失其採定之効力當重行審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圖書審查會施行細則得由該會另訂經全體會員公決行之

二十三日。教育總會呈報議決組織事項。定以八月二十日爲開幕日期。

●組織圖書審查會事項(錄修正本)

甲、召集會員事宜四條

- 一 咨復都督請通令各縣民政長並轉告省視學
- 一 知會各縣教育會並請其轉告境內師範學校中學校
- 一 會員赴會憑證應按規則第五條由支給川資旅費之各機關出給之其私立師範學校校長教員私立中學校校長由所在縣行政機關支給之

乙、徵集圖書事宜三條

- 一 第一次舉行應以小學教科爲限
 - 一 徵集期以七月一日爲始以八月二十日爲止
 - 一 徵集啟刷印分送並登報廣告
- 至九月部令頒布已在審查中。即由都督咨部。以本省所定規則第一第三第七條。雖與部頒規程小有出入。而按諸大體。尙無差異。擬俟本屆審查畢後。即行遵照部令修訂改辦。旋省教育會以採定期爲省國會選舉所阻。不及召集。呈請展限半月。二年二月十六日。開採定會。公決採定之教科書五十五種。(內有二十六種合學生

●採定教科書分科一覽表

教員用書爲一種又四種合初高等小學爲一書析之實七十五種）抄單呈報。卽行公布。並咨部核定云。

科別	種數			
	初等	小學	高等	小學
修身	四	四	三	二
國文	二	二	二	
算術	五	四	四	四
歷史			二	
地理			二	
理科			四	
圖畫	二	一	三	一
唱歌		五		一
體操		三		四
手工		二		一
商業			一	
農業			一	
合計	一三	一七	一七	一

英語				六		六
統計	一三	二二	二八	一三		七五

十 學校建築附組織建築講習所

學校建築合法與否。非特於衛生上經濟上大有關係。其影響於教授管理上者。殊匪淺細。顧茲事繁瑣複雜。每苦難於考覈。光復以後。省立各學校以及各縣。為謀教育之改良與推廣。應建築之校舍為數夥。曠不可無共同遵守之通則。爰訂江蘇暫行學校建築規程十六條。於二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江蘇暫行學校建築規程

- 第一條 學校建築務取質樸堅固
- 第二條 小學校宜用平屋中學以上得用樓惟以二層為限每所必設梯二道以上
- 第三條 校址宜擇道德上衛生上少弊害而交通便利者
- 第四條 校舍之平面圖形除特別地形及特種設備外宜於長方形工字形山字形凹字形凸字形口字形內擇相宜者用之
- 第五條 教室之形宜取長方向宜南或東南西南除特別教室外其大小以容三十人至六十人為度
- 第六條 教室務取單邊走廊法兩旁為教室中央為走廊絕對避忌之
- 第七條 教室之採光面積宜大至小須得該室平面六分之一惟黑板所在之壁不可設窗
- 第八條 教室內之通風換氣設備上務注意
- 第九條 教室之壁忌純白宜略帶青色或黃色惟有毒之綠色絕對避忌之
- 第十條 凡省立學校如有新築添築改築等建築工程時應由校長先期呈請省行政長官認可然後施工但平時修繕以及工程費在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欲得前條之認可時須由校長提出摘要書敘明新築或添築或改築之理由繪具校址校舍略圖註明該處地質以及該校學級

數學生數需用屋舍種類及間數呈請省行政長官核准

第十二條 核准後應由校長繪具圖樣連同所擬施工細則書呈請省行政長官審查其圖樣及施工細則書之內容應依下二項之規定
圖樣須備平面斷面正面側面等圖平面圖應註明界綫及四鄰之狀況斷面圖應註明材料之種類及尺寸正面側面圖應註明方位及縮
尺度數

施工細則書須詳載應行規定而圖中難以明示之事項若材料種類尺寸並構造設備等方法並載之

第十三條 審查確定後由校長招工承辦須用投標法決定之別由省行政長官派遣監工員按照所繪圖樣及施工細則書監督其工事

第十四條 工竣由校長呈請省行政長官委員驗明後准將所領建築經費核銷

第十五條 凡縣立市鄉立之學校如有新築添築改築等建築工程時鄉立者應由縣行政長官市鄉立者由市鄉長呈由縣行政長官將所

繪擬之圖樣及施工細則書申請省行政長官審查確定方准施工其圖樣及施工細則書之內容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此外關於手續之細則由該掌管者自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自是厥後從事建築者有所遵循。職司管轄者亦藉得稽核。省立各學校建築工事。準此進行。計至二年七月止。或方從事於擇地。或已規畫而繪圖。或核准而未及施工。或興築而遇變中止。彙列為表。庶便稽查。

●省立學校建築工程一覽表

校別	校址之規畫	建築摘要書之提出	建築圖及施工細則書之審核	招工投標	工程開始期及監工者	驗收工程	附注
第一師	吳縣城內三元坊就前江蘇兩級師範學堂舊舍改辦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准與省立第二工業學校分割校址將原有之附屬小學及其東荒地歸併工校	二年五月一日呈舊有校舍既不適宜又不敷用繪具平面略圖請改築教室九間					

第二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
<p>上海縣城內前龍門師範學校舊址</p>	<p>劃出公共操場及前高等學堂府中學堂圍牆內之操場備移建附屬小學校舍之用另將道山亭西之農業試驗場撥作師範學堂操場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呈請動用舊撥中軍營操地（在小學運動場東計地五畝餘）以備添建校舍令與市公所會勘竣事後呈報</p>
<p>二年六月十四日追報在校之南面購入操場地址之西增建教室樓屋一幢上下共計八間令補送施工細則書備查</p>	<p>生徒應接室庶務室會計室職員應接室書記室校長室教員室學監室操具室役員辦事室屋內體操室各一間自修室六間寢室八間校醫室藥品室各一間調養室二間令將原呈略圖所定各室建築地點修正重繪呈候審定五月十二日函請派工程員蒞校勘視代繪圖樣復以二年上半年預算未經省會議決從緩建築</p>
<p>二年七月十四日補送增建教室草圖七月二日補送施工細則書准備查</p>	
<p>估計建築費銀四千五百圓</p>	
<p>二年五月開工</p>	

第三師範學校

無錫縣城內學前街圍購民地建築開辦光復後繼續進行二年二月十二日呈報續購民地廟基共十二畝九分五釐三毫及舊有民屋圍牆共價銀三千二百八十三圓二角三月十八日函陳附屬小學購定之基地九畝七分有零遵照建築規程改建平房不敷應用擬添購基地南民地一方計十五畝零又本校運動場太窄於校舍南添購地三畝三分零為第二運動場並另購西面沿邊地一畝八分零函復照准

二年四月九日呈送校舍平面圖請添築寄宿舍樓房四十幢附屬小學平屋三十六間及雨中操場一所並駁岸圍牆等照准

二年七月四日呈送施工細則書及建築圖照准

估計建築費銀四萬五千零八圓

二年七月開工

光復前開	二年二月	委科員孟	泗劍驗收	光復以後	元年九月	以前續建	屋內操場	一所正屋	西第三進	平房十三	間東向平	屋六間東	綠磚花窗	圍牆一週	側廂八間	大走廊二	道並石圍	牆等工程	核銷銀七	千二百四	十七圓二	角
始建築平	屋兩進各	二十六間	正間穿堂	平屋一道	正屋西平	屋兩進各	七間東西	廁所各一	處正門前	清水牆操	場圍牆及	過路一架	並三面圍	牆等光復	後繼續進	行至元年	九月而工	竣二年七	月續建宿	舍及附屬	小學工程	

師 五 第	校 學 範 師 四 第	
<p>江都縣城內左衛街就兩淮師範學堂改辦元年七月八日該校以舊舍萬難合用擬就同城之舊府學署改建九月十二日徐慕杜等請指撥舊府署改建即令江都民政長會同校長履勘繪圖</p>	<p>江寧縣城內門帘橋就前高等學堂舊舍改辦元年十月三日以地勢卑濕建築未能如法呈請另覓相當地址令就漢西門內前清總督端方任內購定之學校公地一百六十畝會同南京府知事履勘十二月三日呈復勘得地係七十五畝一分二釐即准撥給該校令立石以清界限二年四月九日以漢西門公地不敷建築校舍及附屬小學設備農場之用請改撥西華門內路北之地即令清理旗產事務所查復五月七日復到丈得該地東西一百丈南北七十丈其間公私夾雜田房不一擬定分等給價辦法令即列表布告酌定期限收歸公有六月十二日以清理旗產事務所裁撤令江寧縣知事繼續辦理</p>	
		<p>開始後遇 變中止</p>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一章 省教育行政機關

第七師範	第六師範學校	範學校
<p>銅山縣東門內就前銅山師範學堂改辦元年九月七日籌辦員呈校舍不適用擬另擇徐州北關公地分年建築令與銅山民政長會勘復查九月二十七日會呈北關物產會地址合用即准作為該校校址二年二月一日呈物產會</p>	<p>清河縣西門內就前江北師範學堂改辦二年七月四日呈請將校舍東角之黎公祠撥歸接管即令清河縣知事查復同日呈請撥款備購附屬小學校建築地令先行擇勘</p>	<p>呈核旋據呈復請確定府署為校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呈請定期接收校地嗣以徐軍統駐紮府署之軍隊一時無可移駐之地飭校長另行規劃校址四月十三日呈勘定揚城西南大汪邊一帶曠地請飭江都縣知事劃交收管即令會同丈量繪圖呈核五月二十六日復到會勘大汪邊圈定西首離城根十零五密達南北長五百三十密達並擬將民產限兩月內估價收買照准</p>
	<p>二年七月四日以舊舍不合繪具建築草圖呈請分期改築照准</p>	

校 學	第一 女子 師範 學校	第二 女子 師範 學校
<p>附近民房射利居奇請以東偏三十餘步之勸工場舊址更易並請移第九師長飭所駐軍隊遷讓以便興工卽照准三月二十五日請以黃河堤上大王廟廢屋二十餘間及廟東地劃作農事試驗場照准六月十五日呈報農事試驗場地址實丈得二十七畝六分四釐三毫五絲准備案同日呈劃定校址中有大彭市公產廟基三處請飭銅山縣知事照會該市總董交收卽令該縣知事查復</p>	<p>江寧縣城內中正街暫賃民房開辦</p>	<p>沿用吳縣城內新橋巷前鐵路學堂所租借之積穀倉餘屋餘基爲校舍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飭吳縣知事備案</p>
	<p>二年六月十二日呈 舊租民房不敷應用 擬租地添建教室平房九間照准</p>	<p>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呈請添建教室四所 禮堂一所室內操場一所 教職員寢室五間及修改學生寢室十七間 令先改建宿舍餘暫緩築</p>
	<p>二年六月摺呈 施工細則及繪擬建築略圖</p>	
	<p>投標最廉 價計銀一千七百零四圓零</p>	
	<p>租地建築 工事遇變中止</p>	

第二農業學校

吳縣胥門內大倉口就中等農業學堂舊址開辦元年十二月十三日請撥楓橋鎮西北二里許之古坟台附近公地百餘畝為農場留園西一里許下津橋蘇州農會之試驗場為校址即令吳縣民政長農務總會分別查照辦理並會勘古坟台公地繪圖呈核二年一月十日農務總會呈請撥還試驗場地價及丈量費一月二十三日王同愈陶惟坻函開前墊之款已歸還該地契據等已清交農校收管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繪呈校址圖備案

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呈擬就下津橋撥定地址尅日興築繪呈校舍平面圖令修正後繪具建築圖樣連同施工細則書呈核

二年五月二日呈送圖樣及施工細則書函復量為節減五月十三日函陳擇要建築並修改工程說明書函復修改之圖尙須斟酌可先就宿舍興築五月二十日函陳緩築第三埭階級教室餘仍照原繪圖樣即准照辦

估計建築費三萬二千圓

五月十五日開工六月十二日派趙增濤為監工員

計築事務室四間教職員室四間教室七間儀器標本室五間宿舍平房十七間樓房十五幢正門一處食堂一所並舍監室閱報室鎗械室調養室廚房浴室洗面室農舍等預算八月竣工遇變停工

水 產 學 校	第 三 農 業 學 校
<p>原定寶山縣吳淞鎮劃定校址建築開辦元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原址地勢不合擬與復旦公學校址互易嗣復與漁業公司商換二年二月十八日以復旦公學解散中止將舊撥復旦公學校址劃歸該校俟復旦需地建築時另撥相當地址</p>	<p>清江縣河北就原有農業中學校舍開辦二年三月二十日呈請撥給王營鎮已裁參將守備千總等公署暨基地操場撥充該校桑園蠶室籽種貯藏陳列等用即函請都督核復四月一日復到已准劉護軍使撥歸第十九師辦公即函知該校長遵照</p>
	<p>二年七月八日呈舊校舍不合式擬改作農場辦事室及堆肥製造等用另就桑場建築校舍並附校址及校舍平面略圖令將校舍略圖尺寸修改另行繪擬圖樣細則呈核</p>
<p>二年三月十二日核准校舍建築圖及施工細則書宿舍圖令再修改四月十二日核准修正宿舍圖及施工細則</p>	
<p>三月十二日委科員孟迺劍會同辦理開標事宜計最廉價為三萬三千四百四十圓</p>	
<p>三月二十八日派趙增濤為監工員</p>	
<p>計築教室樓房十五幢宿舍樓房二十一幢食堂平房八間校役臥室二間盥洗室及浴室各一間炊場三間水灶便桶室各一間預定二年八月竣事遇變停頓</p>	

女 子 蠶 業 學 校

<p>吳縣澚墅關撥地建築開辦元年二月十七日呈桑地不敷請將澚墅關官荒撥剩餘地四十八畝統撥為校中栽桑之用照准</p>	<p>二年二月十九日函陳校舍不敷請撥費添築宿舍十一幢平房十間及圍牆桑場小房堆肥場等四月十二日函陳添建校舍為時已迫即派科員孟迺劔前往勘視核准建築宿舍十七幢又圍牆六十丈</p>	<p>二年六月十三日函校舍圖係託孟科員代繪其平面圖已到擬先登報投標照准</p>	<p>建築費投標最廉價九千圓又增圍牆及換木料價銀一千三百圓</p>	<p>元年十二月十六日委員吳前楮驗收該校光復前建築工程計職員室五幢課室十一幢寢室十一幢膳堂平房五間儲桑室平房五間繅絲室平房五間廚房四間門房五間及過路棚等工程草率與原帳不符令前校長史家修向匠頭</p>
--	--	---	-----------------------------------	---

第二工業學校

吳縣城內三元坊口就中等工業學堂
 改辦元年五月二十三日會同第一師
 範學校呈請劃分校址以備添建校舍
 及擴充實習工場之用照准二年五月
 七日呈請收買閭門外留園前空地規
 畫建築完全校舍令暫從緩

交涉核實
 具報十二
 月十四日
 史家修呈
 報建築工
 程費共計
 庫平銀一
 萬三千兩
 又規銀一
 千兩由該
 匠頭保固
 十年准核
 銷

二年四月
 二十二日
 委科員孟
 迺釗驗收
 元年添建
 廠房四間
 織工場管
 理室一間
 學生應接
 室一間及

醫 學 專 門 學 校	法 政 專 門 學 校	
<p>吳縣城內滄浪亭就前高等學堂舊址 先行開辦二年六月十五日呈擬購閭 門外上津橋南岸蘇路公司車站地基 九十餘畝為新校址並擬圈購毘連民 地二方請飭縣酌定官價發給地主照 准</p>	<p>江寧縣就舊府署改辦</p>	
	<p>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呈請建築講堂並改 築宿舍附呈校舍略 圖令先築講堂</p>	
	<p>二年六月十二 日呈送講堂建 築圖及施工細 則書令將原圖 修正</p>	
		<p>修理等工 程計核銷 銀二千七 百十五圓 一角五分 九釐</p>
	<p>建築工事 遇變中止</p>	

(附)組織建築講習所 二年六月。以民國成立。公私建築。凡百待興。非亟儲是項人材。無以應社會要需。因有建築講習所之組織。擬附設於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於學年之始開辦。遂訂定簡則。於七月一日公布之。會以變作未果設。茲姑附載簡則於此。

●建築講習所簡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講習所教授建築學大意及技能以養成改良家屋建築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講習所畢業後得任各地方機關建築技士及監工員設計製圖員等職務

第二章 學額年限

第三條 學額定六十名

第四條 畢業年限為一年

第三章 學科課程

第五條 學科及每週教授時間如左表

學科	時數	第一學期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每週時數	第三學期每週時數
國文	文	二	二	二
英文	文	四	二	二
圖畫	用器六 彩色三	九		
建築材料論		四	二	
工具及施工法		二	二	

結構強弱論	二		四	
建築學	四		八	一〇
規矩術				三
建築沿革			二	二
測量術	一		一	二
實習(計圖及製圖)	九		一四	一六
體操	二		二	二
總計	三九		三九	三九

第四章 學期休業

第六條 學期及休業日均遵部定規程

第五章 入學退學

第七條 入學須年在十六歲以上具有中學畢業或相當程度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由縣知事保送經試驗及格

第八條 入學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物理化學大意 毛筆畫 用器畫

第九條 入學後有學業怠惰品行不良違背規則等事即命退學

第六章 納費

第十條 學費宿費免收膳費年四十圓分三期繳納第一期十六圓第二期十二圓第三期十二圓又操衣靴帽費十圓課業用品費十圓均於入學時繳納

以上各費得由縣知事公署或市鄉公所代繳惟畢業後須在本地方服務一年

十一 法令執行

民國肇建。凡關於教育之法令。中央初尙未及頒布。迨元年七月。臨時教育會議既畢事。臨時參議院亦漸次議及。乃有各項法令規程之頒布。本省當法令未頒以前。則訂暫行令以濟一時之窮。既頒以後。則訂施行規例以立進行之準。茲就經過事項之關係較重。爲各篇所未及者。備錄之。

學年學期 前清時學年依曆年爲起訖。一學年分上下兩學期。民國既改陽曆。上下學期之制已不適用。元年一月。本省乃規定學年學期令。以四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一學年分三學期。元年九月。部令頒布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以規程與前令較。一學年分三學期。是其共同點。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是其異點。至是前令廢止。令各學校一於暑假後招生。以蘄合部令。顧各校方奉行本省暫行令。於春假後招收一年級生。又光復以前所招各級。都以正月開始。核諸部令。則升級畢業。將失一致之標準。招生幾無適當之時期。一時頗苦不便。小學校尤甚。是年十一月。擬訂中小學校辦理畢業及招收新生辦法三條。通令遵辦。一面令各校將改用陽曆關係通告學生家屬。俾改習慣而利推行。同時適奉部令。大致謂以前各學校所招學生。仍按入學時爲學年之始。毋庸紛更。但以後招生。仍應按照新章。以每年八月爲期等語。

●中小學校辦理畢業及招收新生辦法

一各學校現有學生畢業期。應以按照原定期限。修了所訂學程爲準。如原定四年畢業者。仍須滿四年。原係陰曆正月開班者。仍須扣至陰曆年終。不宜臨時提早或展遲。

二中學校高等小學校得暫設補習科。以每年正月至七月爲補習期。以便現在年終畢業之初等小學生志願升入高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生志願升入中學者。暫入補習。至八月學年開始時。升爲第一年級。此項補習科課程。在中學者應參酌高等小學最後一學年之課程。在高等小學者。應參酌初等小學最後一學年之課程。定之務期與中學或高等小學第一學年課程。不致重複。俟初等小學高等小學原定年終畢業之各級畢業完竣時。此補習科亦即廢止。

三初等小學校向在正月招生者。得依習慣於民國二年度暫行招收新生。設幼稚班。以正月至六月爲期。以便新生暫入此班。至八月學年開

始時升爲第一年級此項幼稚班課程應參酌幼稚生程度定之務期與第一學年課程不致重複並應於民國二年暑假內由各市鄉學務專員及初等小學校教員盡力勸導學齡兒童之父兄將原擬民國三年正月入學之兒童改於民國二年暑假後入學並得減免是年暑假後至年終之學費以資鼓勵庶自民國三年起無庸在正月招生即無庸設幼稚班至各市鄉有原定二年正月推廣設立之初等小學校其招生開班應依此辦理

舉辦畢業 上所述辦理畢業辦法。乃時間問題。非手續問題。至學校舉辦畢業之手續。辛亥十一月間。曾通令各縣應以生徒修畢所定之課程爲準。成績之優劣。校長負完全責任。自本學年起。凡修業期滿之生徒。即由校長舉行畢業試驗。其及格者。即由校長授予畢業證書。元年一月復規定試驗及核算分數評定等第辦法。一掃從前重疊考試輾轉給憑之弊。各學校類遵行之。至十一月。教育部有學生操行成績學業成績考查規程之頒布。法少密矣。二年七月。以各縣舉辦畢業。多未能按照部令履行呈報備查之完全手續。乃復訂定要項五條。通行遵照。

●辦理學生畢業要項

- 一 現在中學校僅及四學年在高等小學校僅及三學年者應展期補習不得藉口新章遽行畢業其補習時期務以適合新章畢業程度爲斷
- 二 在中學校四學年以下在高等小學校三學年以下者應按照新章將各科教授時數分年排比其畢業程度亦以適合新章爲斷
- 三 呈報辦理畢業時應將各該生之入學年月開明其有轉學者並應開明該生等在轉學前已歷若干學期或由私塾考入者應開明其轉學時之程度

四 呈報辦理畢業時應將各該生等自奉新章公布後補習已歷若干時期各科教授已達若干時數現有程度能否適合新章分別開報

五 呈報辦理畢業時應將教科書是否換用原用何種教科書換用何種教科書詳細開明

中央學會互選 自元年十一月公布中央學會法。二年三月。教育部公布中央學會互選細則。並通電定四月二十二日爲第一屆互選日期。本省即按照細則第十二條訂定辦事規則。依次遵行。乃互選先一日。部電忽令展緩。至今閣置。此項規則等虛設矣。然亦執行法令之一種也。附錄之。

●江蘇第一屆中央學會互選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司遵照中央學會互選細則辦理本省中央學會互選一切事宜

第二條 互選日期預定後即行公布並布告合格學生於二十日以內呈驗畢業證書兼開及年歲籍貫職業及現在住址一併送司

第三條 凡證書審查合格者除錄底備查並將該生姓名年歲籍貫資格職業及現在住址列入互選人名冊外隨將證書加戳發還並附送

互選入場券一紙以便屆時入場投票

第四條 凡證書審查未能合格者聲明理由即時發還

第五條 截呈證書後將審查合格之選舉人姓名刊登公報

第六條 互選地點除刊載入場券外並登報通知

第七條 投票紙投票匣及其他關於投票開票應用簿冊均於互選前五日一律製備

第八條 投票時間及投票方法於互選前二日開列張貼選舉場門外

第九條 選舉場所於互選前一日設備完全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先期委定屆時分別執行職務投票完畢後即時將票匣當衆嚴密封鎖並派員督同巡警認真守護

第十一條 開票時除分別派定管理員外并通知投票者二人以上蒞場監察

開票完畢後除投票紙另文呈送外應即日將被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電告教育總長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司長核定施行

解釋種種 各縣奉行法令或有疑義類請省解釋茲摘錄如下。

(一)學務委員是否可以佐治職及縣市鄉各職兼任 查學務委員服務規程其所任之職務甚繁若以佐治職及縣市鄉各職兼任於事實上殊多窒礙自未便兼任惟市鄉因缺乏相當人員就市董事或鄉佐中酌量兼任尚無不可至市鄉議員未便兼任免淆職權

(二)縣公署對於縣屬各教育團體行文程式 縣知事對於縣市鄉立及私立各學校均用令不獨縣立學校校長由縣知事任免行文當然用令即私立學校既當然受該管長官之轄治亦得用令其教育會等來文用呈者則以批答由縣署發生事件而向之行文者則用尋常

通函

(三)市鄉立學校校長應由何機關委任 查小學校令第三十條城鎮鄉立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呈由縣行
政長官定之是此項校長應由市鄉董遴選人員呈由縣知事給狀委任

十二 命令要目

光復之初南北尚未統一。迨臨時政府成立。各項教育法令未及即行頒布。往往由都督訂為暫行規例。通行各縣。期收畫一之效。其後中央法令。隨時頒布。暫行規例。即隨時廢止。茲就關於民政司教育科以迨教育司主辦之命令。除轉行中央頒布之法令外。裒其要者。舉目如左。

- 一 取銷各縣勸學所歸民政長學務課辦理 辛亥十月十六日 都督府令第九號
- 一 各項學堂改稱學校監督堂長改稱校長並頒布各學校圖記式樣及學務統計表式 辛亥十一月初四日 府令第二十四號
- 一 各學校修業畢業辦法 元年正月十三日 府令第九號
- 一 公布江蘇都督府管轄省立學校通則六條 元年正月十三日 府令第十號
- 一 公布江蘇各學校學年學期令二條 元年正月十三日 府令第十一號
- 一 公布教育會組織要件七條 元年正月十二日 府令第十二號
- 一 廢止簡易識字學塾酌改為初等小學或補習科 元年正月十六日 府令第十四號
- 一 公布推廣初等教育方法令三條 元年正月十六日 府令第十五號
- 一 釐定縣市鄉教育費性質及支配方法 元年正月十七日 府令第十八號
- 一 公布江蘇暫行小學校令五十一條 元年正月十八日 府令第十九號
- 一 公布江蘇暫行師範學校令六十五條 元年正月二十二日 府令第三十號
- 一 規定兩等小學用縣經費市鄉經費辦法 元年正月二十八日 府令第三十一號
- 一 頒布教育會圖記式樣 元年三月十七日 府令第六十八號

- 一 市鄉經常費內教育費支配在十分四以內須將理由報明查核 元年三月七日 府令第六十九號
- 一 公布江蘇暫行小學校教則二十三條納費細則十條 元年三月七日 府令第七十一號
- 一 公布江蘇暫行視學規程十五條 元年三月十二日 府令第七十三號
- 一 各小學校校長須格外注意詳加遴選 元年五月十四日 府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 一 各學校一律去辦爲社會倡 元年五月二十日 府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 一 公布省議會議決元年本省預算案 元年六月十一日 公報第一期 府令
- 一 整飭校風禁阻學生干涉行政 元年六月十三日 公報第二期 府令
- 一 公布江蘇暫行圖書審查會規則 元年六月十八日 公報第四期 府令
- 一 公布學務專員資格三條 元年七月十一日 公報第十四期 府令
- 一 公布江蘇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十二條各縣行政成績品徵集簡章四條 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報第三十六期 府令
- 一 公布縣市鄉管轄所屬學校通則各六條 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報第三十六期 府令
- 一 公布各地方教育亟宜注意事宜六條 元年九月三日 公報第三十七期 府令
- 一 公布江蘇暫行市鄉學務專員服務規程四條 元年九月三日 公報第三十七期 府令
- 一 廢止江蘇暫行各學校學年學期令 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公報第四十五期 府令
- 一 廢止教育會組織要件 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公報第四十六期 府令
- 一 公布限期推廣初等教育方法四條 元年十月八日 公報第五十二期 府令
- 一 公布籌畫縣市鄉教育費令三條 元年十月十四日 公報第五十三期 府令
- 一 公布學校撥用廟產辦法 元年十月十四日 公報第五十三期 府令
- 一 各縣應指定堪爲模範之小學校 元年十月十四日 公報第五十四期 府令
- 一 公布江蘇暫行縣市鄉補助私立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規程六條 元年十月十五日 公報第五十五期 府令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一章 省教育行政機關

- 一廢止江蘇暫行小學校令 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公報第五十八期 府令
- 一廢止暫行小學校納費細則 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公報第五十八期 府令
- 一各縣應組織縣教育行政會議 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公報第五十八期 府令
- 一公布甲乙種師範講習所規程各十一條 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公報第六十三期 府令
- 一廢止各學校修業畢業辦法 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公報第六十八期 府令
- 一公布中小學校辦理畢業及招收新生辦法三條 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公報第六十九期 府令
- 一廢止學務統計表式頒布學校一覽表式 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公報第七十二期 府令
- 一公布規定省立中學校地點校數 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公報第七十三期 府令
- 一公布改正江蘇市鄉學務委員服務規程五條 元年十二月七日 公報第七十八期 府令
- 一各學校將改用陽曆之關係剴切通告學生家屬 元年十二月九日 公報第八十期 府令
- 一廢止江蘇暫行師範學校令 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一五十五號
- 一頒布駐日經理留學事務兼常任調查教育委員職務綱要七條 二年一月十六日 訓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 一公布江蘇暫行法政講習所通則九條 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訓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 一清理學田作為縣教育費之基本財產 二年四月一日 訓令第四百二十一號
- 一各師範學校附設簡易科正名為講習科 二年二月六日 訓令第五百十一號
- 一公布修正江蘇省行政公署管轄省立學校通則七條 二年二月八日 訓令第五百四十六號
- 一公布江蘇暫行學校建築規程十六條 二年二月十一日 訓令第五百七十五號
- 一各師範學校限報加設商業科或農業科 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訓令第七百二十二號
- 一公布江蘇教育行政月報條例六條 二年三月十日 訓令第八百十號
- 一公布江蘇省視學視察細則十一條 二年三月八日 訓令第九百十號

- 一 在學兒童非查明確罹殘廢不得免習體操 訓令 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十八號
- 一 公布江蘇省費派遣留學歐美日本規程十九條 訓令 二年四月七日 四百十三號
- 一 公布江蘇省費留學日本學生給費方法令五條 訓令 二年四月七日 四百十三號
- 一 國會開會日期舉行講堂訓話 訓令 二年四月十日 四百六十七號
- 一 頒布省立各學校經常費臨時費收支月報冊式收支一覽表式職員俸給表式 訓令 二年四月十二日 四百九十八號
- 一 慎選師範講習所所長從嚴去取講習所生 訓令 二年四月十三日 五百十八號
- 一 公布江蘇暫行縣視學俸給表 訓令 二年四月十六日 五百六十二號
- 一 公布修正江蘇暫行視學規程十五條 訓令 二年四月十六日 五百七十四號
- 一 頒布縣視學視察報告表式二種 訓令 二年四月十六日 五百七十四號
- 一 公布省議會議決縣市鄉學校聯合會規程 公布令 甲種第一號 二年五月十五日
- 一 公布省議會議決省款補助私立學校規程 公布令 甲種第二號 二年五月十五日
- 一 公布修正江蘇省費留日學生給費方法令第一條第二條 訓令 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百四十號
- 一 頒布各縣學校一覽表式 訓令 二年六月一日 四百四十四號
- 一 公布修正江蘇省費留日學生給費方法令第一條 訓令 二年六月二日 三百七十一號
- 一 公布江蘇省立師範學校學則三十五條 訓令 二年六月十四日 四百四十九號
- 一 公布省立師範學校與地方聯絡辦法四條 訓令 二年六月十四日 四百五十號
- 一 頒布甲種實業學校應行規定事項八條 訓令 二年六月十七日 六百一號
- 一 頒布各縣第一期推廣初等小學校數表式 訓令 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七百五十三號
- 一 公布辦理學生畢業要項五條 訓令 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七百五十四號
- 一 頒布省立各中學校辦理接收要項六條及預算標準預算冊式 訓令 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七百七十一號

一公布省立第一工業學校附設建築講習所簡則十條
二年七月一日訓令第二千八百二十號

十三 文書件數

二年一月本司始有日行事件單之編製。收受發送文書件數。瞭然可數。自一月至六月間。往復文書之屬教育行政者。收受三千一百三十一件。發送二千七百三十一件。刊登省公報者二百五十三件。分別爲表。於收受者別製六十縣呈送文書一覽表附之。可以爲考績之一助焉。

●二年一月至六月收受文書一覽表

類別	計數						月合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委任令	一						一	一
部令							二	二
訓令	一			三		一	一	六
咨	一七	一五		一一	一五	三〇	二四	一一二
布告	三	一					九	四
公函	一	八		一五	一二	一〇	九	五五
會核稿	二六	一九	一四	四九	四五	四五	三六	一八九
呈	二九八	二二三	三九一	二四九	二三八	二四〇	二四〇	一六二九
報告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六
函	一三二	一四九	一八九	一四七	二〇五	一九六	一〇一七	

●二年一月至六月六十縣呈送文書一覽表

電	四六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〇	一一〇
統	五二五	二四一	七三五	四八七	五四四	五一九	三二二
計							

縣名	事件	自動事件	被動事件
江寧	寧	一	四八
句容	容		一三
溧水	水		一〇
高淳	淳		一三
江浦	浦	一	一一
六合	合		一四
江都	都	一	一八
儀徵	徵		一一
東臺	臺	一	一三
興化	化		八
泰		一	一一
寶應	應		一三

縣名	事件	自動事件	被動事件
宜興	興	二	二二
江陰	陰		一〇
靖江	江	二	一六
丹徒	徒	三	二一
丹陽	陽	一	一七
金壇	壇		一六
溧陽	陽		九
太平	平	二	一三
南通	通		一二
海門	門	二	九
如皋	皋	四	二〇
泰興	興		一五

崇 明	寶 山	嘉 定	太 倉	川 沙	金 山	奉 賢	青 浦	南 匯	上 海	華 亭	吳 江	崑 山	常 熟	吳	高 郵
二	三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一一	二一	一三	二五	一二	一一	一六	一四	一九	一八	一六	二三	一六	二四	四四	一九

贛 榆	東 海	睢 寧	宿 遷	邳 山	碭 山	蕭	沛	豐	銅 山	鹽 城	阜 寧	安 東	桃 源	清 河	山 陽
	一							一	一					二	
一一	七	五	一三	一一	一二	八	九	七	二一	一七	七	六	一一	二一	二六

無錫	武進
五	二
二四	二六

灌雲	沐陽
二	一
一四	一一

●二年一月至六月發送文書一覽表

類別	計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咨	五	三	七	一一	一七	一九	六二	
公函	五七	一九	四一	一八	一四	三六	一八五	
公布令						二		二
訓令	六三	五	四四	四三	三五	五〇	二八六	
指令	一九〇	一六七	二五七	二二九	一九一	一八八	一二三二	
批	四九	三九	三七	三四	四一	二八	二二八	
函	九三	一一八	一〇六	一〇八	一二六	一〇六	六五七	
電	二六	一七	七	一二	六	一一	七九	
廣告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一〇	
統計	四八四	四一五	五〇一	四五七	四三三	四四一	二七三一	

●二年一月至六月省公報刊登文書一覽表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一章 省教育行政機關

類別	計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合	計
訓令	九		二二	一〇	一二	一〇		一六				七九
指令	一		二	一	五							九
批函	三		三五	三二	三〇	三〇		二六				一五六
廣告	一			二				五				八
統計	一四	五九	四六	四七	四〇	四七		四七				二五三

十四月報

元年八月都督府民政司教育科就光復而後以迄發行省公報之前所有各項教育令擇要編輯為江蘇教育令一帙頒令通發然非有繼續刊行之規定也錄其例言如左

一本册所載教育令以自江蘇督都府成立始至民國元年六月發行江蘇省公報止擇要輯入

一本册目次一為通令二為照會訓令指令間及紀事先關於全省者次各縣

一本册所載指令間摘錄呈文語綴於其後俾閱者易明原委

省公報既發行凡教育通令胥於公報發布然其他文牘事項例不備載教育行政內容仍無披露之機會教育司既成立乃有教育行政月報之輯訂定條例十二條凡本省教育狀況及教育行政內容分別部居一一載錄並選譯東西各國教育制度及教育家新著述藉資考鏡

●江蘇教育行政月報條例

一命名 本報由江蘇教育司刊行專事披露本省教育行政內容藉為行政上之助力故命名江蘇教育行政月報

二別類 如左列

一圖畫 採擇或徵集下列各種隨時選錄之

甲 本省教育界先哲今賢之畫象或攝影

乙 本省公私各學校之設備圖或攝影

二宣言 本司對於本省教育之意見有所發表披露於此無則闕之

三法律 專載參議院及國會議決之法律業經公布有關教育者斷自民國成立始

四命令 命令教令部令布告訓令指令批有關本省教育者隸之分部如下

甲 中央之部(自本年始)

乙 本省之部(自省長受事始)

本省命令爲例行者或無關大體者皆不錄以避繁冗

五文牘 函電公牘關於本省教育者擇要錄之

六會計 專載本省教育費之預算案決算案

七報告 各種視察調查之報告書及一縣一區一校之計畫圖書等擇要載入

八調查 就關於本省教育事項調製統計圖表隨時刊入

九規程 各項規章則例皆入此門其發布在前而爲現行者補錄之分部如下

甲 中央之部

乙 本省之部

十譯述 選擇東西國教育制度及教育家著述堪供參攷研究者

十一記載 記錄關於本省教育重要事件

十二附錄 雜件無可歸類者入此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一章 省教育行政機關

三定期 每月刊行一次於月盡後發行臨時增刊不在此例

四徵費 全年十二册徵報費銀一元郵資在內

五經銷 各縣行政公署及省立各學校為經銷處

六購閱 各公署各自治團體及各學校等教育機關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茲更將二年一月至六月間教育司發行文書件數與月報披露之件數對照表列之。蓋月報所不載。非複疊之件。即無關大體者。

●二年一月至六月間月報披露文書件數與發行件數對照表

種	類	發	行	件	數	月	報	披	露	件	數
咨					六二						二八
公	函				一八五						五〇
公	布				二						二
訓	令				二八六						一四五
指	令				一一三二二						二五五
批					二二八						一六七
函					六五七						六九
電					七九						二四
統	計				二七三一						七四一

第二章 縣教育行政機關

一 總說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頒布勸學所章程。通飭各縣設立勸學所。是爲各縣特設教育行政機關之嚆矢。然董其事者。爲地方紳士。僅受該管知縣監督而已。民國成立。乃於縣行政公署設教育佐治職。而廢勸學所。本省教育行政機關。在此兩年間。對於縣行政機關。一以扶掖指導爲主。示之方針。而去其障蔽。不屑屑於功過之核記。以黜陟懲勸。惟恃精神上之聯絡。董率而其緊要關鍵。則前章所述省教育行政會議是也。但各縣風氣不齊。故進行亦未能一致云。

二 組織變遷

自辛亥年十月。本省頒布臨時省議會議決暫行地方制。乃通令各縣依本制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取銷舊有勸學所。於縣民政長下設學務課。掌理縣教育事宜。與總務警務實業鹽務典獄主計各課同署辦公。課設員無定額。大抵課長一人。課員二人或三人。由縣民政長委任。對於省祇呈報而已。二年一月。臨時大總統公布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四條定縣知事公署佐治員之名稱。曰科長。曰科員。第五條定分科方法。量事務之繁簡。設二科至四科。第七條定科長科員由省行政長官委任。令既下。三月間。本省乃依據之制定縣公署組織條例。頒布各縣條例第二條規定。縣署佐治職員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科。並分別規定員額及職務。其掌本縣教育行政及省行政公署委任之教育行政者。屬第三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設三科之縣。以第三科兼掌第四科。設兩科者。以第三第四科併入第一科。均得增設科員一人。同時訓令各縣依條例將應設科數從速改組。儘三月以前一律具報。於是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始由縣行政長官委任者。今則變而爲省行政長官委任。雖名稱不同。要其所掌事務。前後固不甚相異也。至縣視學一職。當元年三月間。省行政機關曾訂暫行規程。由縣民政長任免。並得以縣署學務課課長兼任。二年四月。各縣公署佐治職員既改組。乃復改訂規程。由各縣知事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廢除課長兼任條文。論其職務。亦與原訂規程無甚差別。惟責任既專。收效較

切實耳。茲將其變遷之迹列表如左。

縣 民 政 署						辛 亥 年 十 月 至 二 年 三 月
典 獄 課	鹽 務 課	主 計 課	實 業 課	學 務 課	警 務 課	
				課 視 學 員	課 長 得 兼 任	
縣 知 事 公 署						二 年 三 月 至 七 月
第 二 科		第 四 科		第 三 科	第 一 科	
				縣 視 學 一 人	科 長 一 人 或 二 人	

三 職員

縣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變遷。既如上述。而其機關中之職員。此一年有半間。亦頗有更迭。然任無論久暫。各縣教育狀況之或進或否。凡為職員者與有責焉。就省牘之可稽者。備錄其姓名。并繫任事年月於下。製為表。以備攷覽。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職員表

江 都	六 合	江 浦	高 淳	溧 水	句 容	江 寧	縣 名		年 月
							名	職	
徐慕杜	章慰高	王桂馨	胡文蔚	呂徐羣進	張桂馨	凌玉成	課 長	學 務	辛亥十月至民國二年三月
會任包賈 雲榮觀 程誠爵霄		詹王 其觀 桂劍		呂 羣			課 員	課	
葉維善月三	徐之激月五	王桂馨月四	陶懷祖月四	呂羣月五	張桂馨月四	凌玉成月六	科 長	第 三	民國二年三月至七月
包榮爵月三	楊劉文繼芹寬 上同月五	王許鼎克元鑿 上同月四	陸胡瑋鼎屠 上同月四	薛錢宜敬天 上同月五	張潘麗道燦 上同月四	孫濬源月六	科 員	科	
李葉豫維曾善 二二四元 月月月年	蔣雲隆元 六月年		胡邢文輝棟 九二三元 月月年	呂羣元 九月年	張桂馨三元 月月年	陳孫桂濬 桂生源	縣 視		元年三月二年四月
李豫曾月五	俞可師月五	王觀劍月五	胡文蔚月五		駱崇恩月五		學		二年四月至七月

常熟	吳	高郵	寶應	泰	興化	東臺	儀徵
屈如幹	吳本善	邱民	王鼎彝	周紘順 單毓蘇	陳其銳	李鳴謙	古錫三 賈觀雲 鮑貴藻
歸仁 鮮瀨		譚會烈 宣聯晉		單毓蘇 王思源	石鳴鏞 李巖	陳培壽 錢乾	
章慰高 四月	吳本善 六月	邱民 四月	王鼎彝 四月	徐藻 四月	陳其銳 六月	吳應甲 五月	古思公 四月
歸仁 四月	趙振鷺 六月	王恩溥 譚會烈 四月 上同月	劉啓徽 黃丙燮 四月 上同月	陳占元 高炳華 四月 上同月	張景齡 符策勳 六月 上同月	鮑燾 五月	高國夔 厲組青 四月 上同月
陳文熙 元四年	管城 元四年	邱民 夏倫彝 元四年 三二月	劉鍾瑛 元九年	嚴恩榮	石鳴鏞 陳其銳 元三年 三月		古思公
王鴻飛 五月	管城 五月	夏倫彝 五月	劉鍾瑛 五月	秦恩榮 五月	成啟運 六月	邱家鏞 五月	曹晉廷 五月

金山	奉賢	青浦	南匯	上海	華亭	吳江	崑山
李銘訓	朱贊臣	葉昌陞 潘其偉	顧忠宣	李宗鄴	張樹勳	王葵	王仁鷺
沈野	尹慶田 何道長 張士良	莊存純 方存純	潘兆鏗 秦兆璋		倪宗伊		朱文鵬 顧緯中
	朱澂 月四	潘其偉 月四	顧忠宣 月四		顧葆康 月五	王葵 月五	王景虞 月四
	蔣道謙 戴壽樟 同上	施恩沛 高蘊輝 同上	潘鏗 計成玉 同上		朱慶咸 月五	袁初綸 月五	王祺 月四
李銘訓	朱贊臣 元九月	葉昌陞 潘其偉 元三月	顧忠宣 元三月	李宗鄴 元三月	倪宗伊 元四月	周公才 元八月	趙儒績 元四月
		陳龍章 月五	徐守清 月五	丁熙咸 月三	倪宗伊 月五	周公才 月五	趙儒璋 月五

宜興	無錫	武進	崇明	寶山	嘉定	太倉	川沙
周徵萼	孫思贊	謝觀	徐樹馨	吳邦珍	葛文珪	季豐	蔡宗嶽
			朱寶善	徐維儉	陳鏞	陳錫祿 徐家鏞 馬家鏞	陸培亮
周徵萼 五月	蔣士榮 三月	劉植 四月	王春林 三月	吳邦珍 三月		蔣乃曾 五月	蔡宗嶽 五月
潘景辰 五月	張鑑 三月	包璽 四月	樊燧春 三月 施承烈 同上	馬孟光 三月 徐之楨 同上		徐如珪 五月	
周徵萼 五月 元年	孫靖圻 五月 元年	謝觀 三月 劉植 二月 三月 元年		范迪彝 五月 朱鴻壽 四月 元年	秦祖望 四月 錢寅奎 元年	季豐 三月 元年	陸培亮 五月 元年
路振夏 五月	孫思贊 六月	楊元珪 五月	施祖恆 三月	朱鴻壽 五月		季豐 五月	陸培亮 五月

南 通	太 平	溧 陽	金 壇	丹 陽	丹 徒	靖 江	江 陰
于 忱		宋 葆 麒	楊 炳 炎	唐 邦 治	徐 興 范	范 時 可	趙 克 勳 趙 體 培
陳徐保 安思 倬仁毓				姜 孫 鴻 文 冕 蔚		王 劉 鼎 樹 新 圻	許 陳 頌 其 慈 常
于 忱 月六	張 素 月五	宋 葆 麒 月六	龔 震 盤 月五	唐 邦 治 月五	鮑 徐 長 興 生 范 月五月四	楊 名 浩 月四	趙 克 勳 月四
保 徐 思 安 毓 仁 上同月六	王 賀 鑫 邦 山 治 上同月五	姜 程 邦 謙 彥 謙 上同月六	于 虞 沛 舉 上同月五	貢 孫 元 文 炳 蔚 上同月五	道 鮑 受 長 章 生 月五月四	湯 劉 德 魯 渠 嶼 上同月四	戴 陳 驊 毓 上同月四
葛 懋 昌 元 四月年		馬 馨 元 七月年	韓 大 受 元 四月年	唐 邦 治 元 三月年	徐 興 范 元 五月年	陳 范 亦 時 盧 可 元 元 四月年 四月年	趙 克 勳 元 八月年
葛 懋 昌 月六	于 鳳 藻 月六	馬 馨 月五	韓 大 受 月五	朱 同 雲 月五	徐 興 范 月五	陳 亦 盧 月五	吳 葆 瑛 月五

阜寧	安東	桃源	清河	山陽	泰興	如皋	海門
陳為軒	朱 榮	戴潤章	李 荃	喬西琴	周家俊	沙元槩	史維藩
唐靜山	李 毅	王 玉林		何 秉 鋈	張 封 希 魯 璜	李 桂 年	朱 絨
劉雨平 月六	朱 榮 月四		王 登 雲 月五	王 官 彥 月四	周家俊 月四	沙元槩 月六	楊方植 月四
王 唐 志 靜 強 山 上同月五	畢 李 恩 毅 鴻 毅 上同月四		鄭 聞 作 之 霖 駿 月六月五	譚 史 子 悠 述 杰 俊 祖 月五上同月四	張 封 士 璜 奇 璜 上同月四	李 吳 桂 寶 年 琪 上同月六	朱 絨 月四
姜 董 慕 永 猷 成 元 年			方 鵬 程 元 年	李 豫 會 元 年		許 沙 樹 元 灌 槩 元元 年四年	史維藩 元 年
	鄭 寶 月七	李 昂 軒 月六	夏 建 領 月六	周 炎 月五	王 健 基 月五	許 樹 灌 月五	張 言 揚 月四

宿遷	邳	碭山	蕭	沛	豐	銅山	鹽城
	謝樹霖		孟昭潛	蔡培元		周德周	
		孫楨 月五	孟昭潛 月四				
		王興哲 王一琴 同上 月五	徐作桐 王啟錦 同上 月四				徐炳章 卞同慶 同上 月四
杜壽祺 元月九日	趙開文 二月二日	曹姬徵 二月九日	孟昭潛 四月元			張明新 九月十一日	李秉良 一月二年
杜壽祺 月五	趙開文 月六	汪學顏 月五	劉雲昭 月五	李昭軒 月五	徐耀 月六	張明新 月五	李秉良 月五

睢寧	東海	贛榆	沭陽	灌雲	備註
王壽喬		劉善修	王峻德	楊光第	<p>學務課課長課員因內務司所掌各縣呈報委任之佐治職員表於二年八月亂中遺失故此項姓名祇以教育司元年九月間調製者為憑間復參考九月以前省視學查填之各縣教育狀況表及省教育行政會議錄至其任事年月則均已無從填註</p> <p>第三科科長科員及二年四月以後之縣視學其姓名下所註年月均以省公署核准時為準</p> <p>二年四月以前之縣視學其姓名下所註年月以該縣呈報時為準或未經呈報而有他牘可稽者亦列入但其年月從闕</p> <p>科長科員及二年四月以後之縣視學姓名凡未經見諸省牘或呈報而未經省署核准者概不列入</p>
			魏震	程桂南	
			五月	五月	
				李獻三	
梁子斌				王發蒙	
元年三月				楊光第	
				元年八月	

四 學事視察

元年三月江蘇暫行視學規程頒布。縣設縣視學一人。得以學務課長兼任。由縣知事任免之。呈報都督府備案。
 (縣視學職務及其他規定載視學規程第八條以下全文見上章) 二年三月民政長依照畫一現行各縣地方官廳組織令制定縣知事公署組織條例。各科佐治職由縣知事呈請委任。四月十六日訓令各縣知事。縣視學一職。應照各科佐治職例。改為專案呈請委任。其舊以學務課長兼任者。另行遴員請委。以專責任。並以縣視學職務重要。任用勿以本縣人爲限。規定縣視學月俸。分爲六十圓五十圓四十圓三十圓四級。其舊支俸額。不及現定數目者。仍得照舊支給。以節政費。同日頒行改訂江蘇暫行視學規程十七條。縣視學視察報告表式二種。

●江蘇暫行縣視學俸給表

縣名	事項	月俸額	縣名	事項	月俸額	縣名	事項	月俸額	縣名	事項	月俸額
江寧	句容	六〇	溧水	高淳	四〇	江浦	儀徵	五〇	江陰		五〇
江浦	六合	四〇	江都	儀徵	六〇	東臺	寶應	五〇	太倉		五〇
東臺	興化	五〇	泰	寶應	五〇	高郵	崑山	六〇	青浦		五〇
高郵	吳	五〇	常熟	崑山	六〇	吳江	南匯	五〇	太倉		五〇
吳江	華亭	六〇	上海	南匯	六〇	青浦	川沙	五〇	武進		六〇
青浦	奉賢	五〇	金山	川沙	五〇	嘉定	崇明	五〇			
嘉定	華亭	五〇	寶山	崇明	五〇	無錫					
無錫	宜興	六〇	宜興		六〇						

靖江	四〇	丹徒	六〇	丹陽	五〇	金壇	五〇
溧陽	五〇	太平	三〇	南通	五〇	海門	五〇
如皋	五〇	泰興	五〇	山陽	五〇	清河	五〇
桃源	五〇	安東	五〇	阜寧	五〇	鹽城	五〇
銅山	五〇	豐	四〇	沛	四〇	蕭	四〇
碭山	五〇	邳	五〇	宿遷	五〇	睢寧	四〇
東海	五〇	贛榆	四〇	沐陽	四〇	灌雲	五〇

●縣視學視察報告表式(第一種)

縣視學視察市鄉教育行政狀況報告表

年 月 日視察者

市鄉董及學務委員			自治成立年月		
市總董姓名	學務委員姓名資格及俸給	執學務狀況員	全區學校種類校數及與前年比較之增減	全區學生數及與前年比較之增減	本年度自治費預算總額
縣	鄉市	自治公所所在地			

●縣視學視察報告表式(第二種)

縣視學視察學校狀況報告表 年 月 日視察者

制			編				員 職			縣 立	學 校
每週授課時數	年修業年限	學科目	編制法	學級數	其他	教員	校長				
備 設			經 費				生 學			設立年月 所在地 通處	
校 具	校 舍	校 地	學生納費額	擔負者	基本產額	本年度歲出預算額	前年度歲出決算額	通學便否	寄宿生數		學生數

元年九月。省教育行政會議既畢。十月二十二日。通令各縣。比照省會議組織縣教育行政會議。大致以教育狀況隨地而殊。非由各縣集合教育行政人員共同討論。無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至討論應不越法令範圍。庶不妨行政統一。並令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攷。然各縣有在通令以前先已舉行者。有通令以後迄未舉行者。茲就呈報會議之縣。錄其組織會期議案目錄。並摘錄指令。製為表。其未經呈報之縣名。仍依次列之。備稽考焉。

五 行政會議

考、備	要 摘			成 生 績 徒	課 本	實 訓 況 練	實 教 況 授
	指 示 要 項	宜 矯 正 者	可 為 模 範 者				
				風 生 紀 徒	表 簿	衛 學 生 校	管 學 理 校

●縣教育行政會議一覽表

浦江	淳高	水	溧	容句	寧江	名縣
			學務課課長課員 市鄉董學務委員 小學校長			組
			元年十二月二十 六日至二十八日			織 會
			一交議各區附加稅應占教育經費成數及支配方法應分別知照議會追認案 一交議開辦乙種師範講習所支配經費業奉省令照准應知照議會從速追認案 一交議改良私塾案 一交議推廣初等教育遵照省定辦法切實進行案 一交議維持市立第一初等小學校經費案 一交議釐定南北區初等小學校性質分別劃歸鄉立案			期 議
						案
						摘
						目
						指令摘要
			仰即按照法令切實規 劃以期進行			

合 六	江 都				儀 徵	東 臺	興 化	泰
	縣知事第三科長 科員縣視學縣市 鄉立各學校校長 各市鄉董及學務 委員							
	二年四月十五日							
	一 交議教育法令應注意實行案 一 交議學務委員應實行任職案 一 交議暫行補助市鄉教育費規程案 一 交議辦理乙種師範講習所方法案 一 核交縣視學請議各市鄉辦學人員注意要項案 一 核交城廂市學務委員請議規劃學區案 一 核交城廂市學務委員請議推廣城廂市女學案 一 核交善里市總董請議撥借附加稅辦學案							
存備查考								

應 寶	高 郵	吳
		<p>學務課課長課員 縣視學縣立學校 校長各市鄉學務 專員</p>
		<p>元年十一月二十 日至二十二日</p>
		<p>一交議市鄉立學校緩辦高等小學校案 一交議市鄉規定教育費成數案 一交議市鄉小學校照章徵收學費案 一核交計畫各市鄉教育案 一核交續辦師範講習所應加農商學科案 一核交市鄉公所宜籌設補脩學校案 一核交通告各市鄉協助勸導督令兒童入學案 一核交開辦單級教授講習所案 一核交統一年假休業日期案 一核交添設高等小學校案 一核交市鄉小學辦法不合者應由縣暫行代為設備改良案 一核交各市鄉組織教育會附設假期講習會案 一核交試辦流通宣講案 一核交規定各市鄉小學教員俸給案 一核交提倡私立學校案 一核交各市鄉統計表之研究案</p>
		<p>准予存查</p>

常 熱	崑 山	吳
學務課課長課員 縣視學各市鄉學 務專員	學務課課長課員 縣視學各市鄉學 務專員縣立學校 校長	學務課課長課員 縣視學縣立學校 校長市鄉長及董 事市鄉學務委員
元年十月二十五 日	元年十月十八日 至二十日	二年四月十六十 七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期調查學童規畫設校地點酌定分年添設校數案 一 教員宜用級任案 一 組織市鄉學務專員小學校長團輪流出外參觀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核交年假變通辦法案 一 核交學校款產應歸各市鄉公所實行收管與附加稅項下所得之教育費平均支配案 一 交議統一初等小學辦法案 一 核交統一市鄉各初等小學課本案 一 交議規定初等小學教員之俸給案 一 交議推廣宣講擬訂規程案 一 核交規定各市鄉教育盈餘費辦法案 一 臨時提議教育行政會議常會日期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核交縣視學請議學務委員隨時考察本區教育案 一 核交縣視學請議公議本縣模範小學案 一 核交吳江市市長學務委員請議高等小學改歸縣立案 一 核交縣教育會請議市鄉公所委任校長應由學務委員及教育會承認案 一 核交縣教育會請議擬定小學教員資格案 一 審查縣教育會請議初小聯合試驗改訂為暑假小學教員講學會案 一 核交縣視學請議規定高小人數始得開班案 一 核交縣視學請議修改鄉土誌案
應准備案仰即按照議 決案切實進行	准予存查	閱悉准予分別存案備 查

江	華 亭	海 上
	<p>學務課課長課員 縣視學縣市鄉立 高等及兩等小學 校校長市鄉董市 鄉學務專員</p>	
<p>元年十一月十八 十九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核交蘆墟震澤學務委員請議劃一小學教科書案 一 核交縣視學請議各校通行教室日記以歸劃一案 一 核交縣教育會會長請議急設教員講習所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推廣初等小學調查學齡兒童方法案 一 養成小學教員方法案 一 社會教育施行方法案 一 統一初等小學校辦法案 一 規定各學徵收學費案 一 寬儲各市鄉教育費案 一 規定學務專員調查學務案 一 規定市鄉各學校支領經費案 一 縣教育會請議畢業及年假辦法案 一 改良私塾案 一 客籍學生徵收學費案 一 招考插班生案 一 籌畫推廣學校案 一 組織教育參觀團案 一 規定聯區辦學方法案 	
<p>准予存查其年假一節 現經通令遵辦應即查 照辦理</p>		

川	山 金		賢 奉	浦 青	匯 南
學務課課長課員 縣視學縣立學校 校長市鄉董佐市	學務課課長課員 縣視學市鄉董市 鄉學務專員縣立 學校校長		縣知事學務課課 長課員縣視學市 鄉董學校聯合長 市鄉學務委員師 範講習所所長縣 立學校校長		
元年十二月二十 九日	元年十二月二十 四日	元年十月二十四 日	二年三月二日		
一培養師範人才辦法案 一限期調查學齡兒童繪造圖表案 一規定公立初等小學常年開支經費案	一規畫設置全縣初等小學位置及校數案 一各市鄉教育費預算決算案 一各學校休業日期案	一調查學齡兒童方法案 一實行市鄉管轄市鄉立學校通則案 一實行學務專員服務規程案 一規畫設置學校之意見案			
(按)議決案未據呈 報僅先報組織章程 並補送議決案印刷	存備查考	存備查考	據呈報組織縣教育行 政會議並附簡章閱悉 應准備案俟開會後仍 應將議決案呈報備查 (按)議決案未據呈 報故闕		

沙	太倉	嘉
<p>鄉學務專員</p>	<p>學務課課長課員 縣視學縣立學校 校長市鄉學務專 員</p>	
	<p>元年十一月一日 至五日</p>	<p>二年二月七日八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統一公立初等小學科目案 一 規定公立小學收取學費案 一 變通補助市鄉私立小學案 一 額外優給小學教員勤勞俸案 一 限期徵齊兒童藝術品轉送陳列案 一 選任宣講專員實行社會教育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岳王鄉學務專員請議擬訂小學教員資格案 一 學務課提議注重推廣女學案 一 學務課提議釐定各年級案 一 學務課提議規定代用學校案 一 學務課提議提倡實業教育案 一 學務課提議實施社會教育案 一 毛市鄉學務專員請議變通年假案 一 縣教育會會員請議初小免收學費案 一 縣教育會會員請議添設半日學校案 一 縣教育會會員請議男子高小學校宜添設農科案 一 縣教育會會員請議女子高小宜添縫紉科案 一 縣教育會會員請議私塾急宜取締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實行省令推廣初等小學案 一 附實行調查學齡兒童案 一 各小學校辦理畢業及招收新生應歸一律案 一 各市鄉學務委員應遵省令實行服務案
<p>品到署</p>	<p>應予備案惟學校年假 一節部令雖有寒假之 准許仍應將改用陽曆 之關係剴切通告學生 家族以期漸改社會習 慣女子簡易師範補習 所名稱尚宜查照法令 酌量修改</p>	<p>存備查考 (按)會議章程未據 呈報故組織未詳</p>

崇 明	山 寶	定
	縣民政長學務課 課長課員縣視學 市鄉董市鄉學務 專員	
	元年十月二十七 日	
	一 交議實行通令頒布限期規畫推廣初等教育方法四條案 一 交議籌積各市鄉教育費案 一 交議組織市鄉教育會案 一 交議各市鄉學務專員應實行省頒服務規程案 一 交議本屆校長會轉交吳淞小學校長徐平意見書案	附規定學務委員俸給案 一 縣市鄉宜籌積教育費案 一 各學校多設代費生額數案 一 附加稅在五元以上之鄉必應設一小學校案 一 改良縣立小學之教授管理案 一 高等小學英語科之加入及時間問題案 一 加給教員薪水案 一 懲戒教員缺席案 一 實行社會教育案 一 給私塾教員獎勵金案 一 各校宜編製教授日程案 一 酌撥縣教育費補助繁盛市鄉教育費案 一 請推廣女學案
	呈及簡章規則議案均 悉應准備查	

丹徒	丹徒	靖江	江陰	宜興	無錫	武進
					學務課課長課員 縣視學縣立學校 校長市鄉學務專 員	
					元年十二月二日	
		一舊設初等小學由各市鄉公所管理案 一規定市鄉教育費案 一推廣初等小學案 一各學校劃清公私立名稱案 一規定收納學費案			一年假休業日期酌量伸縮案 一縣立高等小學招考新生辦法案	
		(按)以上各案由該 縣學務課課長范時 可於元年十月函送 民政司其組織法及 開會日期均未詳			准予備查	

金壇	溧陽	太平	南
學務課課長課員 縣視學市鄉董市 鄉學務專員			
元年十一月二十 日至二十二日			元年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調查學齡兒童之方法及限期案 一 籌備明年增設初等小學校案 一 設立小學教員研究會案 一 改良私塾案 一 限止學生無故轉學及輟學案 一 市鄉初等小學常費使用暫行規程并表式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交議獎勵小學教員案 一 交議各市鄉應指定堪為模範之小學案 一 交議市鄉學務委員應定期召集本區各小學教員互相參觀批評案 一 交議市鄉教育會應實行附設小學教員研究會案 一 縣視學請議初等小學學費按月清繳案 一 交議規畫全縣高等小學校辦法案 一 縣視學請議實行推廣民國二年初等小學案 一 縣視學請議處置私塾方法案 一 縣教育會調查員請議變通各鄉小學假期辦法案 一 縣教育會文牘員請議初等小學宜一律改正名稱案
存備查考			閱悉 (按)組織法及日期 未據呈報故闕

通	海 門	如
		<p>第三科科长科員 縣視學縣立學校 校長市鄉學務委 員</p>
<p>一 騎岸鄉教育會請議催辦市鄉教育會案 一 縣視學請議各市鄉應舉辦小學校補習科案 一 縣教育會調查員請議小學校宜設備各種表簿案 一 縣教育會調查員請議小學校組織父兄懇話會要件案 一 觀永市學務委員請議籌劃市鄉教育經費案 一 觀永市教育會會長請議劃一全縣小學教科書選擇善本案 一 觀永市教育會會長請議創辦負販團案 一 縣教育會請議訂定小學校操行考查方法並學業考查標準案</p>	<p>二年四月一日至 十一日</p>	<p>一 交議各學校宜定校訓並實行方法案 一 城市學務委員請議改正市鄉區市鄉設立各小學名稱案 一 城市教育會請議推廣女子小學案 一 交議教育會應設小學教員研究會案 一 縣教育會請議初等小學分別注重農商案 一 縣視學及城市教育會請議縣市鄉學款應歸縣市鄉行政機關管理案 一 交議學校與家庭實行聯絡方法案 一 縣視學請議小學教員實行參觀批評案 一 縣視學請議小學教員薪金案 一 李堡市城市學務委員請議注重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案</p>
		<p>應准備查</p>

皋	興 泰	山 陽
		<p>二年一月六日至 十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掘港市學務委員請議各市鄉應指定模範小學案 一 東陳市學務委員請議級任教員不得兼職案 一 李堡馬塘雙甸市學務委員請議師範學校改爲省立案 一 掘港市學務委員請議統一教科書并於適中地點組織一圖書公司案 一 馬塘市學務委員請議小學校操行考查方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各校學額應設法使得照額案 一 部定徵收學費令應力求實行案 一 城鄉各初等小學歷年虧欠應籌撥補助案 一 法政實業兩校是否可動用附稅案 一 縣有各高等小學應依成立先後編次一定案 一 推廣本市初等小學案 一 改藏書樓爲圖書館案 一 初等小學男女同校應即執行案 一 指定改良私塾並籌款補助案 一 推廣小學必需經費應如何設法擴充案 一 禁止私塾教員教授千字文百家姓等書案 一 啓新學校請撥費補助案 一 保存縣立高等小學基本金案 一 取締私塾教師案
		<p>閱悉查前據省視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該縣高等小學設立太多宜酌量初等學生畢業之多寡以及縣經費之盈絀規定地點及校數其不及地點之內者應一律歸併等語業經訓令查照辦理何以議決案中高等小學仍有六校之多應仍遵前令辦理</p> <p>(按)組織法未據呈報故闕</p>

東 安	源 桃	河 清
	<p>學務課課長課員 市鄉議董兩會代 表市鄉學務委員</p>	<p>學務課課長課員 縣視學縣立學校 校長市鄉學務委 員</p>
	<p>二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p>	<p>二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至 三 十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分 劃 學 區 案 一 調 查 學 童 案 一 籌 畫 學 款 案 一 責 成 學 務 委 員 服 務 案 一 經 理 貨 釐 案 一 徵 收 學 費 案 一 慎 選 教 員 案 一 籌 設 女 學 案 一 規 定 學 校 名 稱 案 一 擬 訂 經 理 學 款 人 員 罰 則 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限 期 調 查 學 齡 兒 童 案 一 推 定 堪 為 模 範 小 學 案 一 甲 種 師 範 講 習 所 辦 理 方 法 案 一 分 別 任 用 教 員 案 一 學 生 酌 收 學 費 案 一 規 定 縣 視 學 進 行 方 法 案 一 確 定 學 務 委 員 責 任 案 一 規 定 縣 有 教 育 經 費 成 數 及 高 等 小 學 經 費 案 一 強 迫 私 塾 改 良 案
	<p>應予存查</p>	<p>應予備查</p>

阜寧	鹽城	銅山
		學務課課長課員 縣視學縣立學校 校長市鄉學務委 員
		二年一月二十一 二十二日又二十 七日至二十九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交議各市鄉應設教育會并附設小學教員研究會案 一 交議調查師範畢業及辦學經驗人員案 一 交議市鄉宜多設半日學校並附設夜課學校案 一 交議注重社會教育案 一 交議各市鄉宜按地方情形提倡實業教育案 一 修村鄉學務委員請議各市鄉於已設學校之附近各村實行強迫義務教育案 一 大彭市學務委員請議各學校宜組織展覽會案 一 縣教育會會長請議晚班國文專修科案 一 縣視學請議各學校宜附設學校園案 一 縣視學請議各小學校教員宜互相參觀案 一 三育學校校長請議核計縣教育費應得總數請縣知事提交縣會公議案 一 三育學校校長請議小學校徵收學費宜歸劃一案 一 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請議高等小學校關於學級編制及對於失學各生請籌辦法案 一 三育學校校長請議各小學校教科用書宜劃一案
		准予存查

海東	寧睢	遷宿	邳	山陽	蕭	沛	豐
			<p>一 規定學務委員權限案 一 規畫推廣小學校辦法案 一 實行強迫教育辦法三條案 一 學務委員須負市鄉教育行政完全責任三條案</p>				
			<p>存備查攷 (按)此案於二年五月十九日呈報組織法及月日未詳故闕</p>				

雲 灌	陽 沐	榆 贛

六 學務委員

學務委員。初名學務專員。本省暫行小學校令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載市鄉長得就市鄉公民中之明於教育者委任爲學務專員。司本市鄉教育事宜。及元年十月。教育部頒布小學校令。其第四條第四項。有城鎮鄉鄉學校聯合得設學務專員辦理教育事宜等語。乃更今名。先是七月間。省行政機關采省教育會之議。規定學務專員資格三條。令縣民政長轉行市鄉遵辦。九月。訂服務規程四條。通行各縣。十二月。復令各縣除資格仍遵前令外。其名稱應改從部令。特頒布改正江蘇市鄉學務專員服務規程五條。並令未經設立此項委員之各市鄉。由縣知事督促辦理。

●市鄉學務專員資格三條（錄修正本）

一 學務專員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畢業於師範學校者

乙 曾任小學校校長或教員者

二 學務專員得以本區域內小學校校長或教員兼任之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二章 縣教育行政機關

三 兩市鄉以上得合設學務委員

●江蘇市鄉學務委員服務規程(錄改正本)

一 市鄉學務委員按照部頒小學校令第四條第四項受市長或鄉長(卽市總董或鄉董)之委任辦理本市鄉教育事宜其得受委任之事項如左

甲 規畫本市鄉教育事務

乙 調查本市鄉學齡兒童數

丙 擬具本市鄉應設小學校之數及其位置並酌擬分年推廣之次序

丁 擬具本市鄉經常費內教育費應占之分數

戊 每年度調製本市鄉教育費概算書並彙編決算

己 核定本市鄉學齡兒童之就學及出席狀況

庚 考核本市鄉各學校編製學級支配教員釐訂學科課程事宜

辛 考核本市鄉各學校教授管理訓育事宜

壬 規畫本市鄉社會教育事宜

癸 其他經法令規定市長或鄉長職權以內關於教育事宜

二 市鄉學務委員除前條規定外不得用學務委員名義

三 每市或每鄉設有學務委員二人以上者得由市長或鄉長就其職務或區域劃分委任之

四 市鄉學務委員每年應將本市鄉教育行政之狀況具報告書於市長或鄉長轉報縣知事

五 鄉學校聯合設置學務委員時比照上列各條辦理

●市鄉學務委員一覽表二年七月調製

江		合六	浦江	淳高	水深	容句	寧江	縣名				
								學	鄉			
								市	鄉			
								務	員			
								委	員			
								設	置			
								及	服			
								務	狀			
								況	備			
								註	註			
曹王廟 楊顧陸 邵水周 延黃	馬吉人 吳震聲 翟家驥 張洪義							市	鄉	未據報告確定(元年五月)	縣分市鄉五十區其已委定此項專員者僅有七處現均從事規畫(元年十月)	此省視學調查時以下仿
永鎮一三 四境仙女 共進	姜應龍 尤廷溥 林文樹	尚未委派(元年六月)	尚未派委(元年七月)	未設(元年六月)	市鄉公所未成立故未設專員(元年六月)	市鄉公所未成立故未設專員(元年六月)	市鄉議會未成立尙未設置專員(元年七月)	市鄉公所未成立尙未設置專員(元年六月)	市鄉公所未成立尙未設置專員(元年六月)			

都	儀 徵	東 臺	化興
<p>城廂 厲鼎鎭 曹王廟 馬蘊如 邗陽 陳殿榮 仙女 施 濱 善里 史華袞 里 鄧修遠 武鶴翎 陳偉文 阮恪三</p>			
<p>塘頭 于益慶 東郭 何作舟</p>			
<p>現委定此項專員者連前屆各區并計共十四處 (二年三月)</p>	<p>尚未派委(元年六月)</p>	<p>市鄉公所尚未成立未派專員(元年六月)</p>	<p>縣分二十七市鄉市鄉公所之已成立者凡二十處此項專員祇南鄉市一區業已派定(元年十一月)</p>
			<p>市鄉議事會尚未成立未設專員(元年六月)</p>
	<p>各市鄉公所甫陸續成立舉定專員尙屬寥寥現正在督促委派(元年六月)</p>		

常		吳		郵 高		應 寶		泰
梅里	海虞							
王丙華	范申祿 王夢蘭							
新莊	耿涇 三塘							
鹿苑	汪昌壽 錢樹德							
孫祖樂								
本年七月奉通令規定專員資格即經行知各市	其餘各市鄉尚未呈報(元年五月)	區調查學齡兒童(元年十月)	各市鄉已陸續舉定現正按照通令分別規畫學	共二十五市鄉現洞庭東西山自治公所尚未成 立至城市南北橋市橫涇市陳墓鄉車坊鄉周莊 鄉湘城市唯亭鄉善人橋鄉木瀆市澹關市蠡市 鄉十二處已由市鄉長委定城南北市已從事 調查學齡兒童餘亦正在預備調查(元年五月)	南豐一鄉尚未核定(二年三月)	縣分五市十二鄉此項專員已委定者十六處惟	尚未委派(元年六月)	尚未舉派(元年六月)
						尚無可述(二年四月)	縣分三市十一鄉此項委員雖已委定然職務上	縣分四十八市鄉已派定此項專員者凡二十九 區規畫一切以無確定經費尚未着手(元年十 二月)

海虞

王夢蘭

吳市

曾耀德

鄉遵照遴選委任現除上列各市鄉外未據報告者尚有五處(元年十月)

沙洲

胡煥奎

東塘市

桑雪瑩

南豐

朱舜卿

歸感

范玉鳳

蔣塘

濟浦

汪昌壽

東城

孫鴻鈞

廟前

徐方徠

歸義

王才

福山

殷禪德

慈妙

金同照

古蘇

錢文容

吳周涇

薛升祺

支塘

范而韓

鳳凰山

唐光漢

塘橋

孫遠

西義

徐家坤

耿涇

汪昌壽

白茆

陸寶樹

謝橋

李宗堯

東張

王鴻飛

三塘

錢樹德

董沈

顧肇豐

熟

徐市

馬家駒

山崑	吳 江		華 亭		上
	咸澤 張善柏				
<p>各市鄉已設專員者尙居少數(元年六月)</p> <p>各市鄉已據呈報者江震平望周莊三處對於地方學務正在規畫中(元年七月)</p>	<p>縣分十七市鄉此項專員已經委定呈報者十二處調查學齡兒童尙未着手就中以咸澤市最能盡職(元年十月)</p>	<p>各市鄉因正辦理改選事宜故此項專員大半未經舉定惟城廂泗涇葉南楓涇數區已經委定實行統一規畫(元年六月)</p>	<p>縣分三市二十一鄉此項委員除漕涇五庫二鄉外現已一律委定城廂設二人餘各一人遵照省頒規程辦理本市鄉教育事宜每學期調查各校除對於較劣各校增加次數外餘校亦須三次以上現方調查學齡兒童尙未竣事(元年十一月)</p>	<p>專員職務由民政署規定十五則(一)規畫本市鄉學務(二)規畫本市鄉學校位置及組織設備方法(三)對於本市鄉公立學校及私立代用學校均有編制學級支配教員釐訂學科課程之職(四)對於本市鄉私立各學校應調查其是否合於教育法令之規定(五)攷核本市鄉學齡兒童</p>	

<p>海</p>	
<p>上海 洋涇 閘北 蒲淞</p>	<p>賈豐芸 龔紹祖 朱斯芾 顧視清</p>
<p>閔行 北橋 漕河涇 曹行 馬橋 高陸行 塘灣 三林 引翔 陳行 楊思</p>	<p>李維華 周承德 唐祖滋 夏恭 楊維幹 談壽基 褚樹璋 朱孔長 王銓鋈 秦錫祺</p>
<p>縣分十九市鄉所設此項委員其資格多畢業於師範或曾任小學教員者對於本市鄉調查兒童支配經費多未能實行職務(二年四月)</p>	<p>之就學及出席狀況(六)視察本市鄉生徒之學業成績及其風紀(七)視察本市鄉各校職員教授管理訓育之狀況(八)視察本市鄉學校設備及整理清潔之狀況(九)調查本市鄉社會教育之狀況並指導之(十)編製本市鄉學校職員表(十一)編製本市鄉學校學生表(十二)編製本市鄉教育經費預算決算表(十三)編製本市鄉學齡兒童調查簿分別男童女童已就學未就學各為一冊(十四)編製本市鄉學務統計表(十五)其他市長或鄉長囑令注意之事上列各項惟上海市業已照辦其他各市鄉尙未據市鄉長委定(元年七月)</p>

奉	浦	青	匯南		
城廂 珠葑 章蒸西坪 曹維楨 沈鴻熙 葛文煥	周堰 郊匯 趙金孔柏 白鶴青郵 觀型堂 陳廣辰 南洋 黃渡 七寶 王廷璋 杜濂 顧韶 朱振 周龍章 王德昶 王其華 楊培天	城廂 呂鐘 周堰 郊匯 趙金孔柏 北鳳天方鐵 蟠龍 七寶 王時 石懋爵 何錫勳 侯德震 楊培天		法華 顯橋 朱寶 孫爾康	
縣共分八區市鄉公所各已成立此項專員除東 委員年俸多者百六十圓少者六十圓亦有未定 俸給者(二年六月)		縣分三市十一鄉除上開各市鄉外其餘尚未委 定其辦事章程由學務課訂定七項(一)調查學 齡兒童(二)繪造市鄉簡明圖(三)按照市鄉位 置距離及學齡兒童數作種種設校之準備(四) 勸導私塾改良(五)派員練習單級教授(六)實 行其所準備之種種(七)就已設學之附近地方 勸令學童就學(元年六月)		縣分三市十七鄉有專員者六區其餘尚未委 定在縣議會開會時曾推定聯區學務專員二人以 就上海校務未經任職(元年六月)	

沙 川		山 金		賢	
川沙	張嘉藩			城廂	廖麟年
長人	孫其恢			西一	徐之望
高昌	陳有恆			西二	葉錫榮
八團	鳳怡庭			東一	周國南
橫沙	袁允昌			東二	瞿志鵬
				東三	吳玉良
				東四	朱聲韶
				西三	張遇鴻
縣分一市五鄉此項專員均已委定月俸約各十圓能實行職務之處尙未多見(二年六月)		縣分二市六鄉委員共十二人月俸多者八圓少者五圓亦有不支薪水者調查學齡兒童規定設立校數地點均已辦齊(二年三月)		縣分一市七鄉此項委員均已委定就中以教員兼充者六人專任者二人年俸最多者百二十圓少者約六十圓(二年五月)	
尙未委定(元年六月)		縣分八區以洙涇張堰二區爲市區以西鄉東一鄉東二鄉北鄉呂巷金山衛城六區爲鄉區各區此項專員均未委定(元年五月)		二鄉一區已經舉定專員外其餘七區均未舉定(元年五月)	

		寶	定嘉	倉	太
羅店	城廂	羅店	城廂		
楊瓦禾	邵曾模	馬孟元	邵曾模		
大場	江灣	真如	江灣	馬陸	
彭浦	楊行	月浦	楊行	封浜	
陸曾綬	吳序鼎	徐綱	錢潤	王邦楨	
侯奇章	王尹祜	朱鴻壽	王尹祜	洪瞻山	
陸曾綬	錢潤	左思冲	錢潤	王邦楨	
侯奇章	王尹祜	金人俊	王尹祜	王邦楨	
除上列各市鄉外餘俱見前期報告(現惟有高橋鄉迄未委定) 各市鄉學齡兒童調查簿已一	縣分二市十二鄉除上列各市鄉外尚有五鄉未經委定此項專員職務現規定為三項(一)佐市鄉董支配教育費(二)視察境內各小學(三)調查本區學齡兒童規畫推廣小學地點及年期(元年七月)	縣分一市三十三鄉除上列二鄉外其餘多未委定(元年六月)	縣分一市三十三鄉除上列二鄉外其餘多未委定(元年六月)	是項專員前奉通令迭經督促市鄉委任呈報至十月底始陸續報齊十一月一日開縣教育行政會議備具意見書到會與議者得過半數現由學務課發行調查學齡兒童及編製預算繪造已設擬設各校圖表冊式及分年推廣小學之次序分別填列並遵照服務規程督促進行(元年十二月)	已設立專員之各市鄉專司小學之推廣各校辦法之改良以及學費之預算等事其未能設立之處現正督促進行(元年六月)

山	崇 明		武 進	無 錫
<p>吳淞 殷行 劉行</p>	<p>廟鎮 均安</p>	<p>城廂 張沂</p>	<p>無錫 蔡樾 胡燦 過文冕 顧寶琛</p>	
<p>朱庭福 李文浦 朱爾傑</p>	<p>陶鑄 黃在鎔</p>	<p>懷北 馬其驥</p>	<p>開原 榮棣輝</p>	
<p>律報彙編統計表呈報規畫小學校數地點圖 亦已報到彙繪轉呈現正飭令佐治職市鄉董規 畫第一期推廣校數(二年六月)</p>	<p>除上列二鄉外其餘各市鄉尚未據呈報(元年 五月)</p>	<p>縣分一市三十五鄉已委定專員者一市五鄉城 市專員規畫一切具有條理懷北專員學畫周詳 頗為熱心對於調查學童籌畫經費分別已設擬 設各校地點招集塾師研究改良方法繪圖定章 布置均合其餘四鄉尚未舉其職守(元年五月)</p>	<p>縣分十七市鄉此項專員俱已舉定先由學務課 招集各員開談話會商權進行之法并發給調查 學齡兒童布告及表式等調查之初擬先由宣講 入手(元年五月)</p>	
<p></p>	<p></p>	<p></p>	<p>各市鄉此項專員之職務除前屆業經填報外暑 假後據青城萬安懷下泰伯景雲等市富安北下 等鄉報告或將舊有私立學校收歸市鄉辦理或</p>	

丹	江 靖		陰 江		興 宜			
				江陰 章鼎治				
<p>市鄉公所尚未完全成立故專員尚未委定（元年五月）</p>	<p>此項專員已由各市鄉長委定現正調查學齡兒童及接收原設之各初等小學校（元年十一月）</p>	<p>未據各市鄉呈報（元年六月）</p>	<p>此項專員已舉定者十五處餘正在督促委定呈報（元年十一月）</p>	<p>縣分三十六區內六區專員已選定（元年六月）</p>	<p>各市鄉委員均已委定小學校數地點圖正從事督催（二年三月）</p>	<p>此項專員均已委定現正着手調查學齡兒童事宜（元年十二月）</p>	<p>尚未據呈報舉定各員中以城區官邨高陸三市為能盡職其餘規畫均未完備（元年六月）</p>	<p>於偏僻鄉邨創設初等小學至學齡兒童則正在調查（元年十一月）</p>

南		平太	陽溧	壇金	陽丹	徒
南通						<p>城廂 顧鴻治 張榮紱 徐錫璋 郭霖 仲翰元 朱壬九 陳冠英</p> <p>大港 平昌</p>
張師洪						<p>辛豐一 育成 殷陽邁 歐陽蔭 莊承宗</p> <p>仁讓</p>
劉通沙(與南通市合設)						<p>除上列各市鄉外其餘各鄉尚未舉定(元年十月)</p>
縣分二十一市鄉專員均已派定有二市鄉合設	<p>市鄉學務專員已於本年三月委定以人才缺乏經濟又窘有兩區合設一人者全縣二十區共設委員十三人其資格均係師範畢業生另有辦事規程極詳備(元年五月)</p>	<p>市鄉自治尚未成立故未設專員(元年五月)</p>	<p>市鄉公所尚未成立故尚無專員(元年六月)</p>	<p>未設(元年六月)</p>	<p>現城廂市已委定呈報其餘各市鄉正在督促委任(元年十月)</p>	<p>由各市鄉長兼任未另設(元年六月)</p>

如	門	海	通
	西一 東七 東三 東二 東一 城治 顧鴻程 徐人鏡 施湯銘 袁震 張寶謙 楊烈	東一區 東二區 東三區 楊家駿 董雲書 徐人鏡	唐開 劉橋 觀永 競化 西亭 石港 金沙 餘西 餘東 呂四 顧迺德 李伯昇 李國慶 單宗愉 劉恩緒 丁文蔚 徐鴻章 羅逢吉 李京 薛穆清 馬炳藜 平潮 四安
	東四 東五 東六 西二 徐楷 陳五承 陳德甫 沈曉江		聖牧 餘中 三樂 騎發 興仁 白蒲 吳宗淮 (與呂四市合設) (三益 黃慕堅) (與金沙市合設) (與西高市合設) (與觀永市合設)
市鄉公所未成立專員未曾派定(元年六月)	縣分十區此項專員每區一人俸給未定其資格多師範畢業者(二年五月)	照會各市鄉自行選定報由民政長派充惟各區有已選定者有未選定者有已選定而未肯任事者即視事者辦事規程亦尙未定(元年五月)	一員者現總數共十四人據云南通市餘東市餘中及三益鄉金沙市競化市觀永市劉橋市唐開市九員均能稱職(元年十月)

蕭	沛	豐	山銅	城 鹽	寧	阜	東安	源	桃
市鄉公所未成立未派定專員(元年五月)	市鄉公所未成立專員無(元年五月)	市鄉公所未成立專員無(元年五月)	市鄉公所未成立未派定專員(元年五月)	市鄉公所未經成立故此項委員均未委定(元年十一月)	未派定(元年六月)	各市鄉公所俱在組織間故此項專員尙未正式委定現以調查學齡兒童由民政長通融辦理照會各市鄉推舉一人加以委任(元年十一月)	尙未派定(元年六月)	市鄉公所甫成立專員尙未派定(元年六月)	市鄉議會尙未一律成立未設專員(元年五月) 縣分十市五鄉此項委員委定十五人(內體仁市二人恩福市尙缺)因市鄉公所未成立無狀況可言(二年六月)

雲灌	陽沐	榆 贛	海東	寧睢	遷宿	邳	山礪
未設(元年六月)	未設(元年六月)	市鄉公所已成立此項專員未經委任並無狀況可言(二年五月)	市鄉機關尙未成立故未設專員(元年六月)	市鄉公所多未成立專員尙未舉定(元年六月)	未設(元年六月)	市鄉公所均未完全成立專員無(元年五月)	市鄉公所未成立專員無(元年五月)

第三章 省教育概況

一 總說

兩年以來。省行政機關。一方督促指導縣市鄉教育之進行。一方認定中等教育爲省所直接擔負之責任。若師

範。若中學。若農工商業。皆就全省計畫。以統一之眼光。為適宜之設置。又以高等教育。有為地方所急需。而中央限於財力。未及規畫創設者。暫由省辦。若法政若醫學是也。此外外國留學。始則維持現狀。繼乃規畫擴充。而先為之訂立規程。納諸軌範。社會教育。亦嘗有所計畫。列之預算。但本年度未及實行。此省教育之概況也。

二 經費

江蘇省之有預算。自辛亥年始。即前清宣統三年也。九月光復。召集臨時省議會。乃有辛亥冬季三個月之預算。民國改曆。乃有元年十個半月之預算。既規定以七月為會計年度之始。乃有二年一月至六月之預算。比始有二年度之完全預算。即自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是也。辛亥全年預算。年度未終。無決算可言。茲將辛亥冬季三個月。暨元年十個半月。二年六個月。省教育費預算決算總額。製為比較表。復分製歷屆預算暨決算一覽表。一縱一橫。可以識江蘇省教育之盈虛消息矣。

●江蘇近二年間省教育費預算決算總額比較表

年度	預算		決算	比較
	總	盈		
辛亥年三個月	一〇、八八九		三、一三五四	七、七五三五
元年十個半月	一二三、七七〇五		三一、八八〇九	九一、八八九六
二年六個月	一〇三、二五〇三		四八、三三五四	五四、九一四九

●江蘇近三年間省教育費預算一覽表

類 別		辛 亥		年		民國元年十個半月		二年一月至六月		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	
事 項	費 額	全 年	冬 季	三 個 月	事 項	費 額	事 項	費 額	事 項	費 額	
											額
兩江優級師範 附屬中小學	經	一五、五九〇									
	經	三、二二六									
蘇屬第一師範	經	八、六四三	經	一、六三二	第一師範	經	三、〇三四	同	上	臨經	二、五七〇
	經	二、九六五	經	六七一	第二師範	臨經	三、三五〇	同	上	臨經	二、八七五
蘇屬第二師範	經	一、八〇〇	經	四、一五	第三師範	臨經	一、九三九	同	上	臨經	二、一六九
	臨經	七五〇			第四師範	臨經	二、二六〇	同	上	臨經	二、〇〇〇
蘇屬第三師範	經	一、七五二			第五師範	臨經	一、八〇〇	同	上	臨經	一、三三九
	經	四、九五三			第六師範	臨經	一、七五〇	同	上	臨經	一、八三九
寧屬師範	經				第七師範	臨經	一、七五〇	同	上	臨經	一、八三九
	經				第八師範	臨經	一、〇〇〇	同	上	臨經	一、〇〇〇
南通代用師	經				同	臨經	一、〇〇〇	同	上	臨經	一、〇〇〇
	臨經				同	臨經	一、〇〇〇	同	上	臨經	一、〇〇〇

育 教 門 專							育 教						
	江蘇醫學	江蘇醫學	江蘇高等	江南高等	南洋方言	江蘇法政	兩江法政	小計	江南中等商業	蘇屬中等工業 附設工業 教員講習所		女子蠶桑	
	編經 一、五〇〇〇	編經 二、五〇〇〇	經 四、五八五	經 九、六二四	經 二、八六七	經 三、〇九五	經 五、三六一	共臨經 三、一四二 五、九五〇 七、〇九二	經 六、八五〇	經 七、五〇〇	經 二、九四九〇	編經 一、五〇〇〇	
	經 八、六五三		經 八、四四六			經 六、四一四		共經 一、四九九二 一、四九九二			經 六、八〇五	經 三、四六二	
	醫學				第二法政辦		第一法政	小計	商業辦	第二工業	第一工業	女子蠶業	
	經 一、九六八				經 一、二三五		經 一、四七五	共臨經 一、八、九四六 五、五三三 二、四、四七〇	經 一、四〇〇	經 三、〇六五	經 四、三七〇	編經 八、五九六 五、四二二	
	工業專門辦	醫學專門				校法政專門分	法政專門	小計	同上辦	同上	同上	同上	
	編經 四、四五六	編經 一、〇〇〇				經 六、〇〇〇	編經 一、三四〇〇 二、八二〇〇	共臨經 二、五、八六八 一、六、〇八一 九、七、八〇七	編經 二、〇〇〇	編經 三、三九二	編經 一、〇、四五四	編經 七、九七六 七、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上				上	上	共臨經 五、〇、三六八 二、四、〇四八 二、六、三九六	上	上	上	上	
	編經 二、八四七六	編經 八、一九一五				編經 一、二〇〇〇	編經 三、七六一九	編經 一、二〇〇〇	編經 一、二〇〇〇	編經 三、九三〇	編經 五、一六九〇	編經 一、七四一四 一、〇七〇八	

留學及考察				方教私立學校及教育補助							
寧屬東洋留學費	蘇屬東洋留學費	蘇屬西洋留學費	寧屬西洋留學費	小計	補助教育會	補助寧屬私立學校	補助蘇屬私立學校	補助蘇屬各府廳州縣教育	補助蘇垣地方教育	補助寧屬勸學所	補助寧屬各府廳州縣教育
臨 四、九七六一	臨 四、三七五三	臨 八、五〇八一	臨 五、九七七八	共經 一〇七、〇七四九	經 八七五	經 一〇、八五四	經 三、七六五	經 一八、一八三	經 四、三六〇	經 二、六五九	經 五、四三二
		經 二、九七三		共經 一、五五〇			經 一、五八五〇				
	日本留學費	歐美留學費		小計	委託教育總會審查圖書	補助教育總會	補助私立學校				
	臨 八、一八三五	臨 三、六七五二		共臨經 四、一六五〇	經 二二〇〇	經 三三〇〇	臨 一、三三〇〇				
	同	同		小計	補助省教育會	同	同				補助清河淮安教育
派員赴外國考察教育	臨 三、二〇八〇	臨 七、〇〇〇〇		共臨經 三、九〇〇〇	經 二〇〇〇	臨 九〇〇〇					經 三三二
欠解費	同	同		小計	同	同	同				
臨 一〇、二四〇〇	臨 六、七三〇〇	臨 一四、〇〇〇〇		共臨經 四、一六〇〇〇	經 五〇〇〇	經 一、三三〇〇					

備	注	計統	預費備		費別特	育
			小	預		
原册係列銀兩數現以一五折合銀圓數錢以下數截去未計	原册醫農工商蠶桑水產等校列民政及實業兩類現列本表以便綜計	二九七、六九三	共臨 四、五八〇	臨 四、五八〇		小 計 共臨 三、六三三 經 二、九三三
原列銀兩數現以一五折合銀圓數錢以下數截去未計	未計	一〇、八八九				小 計 共臨 二〇、八五七
原册補助江寧地方教育列民政類現列本表以便綜計	學校有本年度未開辦者注未辦	二二、七〇五	共臨 四〇,〇〇〇	臨 四〇,〇〇〇		小 計 共臨 二〇,〇〇〇
原册補助江寧清河淮安教育列民政類現列本表以便綜計	此項議決案省議會咨送到署已屆會計年度終止之期當經咨復無從公布執行俟編決算後送請議決本表仍列概算草案	一〇三、二五三	共經 二,九三七四	經 二,九三七四	小 計 共臨 六,一九三三	小 計 共臨 一〇,五八〇
原册補助江寧地方教育列民政類現列本表以便綜計		三三、六二〇	共經 三、〇〇〇	經 三、〇〇〇		小 計 共臨 三、六六〇

教育	地方	私立	學校	及教	育會	補助	留學	及考	察教	育	特	別	費	預
	補助蘇州各					小計					管費		小計	
	經					經					臨		臨	
	六三六,000					六三三,000					一一〇,000		一一〇,000	
小計	補助江寧地方	補助私立學校	補助教育總會	委託教育總	會審查圖書	小計	歐美留學	日本留學	小計					教育行政會議
經	經	臨	經	經	經	臨	臨	臨	臨					臨
一一〇〇,000	二六〇,000	九七三,000	三〇〇,000	一一〇〇,000	七〇〇〇,000 九七三,000	一六七三,000	五〇二四,四三三	一九七九,一六六	六,九三三,三五九					五七五,〇八二
小計	同	同	補助省教育會	同	小計	同	同	同	小計	給還外國教	員薪	小計	小計	兒童藝術品展覽
經	上	上	經	上	經	上	上	上	臨	臨	臨	臨	臨	經
二二〇〇,000	九七〇,000	三〇〇〇,000	九〇〇,000	二,九〇九,000 九七〇,000	八三六,一五〇,四	一四九三,九〇六	九八五,四一〇〇	九八五,四一〇〇	九八五,四一〇〇	一三,八一六,一〇〇	一三,八一六,一〇〇	一三,八一六,一〇〇	一三,八一六,一〇〇	一三五七,八八一
小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測繪工業專
經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門學校基地
二二〇〇,000	九七〇,000	三〇〇〇,000	九〇〇,000	二,九〇九,000 九七〇,000	八三六,一五〇,四	一四九三,九〇六	九八五,四一〇〇	九八五,四一〇〇	九八五,四一〇〇	一三,八一六,一〇〇	一三,八一六,一〇〇	一三,八一六,一〇〇	一三,八一六,一〇〇	一〇五,八五〇

種別	師範學校						實業學校	專門學校	共計	附注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名										
學										
生	二三五	一七一	八三	一八一	一二四	六五	一〇三	一二四	七九	一四三
數	一〇八六						三〇四	一八九	一五七九	

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規定省立中學校地點校數。凡全省擬設之中學校十有一。第一至第十一。

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製定各學校通用之二年度概算書式。分致各學校。限期依式填送。二十五日。復通告關於此次編製概算書之意見。令各校開具今後五年間之進行計畫。如學級之增加。名額之推廣。學科編制之變更。以及場舍器物之設備。隨同二年度概算呈送。

●概算書式

本式所列為該校所無者得缺之。其所未列為該校所有者得增之。

江蘇省立

學校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
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算書

入款經常門

第類

第一款 學校 銀

第一項 學費 銀

(說明) 每生每年或每月若干圓(以下仿此)

第二項 膳費 銀

第三項 宿費 銀

入款臨時門(如無此門可從缺)

以上入款經常臨時兩門共銀若干圓

出款經常門

第類

第一款 學校 銀

第一項 職員教員俸 銀

第一目 校長俸 銀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三章 省教育概況

(說明)月支若干圓(以下仿此)

第二目 (以下教員職員每一種列一目如教員按照時間支俸者總列一目而於說明內詳晰敘明)

第二項 僕役工費 銀

第一目 (以下分職開列而於每種說明內註明月支若干圓)

第三項 全校膳費 銀

第一目 職員教員膳費 銀

(說明)每人每月若干圓(以下仿此)

第二目 學生膳費 銀

第三目 僕役膳費 銀

第四項 工程物品 銀

第一目 (如修葺校舍添購圖書儀器用具之類按種列目其可以月計者於說明下註明月支若干圓其翻建或添建校舍及大

宗添購物品需費較鉅者入臨時門)

第五項 雜費 銀

第一目 (如燈燭茶水煤炭藥品報紙印刷教科試驗日用消耗等類按種列目其可以月計者於說明下註明月支若干圓)

第六項 預備費 銀

(如有他項支出為前數項所不能包者可增列為項而移預備費於末項)

出款臨時門

第類

第款 學校 銀

第一項 (如購地建築購置器具等類分別列項并附說明)

以上出款經常臨時兩門共銀若干圓

二月八日公布修正江蘇省行政公署管轄省立學校通則七條

●江蘇省行政公署管轄省立學校通則

第一條 凡以江蘇省經費設立者爲江蘇省立學校受江蘇省行政長官之管轄

第二條 凡省立學校之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免之其他職員之任免該校校長主之但須於每學年之開始報告本學年職員之姓名職務俸額於省行政公署有變更時於學期終報告之

第三條 凡省立學校每年度之預算決算由校長分別造具表冊呈報省行政公署交議會議決

省立學校非經省行政長官之特准不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第四條 省立學校之規程除業經教育部頒訂施行者應遵照辦理外其有未經頒訂者由省行政長官定之學則由校長擬訂呈請省行政長官核定各項細則由校長自定但不得與法令相牴牾

第五條 省立學校應隨時受省視學之視察

第六條 省立學校之校長應於每學年既終之一個月內按照左方所列就該校性質上應行注重之事項具詳細報告書於省行政公署並應於第一第二學期之既終報告其概略

一 關於學級編制方法及其狀況

二 關於各科數授方法及其狀況 (本年度各學級授課總時數附列之)

三 關於採用教科圖書或編輯講義之狀況

四 關於管理方法及其狀況

五 關於考查性行並實施訓練方法及其狀況

六 關於學校衛生方法及其狀況

七 關於體育方法及其狀況

八 關於身體檢查狀況

九 關於各項實習方法及其狀況 (本年度各學級實習總時數附列之)

十 關於成績試驗方法及其狀況

十一 其他學校事務上之狀況

在師範學校應就前項所列將該校附屬小學校或附屬蒙養園所備具之事項附載於報告書

第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日編訂二年上半年省教育費概算書成。彙案提交省議會。省立學校擬添設者一。師範第八以省會未及議。不果。私立代用師範一。南通法政專門以第二校未辦。改列暫設之第一分校。二十五日編訂二年度省教育費預算草案成。彙案提交省議會。省立學校擬添設者。師範一。女子第三。中學十有一。即前所規定者。體育一。女子藝術一。工業專門一。

四月十二日頒布省立各學校經常費臨時費收支月報冊式收支一覽表式職員俸給表式。

●省立各學校收支月報冊式

收支均合銀圓並記角分等小數經常臨時分繕二冊冊之長短寬狹依此式冊末由校長署名蓋章

江蘇省立 學校 年 月分經常費收支報告冊

收入經常門 銀

第一款上月經常費收支結餘 銀

第一項上月經常費收支結餘 銀

第二款省撥經常費 銀

第一項省撥經常費 銀

第三款 (本月收支相抵不敷經借墊支出者可於此專列一款稱借款收入或墊款收入)

第三款學費收入 銀

第一項某級學費收入 銀

說明 (應注明學生若干名每名銀若干有滯納者並注明之本月無收入者此款項從闕下同)

第二項 (以下類推)

第四款膳費收入 銀

第一項某級膳費收入 銀

說明 (應注明學生若干名每名每月銀若干有滯納者並注明之本月無收入者此款項從闕下同)

第二項 (以下類推)

支出經常門

第一款職員教員俸 銀

第一項職員俸 銀

說明 (可注細目另填俸給表附送字樣另依定式填明附送下同)

第二項教員俸 銀

第二款僕役工資 銀

說明 (應注明某種僕役若干名每名銀若干下同)

第三款全校膳費 銀

第一項職教員膳費 銀

說明 (應注明職教員若干人每人每月銀若干但值春暑年假期內離校者並註明截曠人數日數下同)

第二項學生膳費 銀

第三項僕役膳費 銀

第四款工程物品 銀

第一項 (如某處土工修葺銀若干某處木工修葺銀若干以及儀器圖書校具等各種物品依類分項開列並得於項之下分目工程數鉅者須注明做法物品重要者須注明個數及單價務取詳晰)

第五款雜費 銀

第一項 (如燈銀茶水煤炭藥品報紙簿冊印刷教科試驗日用消耗等等依類分項開列並應擇要注明個數及單價務取詳晰)

第 款本月經常費收支結餘 銀

第一項本月經常費收支結餘 銀

第 款 (上月借墊之款本月有歸還時可於此專列一款稱還上月借款或還上月墊款而移收支結餘一款於後)

江蘇省立 學校 年 月分臨時費收支報告冊

收入臨時門

第一款上月臨時費收支結餘

第一項上月臨時費收支結餘 銀

第二款省撥臨時費 銀

第一項省撥臨時費 銀

第 款 (本月收支相抵不敷經借墊支出者可於此專列一款稱借款收入或墊款收入)

支出臨時門

第一款 (如購買地址建築工程購置物品等等依類分款開列並得於款之下分項項之下分目地址應注明畝數及單價物品應注明

個數及單價務取詳晰至如特種建築費鉅期久應於工竣時彙造專冊仍於本冊列本月實支總數並加除另造專冊外字樣以備稽核)

第 款本月臨時費收支結餘 銀

第一項本月臨時費收支結餘 銀

第一款 (上月借墊之款本月有歸還時可於此專列一款稱還上月借款或還上月墊款而移收支結餘一款於後)

●省立學校經常費支出一覽表式

江蘇省立 學校 年 月 起 止經常費支出一覽表

統計	類 目 及 月 分	年 預		月		月		月		說 明
		算 勻 作 一 個 月 數	實 支 數	實 支 數	與 一 個 月 預 算 數 比 較	盈 絀	實 支 數	與 一 個 月 預 算 數 比 較	盈 絀	

一本表分一二三月四五月六七八九十月十一十二月四次填注隨月報冊附送

一類別格照月報冊所有各項依次開列如一紙不敷填寫時得用二紙

一預算勻作一個月數格如係半年者於年字上注半字如係全年者於年字上注全字

一銀數例如一千四百五十六圓或一千四百五十六圓五角可省稱一四五六或一四五六·五

一比較盈絀之理由可於說明格說明之

一本表應由校長署名蓋章

●省立學校臨時費支出一覽表式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三章 省教育概況

一銀數例如一百一十元或十二元可省稱一二〇或一一

一本表應由校長署名蓋章

七月四日。公布省議會議決二年度預算案。增農業一。第四。

省行政機關設置學校及其管轄之狀況。具如上述。茲綜厥事項。分列兩表於下。而省立各校呈送之五年計畫

書表附焉。(法政分校七月前尚未完全成立故表未列計)

●省立學校一覽表二年七月調製

師		中		事項		別校	
名		稱		地點		學級	
第一師範學校	吳縣城內三元坊	第二師範學校	上海縣尚文門內	第三師範學校	無錫縣城內前街	學生數	畢業數
本科一年級	預科	本科三、四、二年級	本科二年級	本科二年級	補講習科	員數	職教數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元年十個半月	二年上半年
講習科	講習科	講習科	講習科	講習科	講習科	實支銀圓數	備注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九四	二一八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六六三	二〇一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六二七六	二、一四四
臨	臨	臨	臨	臨	臨	一、二七四	一、二四一
一、二三七	一、二三七	一、二三七	一、二三七	一、二三七	一、二三七	四、三六九	一、二四一
原江蘇兩級師範學	原江蘇兩級師範學	原蘇松太道立龍門	原蘇松太道立龍門	原蘇松太道立龍門	原蘇松太道立龍門		
堂光復後停辦優級	堂光復後停辦優級	改名省立第二師範學	改名省立第二師範學	改名省立第二師範學	改名省立第二師範學		

第一師範學校	第四師範學校	第五師範學校	第六師範學校	第七師範學校	代用師範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
江寧 縣城 內門 正街	江寧 縣城 內門 甯橋	江都 縣城 內左 衛街	清河 縣西 門內	銅山 縣東 門內	南通 縣南 門外 濠河 東	江寧 縣城 內中 正街
預科 本科三年級	預科 本科三年級	講習科 甲級 乙級	講習科	講習科	預科 本科四年級 三年級	預科 本科三年級
三 四 五	三 四 五	三 四 五	三 四	四 六	三 四 五 六	三 四 五
預科 三	本科 三	一 四	六	六	一 五 本科 元	三 預科 元
女 九	男 五	二 〇	二 四	一 九	二 四	女 九
臨	經	臨 經	臨 經	臨	臨	臨
一〇〇	八 六 九	七 〇	二 九 九	一 、 二 、 六 、 八	一 、 五 、 七 、 二	一 〇〇
臨	經	臨 經	臨 經	臨 經	經	臨
六 七 四	六 七 二	二 八 一	一 三 〇 四	二 五 七	四 七 〇	六 七 四
	原名兩淮師範學堂 址在大石橋今移在舊 高等學堂校舍	原名兩淮師範學堂	原係江北高等學堂清 光緒三十二年改爲江 北師範學堂	原名銅山師範學堂 是校於二年一月開辦 元年僅支臨時費其經 常費至二年一月始支	原南通民立師範學 校於二年一月改省立 代用其經費除師範生 仍由該校自籌故本表 僅將省撥者列計	

等

實					範
第一農業學校	第二農業學校	第三農業學校	第一工業學校	第二工業學校	第二師範學校
江寧 縣儀 鳳門 內三 牌樓	吳縣 胥門 內大 倉口	清江 縣河 北	江寧 縣城 內復 成橋	吳縣 城內 三元 坊口	吳縣 盤門 內新 橋巷
農學預科	農學本科 蠶學預科	預科 農業講習科	機械預科 電機預科	土木本科 機械本科 染色科	預科 講習科 甲級 乙級
三 三 三 六	三 四 三 一〇	六 四 〇 一〇	四 四 〇 〇	七 三 六 三 七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二	六	三	男 四 女 六
臨 經	臨 經	臨 經	臨	臨 經	臨 經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就高等實業學堂改辦					

統	專 門 學			學 業	
	醫	政 法		業	
	醫學專門學校	法政專門學校		女子蠶業學校	水產學校
計	吳縣 城內 滄浪 亭	江寧 縣城 內		吳縣 澚墅 關	寶山 縣吳 淞鎮
預科	預科	法律本科 政治經濟本		預科 級二	預科
五	六	100 一六		六	六
二二九					
一五					
男三二 女九	三	元		男九 女四	六
經一五三三 臨六五四	臨	經		經	
三三〇二	二〇〇	七三三 三四〇		四九〇 三三〇	
經二〇七〇 臨一五七三	經	經		經	臨
三二八三〇	七七八 一、三九	一、一三〇		七〇三	五五六 二、三〇
					校舍尙在建築暫借江蘇省教育會開課

附注 各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除支出銀圓數合併在內不復析計外其學級學生職教員數別爲一覽表見下編第二章

南通師範學校自籌之款其實支數既爲本表所不列又爲縣表所不及茲經調查附列於左

元年十個半月 實支銀圓一萬八千三百八十二圓

二年上半年 實支銀圓一萬零四百七十五圓

●省立學校統計表二年七月調製

數生學業畢			數生學			數級學			數校學			目科校學		校別	中	等	學	專	門	學	統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科本	師範								
一五		五一	一四九	八三	五〇	三	二	三	一〇		八	科預	師範								
		七		八三	二五〇		二	五				科預									
		二〇		九	三六三		二	八				習科講									
					三三三			一				科習補									
					二六三			一				農科本	農								
					二六三			一				農科預	業								
					三〇四			一				林科預									
					七五			一				蠶科習講									
					三六			三				木土	工								
					二四			二				織機	業								
					四〇			一				色染									
					四〇			一				械機	科預								
					六〇			一				機電	水產								
					六			一				科預	蠶業								
		一五	六	六		二	二	二	一	一		計小									
			二〇六	三四	一七四	五	八	四	一七	三	一四										
			一八		一〇八	二		一	一		一	律法	專								
					六			一			一	經濟政治	門								
			六		六	一		一			一	科預	醫								
			一五四		二五四	三		三	二		二	計小	學								
一五			一三九		一九七	五		八	一九		一六	計	統								
		一五	三四																		

數													費			經			職教員數		
年						十年						元									
上			二			半			個			十									
時		臨	常		經	共	時		臨	常		經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五、四五九〇			一〇、九九三四	一、一九四七	九、〇七七七	一五、二四八一	四、三七三三	三〇八〇	四、〇六三三	一〇、八四六九	一、七三三一	九、二二三八	二三四	一五	二二九						
二、五八八	六七四		三、二〇三一		三、二〇三一	一、五八八一	三八四七		三八四七	一、二〇三四		一、二〇三四	六		六						
一八七			二、九七三三		二、九七三三	三、一〇八一	八六八三		八六八三	二、二九九九		二、二九九九	四九		四九						
二、三〇九			五五八		五五八	八三二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四九六〇	四九六〇	二、二九九九	一六		一六						
一〇、三三四	六七四		一八、四〇三九	二、六二六〇	一五、七八七九	二〇、七四五五	五、九五九三	六四三〇	五、三二六三	一四、七六六二	二、二九九九	一三、五六七一	三七九	一九	三六〇						
二、二九九			一、二二三〇		一、二二三〇	一、〇八三三	三四五〇		三四五〇	七三七三		七三七三	二六		二六						
二、二九九			七七八		七七八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三七三		七三七三	三		三						
二、二九九			一、九〇一八		一、九〇一八	一、二八三三	五四五〇		五四五〇	七三七三		七三七三	四二		四二						
二、五七七三	六七四		二〇、三〇五七	二、六二六〇	一七、六八九七	三三、〇二七八	六、五〇四三	六四三〇	五、八六一三	一五、五三三五	二、二九九	一三、三〇四四	四二	一九	四二						

年 共計 一六四四 五、七四九 三、〇〇〇 二、七五七 七〇三 二六、七四三 一、二三〇 三、〇一七 三、一四七 三、八八三

備註

一本表除經費外均根據二年二月調查表其有原表未經開列或事實業已變更而在本公署有案可稽者分別修正以求合於二年六月以前之實況
 二私立南通師範學校於二年一月改為省立代用其經費除師範生學膳費由省撥給外餘仍由該校自籌故本表僅將省撥者列計其自籌經費數附見前表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分年設計進行表自民國二年七月以後五年間

種別	年別	增廣學級	學額	及變額	更編	制	各學	級畢	業期
第一	自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	二年八月添招預科一學級四十人全校六學級共二百八十八人	前招之五學級名額其四學級每級五十名一學級四十名自後續招每級均以四十名為額				二年七月講習科畢業 三年三月簡易科甲班畢業		
第二	自三年七月至四年六月	三年八月添招預科一學級四十名本科第二部一學級四十名甲種講習科一學級四十名	全校共七學級共三百名				三年七月簡易科乙班畢業 四年一月本科第一部初次畢業		
第三	自四年七月至五年六月	四年八月添招預科一學級四十名本科第二部一學級四十名甲種講習科一學級四十名	全校共八學級共三百四十名				四年七月本科第二部初次畢業 五年三月本科第一部二次畢業		
第四	自五年七月至六年六月	五年八月添招預科二學級八十名本科第二部一學級四十名甲種講習科一學級四十名	全校共九學級共三百七十名				五年七月本科第二部二次畢業甲種講習科初次畢業 六年三月本科第一部三次畢業		
第五	自六年七月至七年六月	六年八月添招預科二學級八十名本科第二部二學級八十名全校十學級共四百名					六年七月本科第二部三次畢業甲種講習科二次畢業		

添備器物	建築校舍	擴充校地
添備一學級用之桌椅臥榻改造一學級之桌椅又添備大講堂用之長椅等	添建大講堂一所改建自修室寢室三十二幢 移建廚房食堂等 添建調養室四幢 改建專科教室樓房八大間	購校門北首汪姓張姓地以備建築隧道僕舍等 購校舍西北隅某姓地以備建築洗衣室盥洗室等 購操場西首某姓地以備擴充操場
添備一學級用桌椅臥榻等	就高等學堂校舍改建教室及生徒寄宿舍	擬商將高等學堂校址劃歸本校以備添招新生三學級之用 開植園地數畝為農業實習地
同上	就府中中學堂房屋改建合式校舍	擬商將府中中學堂校址劃歸本校以備添招新生及擴充運動場之用
同上		擬商將工業學堂校址劃歸本校以備擴張宿舍之用
同上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五年間之計畫表

校地	添購	校具	添置	校舍	增築	人數	畢業	編制	學級	民國
	擬撥領舊守備署基地以建築附屬小學		添置教室桌椅約計銀四百圓		增築教室四大幢合銀四千五百圓大門及門房合銀六百圓築路合銀三百圓		陰曆年底本科第一部畢業三十八人	三十人	共五級爲豫科及本科第一部一年二年三年四年學生總數約二百三十人	二年
	擬購大門前陳姓地約一畝餘合銀三千圓		添置理化教室特別桌椅約計銀千圓理化器械約計銀千圓		擬增築宿舍六幢約計銀二千圓		陰曆年底本科第一部畢業三十五人	人	同上 此外擬另招本科第二部一級 學生總數約二百八十人	三年
	擬購大門右旁曹姓顧姓地約二畝餘合銀六千圓		添置圖畫教室桌椅約計銀四百圓		擬增築平屋三大間備職教員住宿約計銀一千圓		陽曆六月底本科第二部畢業約五十人 陰曆年底本科第一部畢業約四十九人		級數與三年同學生總數約三百人	四年
							陽曆六月底本科第二部畢業約五十人 陰曆年底本科第一部畢業約五十人		級數與三年同學生總數約三百人	五年
							陽曆六月底本科第一部 二兩部畢業約各五十人		級數與三年同學生總數約三百人	六年

<p>附屬小學</p>	<p>共九級初等科四級高等科三級單級男女生各一級約共計三百五十八</p>	<p>同前</p>	<p>擬添二部教授約增百餘人同前</p>	<p>同前</p>	<p>同前</p>
<p>附記</p>	<p>本校校址係前龍門書院改作雖歷年來添購地十畝有零然尺寸寸金究屬規模狹隘於發展教育上不無影響非另覓校地不可目下所作規畫表雖就現在校址而論然終非永久之計尚望主持教育者有以善其後也</p>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今後五年進行計畫書

民國二年

學級 本科二級 簡易科一級 預科一級 共四班

名額 推廣四十名共一百七十名

學科 本科二年級照章加教育理化

設備 圖書儀器標本器械及手工音樂理化圖畫各教室與夫其他各室應用物品均須略備

附屬小學開辦設單級一班初小多級一班初小一二學年合級一班高小一年級一班共四班

民國三年

學級 本科三級 預科一級 簡易科一班已畢業擬設本科第二部一級共五班

名額 推廣四十名共二百十名

學科 本科三年級照章加農業商業

設備 運動場狹小須加推廣

附屬小學 添初小多級一班高小多級一班初小三四學年合級一班共七班

民國四年

學級 本科四班預科一班共五班本科第二部生畢業不再繼續
名額 如舊

學科 本科四年級照章加法制經濟

設備 房屋器物恐有不敷擬量事推廣

附屬小學 添初小多級一班高小多級一班共九班

民國五年

學級 同上年

名額 同上年

學科 同上年

設備 本年度雖業已完全擬略設預備費用以備不虞

附屬小學 添初小一班共十班以後不再增添

民國六年

學額 同上年

名額 同上年

學科 同上年

設備 同上年

附屬小學 同上年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預定今後五年進行計畫表民國二年七月起

職員 人數 及俸 額	鐘點 費	學生 數	學級	類 別	
				年	年
校長一人 舍監二人 級任二人 庶務二人 會計二人 文牘二人 司事一人 校醫一人 寫生四人	七四八八	二〇七 (預)一〇六 (二)一〇五 (四)一〇四	四級 預第一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四級	第一	三年七月至 三年六月
同上	七四八八	二一〇 (預)一〇六 (二)一〇五 (三)一〇四	四級 預第一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二	三年七月至 四年六月
同上	九三六〇	二六〇 (預)一〇六 (二)一〇五 (三)一〇四 (四)一〇三	五級 預第一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三	四年七月至 五年六月
同上	一、一二三二一	三二〇 (預)一〇六 (二)一〇五 (三)一〇四 (四)一〇三	六級 預第一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四	五年七月至 六年六月
同上	一、三一〇四	三七〇 (預)一〇六 (二)一〇五 (三)一〇四 (四)一〇三	七級 預第一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	六年七月至 七年六月
本行擬以 年暫設 概後級 算數教 書較多 表內一 或於每 一學科 擬暫設 後級教 主任教 員一人 俟臨時 斟酌	議應否分 別科目 量為增 加尙待 酌	每一級 每年約 一八七 二圓惟 後或酌 量情形 增設課 外教授 如拳術 軍樂之 類其費 臨時酌 列	預科收 以六十 人升入 本科時 必加 淘汰故 以五十 人為率 惟本科 四 年中必 有退學 者至畢 業時不 能如額 以上所 列從寬 計數而 已	說	前三年 每年招 生一級 至第四 年新校 築成每 年招生 二級至 第四年 級為止 至民國 十年每 年得畢 業生一 百人

總支全年	費及級小學附	費備預	費建特別	物品工程	費雜	膳全	資及人夫
額費年	經及級數屬	費備預	費建特別	物品工程	費雜	膳全	資及人夫
五、六四四三	五級單級一 初等二 高等二 四二二六	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	四五五〇	一、一〇一五	人數 三〇 工資 一一二八
六、八二九七	七級單級一 初等三 高等三 五四七九	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一四六	人數 三〇 工資 一一二八
七、六六〇七	九級單級二 初等四 高等三 六四八八	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三四三五	人數 三〇 工資 一一二八
五、八五四五	同 上	六〇〇	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一、六一五七	人數 三〇 工資 一一二八
五、八一三〇	同 上	七〇〇		三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一、八四九〇	人數 三〇 工資 一一二八
	招生至九級為止	此項數目難以預定以上所列係以學級數為標準	五年遷入新校第四年列五千圓 共支八萬圓擬儘民國四年建成 六個月列銀二萬圓外以上四年 工圍牆約計十萬圓左右除本年 校舍及附屬小學約三百間連地 校常增加故列數比前二年為多 尋常增加故列數比前二年為多 後三年遷入新校無修葺校舍等 費但因新校建成而設備費必較 尋常增加故列數比前二年為多	洋考電設第三夫職每減於校就 中列入以費燈電年役教加無學之建現在 為必需之費以後未經重列但此款亦 洋考電設第三夫職每減於校就 中列入以費燈電年役教加無學之建現在 為必需之費以後未經重列但此款亦	第三年遷入新校內含搬運及裝 設電燈等費於本年六個月概算書 洋考電設第三夫職每減於校就 中列入以費燈電年役教加無學之建現在 為必需之費以後未經重列但此款亦	職教員學生月支三圓六角 夫役月支二圓四角 第三年遷入新校內含搬運及裝 設電燈等費於本年六個月概算書 洋考電設第三夫職每減於校就 中列入以費燈電年役教加無學之建現在 為必需之費以後未經重列但此款亦	減無增目前姑以此計之耳 於學生服務此項人數以後當有 度之故或可省用夫役且漸趨重 校建成或規模較大但校舍合 就現在事實論必需此數以後新

備註

(一) 以上所列屬於編制之事大致無甚更變其關於經費者以後或因時勢與事實上之關係量為增減茲之所記係從理想上舉其大概而已
 (二) 支出各費除員司薪水夫役工資及特別建築等費外年暑寒假有可節省者均照實核減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五年內計畫書

五年內入款經常門

附屬之部

項別	年分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一項 學費	三〇〇圓	七〇〇圓	一一〇〇圓	一三〇〇圓	一三〇〇圓
第二項 膳費	八二五	一六五〇	二四七五	二四七五	二四七五
第三項 宿費	七五	一五〇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通計	一二〇〇	二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說明 單級二部特殊各級生均不收學費

五年內出款經常臨時兩門

師範之部

項別	年分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銀數					

第一項	職教員俸	八九六四圓	一、五三六〇圓	一、八五八二圓	二、三八七六圓	二、九〇五〇圓
第二項	僕役工資	六九六	八四〇	一〇八〇	一四二八	一七七二
第三項	全校膳費	四五一二	八八七八	一、〇二九六	一、三五〇二	一、六六二九
第五項	雜費	三〇〇〇	四七五〇	六五五〇	八五五〇	一、〇八五〇
第六項	教科用品費	六六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七項	預備費	三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通計		一、八一三二	三、一四二八	三、八八〇八	五、〇五五六	六、二三〇一

說明 右表係五年內之出款經常費分項悉照本年之概算書例表內不載第四項之工程物品費者以本校係開辦之初建築購備需款甚巨故列入臨時門

第一項	建築費	二、七五〇〇圓	三、三二〇〇圓	二、九六〇〇圓	二、三八〇〇圓	
第二項	物品購備費	八六〇〇	七〇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八〇〇〇圓
通計		三、六一〇〇	四、〇二〇〇	三、六一〇〇	三、〇三〇〇	八〇〇〇

說明 右表係五年內之出款臨時門
附屬之部

項別	年分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銀數					

第一項	職教員俸	二四〇〇圓	四四四二圓	七〇八〇圓	八八八〇圓
第二項	僕役工資	二一六	二六〇	五〇四	六四八
第三項	全校膳費	一二八二	二五〇四	三七〇五	四一六三
第五項	修理費	五〇〇	四〇	九〇	一一〇
第六項	雜費	四六〇	九九〇	一六一〇	二二一〇
第七項	預備費	八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三〇〇
通計		四八九八	八三九六	一、三三二九	一、六三三一

說明 右表係四年內之出款經常費分項悉照本年度之概算書例表內不載第四項之工程物品費者以本校係開辦之初建築購備需款甚巨故列入臨時門

項別	年分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一項 建築費	一、五七六〇圓	一、〇六〇〇圓	九六〇〇圓	一〇〇〇圓
第二項 備物品	二三五六	三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通計	一、八一一六	一、三八〇〇	一、二六〇〇	四六〇〇

說明 右表係四年內之出款臨時費
五年內學級增加名額推廣預計表

師範之部

年分	科別	級數名數			
		簡	預	本	通計

年分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一級	一〇〇二	二〇〇四	三〇〇六	三〇〇七	均同前年
第二級	〇〇	五〇一	一〇	一五〇三	均同前年
第三級	〇〇	五〇一	五〇一	五〇一	均同前年
第四級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均同前年
第五級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均同前年
合計	一五〇三	三〇〇六	四五〇九	六七一三	均同前年
多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均同前年
合	〇〇	五〇一	一〇	一五〇三	均同前年
單	五〇一	五〇一	五〇一	五〇一	均同前年
二部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均同前年
特殊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均同前年
通計	一五〇三	三〇〇六	四五〇九	六七一三	均同前年

說明 第一年學級僅二故每級以五十名爲度第二年以後每級以四十名爲度
附屬之部

年分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一級	五〇一	九〇二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一
第二級	〇〇	八〇二	八〇二	八〇二	八〇二
第三級	〇〇	五〇一	一三〇三	二〇五	二九〇七
第四級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五級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合計	一五〇三	三〇〇六	四五〇九	六七一三	均同前年
多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均同前年
合	〇〇	五〇一	一〇	一五〇三	均同前年
單	五〇一	五〇一	五〇一	五〇一	均同前年
二部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均同前年
特殊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均同前年
通計	一五〇三	三〇〇六	四五〇九	六七一三	均同前年

建築	學級	名額	職員數	授課點	設備
購地及建築全校舍	單級初等一 高等一班	八〇	主事一人	二三〇〇	教授備品 教室坐具
	單級初等一 高等兩班	一二〇	同前年	三六七〇	教室坐具
	單級初等一 高等三班	一六〇	同前年	五〇六〇	
	單級初等一 高等三班	一六〇	同前年	五〇六〇	
	每年招高等生一班以四十人為率			全年以四十六星期計算每一小時薪金三角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五年內進行計畫說略

民國二年暑假前

學生兩級 講習科一

半年內建築費一萬二千圓

三年暑假前 一年內建築費需三萬圓

學生級數同上

三年暑假後 至四年暑假一年內建築費二萬圓

學生三級 講習科
本科一年級
預科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三章 省教育概況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三章 省教育概況

一百六十二

四年暑假後 至五年暑假一年內附屬小學建築費一萬圓

學生四級

講習科畢業新招講習科
本科二年級
預科

五年暑假後

至六年暑假一年內附屬建築費五千圓

學生五級

本科二年級
預科
講習科

六年暑假後

學生五級

本科三年級
預科

以上按年推廣學級辦法若不能照設則以後不能銜接故照右計畫為民國三年暑假添招預科一級故以前必有種種預備如左述

一自二年七月起至三年六月一年內之建築費須加至三萬圓至三年七月後仍可減少

二自三年七月起至四年六月一年內須加經常費六千圓以後每年加一學級略準此數照加但建築費漸減矣

三自三年七月起須加臨時費三千圓為設置農業試驗場及農學器械物品之用

說明 此試驗場內兼校園及附屬小學校園並花園之用徐州貧瘠瀕死照本校實行實利宗旨非使農桑智識觀念深印入師範生腦髓而灌輸於普通社會使真知稼穡艱難與生活技能之必要不可若專門農校與此性質又異

且花園之用尤可助人美感涵養靈性以徐俗樸陋此與本校美主義關係頗鉅也

四自三年七月起須加臨時費六七百元賣馬十數匹令學生輪流演習

說明 書生騎馬漢以後成為笑柄然射御大禮伊古為烈可見三代學子並非文弱知其學風文化頗類近世彼歐洲之武士教育有明徵矣故今苟以尙武為常談則已若求實際則操鎗騎馬缺一不可此在他校固不必惟徐人則易然也前與財政司龔先生談大為贊

份 年 五	份 年 四	份 年 三
四年級生 三年級生 二年級生 預科生 預升科 預招科 五十名	四年級生 三年級生 二年級生 預科生 預升科 預招科 五十名	三年級生 二年級生 預科生 預升科 預招科 五十名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元月份 元月份 元月份 畢業生 畢業生 畢業生 預升一年	二月份 二月份 二月份 易科畢業生 易科畢業生 易科畢業生 預升一年	元月份 元月份 元月份 畢業生 畢業生 畢業生 預升一年
五十名 五十名 五十名 共二百五 十人	四十名 四十名 四十名 共二百四 十人	四十名 四十名 四十名 共二百三 十人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添舍監一 人銀三百 六十圓 添書記一 人銀四百 九十圓 共銀四千 九十圓 四角 添女僕 三人銀 一百六十 圓 添職員二 人銀一百 二十圓 添女僕一 人銀三十 圓 共銀九百 九十圓 添女僕一 人銀三十 圓 共銀三百 九十圓 添女僕一 人銀三十 圓 共銀三百 九十圓
上	上	上
添初等科 添初等科 添初等科 添初等科 添初等科 添初等科 添初等科	添初等科 添初等科 添初等科 添初等科 添初等科 添初等科 添初等科	添初等科 添初等科 添初等科 添初等科 添初等科 添初等科 添初等科
鐘點 鐘點 鐘點 鐘點 鐘點 鐘點 鐘點	鐘點 鐘點 鐘點 鐘點 鐘點 鐘點 鐘點	鐘點 鐘點 鐘點 鐘點 鐘點 鐘點 鐘點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共約銀三 萬六千八 百一十六 圓零	共約銀三 萬五千八 百四十四 圓零	共約銀三 萬四千九 百四十四 圓零

四年級生	一級	二年份	由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三年級生	一級	預科升一	年份畢業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預科升一年級	一級	五年份	預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補招預科	五十名	科升一年	級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明 說

一 本科除酌設簡易科一級於四年份畢業外其本科生及預科生均逐年畢業以次升級添招其經費係酌就經常支項概算所有臨時及建築等費關於推廣場合設置各項現無確定校所暫免詳列

一 附屬小學酌於每年添設初等科一級暫定至五年份嗣後遞次補招

一 附設幼稚園額設幼稚生兩級八十名仍每年遞招一級四十名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二年七月至七年六月進行計畫簡表

為呈送事一月二十五日按奉教育司函開凡編預算必須先定計畫請以五年為期將各校今後五年間之進行計畫如學級之增加名額之推廣學科編制之變更以及場合器物之設備詳加計畫開擬大概隨同二年度概算呈送以便參閱等因奉此竊敝校於一年九月開辦時當招簡易科甲乙兩班預科一班學額共一百五十人簡易科甲種二年畢業簡易科乙種三年畢業預科一年升入本科一年九月起二年六月止預算經常費銀一萬六千七百三十圓開辦費經省議會議決銀一萬二千圓以敝校地點未定借前鐵路學堂為校舍修改房屋添置器具僅支銀二千圓餘銀一萬元留作後日建築校舍之用二年七月起三年六月止添辦本科一年級一班學額五十人連前共二百人開辦附屬女子兩等小學先辦初等四級高等一級學額二百人預算經常費銀三萬六千五百八十一圓原有校舍不敷應用修建房屋購置器物預算臨時費銀一萬零零七十九圓經常臨時兩門共計銀四萬六千六百六十圓三年七月起四年六月止簡易科甲種修業期滿添辦本科二年級一班學額五十人學額總數與上年度相等附屬女子兩等小學添辦高等二年級一班學額四十人初等用單級教授編制者一班學額四十人連前共二百八十人預算經常費銀三萬八千四百圓臨時費銀九千六百圓經常臨時兩門共計銀四萬八千圓四年七月起五年六月止簡易科乙種修業期滿添辦本科三年級一班學額總數與上年度仍等附屬女子兩等小學添辦高等三年級一班學額四十人初等一

二年用複式編制者一班學額四十人初等三四年用複式編制者一班學額四十人連前共四百人預算經常費銀四萬二千圓臨時費銀九千六百圓經常臨時兩門共計銀五萬一千六百圓五年七月起六年六月止添辦本科四年級一班學額五十人連前共二百五十人附屬女子兩等小學添辦高等一二年用複式編制者一班學額四十人初等一四年用複式編制者一班學額四十人初等二三年用複式編制者一班學額四十人連前共五百二十人預算經常費銀五萬二千圓臨時費銀一萬八千圓經常臨時兩門共計銀七萬圓六年七月起七年六月止學額核諸上年度並不增加器物較諸前年度亦已完備臨時費用無多擬不列入預算至經常費上年度五萬二千圓屆時膳食不加昂貴薪俸不至增高亦可作為定本惟場所器物師範就現借之鐵路學堂而言附屬就假定之第二農業而言若他日須覓地建築則臨時費當另編預算所有二年七月起七年六月止敝校五年間之進行計畫並繕具簡表粘呈鑒核謹呈

計粘呈簡表一紙(編者按原表用紅字真寫者改用△之符號以便印刷)

明 一各級中已經畢業至本年度不開新級或為本年度所未及開級者均於該年度下缺之

說 一表中上年度所開各級本年度接續開級者用墨筆填寫其本年度所開各級則用紅字填寫

四年七月起 五年六月止	五年七月起 六年六月止	六年七月起 七年六月止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四〇〇	五二〇	二五〇
四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年 度	二 年 七 月 起 止 三 年 六 月 止		三 年 七 月 起 止 四 年 六 月 止	
	簡 易 (甲)	一 級		
簡 易 (乙)	一 級		一 級	
預 科	一 級		一 級	
本 科 一 年	一 級△		一 級	
本 科 二 年			一 級△	
本 科 三 年				
本 科 四 年				
學 額	二〇〇		二〇〇	
初等一年	一 級△		一 級	
初等二年	一 級△		一 級	
初等三年	一 級△		一 級	
初等四年	一 級△		一 級	
高等一年	一 級△		一 級	
高等二年			一 級△	
高等三年				
初等單級編制			一 級△	
初等(一)年複式編制				
初等(二)年複式編制				
初等(三)年複式編制				
初等(四)年複式編制				
高等(一)年複式編制				
高等(二)年複式編制				
初等(一)年複式編制				
初等(四)年複式編制				
初等(二)年複式編制				
初等(三)年複式編制				
學 額	二〇〇		二八〇	
經 常 費	三六五八一		三八四〇〇	
臨 時 費	一〇〇七九		九六〇〇	
經常臨時總計	四六六六〇		四八九〇〇	

●省立第一農業學校進行計畫概略

本省農業教育計畫設立學校三所本校其一也先本校而開辦者為第二農校該校已設農科蠶科本校先設農科林科兩科均置預科修業限滿即行編入本科每年招收兩科學生七十名至第四學年共計學生二百八十名本擬於二年度增設獸醫科以南省軍用馬匹均身材矮小不克適用非改良馬種不可既欲改良馬種尤非有專門人才不為功則鍛鍊是項人才之學校急不容緩第開第三農業已籌設畜產科其學識上之研究與獸醫科無甚大異故本校似可不必另設是科茲將開辦農林兩科四年間進行計畫條陳大概以供參閱

(一)規定學程 三所農校均置農科而農科之主科可分為四曰作物曰園藝曰畜產曰養蠶將來各校均須注重一科以期造就專家各裨實用惟本校究宜注重何科尚須與兩校校長會商解決竊案東西洋各國甲種農學校學生畢業後不能獨力經營祇可為人助手居一被動者之地位耳惟吾國農業教育尚稱幼稚研究農學實屬少數故本校之目的務使學生畢業後必能獨肩一任措置裕如或為某農校主任或

某農場技師如學力過於薄弱恐難應付一切當較甲種實業學校程度稍高俾厚學力處此過渡時代人才尙少非此無以供社會之需要非敢故越甲種學校規程以自鳴高尚也

(一)擇要建築 本校校舍雖屬寬大然均不合學校製課堂光線頗不明亮各室配置尤難適當如需逐一改建經濟上勢所難能祇得權其緩急分別修建計須建築者爲養蠶室一座(中設養蠶室四貯桑室殺蛹室一貯繭室一製絲室休息室一貯物室一)溫室一所(前實業學堂原有之溫室已被兵士拆毀僅留痕跡而已)蒐集各處花種植物以資培養模範農舍一所建於場中央屆學生實習以爲更替休息之所畜舍二所(一豕羊豚一養雞鴨)細菌研究室及養蠶室一所他如校內原有東西洋樓兩座樓上下可區爲講堂八所恰合八班教授之用惟建築時工程不甚穩固樓上亦作講堂重量過巨恐遭危險如樓上作標本室或儀器室則講堂僅有樓下四所俟第三年添招新生時已不敷應用屆時尙須另行規畫

(二)修改各室 農場原有洋房三進洋樓四座光復後均被兵士毀損現欲配置應用必先雇工修葺其最後進洋房擬修改爲農具陳列室第二進擬修改爲博物實驗室第三進擬修改爲大講堂兼禮堂其洋樓四座一修改爲化學實驗室(樓上爲農藝化學分析化學室樓下爲普通化學實驗室)一修改爲物理實驗室(樓上爲物理實驗室樓下爲階級講堂)一修改爲農場職員辦事室一修改爲農林兩科實驗室其原有之測候臺亦已損壞並擬修理完整以仍其舊

(一)設備器具 博物學實驗室應置顯微鏡及博物解剖實驗用器具農藝化學室應置土壤肥料分析器械日常食用如各種茶類酒類牛乳醬油飲用水灌溉水等之定量分析器械菌類酵母培養器械動物飼料消化率營養率測定器械養蠶實習室應置養蠶製絲製繭用器械農林產製造室應置農產林產製造用各種器械農林學實驗室應置測樹用器械木材標本及運材器具穀蔬蔬菜類種子酒精浸品模型圖畫凡關於農林兩科足供參攷者均須蒐集設備以資研究農具陳列室將舊有農具修理陳列不足者陸續添購測候臺應置各種測候器具一組竊案測候臺南京城內各處無之惟氣候與各種試驗頗有關係本校既有是臺自應設備器械以歸實用而裨學業他如前列各室應用櫥桌椅及每年添招新生所需牀鋪桌椅等物均須先後添置以備應用

(二)統一宿舍 本校校內宿舍共有九十六間光復後亦遭毀壞將來修整後能容學生一百九十二名校外宿舍四十八間業已修竣除去自修室及飯堂等能容學生七十二名俟四年學生足額時大部分寄宿校內小部分寄宿校外管理上殊不便利且需添聘職員多雇齋役經

濟上亦受影響現擬將本校與校外宿舍中間所有民地備價收買聯接一氣以歸統一而便管理

(一)森林演習 林科學生首重造林實習本校農場雖屬寥闊然無山地不適造林之用擬將附近民有山地漸次備價收買以供學生實習試驗近悉南門外距城四十餘里地方由前清曾國藩督兩江時種植樹木數萬株迄今已三十餘年想必蒼鬱成陰惟能否撥歸本校充作演習尚須調查明晰再行呈請核奪並有龍潭地方龍潭寺左近山地樹木繁多是否可為學生實習之地亦俟查明後呈報現擬先行收買山地試驗各種樹木擇其果能適用者每年於本校苗圃內種植苗秧若干以極賤價值賣給人民勸為繁殖或代為施肥使人民負責保護責任將來收利均分係照日本部分林成例或民四官六或官三民七種種約法不同竊以為照此辦法收效較易且俟本校學生畢業後散布各地廣勸種植則地無遺利材木不可勝用也

(二)區劃農場 本校農場田畝自去年光復後無人耕種經前保管員吳萬鍾將大部分租與附近農民早已播種麥苗收護尙需時日未便遽行收回故今歲上半年先行整理小部分擬分為實習地試驗地作物標本園園藝標本園植物園森林苗圃森林移植試作地等部分每部又分為若干區試驗地專供教員學生研究實習之用每生各給地一方試驗各生種植成績作物標本園內栽培普通作物工藝作物更以種類分割區域園藝作物園分果樹蔬菜庭園數區分別栽培森林苗圃內蒐集中外有用樹木試驗種植以覘效果植物園分為二區一為分科植物園參照東西洋以植物學理分類而耕種之一為有用植物園蒐集各地有用植物而栽培之以上所述謹就管見所及權分緩急先後漸次規畫切實進行附別略表以便醒目是否有當仰祈裁奪遵行不勝翹跂之至

附表

學級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五年度
學額	七十名	一百四十名	二百十名	計八班 二百八十名
校舍之設備	農林預科兩班 預科兩班本科一年級兩班 預科兩班本科一二年級各兩班合計六班	修理自習室寢室兩 設備農林學列品室一所設 修繕農林產製造室一所	預科兩班本科一二年級各兩班合計六班	預科兩班本科一二年級各兩班合計八班 第四第五兩年雖有陸續修理添置惟無大宗出入故不列載

校內校外分宿可不買收本校與校外寄宿舍中間民地以圖統一

全修)

修理教員室十一間

修班飯堂一所修理

廚房一所修理毛廁

兩所修理第四五進

房屋十間改作室內

運動室運動器具儲

藏室等設置農具陳

列室一所設置博物

實驗室一所修理農

場辦事室一所修理

理化實驗室一所

校舍之建築

改建階級教室二所

建築蠶室一座

建築溫室一座

建築植物園一所

建築畜舍二所

區劃農場

建築模範農舍一所

買收本校附近山地

作造林實習試驗地

之用

建築養蠶室兼細菌研究室

一座

器物之設備

修建儲藏室一所

購買化學器械添購

置備化學分析用器械

置備農藝化學用器械農產

物理器械添購博物

置備博物實驗及蠶體解剖

林產製造用具

標本及掛圖

用顯微鏡

添購四年度新生及添聘教

購買家畜家禽魚秧

置備博物解剖用具研究昆

員住室用具

購買苗木花草種子

蟲學用具

置備大講堂桌椅

置備植物實驗用具

置備實驗室桌椅

置備測量器具

置備下半年添新生

置備養蠶器具

用牀鋪桌椅

置備測樹器具

置備下半年添聘教

置備繪圖板

員住室用具

置備分析化學室桌椅

置備農場實習用具

置備儲物玻璃櫥若干頂

添置下半年新生教員用具

●江蘇省立第二農業學校五年中規畫大略

第一學年

(一)學級編制

農蠶本科各一班

農蠶豫科各一班

(二)場舍設備

建築校舍於二年二月起工規畫圖樣另呈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三章 省教育概況

關果樹園內築事務室貯藏室園丁舍各一所植各種果樹二千株地址在胥門外即農校原有之西試驗場工程現已告竣
關桑樹園一處內築園丁舍一所植桑八千株現在經營中豫計三月間告成地址在盤門內即農校原有之南試驗場
關蔬菜花卉園藝試驗圃及植物園地址在下津橋新校建築地內現在籌備中尙未着手

(二) 器物購置

購置普通理化儀器博物標本模型實驗用具農場實習用具東西文參考圖書

(說明)自元年起至二年六月止原開臨時費銀四萬圓而通盤籌畫此項經費悉充建築校舍之用尙恐不敷勢難顧及他項支用現將
本年度農場園圃及儀器標本之必須設備者概於經常費中竭力撙節陸續設備不再於臨時費中開支矣

第二學年

(一) 學級編製

農蠶本科第一年級各班第二年級各班豫科各一班

開辦農業講習所辦法宗旨另詳簡章經費已列入本年度預算中

(二) 場舍設備

建築蠶室一所擬於二年十月起工

增建寄宿舍一棟擬於三年四月起工

闢食用作物園工藝作物圃各一處用地擬於新校舍附近購買

(三) 器物購置

購置蠶具及蠶科實驗用具

購置東西洋農具

購置農藝物理及氣象學用具

購置農藝化學用具

購置動物實驗用具

第三學年

(一) 學級編製

農蠶本科三級共六班豫科二班農業講習科一班

(二) 場舍設備

建築溫室

建築作物試驗玻璃室

經營畜牧場及苗木圃地址在澆墅關

開辦製絲小工場練習器械製絲

(二) 器物購置

購置製絲器械

添購農蠶用具

購置各種家畜

添購農藝化學用具及實驗用具

第四學年

(一) 學級編製

農蠶本豫科及講習科同第三年

開辦實地研究科以本校畢業生之志願入學者爲限

(說明) 東西洋農業教育發達之國自大學專門以迄初等編製完備人才等級需用無缺中等農校中原不必設此一科因大學專門所造就者甚多也而我國農業教育尙未完備需用人才每嘆缺乏其勢不能不以中等人才作高等之用將來本校學生畢業以後分往

各處皆須獨當一面但就學科程度略為加高恐坐而言者不能起而行此所以不得不特設實地研究一科以長其經驗也一俟大學專門各校開辦完全再行議裁自無不可

(一) 場合設備

擴充實驗室以備研究生實地試驗

(二) 器物購置

購置實驗用具

第五學年

(一) 學級編制

與第四學年同

(二) 場合設備

經營農產製造場

規畫經濟農場(需用田地臨時擇定)

(三) 器物購置

購置農產製造器械

省立第二農業學校附屬農業講習所簡章

一 宗旨 造就小學校農業教員及農業機關需要人才為宗旨

二 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曾當小學教員或具有相當之資格畢業後確能為地方服務者

三 學額 暫定額六十名每縣一名由本省各縣主管官署保送三名擇尤錄取

四 學科 理化大意 算術 法制經濟 圖畫 農業測量 農用動植物 肥料 土壤 昆蟲 病理 作物 園藝 畜產 養蠶

氣象 農具 農產製造 農政 農業經濟 農業教授法 實習

五卒業 四學期卒業給與證書各歸本縣服務

六費用 每學期繳講義費銀二圓學膳宿費一概免收惟中途無故退學及違背本校規則而命令退學者當向保送人追繳學膳費銀八十

圓(不計月日)

●省立第三農業學校五年間進行計畫表

目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學級 預科一班教員講習 預科一班教員講習 預科一班農學本科 預科一班農學本科 預科一班農學本科 同上年

科一班 科一班農學本科一 一年級一班二年級 一年級一班二年級

班畜產本科一班 一班畜產本科一年 一班畜產本科一年

級一班二年級一班

產本科一年級一班 二年級一班三年級

一班

名額 預科六十名教員講習 預科六十名教員講習 預科六十名農學本 預科六十名農學本 預科六十名農學本 同上年

習科四十名 習科四十名農學本 科一年級三十名二 科一年級三十名二

科三十名畜產本科 年級三十名畜產本 年級三十名三年級

三十名 科一年級三十名二 三十名畜產本科一

年級三十名 年級三十名二年級 年級三十名三年級三十

名

學科 預科倫理國文歷史 預科同上教員講習 預科同上農學本科 預科同上農學本科 預科同上農學本科 同上年

地理算術及代數動 科加水產大意森林 加三角氣象學作物 加分析術測量學農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三章 省教育概況 一百七十五

物植物礦物生理 大意義政學經濟及 各論植物病理學農 業經濟學細菌學農

化英文圖書農學大 農業經濟學農學本 具學農產製造學畜 政學林學大意水產

意畜產大意體操農 科倫理國文數學代 產本科加栽培學牧 學大意獸醫學大意

業教員講習科國文 數幾何農用物理農 草及牧場內科外科 畜產本科加產科學

東文算術物理化學 用化學英文圖書作 藥物學 細菌學大意傳染病

動物植物礦物農學 物汎論地質及土壤 學肥科學植物生理 各論家畜衛生學馬

通論氣象學土壤學 昆蟲學養蠶學實習 業經濟學獸醫警察

肥料學農具學栽培 實驗體操畜產本科 學家畜飼養各論農

汎論普通作物學特 倫理國文數學代數 幾何物理化學英文

用作物學作物病理 土壤肥料蹄鐵學畜 產汎論實習實驗體

學昆蟲及害益蟲蠶 圖畫解剖學生理學 具學農產製造學畜

桑學畜產學大意園 土壤肥料蹄鐵學畜 產汎論實習實驗體

藝學圖書體操實習 產汎論實習實驗體 操

實驗 添築學生寢室十五 間教室十間自修室

場舍 添築學生寢室十五 間教室十間自修室

建築學生寢室四十 間療病室三間廁所 十二間食堂三間教

間自修室十二間添 五間農場溫室三間 員室六間建築分析

築教員室六間教室 教室三間食堂三間 室五間牧場添築畜

六間食堂七間農場 自修室六間牧場添 室五間牧場添築畜

添購地六十畝牧場 自修室六間牧場添 室五間牧場添築畜

購地八十畝建築養 舍五間牧場添築地

蠶室附對桑貯桑室 藏室一座家畜運動 六十畝

共九間堆肥製造室 場一區家畜生產室

一間籽種貯藏室二 二間

間農舍五間牧場辦

事室五間牧場農舍

五間測候所一座軟

白室一方畜舍十二

間農場畜舍四間家

禽舍十六間家畜治

療室二間家畜解剖

室一間牛乳製造室

三間蹄鐵室一間

添置圖書標本模型

儀器藥品自修室桌

櫬講堂桌椅食堂桌

櫬寢室床櫬圖書儀

器櫬架農場牧場應

用農具農畜兩科各 種應用器械

添置風力吸水機一 添置分析用器械藥

座餘同上 品餘同上

附注

本校辦農畜兩科第一年招預科學生六十名合為一班招農業教員講習科學生四十名為一班預科學生一年畢業升入本科分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三章 省教育概況 一百七十七

爲農學本科一班畜產本科一班各三十名皆三年畢業本科內分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三等各六十名共一百八十名每年續招預科生六十名以次升入農畜兩本科合計本科預科名額推廣至二百四十名爲限至教員講習科俟半年畢業後即停止

本校編制學科各種俟開校時再行詳訂課程時間表呈核

指定校址原有白鐵房屋兩進僅十八間外草屋十餘間實不敷用現擬暫行因陋就簡將來學額逐年增加必須逐漸添築房屋所擬第一二三年建築寢室等項之數有預爲次年籌備者恐臨時建築不及故也至農場原有面積約一百餘畝原種桑樹約已占該場二分之一至於農場各種試驗必須添購地畝其建築各項房屋均宜於第一二年內陸續籌備所有牧場應購之地以及建築各項房屋亦宜於第一二年內陸續籌備本校需用器物除開辦時擇要購置外所擬第一二三年添置之木器多係預爲次年籌備至圖書儀器農具等項則多係本年需用之物

●省立水產學校五年間計畫書

按本校性質爲專門學校之一種而本校形式爲甲種實業學校之一種以性質與形式相衡實有難於適合者蓋將來畢業本校之學生若僅爲甲種實業之程度則出而任事智識學力實覺不敷於用而僅使任低級之工頭水夫長等職務勢又有所未宜且耗費鉅資毋裨大用釀成缺望發達甚難良非計之得者故鑿所對於本校之計畫以爲此時當先立專業之基而將來應造成專門之器所有自本年始五年間之計畫略具如左

第一期計畫(二年一月起同年十二月止)

(一)學級

在校預科生展緩升入本科

本校學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綜合四年卒業本屆開課已逾第一學期所取新生擬遵部令縮短一學期於暑假後升入本科以符定案茲因吳淞校址地形低窪填土工程難於迅速縮短之議勢難實行而本年暑假後升入本科之舉必須延展

第二期預科生展緩半年於十二月招考

原擬暑假後添招預科七十名現因校舍未成滬地租借無適當房屋添招新生似難安置若使展期半年新舍當無不成之理也

(二) 學科

按照呈報簡章編制倘有變更臨時再行呈報(以後仿此)

(三) 普通建築

本校場合業已擇定第一期之設計以紅線爲記(附圖)

假禮堂五間

平日用活落板壁夾分二間爲預科教室如有特別事故即將板壁拆去作爲禮堂

普通教室四間

每間能容學生四十名

特別教室兩座

一講生物學一講理化學各有階級每間能容學生四十名

圖書標本室四間

目下暫置圖書標本俟民國五年暑假後卽以此室改作教室

以上樓上各室之配置

事務室一間 庶務會計室一間半 校長室一間 教員預備室兩間 職員會議室兩間 來賓應接室半間 理化學及博物學實驗

室四間

以上樓下計十二間之佈置

寄宿舍二十一幢

樓上爲寢室除去樓梯三間每間以八人計能容學生兩級(一百四十四人)其下爲學監室學生自習室閱報室以及應接室

食堂九間 炊場三間 水灶室一間 洗盥室浴室各一間 門衛室一間 校役臥室二間 便桶室一間 築路若干方丈 開四圍

小河若干方丈 大門前築矮圍牆若干方丈 周圍做竹籬笆若干方丈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三章 省教育概況

(四)普通器具

教室用桌椅一百四十副 教室用黑板大小各四塊 教室用教桌 教職員室用桌椅櫥架等件 寢室用榻一百四十副

內七十副業已備就

自習室用桌椅一百四十副 食堂檯櫈一百四十副

內七十副業已備就

其他各室檯櫈

應接事務職教員臥室以及校役床榻均包含在內

(五)特種器具

物理學器械 生物學器械 化學器械 化學藥品 漁具製品

凡第一期之計畫在新校舍未成以前均須佈置完全

第二期計畫(三年一月起同年十二月止)

(一)學級

遵照部令改正學期嗣後每年於暑假時招生一次

自本年起改正學年以八月一日為始以後仿此如右表

年次	起迄	科別	各級各科級數	綜數	人數
民國二年	十一月止起	預	一	一	六〇
民國三年	七月止起	本預	二	三	一三〇
同 年	十二月止起	本預	四	六	二〇〇

民國四年	七一月止起	本預	四二	六	二〇〇
同 年	十八二月止起	本預	六一	七	二七〇
民國五年	七一月止起	本預	六一	七	二七〇
同 年	十八二月止起	本預	八一	九	三四〇

預科合級教授本科分漁撈製造二級分教

本年招考時共取新生六十七名及開校日實到六十名餘額以宿舍不適當擬缺之以防疾病

(二) 場合

本期計畫應築之舍即紫色線圖

(甲) 普通建築

宿舍十幢

本項須在三年暑假前竣工否則對於更正學期之舉殊多窒碍

調養室三幢

樓上住病人樓下校醫辦事室診察室及看護人室

職教員宿舍七幢

校內地窄擬築於校外

廁所

(乙) 特別建築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三章 省教育概況

漁撈科

製圖室二間 網具結造室一間

製造科

原動室兩間 製造機械室兩間 製罐室一間 罐詰室一間 工場主任室一間 化學分析室(連天秤室)三間 自來水臺(連抽水機)調理室二間

(三)普通器具

教室用桌椅七十副 教室用黑板 教室用教桌 臥室用床榻七十副 自習室桌椅七十副 食堂桌椅 圖板及桌檯各三十五副 其他雜用器具

(四)持種器具

漁撈科

划船二隻

古今中外之釣具及魚船解剖模形均須收集

製造科

製罐器械 發動機

採收各種水產製造品

第三期計畫(四年一月起十二月止)

(一)場合

本期計畫之圖線均係藍色

(甲)普通建築

寄宿舍十一幢

本項現在假定築在校內屆時察看情形如本科二年生可以無須管理則將來改築校外

食堂五間 盥洗及浴室 僕役室 廁所

以上四項均隨宿舍轉移

圖書標本室

本年暑假後原定之圖書標本室將改作教室碍難遲緩

(乙)特種建築

漁撈科

釣具製造室

暫借漁業公司福海輪船爲實習船

借用期內由本校募集寄附金並逐年存儲巨款以備建造漁輪之用

添造划船二隻

製造科

油蠟製造室二間 製鹽沃度室二間 乾燥室二間 製造品儲藏室二間 油蠟鑑定室三間 化學藥品儲藏室一間

(二)普通器具

教室用桌椅七十副 教室黑板 教室用教桌教座 臥室用榻七十副 自修室用桌椅七十副 食堂檯櫈 其他各種雜用器具

(四)特種器具

漁撈科(仍照上期進行)

製造科

油蠟沃度製造機械 油蠟鑑定各種器具 乾燥室各種器具

第四期計畫(五年一月起十二月止)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三章 省教育概況

(一) 場合

本期計畫之圖線均係黑線本年內未及建築者用鉛筆爲記(即計畫之禮堂)

(甲) 普通建築

學生宿舍舍十幢

本項擬設校外圖中缺之

職教員宿舍舍五幢

此外尙有應添者俟臨時呈明現缺之

(乙) 特種建築

生物學實驗室(細菌學附)五間

冷藏庫

(二) 普通器具

本項畧同前年仍以七十人爲標準

查此項器具已逾原定學額擬俟民國七年起增設養殖一科卽以此項器具抵補不復另行置備也

(三) 特種器具

漁撈科 設計造船

製造科 添購冷藏機械

按本校五年間計畫書僅就大綱未及詳細實因時間匆促希亮之

(編者按原書有附圖今從略)

● 省立女子蠶業學校元年九月至五年七月內計畫大概表

按本校大概計畫已經前史校長規定擬以第五年設置完備民國元年九月至二年六月實係繼續開辦已在第二年規畫中故表中第一年係參照已成之局及六個月概算書重敘以便對照至第五年七月以後對於蠶業教育應設施何種模範俾社會效法實收利益應視地方經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三章 省教育概況

歷史教員	國文教員兼	一新聘	同上	同上
算學教員	會計兼	一新聘	同上	二增聘一
圖畫教員	一	同上	同上	二增聘一
體操教員	圖畫教員兼	同上	一新聘	同上
桑工	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役	六	七增雇一	八增雇一	九增雇一
女役	四	七增雇三	十一增雇四	十三增雇二
職員室	五幢	九幢所增四幢列入概算	同上	同上
又附屬室		一間新建廁所列入概算	二間增建浴室一間	三間增建休息室一間
寄宿室	二十二幢所增十一幢列入概算	同上	三十四幢增建十二幢	同上
又附屬室	十間所增十一間列入概算	同上	同上	同上
講室	十一幢	同上	同上	同上
儀器室	暫用講室	同上	三間新建	同上
廚房	四間	同上	同上	六間增建二間
膳室	五間	同上	同上	八間增建三間
門房	二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製絲具	養蠶具	乾繭灶	儲種庫	鄉村蠶室 模範蠶室	病蠶室	消毒室	製絲室	儲桑室	養蠶室	桑堆肥所	桑場小屋	學校園	操場	雜具室	僕役室
	原有蠶具充用						一所人工製絲	一所充作雜具室	暫用講室	一所所增一所 列入概算	三間所增三間 列入概算			暫用儲桑室	一間
	五間之用	一所新建 列入概算	一所新建 列入概算			一所新建 列入概算	同上	一所新建 列入概算	五幢新建 列入概算	同上	同上		一處新建 雨中操場 列入概算	五間原有儲桑 室充用	三間增建二間 列入概算
人工製絲二十具之用	二十間之用	二所增建普通式一所	同上	十間新建		同上	二所增建一所 器械製絲	二所增建一所	十幢增建五幢	二所增設一所	五間增建二間	一區新設	二處增設運動 場一處	同上	同上
器械製絲四十釜之用	二十五間之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所新建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五幢增建五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攷種具	二十副	四十副增添二十副	同上	同上
解剖具	二十副	四十副增添二十副	同上	同上
普通儀器	理化一組	同上	增	同上
博物標本	普通一組	同上	同上	同上
蠶科標本	四組	同上	同上	同上
顯微鏡	二十二架	同上	四十二架增添二十架	六十三架增添二十一架
檢絲具			一組新增	同上
校具	完備二班之用	完備三班之用添二班之用	完備五班之用添二班之用	完備六班之用添一班之用
備	<p>一元年九月至二年六月雖未開設本科而本校固有蠶種及行該地蠶種試驗勢難斷續故於二年二月聘請蠶科教員一人實習女助教員一人并得為下期接續開設本科之籌備</p> <p>一正科生規定五年畢業(預科二年)以民國五年學年之末為始每年畢業一班招生一班</p> <p>一別科生規定一年半畢業(短期講演半年義蠶等實習二次)於民國四年二月招生至五年與正科生同時畢業以後每間年春期招生一班間年夏期畢業一班</p> <p>一器械製絲室病蠶試驗室及學校園等對於實業教育必不可缺惟稍遲亦可</p> <p>一校內計畫至第五年後宜設研究科一班以圖蠶業學理之進步惟設備繁簡不一姑俟臨時擬呈</p>			
考				

●省立第一工業學校五年間之約略計畫

謹將本校自後五年間之計畫開擬大概呈送察核

一學科之設置 查工業教育內之學校教育大別之可分為三種其機關曰普通工業學校曰中等工業學校曰高等工業學校雖其目的各

不相同然欲工業教育之組織完全非具備此三者不可普通工業學校授工業上淺要之知識技能使其於勞動上收善良之結果高等工業學校授工業上高等之學理技術使其於學術上臻完美之境域是二者互相輔行工業上必不可少之二機關也中等工業學校爲養成技手職工長之機關須在工業稍進後方有效用若第一種之機關未備則職工毫無工業上之知識雖有萬能之技手亦難運用其技術若第二種之機關不具則高等之學理未明亦難使技手克盡所長技師職工兩得其人然後助之以具有學識且長技術之技手則學術技能均得暢所發揮而工業之進步由是漸矣故欲使工業教育之組織完全於普通高等工業學校之外中等工業學校亦須設置者也惟查歐美各國此項學校大都關於鐵工業木工業及機械探礦土木紡織類者居多蓋不求高尚學理但務實習工夫爲技師之助手工匠之導師此種工業易爲且適而此種人才於社會上占多數之需要者也如德國哈琴市之機械學校拉影州之鐵工學校克立非而特市及開摩呢斯市之織物學校法國阿連市及杜愛伊市之礦山學校阿米愛市之紡織學校等日本工業學校亦不外此數科照明治三十二年文部省令第八號所發布之工業學校規程其學科爲金工科木工科電氣科土木科造船科鑛業科染織科密業科漆業科圖案繪畫科等本校設立時係中等性質以養成熟練之技手爲宗旨所應設諸科亦不外是數者而已現在本校既設科目爲機械電機二科揆之現今時勢最爲適當最爲急要試一觀現在各處工場內之職工長汽車內之機關手其權利大都爲外國人壟斷喧賓奪主我國人與之爭片席雄者竟渺焉不多觀如是則適用於中等程度諸科目之設置益亟亟不可緩矣惟須編造國內工業發達之趨向地方生產原料及製造品消費之若何應時設置以供社會之要求庶教育與實業並進地方之生產可增國家之財力亦富查我江蘇生產大宗素稱米棉紗爲人生必需之品紡紗織布爲應社會要求上必需之事業而機紡機織尤爲增進生產必不可少之器械設立紡織學校造就紡織人才實當今之急務不可稍緩者也惟蘇州第二工校已設有此科已可稍解社會之渴需本校於是科似可暫緩設且第二工校內並設有色染土木二科則本校於是二科亦可暫行緩添現在社會上需用除既設諸科外莫若化學製造用途最廣如肥皂香水皮革洋燭及其他日常應用諸品非賴應化人才不爲功是應化一科應最先添設者也美術工藝但求心思細巧不必學理高深於中等程度最爲適合法國爲精巧工業之根據地全歐各國無與比肩雖曰其國民之氣質適宜要皆賴工業教育之提倡使然我國美術工藝自古著名果能提倡改良一經進步則燦美凌歐亦非難事處此物質文明競爭潮流中是圖案繪畫等科急應設置者也一國工業之進步視其鐵消費之多寡爲比例工業愈進用鐵愈多我國當此工業勃興時代將來鐵之需用當可預想則預先養成製鐵人才以應其要求乃現今必要之儲備是冶金一科（專重煉

鐵)又不得稍緩者也一國文野之區別視其印刷物之多寡為斷現在民國肇建百業並舉印刷物之增加較前倍蓰則其機關之製造豈可緩辦製版人才且夕待用則製版一科亦須速行設置者也其他密業漆業等科雖未嘗無設備之價值然揆度時勢熟權緩急於建設程序上要亦有先後之區別則本校將來亟待次第添設者為應化圖案冶金製版諸科一俟財力有裕即擬計畫進行當再於是諸科中斟酌先後於三年度起逐漸增加使工業教育漸次普及出身學生足供社會之要需收實利之美果以冀不負本校設立最初設立之宗旨於萬一

二學程之編制 中等工業學校為造就協助的人才理應偏重實習一方稍輕理論然亦有注重理論者如日本之大阪市立工業學校注重學理殆與高等工業相埒其用意一則為試驗的試辦一則為工業進步之準備蓋世界之中等工業學校類皆注重實習然工業進步究非專賴實地工夫為功則中等人員於工業上之效用必竟在技能抑在學理尙屬未決之問題該校為試驗二者於工業上效用之大小用特偏重理論一方且工業漸進中等人員應具相當學識於理論上事實上均所必要此所以該校專重學理也本校係中等性質將來出身學生於工業上之位置在協助之地位無獨立之資格注重實習固屬當然惟我國工業幼稚一切未可即援例各國如我江蘇一省普通工業及高等工業學校尙未設置則於工業界上占最多數之職工知識毫無占最高位之技師人才缺乏工業之二要機關既缺工業之進步何謀雖有協助機關萬難施其技術展其所長在此工業幼稚時代造就職工技師當為急務居於二者間之助理人員無培植之要且無急需之所本校有鑒於此於規定學科時帶重學理使其於技術上不失中等學校之範圍而兼具中等以上之學識庶將來於工業界上不特在助手之地位兼能有技師之作用如此雖工業教育之組織未具而工業界上之需用可充是以本校規定學科較他處中等工校畧繁課程亦較重然於學生負擔無過重之嫌而於社會要求有必然之要惟俟將來高等機關設置完備本校無協助高等機關之必要時其學科之編制是當變更修業年限亦可縮小屆時當再規畫呈報也

三學級之增加 本校現招機電二科預科生二班共八十人今年下半年開辦本科加增二學級共四學級學生一百六十人自後若不增設他科每年循例增加二級計八十人至民國五年止本科三年級齊備共八學級三百二十人以後學級不再加增惟除現在既設二科外應設學科甚多已如前述苟財力有裕即須擇其急要者逐漸增設以應要求茲擬於民國三年度添設應用化學一科則是年學級應增三級共七學級計學生二百八十人四年度增設冶金一科是年學級增加四級共十一級計學生四百四十人五年度擬添設製版一科復增加

三學級共十四級計學生五百六十人此時機電二科已經齊備不復加增矣六年度學科不增學級加增三級共有十七級計學生六百八十人尙有圖案一科第二工校已規畫設置且美術學校不久想亦定須設立於是科必然具備故本校擬不再添設矣

四名額之規定 現在本校規定學額每科四十人此按現今社會上需用此項人才之趨旨並教授上工場實習上種種方面之便宜而定若再過超是數似不特無此必要而於教授上工場設備上反多窒礙揆之現今社會情形儘有餘裕是以自後增設諸科亦擬暫定學額爲四十名如社會之需要加增則屆時當再應時變更加減其數以適於社會便於學校爲度惟現時尙不能預計及也

五校舍之修理 本校現用校舍係商業學校舊址其建築材料甚是細弱構造亦欠適當光復時復經軍隊蹂躪殘破更甚本校改遷是處因時日急促加以經濟支絀暫將應用房舍略加修理餘擬俟應用時再行修葺以舒財力且商校房舍其大部現歸陸軍小學校借用如何配置如何修理一時未便規畫惟下半年添招學生現有屋舍萬難敷用應向該校借用屋舍儘數索還詳加修理其修理情形俟索還後規畫定妥再行呈報

六校舍之建築 商校舊舍一部現歸陸軍小學校借用將來歸還後全部房屋大約至民國三年度學生共七級二百八十人尙能敷用惟前三進之房屋建築不固恐難經久倘財力有裕當須改建此須酌量財政情形臨時規畫此時不能預定至民國四年學生共十一級四百四十人須添建教室三座自修室一座寢室一座食堂一座製圖室三座至民國五年學生共十四級五百六十人復須添建教室三座自修室一座寢室一座製圖室三座六年度學生共十七級六百八十人又須建築教室二座製圖室二座寢室一座自修室一座食堂一座方能敷用其建築之方法材料之種類位置之支配建築物之大小一時實難預定須於建築時進行規畫方能適合情形不致失當姑容後報

七工場之建築 本年八月開辦本科即需實習工場查商校舊舍構造既非適合工場建築又復不固勢難改作工場之用所需工場屋舍非全行建築不可惟際茲財政困難之秋全部建築亦勢所不能擬先擇應用者規畫建造餘俟陸續添置下半年擬先建木工鑄工鍛工及精製工場各一所原動室一所即可敷用三年度開始機械試驗須建機械科電機科實驗室各一所及二科共用物理實驗室一所四年度應化科開辦本科應建應化科試驗室一所機械科水力試驗室材料試驗室各一所電機科電機製造工場一所五年度冶金科開辦本科須建冶金科試驗室一所應化科製造實習工場一所六年度開辦製版科本科應建製版科實習工場一所此僅逐年應建工場之大概至其應如何建築如何採光面積之大小材料之種類應各料之用途分別設計各具特長一時萬難規畫祇得俟建築時逐一呈報今姑從略

八工場之設備 本年八月後本科學生卽有工場實習一科應用工場卽須設備惟機電二科工場較他種工場其設備費較鉅幸機電二科同時並設一切機械多能共用猶可節省今年八月後應用之工場爲木工鑄工鍛工精製工場及原動室等其中所應設置之機械須於四月間預先定購七八月間先後裝置方能應用原動室之設備擬用現今原動室最新之法式用高速蒸汽機關直結發電機先行發生電氣爲動力之總匯然後輸電於各工場內所設之電動機內以連轉機械如此原動室可以獨立而各工場無連接之必要經濟既省手數又簡查最新設立之動力室鮮不採取此法者也各工場內設備之機械除目下實修上必不可少者外餘擬陸續添備稍舒財力精製工場僅備手精製之工具其一切機械俟三年度再行購置至各工場之建築此時未能預先規定前已述及惟設備工場總以不背工場法之原理爲準採光通氣須爲精密之計算配置機械宜占最小之地步務使不失形式上之規模備具事實上之利便民國三年應設備機電二科實驗室及物理實驗室四年須設備應用化學科實驗室及機械科水力試驗室材料試驗室電機科電機製造工場五年設備冶金科試驗室應化科製造實習工場六年設備製版科實習工場其設備之方法須與各科專家酌商未能預定現在祇能先將逐年設備工場之種類報告大概而已

九品物之設備 商校原無理化一科理化器械固不設備現在本校注重此種科學說明原理首重實驗此種器械急待辦擬先將普通物理化學試驗用器置辦以資應用八月後工場成立各工場用機械自應擇要採購俟後工場逐年增設各工場用器械卽應逐年置備至其應製器械名目繁多難以盡舉儘可俟設備時隨同預算逐年呈報至於校具用器現時將商校遺物稍加修理尙可敷用至民國三年學生加增一切器具亦須添備俟後隨同學生逐年增置現難預算姑庸再報

謹將本校上述逐年應辦各項列表附呈仰祈鑒核

學科之增設

二年度

三年度

四年度

五年度

六年度

機二科
電機科

應用化學科

冶金二科

製版科

●省立第二工業學校五年計畫意見書

謹奉一月二十五日通告令將五年間之進行計畫開擬大概隨同二年度概算呈送以便參閱等語竊維近數年來吾國人士咸知注重工業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三章 省教育概況

一百九十三

學級之增加	名額之增加	校舍之修理	校舍之建築	工場之建築	工場之設備
機械科預科及本科 第一年二級電機科 預科及本科第一 二級共有四級	一百六十人	修理商校舊舍之大 部	校舍之建築	木工鑄工鍛工 場精製工場各一 座 原動室一所	木工鑄工鍛工精製 工場之設備原動室 之設備
加增應化科預科一 級及機電二科第二 年二級共有七級	二百八十人	修理商校舊舍之餘 部	校舍之建築	機械科實驗室一所 電機科實驗室一所 物理實驗室一所	機電二科實驗室之 設備 物理實驗室之設備
加增冶金科預科一 級應化科第一年一 級機電二科第三年 二級共有十一級	四百四十人		校舍之建築	應化科試驗室一所 機械科水力及材料 試驗室各一所 電機科電機製作工 場一所	應化科試驗室之設 備 水力及材料試驗室 之設備 電機製造工場之設 備
加增製版科預科一 級冶金科第一年一 級應化科第二年一 級共有十四級	五百六十人		校舍之建築	冶金科試驗室一所 應化科製造實習工 場一所	冶金試驗室之設備 化學製造實習工場 之設備
加增製版科第一年 一級應化科第三年 一級共有十七級	六百八十人		校舍之建築	製版科實習工場一 所	製版實習工場之籌 設

並知注重工業教育願工業教育豈易言哉國況方艱教育必先其所急民生既匱教育尤必察其所宜江蘇貫江達海風氣轉移爲各省先人民之知識及一切習尚既捷且侈故外貨之輸入最多而金融之漏洩亦最甚欲扶植國本必自推廣工業學識始欲便利民生必自創造服用品物始遠規大勢近計江蘇教育之觀念既明庶教育之方針可定現在第二工校共計專門學生七級曾經填呈部頒表冊在案茲就現有之七級及各科完全甲種五年規畫分列甲乙二項於左

甲項 專門各科

(一) 土木專門科 現有土木專門科分三年級二年級一年級各一級共計七十八人最高級生來年即可畢業所有製圖教室測量儀器及實習應用各項建設必儘本年度設備完成除逐年消耗外廣續設備各件均可留爲擴充添設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兩科之基礎

(二) 染色專門科 現有染色專門科分二年級一年級兩級共計二十八人所有手染工場漂練工場乾燥室化學定性分析室及各種藥品顏料消耗均須廣續元年辦理惟各項必儘明年暑假前設備完成除消耗外一切設備均可爲甲種染色科應用之需

(三) 機械專門科 現有機械專門科分二年級一年級兩級共計四十四人應行廣續設備各項情形與染色科同

乙項 甲種各科

(一) 水利工程科 完全土木科目繁重所需數理等學非普通高小畢業生學力所及如必修足畢業年限又苦其短而吾蘇土木工程除鐵路人材尙非必需外凡江淮湖河之水利市政道路之改良在在亟需規劃允宜早爲儲材況第二工校現有土木專門科學生此三年中雖年有畢業生徒減少而所需經費仍難稍減如畢業後即行停辦則年費巨金之設備悉棄無用仍於樽節財政培養人材之道均兩失之再四籌商擬照英國孟德斯鳩工校章程變通辦法分設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兩科庶分工而學易求精至一切設備及教師均可應用原有土木專科之所有庶用財不致糜費擬即於本年暑假後起每年招預科生一班一年畢業升入本科三年畢業

(二) 市政工程科 辦理設備均同水利工程科

(三) 染色科 高小畢業生往往於數理化學程度不能劃一故是科必從預科辦起每年一班一年畢業升入本科三年畢業所有設備均可應用染色專門科工場等教師亦可兼任以後每年逐漸擴充添置

(四) 染色科教員養成所 於專門及甲種本科畢業生中聽其志願酌定學額留校研究並教以教授管理等法不特可養成甲乙種工

業教師之材且多加練習而專門學識之爲用尤精每級十人至十五人一年畢業所有納費服務均照師範章程辦理

(五)染色科藝徒傳習所 本科並重學理藝徒但重技術以改良現時勞動社會知識亦爲急要之圖屈計三年暑假以前工場設備必應完成故擬於是年九月起每年招設一班一年畢業所需經費除實習材料消耗較多外教師工場均可通用

(六)機織科 設備情形與染色科同

(七)機織科教員養成所 設備情形與染色科同

(八)機織科藝徒傳習所 設備情形與染色科同

(九)應用化學科 江蘇交通便利故銷用外貨最夥欲謀恢復利權非從製造改良各項日用品物入手別無抵制之方擬於三年九月起添設是科預科一年升入本科三年畢業其設備各項自三年起逐漸建設至五年可期初始完成六年以後祇需擴充添置雖經費不免稍多而民生所急實爲要圖況成效既著則收回之利權正復不鮮似不能顧惜目前之經濟而視爲緩圖也

(十)應用化學科教員養成所 設備情形與染織科同至七年以後本科設備既已完成則稍加擴充亦足應用是亦消費少而收效宏也

(十一)應用化學科藝徒傳習所 本科設備初始完成卽所添設除實習材料加多外其餘均無所費

(十二)工業圖案科 製造工業程度視圖畫之精粗以爲進退此東西各國談工業者不刊之論也江蘇人文優美於意匠心機尤爲相近昔日中等工業學堂規設備稿一科職是故也擬自三年九月始添設是科製圖教室等設備暫可兼用土木科所有亦設預科一年每年一班畢業後升入本科三年畢業所有設備自三年始逐漸建設至五年初始完成

(十三)工業圖案科教員養成所 設備情形與應用化學科同

以上各科設備添設進行方法及名額增減約數另列詳表於後如就原有校址擴充建設經濟較爲省便如另拓校址建築則設備較可完善而經費必需從寬計畫茲謹將第二工校五年以後進行辦法條陳鑒核是否可行敬祈核示後再將詳細辦法章程及一切經費繕表呈請施行

又 本科	一	三五	二	六五	三	九五	三	九五
又 教員養成班							一	一五
又 藝徒傳習班							一	二五
工業圖案科預科	一	四〇	一	四〇	一	四〇	一	四〇
又 本科			一	三五	二	六五	三	九五
又 教員養成班							一	一五
總計	一一	三二〇	一八	五五四	二三	七〇五	二六	八二〇
							二九	九一五
							三一	九四五

各科設備分期進行表

土木科	初始完成	廣續	畢業停辦					
河海工程科	應用土木科設備	廣續	廣續	廣充添置	廣充添置	廣充添置	廣續	廣續
市政工程科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染色科	初始完成	廣充添置	廣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機織科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應用化學科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工業圖案科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民國元年至五年計畫書

(一)學額

分設法律科及政治經濟科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共計四年畢業每學年開始各招新生一班每班百名共二百名(元年八月所招學生兩

班係從本科辦起從二年八月起即擬先招預科預科畢業然後升入本科) 至五年學年開始在校學生常得八百名列表明之如左

預科	本科第一學年	本科第二學年	本科第三學年
元年八月學年開始 分兩科 即法律科及政治 經濟科之預科 (第一班)	法律科 政治經濟科 共二百名 (第一班)	法律科 政治經濟科 共二百名 (第一班)	法律科 政治經濟科 共二百名 (第一班)
二年八月學年開始 分兩科 (第二班)	法律科 政治經濟科 共二百名 (第二班)	法律科 政治經濟科 共二百名 (第二班)	法律科 政治經濟科 共二百名 (第二班)
三年八月學年開始 分兩科 (第三班)	法律科 政治經濟科 共二百名 (第三班)	法律科 政治經濟科 共二百名 (第三班)	法律科 政治經濟科 共二百名 (第三班)
四年八月學年開始 分兩科 (第四班)	法律科 政治經濟科 共二百名 (第四班)	法律科 政治經濟科 共二百名 (第四班)	法律科 政治經濟科 共二百名 (第四班)
五年八月學年開始 分兩科 (第五班)	法律科 政治經濟科 共二百名 (第五班)	法律科 政治經濟科 共二百名 (第五班)	法律科 政治經濟科 共二百名 (第五班)

(二) 講堂

至民國五年學年開始已有學生八班應有講堂八所然每班遇有選擇科目則往往一班學生須占講堂二所至少須有講堂十二所方能敷用就中又須有能容二百人講堂二所以為有時科目相同併班教授之用現擬分年建築如左

二年暑假前建築能容二百人講堂二所能容百人講堂四所

三年暑假後建築能容百人講堂四所能容五十人講堂二所

(三) 寄宿舍

擬於二年暑假前建築能容二百人之寄宿舍一所以後惟預科學生得入舍寄宿本科學生一律令其通學既可養成學生獨立自治之風復可減輕學校建築等費蓋法政學校與師範學校性質不同無設置寄宿舍之必要也

(四) 演說堂圖書室體育場音樂會印刷所

以上各種設備擬分年營之如左

(甲) 圖書室從二年暑假前著手就舊屋改設

(乙) 體育場從二年暑假前著手經營之

(丙) 音樂會從二年暑假後著手經營之

(丁) 演說堂擬於四年暑假前建築能容八百人聽講之會堂一所以為延請法政專家講演各種學術政治問題及學生國會演習之用兼兼作學校禮堂

(戊) 印刷所擬於五年暑假前購置印刷機器以為刷印講義等用蓋至五年學生漸多講義益繁非自置印刷所不能便利至印刷所之房屋則擬就舊屋修改用之

● 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後五年進行計畫表

弁言

凡事守成易創始難創始之際果先定計畫而後按部經營猶非事之甚難者也若本校已負開辦之名而毫無成立之實一方為已開辦之難形籌維持一方為未成立之規模謀草創以社會之缺乏衛生之常識也羣疑衆沮而駭怪之情或不能免亦以社會之缺乏衛生之常識也急起猛進以提倡之勢所不可緩所應計畫者學校完全之外又兼分科之醫院誠以將來成績之優劣胥視現在設備之完缺醫科之成績重學問尤重實驗既有雙方並進之必要設備自無或緩之可言矣惟公家之財力未紓而教育之費項浩繁積極進行之中仍不能不斟酌緩急循序擇要以漸進此情形之困難與計畫之繁曠廣博有不能與他校相提並論者矣茲所計畫就五年言列表如下

學科言之

一班共成九班
 (說明)本科看
 護本年亦各招
 一班但亦有畢
 業者各一班出
 於此二科出入
 相抵班數並無
 增加

名額之推	一百八十人	三百人	三百五十人	五百七十人	八百二十人
廣學科編製之變更	預科一班 初辦本科兼續 辦預科	預科二班 續辦本科兼再 續辦預科	本科三班 看護一班 實行專辦本科 廢止預科但添 辦看護	本科四班 看護二班 藥科一班 擬添辦藥科	本科四班 看護二班 藥科二班 產婆一班 辦本科看護藥 科外再添辦助

計畫五年進行場合設備清單

自民國三年七月起第一年間應設備之場合如左

學校

講堂三座平屋

(說明)計平講堂一座階級講堂兩座席數平講堂須足容一百二十人階級講堂一容一百二十人一容一百三十人

解剖學及組織學教室一座西式樓房

(說明)此教室為解剖學準備室解剖學標本貯藏室組織學藥品貯藏室組織準備室解剖學組織學教員室及助手僕役室

生理學及醫化學教室一座西式樓房

(說明)此教室為生理學準備室生理學器械標本儲藏室生理實驗室天秤室醫化學器械藥品儲藏室實驗室生理醫化教員室

及助手僕役室

微生物學教室一座西式樓房

(說明)此教室中樓下爲器械室實驗室孵卵器及天秤室僕役室樓上爲器械室教員室助手室另從屋二所一所三間其一間爲培養基製作室二間爲動物試驗室一所爲微生物學動物飼養室解剖學實習室一座平房

(說明)此實習室中並附有屍室屍軀冷藏室解剖材料貯藏室標本製作室組織學學生實習室一座平房

(說明)此實習室並附有解剖學標本閱覽室及供覽室組織學標本供覽室禮堂辦事室及應接室一座西式樓房

(說明)此座樓下前半右爲教務課室左爲事務課室後半右爲校長教務主任等室左爲應接室樓上前半統爲禮堂後半爲職員臥室

膳廳一座六間

宿舍及自修室樓房四座上下各十間

(說明)樓上爲宿舍樓下爲自修室

學生監臥室及學生課室四間

學生休憩室及應接室三間

普通教員宿舍及理化儀器存儲室樓房一座上下各五間

浴室廚房廁所門房僕舍實驗用動物飼養室等二十間

走廊共一百丈

(說明)連接各室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三章 省教育概況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三章 省教育概況

二百四

以上各項房屋遲至三年暑假前必須完工

自民國三年七月起第二二年間應設備之場舍如左

學校

大講堂一座

(說明)學生席造階級式須容二百四十人以備三四年生並班授業之用

微生物學學生實習室一座平屋

(說明)此項房屋在四年七月以前必須完工因第三學年之始即須從事實習

病理學教室一座西式樓房

(說明)此教室中樓下為病理標本室圖書室研究室助手室僕役室樓上為教員室標本準備室

另從屋一所為病理學動物飼養室

(說明)此項病理教室如經費不充可暫借生理等教室餘屋應用惟在四年六月以前亦須完工

附屬醫院

第一進十一開間西式樓房一座

(說明)樓下為門間辦事室掛號室內科第一第二診察室待診室研究室外科診察室待診室研究室綳帶交換室樓上為食堂院

長室醫長醫員室

第二進造平房三所為外科小手術室浴室調藥室調劑部長室調劑員室看護婦寄宿舍院僕臥室

第三進病室一座西式樓房十一開間隔為前後兩列中通道

(說明)樓上為二等及頭等病室(計十二間頭等六間)樓下為三等病室(計八間)每間六人或八人以其中之二室或四室

充施療病者室即所謂學用患者病室供醫員研究學生診察實習之用

另於病院全地之一側離上頂屋稍遠之處築傳染病者隔離室一所計十二間亦分等級每間一人或二人

廚房一所

自來水機關室及儲煤室火夫室

以上諸房屋應於民國三年八月底完工因醫院至三年秋間必須開辦也

自民國^四五年^七六月^五起第三年間應設備之場合如左

學校

臨床講義室一座

(說明)此項房屋因第四學年開始即用五年六月以前必須完工

病理學解剖室一座平屋

(說明)此屋三面作環狀階級三層每層環以鐵欄以爲解剖時各學生環睹之所其階級亦均以水門汀爲之

病理學解剖實習室

(說明)此項實習室有與組織學實習室間日通用者故本校亦不另建以冀節省經費

宿舍一座

(說明)本年起若不再招預科則已築之宿舍已有四座可容本科二級祇須將第三年級以上改爲通學即可無須增築惟預科若須續辦非增築不可

附屬醫院

第一進東西建五開間西式樓房一座

(說明)因四年七月起急須析眼科爲獨立科產科兼婦科亦應添設此屋備添此二科時之診察室待診室研究室醫長室醫員室及眼科暗室等用

另從屋一所平屋七間

(說明)此屋爲婦人科之浴室內診室手術室產科之浴室產室

病室樓房一座計十一間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三章 省教育概況

(說明)樓下爲三等病室四統間每間約十二人或十六人樓上爲二等病室共二十間上年所建樓房病室不過容頭二等十八人三等五十人故當再酌量情形增築此項房屋將前有第三進樓上二等室之半數改作頭等病室
各屋連接之走廊

看護婦寄宿舍一所計樓房十間

自民國五年七月起第四年間應設備之場舍如左

學校

圖書館一座

醫化學實習室一座平屋

(說明)因前二年學院二方面建築費支出總額已甚巨不得不先儘所急故將本實習室改緩至此時方動工

附屬醫院

診察室樓房一所

(說明)自本學年起亟須將小兒科分析爲獨立科後增設神經精神病一科此項房屋備添此二科診察室待診室研究室醫長室

醫員室等用

外科大手術室一所

施療病者病室一所計平屋六六間
每間容八人

(說明)本年中應將前建第三進內之施療病室移入此所並增施療病者名額而原有之室改作二等病室

計本年止所有三等病室可容百餘人(其中十分之四爲施療病者)頭二等三十餘人

自民國六年七月起第七年六月止第五年間應設備之場舍如左

醫院

診察室一所

(說明)本年當酌量情形析皮膚科及耳鼻喉科爲獨立科以期成一完全分科醫院

傳染病者隔離病室一所計十二小間

(說明)舊築之隔離病室僅止十二小間不過遇就診者之診出傳染病時容納之用因就診者既增不可不再增築就我國目前情形而言地方衛生設備如是不完全傳染病一有流行無不猖獗則遇此多數劇增之時固應由地方別立時疫醫院收容之特等病室一所

(說明)其間數應視其時情形決定再有頭二三等病院亦應酌量情形隨時增築然預計此時醫院中收入或已得有贏餘可無全藉省款矣

計畫五年進行器物設備清單

自民國二年六月起第一年間應設備之器物如左

學校

解剖器械

解剖學學生實習用小解剖器械二十副

生理學器械標本

醫化學器械藥品

組織學用藥品

組織學學生實驗顯微鏡二十具

解剖學及組織學教室用具(藏器械藥品玻璃櫥) (書櫥) (標本儲藏架) (準備室及教員助手室桌椅書架) (教員助手僕役臥室用具)

生理學及醫化學教室用具(器械標本藥品儲藏用櫥架) (實驗室及準備室桌椅書架) (教員助手僕役臥室用具)

解剖學學生實習室用具(大黑板) (學生解剖實習桌檯及閱書架) (材料儲藏室用器) (標本製作室用桌椅架)

禮堂及應接室用具(桌椅)

組織學學生實習室用具(實習檯) (黑板) (教桌) (顯微鏡標本閱覽桌及檯)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三章 省教育概況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三章 省教育概況

二百八

階級課堂用具(教桌) (講座) (學生座) (黑板)等類

齋舍用具(自習桌椅) (置書物箱及架) (棕墊) (電燈) (痰孟)等類

教職員用具(桌椅) (臥榻) (書架) (電燈)等類

盥漱室用具(盥漱檯) (面盆) (水缸) (水桶)等類

僕舍用具

雜具添置如自鳴鐘宿舍晒衣架碗磁器及零星物具

自民國四年七月起第二二年間應設備之器物

學校

大講堂用具

(說明)階級式學生座十三列三行計容二百三十餘人專備三四年級生並班授業之用

微生物學學生實習室用具(實習檯) (黑板) (教桌) (顯微鏡標本閱覽桌及檯)

微生物學學生實習用器械(色素瓶) (白金耳針) (鑷子) (酒精燈) (玻璃大皿) (貯水玻璃筒) (漏斗) (試驗管及架) (玻璃小盒) (玻璃圓筒) (玻璃孟)

微生物學學生實習用顯微鏡十具每具約一百九十元

(說明)每班一百二十人分兩小班實習每小班六十人每六人合用一具當購十臺

以上微生物學學生實習用具器械顯微鏡應於四年暑假中購備齊全以備第三學年開始之用

病理學解剖室用具(黑板) (人造石解剖臺) (解剖臟器陳列用水架及銅盤)

病理學解剖實習室用具顯微鏡

(說明)此項實習用具可與組織學實習用具通用

臨床講義室用具(黑板) (教檯) (教桌) (學生座檯檯) (鐵床式木床)

衛生學器械

宿舍用具

(說明) 四年八月如不再招預科此項用具亦可不必添置

醫院

眼科診察室待診室研究室暗室用具(桌椅樹架)

內科診察室待診室研究室用具(桌椅樹架)

內科用器械(附耳鼻喉喉科及眼科器械)

外科診察室待診室研究室手術室用具(桌椅樹架)

外科診察室及手術室用器械(附皮膚花柳科器械)

調劑部長室及調藥室用具(樹架及檯)

調藥室用器械及治療用藥品

醫院中各科用參考圖書

三等病室用具(鐵牀式木牀二) (排枕二) (痰盂二) (小桌) (被二) (褥二) (帳二) (單四) (枕二)

(說明) 上列之數爲一人應備之品此年所備三等病室計約容五十餘人

二等病室用具(鐵牀式木牀二) (排枕二) (痰盂二) (櫃桌二) (被二) (褥二) (帳二) (單四) (枕二)

(說明) 二等病室每人一間所列之數爲一人應備之品多備之木牀專備侍病人之用此年所備二等病室僅有十二室

頭等病室用具(鐵牀二) (排枕二) (鏡桌二) (榻木藤椅二) (茶几二) (被褥單枕同二等) (碗磁痰盂二)

(說明) 頭等病室亦每人一間惟面積加廣上列爲一間所備之數本年頭等病室僅有六室

看護婦寄宿舍用具(桌椅臥榻)

傳染病隔離病室用具

(說明) 此項病室共有十二小間二等每間一人三等每間二人計共容二等六人三等十二人其用具即照平常病室用具數目按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三章 省教育概況

等置備

自民國四年六月起第三年間應設備之器物

學校

組織學學生實習用器械(分解計) (可撓性洋銀筯) (玻璃盒) (廣口玻璃瓶) (象皮膏瓶及細玻璃棒) (洗滌磁皿)

(說明)此項器械應於三年分暑假中備齊

微生物學教室用具(實驗桌椅) (藥品器械樹架) (各書儲藏樹架) (教員助手室桌椅臥具及僕役臥室用具)

微生物學附屬室用具(動物飼養室用器) (製作室及試驗室桌椅)

微生物學培養及檢查用器械藥品

微生物學實驗室用顯微鏡一具(十二倍至一千三百倍)

病理學教室用具(病理標本儲藏用大玻璃筒及樹架) (圖書準備室研究室桌椅書架) (教員助手臥室及僕役室桌椅用具)

病理學附屬室用具(動物飼養用器)

病理解剖學器械及標本染色藥品

病理教室用顯微鏡一具

生理學用器械

宿舍及自修室用具

微生物學參考用圖書

病理學參考用圖書

生理醫化學參考用圖書

藥物學參考用圖書

醫院

診斷及外科總論參考用圖書

辦事室掛號室院長室用具(桌椅)

醫長醫員調劑員辦事員院僕臥室用具

產婦科診察室待診室研究室用具(桌椅櫥架)

婦人科浴室內診室手術室用具(桌椅櫥架)(浴槽)

產科浴室產室用具(桌椅櫥架)(大磁浴槽)

眼科及產婦科醫長醫員臥室用具(桌椅櫥架)

病室用具

(說明)三等約增額五十人以上二等約增十四間頭等約增四間其用具照上年開列之數按等添備

看護婦宿舍用具

眼科室用器械

產婦科器械

調劑室器械

醫院各科參考用圖書

自民國五年六月七起第四年間應設備之器物如左

學校

圖書館用具

(說明)藏書室書櫥桌椅及學生閱覽室桌椅

醫化學實習室用具(黑板)(實習檯)

各教室參考用圖書

醫院

小兒科診察室待診室研究室用具(桌椅)(書架)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三章 省教育概況

神經精神病科診察室待診室研究室用具(桌椅榻架)

小兒科及神經精神病科醫長醫員臥室用具(桌椅榻架)

外科大手術室用具(桌椅枕)

施療病者病室用具

(說明)施療病者病室用具名額本年擬增至五十人所借用第三進之病室改作二等病室其每人用具除原有外約按三等數目

添置半數

二等病室用具

(說明)因第三進舊有病室由三等改作二等故應按二等數目添置十二人之用具

外科用器械

內科及耳鼻喉科器械

小兒科器械

醫院各科參考用圖書

自民國六年七月起第五年間應設備之器物如左

醫院

皮膚科診察室待診室研究室用具(桌椅) (書架)

耳鼻喉科診察室待診室研究室用具(桌椅) (書架)

皮膚科耳鼻喉科醫長醫員臥室用具(桌椅) (書架)

傳染病者隔離病室用具

(說明)此項病室其間數分等均與舊有相等用具數目亦相同

皮膚科器械

耳鼻咽喉科器械

四 校長會議召集

召集校長會議事宜。本期間內所經過之事實。一爲師範校長會議。二爲中學校長會議。三爲農業校長會議。師範校長會議。省立師範學校組織校長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商榷教授上管理上應行改良各事宜。其會議地點。由各校輪值。或商就教育司會議。教育司長遇有關於師範教育行政事宜。亦或臨時召集各師範校長會議。司長以次各職員均出席。茲錄二年第一二學期在教育司會議紀事如左。

●二月十三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記事

(一) 議關於教科書事宜 將講義改良印刷並各校一律

議決修身教育歷史地理四門各校先將講義互相研究以便漸次統一其他各科用書列表互寄以便下次開會商酌

(二) 議招生應否假定分區

議決暫不分區先請教育司行文各省立師範學校造具學生姓名籍貫冊呈報以便彙造統計督促師範生較少之縣於師範各校招生時廣爲選送

(三) 議從嚴辦理招生及升級試驗

議決由各校長注意

(四) 議部令教育兼採軍國民主義師範學校對於此主義如何實施養成之法

議決遵照部章注重體操運動並於建築設備切實注意

(五) 議寄宿舍有採取軍隊主義者有採取家族主義者何者適宜

議決參照各地情形調和辦理

(六) 議師範學校對於保送學生之縣知事應否於學年末報告學生在校狀況 又退學生徒應由縣知事負催償學費責任

議決將畢業生報告於本縣至催償學費可酌量辦理

(七) 議校長會應否改爲師範教育會校長會開會地點應否在省行政公署

議決校長會仍照原章教育司亦得臨時召集各師範校長集議

(八) 議省立師範學校轉學辦法

議決如有正當事由於學級編製適當時得由兩校校長協商承認轉學

(九) 議合印關於師範教育之法令規程

議決於印刷便利之校承印經費由各校分任

(十) 議部令操行成績考查規程第五條第二項有窒礙難行之處如何補救

議決關於學業操行成績考查規程有窒礙難行處卽由各校說明理由送教育司察核

(十一) 議實行關於添置農商科之設備女師範注重家政及藝術

議決由教育司通告各校催報辦法

●四月八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記事

(一) 教育司長報告調查各師範學校在校生徒籍貫表

(二) 教育司長提議師範學校招生辦法(甲)將現在調查之師範生籍貫表通告各縣令師範生較少之縣廣爲選送(乙)分區招考

議決暫緩分區照甲法行之

(三) 教育司長報告本年各校所列出洋考察費已由司中合併總列爲一項交議應如何派員出洋考察之法宜熟商之

議決俟議會通過議案後由教育司再定辦法

(四) 教育司長提議選送學生留學日本高等師範學校事

議決決定派送時懸格招考先取師範畢業會充教員者次師範畢業者次中學畢業者

(五) 議師範生中途退學追繳學膳等費事

議決學生中途退學由本校報告教育司令該縣知事向保證人追繳(此條加入學則中)

(六) 議呈請省長頒布學則

議決由第四師範主稿代表具呈

(七) 議本屆招生日期

議決於放暑假後即行招考

(八) 議師範校長會議時校長因事不能到會應請照章推舉代表到會接商一切

中學校長會議 七月十四日開省立中學校長會議。議題之重要者。為中學校學則及二年度預算等。先經本司擬定草案二十一條。提交研究。是日通至第七條止。十五日上午繼續開議。遽聞變作。仍將學則通完。休會。**農業校長會議** 私立南通農業學校主任孫觀瀾發起。約同江蘇浙江各農校同人組織赴日考察團。函寄調查細目到司。當以此舉於農學前途甚有裨益。復函贊成。一面通函省立各農校酌量派員同往。所需參觀費以省款補助。每校以二百元為度。於七月四日開會討論。並定出發日期。嗣以寧垣變起。遂緩東渡。

●七月四日農業考察團臨時會議記事

一 報告團員姓氏

南通農校孫潤江君 第一農校吳桓如君或王伯山君 第二農校王企華君 第三農校汪以敬君

實業司一人(未定) 杭州笕橋農場長葉叔芸君

一 議決赴東考察日期為三十天有特別事故先歸者以二十天為度

一 議決七月二十日左右出發先期由王企華君調查赴東船名通告各機關在滬會集日期及地點

一 議決考察宗旨分為三項

一 農學校之設備組織及管理訓練事項

二 農事試驗場及經濟農場之設備及組織

三 農業行政事項

一 議決考察地點先到東京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三章 省教育概況

二百十五

一 議決團員組織分幹事會計書記各推一人其考察所得由各團員分作日記

附議一 組織農業聯合會 公推起草員一人推定王金華君第一次會期擬在九月中旬由起草員酌定後通知各校集會地點定省行政公署

附議二 編輯農業教科書細目 議定第一農校任林業第二農校任蠶業第三農校任畜產農科細目由省立三校及通校分編

●本司委託農業考察團調查事項

一 各高等中等實業學校附設教員養成所方法

一 各甲種農校專攻科及補習科之組織方法

一 水產蠶業等講習所之組織方法

一 日本家禽學校之組織及其內容

一 東京耕地整理講習生養成所之組織及其內容

一 東京肥料分析講習所之組織及其內容

一 東京帝國大學附屬農夫蠶夫林夫傳習所之組織及其內容

再乙種各農業學校包括蠶業山林獸醫學校在內設備組織方法及實業科目選擇分合要旨及實習時數視農事閒忙酌定之方法亦請並甲種各校調

查見示

五 私立學校補助

元年。臨時省議會議決元年一個半月江蘇歲出入預算案歲出臨時門教育費第三款補助私立學校費銀一萬三千三百元。說明補助私立學校以中等以上學校為限。願以庫儲支絀。未能一律照額撥給。而各地方之私立學校。復紛紛呈請補助。非規定給費之標準。無以應付。爰於編製二年一月至六月教育行政費概算案暨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教育行政費預算草案時。即擬訂江蘇省款補助私立學校規程。隨同預算草案提交省議會議決公布。

●江蘇省款補助私立學校規程

第一條 本省私立學校有因經費缺乏不能繼續辦理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請求省款補助但須備左之四項

甲 其程度係屬中等學校

乙 其學科確係本省所需要而是項學校為省所未經設立或省立是項學校尚未足供社會之需要者

丙 其辦法悉遵法令規定辦理並已履行法令規定應行之手續者

丁 開辦在二年以上歷經部視學或省視學視察認為成績優異者

第二條 凡志願受省款補助之私立學校得由設立者開具概算呈由省行政長官調查明確認為備具前條規定之資格編入預算交由省

議會酌量本省財力議決應否補助及補助金額補助年期惟補助金至多不得過該校全年支出之經常費額三分之一

第三條 私立學校在受省款補助年期以內如與第一條規定有不合時即停止其補助

第四條 私立學校在受省款補助年期以內應依左之二項辦理

甲 每學年之始應由校長報告本學年職員之姓名職務俸給額及其學級數於省行政長官

乙 每學年之終應由校長報告該校之狀況並送決算表於省行政長官

第五條 本規程於公布日施行

●省議會議決補助私立學校費額表

校 別	費 額		備 註
	元	年	
南洋中學	四〇二五 (實給二〇〇〇)	二年一月至六月 二二〇〇	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 四六〇〇
民立上海中學	二二七五 (實給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二六〇〇

鍾英中學	四九〇〇 (實給三七三二)	二八〇〇		二年度費額尙未經省議會議決
上海甲種商業學校	二一〇〇 (實給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是校原名上海中等商業學校
浦東中學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競志女學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合計	一、三三〇〇 (實支七七三二)	一、〇三〇〇	一、三八〇〇	

第四章 縣市鄉教育概況

一 總說

欲知江蘇教育之實況。不可不觀縣市鄉教育。縣市鄉教育。括言之。則小學教育而已。以故省行政機關處理之。方鍼務令其舍一切教育。併力以營小學教育。於學款。則訂爲籌集方法。以備推行。更究其性質來源。以定所有。於教員。則督促選送學生入省立師範學校。以期遠就。更令按照規程設甲乙種師範講習所。以應急需。於學校。則勸令參觀。以鼓舞彼此之競爭。更指定模範。以明示改良之標準。兩年以來。校數之增減。費額之漲縮。學生數之多寡。盈虛消息。具著本篇。

二 學齡兒童

調查學齡兒童。爲規畫小學教育之基礎。故省行政機關至爲重視。元年正月。頒布推廣初等教育方法令。第一條甲項。以調查本區域學齡兒童數爲市鄉公所應負之義務。九月。頒布市鄉學務委員服務規程。第一條乙項。

以調查本市鄉學齡兒童數為學務委員之專責。自是屢經督促。十月復以限期令各縣列表呈報。顧各縣奉行此事。一以社會未之信。一以市鄉職學務委員不盡得力。迄未呈報齊全。而呈送之表。有男女兒童之數相差甚遠者。有已就學兒童數遠浮於學生數者。種種疑竇。不一而足。茲以審查之結果。將認有浮漏之各縣。不列統計。製為左表。得與者。纔二十有七縣。而審查認為未盡確之各縣。別製一覽表附之。聊供將來之參考。江蘇教育成績之真相。庶藉是略見一斑云。

●各縣學齡兒童統計表

縣名	事項		已就學		未就學		統計		百人中已就學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溧水	一四二	一四	一五五	一、二七〇	九五五	二、二六五	一、二六六	九五七	二、二四〇	一〇元	〇・二四	・六九
江都	二九四	三四	三三六	八、三九四	七、〇〇一	一五、三九五	八、六六九	七、〇三五	一五、六五三	三・三六	・四	二・〇六
儀徵	二六	八二	一〇八	一、四四九	一、六〇二	三、〇六一	一、五七七	一、六〇四	三、一八一	七・四三	・五〇	三・九二
東臺	一二二	五	一二七	三、九八七	三、〇三三	六、九九九	四、〇九九	三、〇二九	七、一二七	二・六六	・二八	一・七三
高郵	一四九	二二	一七〇	一、二七五	一、四二五	二、七〇〇	一、三六四	一、四〇六	二、八二〇	七・六九	・一五	三・八〇
崑山	一三三	三四	一六七	一、二三三	七五九	一、八九六	一、二五六	七九七	二、〇四三	一〇・六〇	三・九七	八・〇二
華亭	三九	四八	八七	二、二二二	一、六七二	三、八九三	二、四一九	一、七五九	四、一七七	二二・九七	二・七九	八・八四
上海	一、五六六	五六六	二、一三二	三、八二六	三、二八三	七、一〇九	五、三七二	三、八四二	九、三三四	二六・五五	一四・六三	三三・九七
南匯	三二	五九	九一	三、九四三	二、七五七	六、七〇〇	四、三〇四	二、八二五	七、二二〇	八・四〇	二・〇二	五・八八

青浦	三五七五	五九二	四一六七	一、七〇二〇	一、〇四一	二、七四二	二、〇五五	一、〇九三	三、五八八	一七三三	五·三	一三·一九
奉賢	一八七五	三四五	二二〇〇	一、四八五八	一、二六五	二、七五三	一、六五三	一、三〇一〇	二、九七四三	一一·二〇	二·六五	七·四六
金山	一四四〇	三三五	一七五五	一、〇四〇三	七七一	一、八二五	一、一八四三	八〇七	一、九八七〇	二二·一五	三·九二	八·八三
川沙	七六九	四	八二五	八八九八	八五四九	一、七五七	九七五七	八五九五	一、八五五二	七八八	·五	四·四四
太倉	一三〇一	一二三	二五二四	一、九六四三	一、一〇八八	三、〇七三	一、〇九四四	一、三〇一	三、三四五	六·二	九·七七	七·五六
嘉定	三三三	一九四	三三六	二、二〇三	一、九八九六	四、一九九九	二、五三五	二、〇九〇	四、五三五	二二·三	·九六	七·三二
崇明	四〇四三	三五三	四三九六	五、三三七〇	四、六八三	一〇、〇〇三	五、七三三	四、七二六六	一〇、四七九	七·〇五	·七四	四·二〇
無錫	五九六九	一五三	七三三	五、七九九	三、六〇七五	九、三九九四	六、三九七八	三、七三八	一〇、二〇六	九三四	三·〇九	七·〇四
江陰	四二五五	六八三	四九三六	四、三〇〇六	二、二九〇三	六、六〇九	四、六四六一	二、四五九六	七、一〇四七	九·二	二·七七	六·九五
靖江	二〇三	一六八	二七一	一、五七四	一、〇三三	二、六〇七	一、七六七	一、〇五一	二、八七六	一一·三	一·五九	七·七〇
丹陽	二七一九	四六二	三二八一	三、〇三四三	二、九三七四	五、九六七	三、二九六二	二、九八六	六、二七九八	八·五	一·五四	五·〇六
太平	一一三	·	一一三	二、一五三九	一、九一七四	四、〇七三	二、一六五一	一、九七七四	四、〇八天	·五	·	·二七
如皋	二九七三	三三二	三三九五	七、八〇六二	四、四六七四	一一、二七三六	八、一〇三五	四、四九九六	二二、六〇二	三·六六	·七一	二·六一
桃源	一六〇二	三九	一六四一	七、〇四六	六、五二五八	一三、五六七四	七、二〇八	六、五二九七	一三、七三三五	二·三	·〇五	一·一九
鹽城	二八七四	一六五	三〇三九	二、一八四七	二、〇八九四	四、二七四一	二、四七二	二、一〇五九	四、五七六〇	一一·六三	·七	六·六四
楊山	二四三五	六五	二五〇〇	一、八〇一四	一、七三七七	三、五三五	二、〇四四九	一、七四二	三、七九五	一一·九〇	·三七	六·八六

贛	榆	三七九	三七九	六七二	四一八六	一、〇九七	七二〇	四一八六	一、二八六	五、三四	三、三五		
灌	雲	一三七	九二	二、三三九	二、七四六七	二、四九七九	五、二四四六	二、八六〇四	二、五〇七一	五、三六七五	三、九七	二、二九	
統	計	七二八三六	一、三九九	八、六五五	八、〇五〇	六三、七一九四	一四四、七六七五	八八、三三三六	六五、一八九三	一五三、五三三九	八、二四	二、一〇	五、六三

●審查認為未盡確之各縣學齡兒童數一覽表

事項	已就學		未就學		統計		百人中已就學數		認為未正確之理由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江寧	一、〇三二	一一三二	四三三、六四九三	七五四八	三、四七六	六、八二四二	八、六六九五	一、五〇四	四、〇〇	二、〇五	男童多於女童二倍以上			
句容	七六三	二八	九二	七六三七	九六九	八七九六	八六〇〇	一〇九七	九七七	九〇八	二、一六〇	九、三〇	同	八倍
高淳	七九	五四	七三三	一、三七〇	四、五四一	五、九三二	一、〇八九	四、六一	一、六七〇七	五、九四	一、一七	四、六二	同	二、五倍以上
江浦	五七〇	四〇	六〇〇	二、九三三	九六五	二、〇九八	八六九三	九六五	一、八九八	六、六二六	四、五六	三、九〇	就學兒童多於小學學生九倍	
六合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九八二四	八八八二	七、九〇三	〇、三二二	八〇八三	八、九九九	二、四四	一、七二〇	就學數僅得初等小學生十之八		
興化	八八一	三三	九〇三										未就學數尙未查報	
泰	九九四	七九	一〇三三	五、〇六二	一、九三四	六、九八三	六、〇〇一	二、〇二四	八、七二	二、七五	六、五	二、六四	男童多於女童三倍	
寶應	一五七	三三	一七九	一、五九五	四九六	一、〇六三	二、九九六	四、三八二	二、〇六	一、二〇五	五、二九	八、一五	同	三倍
吳	五二二	五八六	五七〇	七、五六一	〇、八四四	五、六四四	〇、六八三	一、〇六七	〇、五	一、三五三	一、二五八	五、四九	一、一〇	男童多於女童三、五倍以上
常熟	三三三	九〇	四、六四五	二、七三二	二、八九二	七、五二五	五、九八四	二、三七九	九、七七	五、八八	三、七六	一、二二	同	二倍以上

吳江	一六八六	三四九	二〇三三三、六三四二、五四三三、一七九五、二〇二八二、五八〇二、四七八三〇	五·二六	二·二〇	四·三五	同	二倍以上
寶山	一六〇七	一七七	一七六八一、五〇七七	七六五七二、二七三四一、六六八四	九·六三	二·二五	同	二倍以上
武進	一、三七六五	一七〇〇一	五四九五二、五九一六	六六三三二、二五三八二、九六八一	四六·三〇	二〇·八三	同	三·五倍
宜興	四七九四	七〇五	五四九九一、九七五四	六七四四二、六四九八三、四五四八	一九·五一	九·四六	同	三倍以上
丹徒	一一九三	一五三	一三四六二、四五二七	六〇六八三、〇五九五二、五七二〇	四·六三	二·四五	同	四倍以上
金壇	一九七〇	八九	一〇五九	六二二四	一三·五〇	七·五四	同	六倍以上
溧陽	六七八	三三	七二〇一、四二八	七二八二二、一三四六一、四八〇六	四·五七	·四四	同	三·二
南通	三三三〇	五六二	三七八二六、〇〇三二、六四五六、六四八六、三三三二、六九九七、九〇二二〇	五·〇九	二·〇八	四·一九	同	二倍以上
海門	四六七四	七五九	五四三三一、四九四九一、五〇一三、九九〇二、九六三二、五七七〇、四·五九三	一五·四四	四·八一	二·九六	上	就學女童多於小學女生一倍以上
泰興	一六三三	一一二	一七四四六、五二八一、八〇九三八、三三二六、六八五〇一、八二〇五八、五〇五五	二·四四	·六一	二·〇五	同	男童多於女童三·五倍以上
山陽			二五四二	三、四三三		六·八九		男女數未據分別查報
清河	一一二九	五〇	一一六九二、一九一五	九七七〇三、一六八五二、三〇三四	四·八五	·五〇		男童多於女童二·五倍以上 就學數不足初等小學生之半
安東	八三九	六八	九〇七一、四九一九	三六六六一、八五八五二、五七五八	五·三三	一·八五	同	男童多於女童四倍以上
阜寧	九〇九	五	九六五五、二九〇二、〇八七二七、三〇六一五、三〇九九二、〇九七七、四〇二六	一·七一	·二七	一·三〇	同	二·五倍以上
銅山	二九〇三	一〇六	三〇〇九二、四九八六一、五二六四、四七五〇三、三三八九一、五三七〇、四七七五九	六·二八	·三三	六·二八	同	二倍以上
豐	五五三	二〇	五七三二、六一四三	五〇七二、一三五〇一、六六九六	三·三二	·三六	同	三倍

沛	一五六	四六	一六二二、〇〇六	二五二二、二七七一、一七七一	二五七二、四九九	一三・三〇	一・七八	二・二三	同	四・五倍
蕭	五四〇	三六	五七八二、三七四三	五九三三、九七三六二、四二八三	六〇三三、〇三三四	二・二三	・六三	一・九〇	同	四倍
邳	二〇三九	一〇四	二四三三、〇五六八、一、五五〇四、六二八三、二六〇七一、五七五四四、八三六一	二六〇七一、五七五四四、八三六一	六・二五	・六六	・四・四三	同	同	二倍以上
宿遷	六八〇	二八二	六三六二、四〇三三、一、九三五〇、六三三八三五、〇一一三、九六三三六、九四四五	一、九六三三六、九四四五	一三・二三	・四〇	九・二三	同	同	二・五倍以上
睢寧	一八四	五	一八九一、八八九	五〇九七二、三九二六二、〇〇三	五二〇二、五二〇五	五・九三	・一〇	四・七三	同	男童多於女童四倍
東海	一〇三									已就學女童及未就學數未查報
沐陽	六五〇	二七	六七七、七六八七	六四九三、四一四六二、八三三七	六四八六三、四八三三	二・二九	・四二	一・九四	同	男童多於女童四倍

三 經費

縣市鄉教育經費。爲光復後省行政機關最先注意之點。以教育費與其他自治費宜有界也。元年一月十六日。通令各縣。頒布推廣初等教育方法令。第二條市鄉經常費內教育費應占之分數各按該市鄉事務之繁簡而規定之。事務最簡者不得少於十分之八。事務最繁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二。由各市鄉公所自行認定。應占之分數每年列入預算表呈報縣民政長等語。又以教育費縣與市鄉此市鄉與彼市鄉宜有界也。同月十七日。通令各縣。各地方學校應先由縣民政長查明學款性質妥爲支配。其屬於全縣者定爲縣教育費。歸民政署學務課管理。由縣立學校支用。屬於市或鄉者分別定爲某市某鄉教育費。歸各該市鄉公所管理。由各市立鄉立學校支用。其各市鄉教育費並應按學區分派。以免滋生義務權利不平均之爭議等語。其分畫兩等小學之用費也。同月二十八日。通令各縣。兩等小學如用縣經費除該校向係支用縣款學生發達且經縣民政長認爲成績佳

良而該校坐落之市鄉又無力將初等畫歸接辦者方准繼續支用縣款其餘應將初等畫歸坐落之市鄉接辦以清界限等語。其解釋教育費應占之分數也。三月七日通令各縣。所稱事務最繁之處係指上海等處地方事業發達路政警政一切修舉其經費充足所占二分爲數已視他處爲多故准以二分爲度非通常市鄉所能比例。各市鄉務須按照地方實在情形妥爲支配其支配在十分之四以內者須將理由報明以便查核等語。九月召集各縣教育行政人員會議。議決籌畫縣市鄉教育費案。呈由都督采定。著爲令。於十月十日公布。於是各縣教育費之籌集分畫保存方法乃略備。此本省光復以後處理縣市鄉教育費之大概也。錄籌畫教育費令。復就省視學歷屆調查所得各縣經費概況。作一覽表附錄焉。

●籌畫縣市鄉教育費令

第一條 縣教育費除原有教育基本款產外不得少於縣經費總數十分之四由各縣縣議事會議決之

第二條 市鄉教育費得就左列各項籌畫支配

- 甲 市鄉原有之附稅充教育費用者
- 乙 市鄉原有之雜捐充教育費用者
- 丙 市鄉原有之公款公產充教育基本款產者
- 丁 經縣議事會議決撥與市鄉之教育補助金
- 戊 人民樂輸之寄附金

右列各項收入實係不敷支出時得由該市鄉議事會斟酌地方情形另議加征附稅特稅等籌費方法惟不得與他項法令相牴牾

第三條 縣市鄉教育費依各議事會議決預算額開支有餘賸時應儘數提存爲本縣市鄉教育積聚金不得移充他用其積聚金之管理法由各該議事會議決之

●江蘇縣市鄉教育費概況一覽表

水 溧		容 句		寧 江		名 縣	
鄉 市	縣	鄉 市	縣	鄉 市	縣	別 區	
	教育費尙未支配確定俟市鄉公所成立後擬將縣立初小各校劃歸管理(元年六月)	教育費尙未支配確定本年高等小學支出費預算共二千四百圓縣立初等小學四區共四百圓(元年六月)	教育費暫歸學務課直接處理全邑共分九區每區平均七百八十圓占市鄉經費十分之五(元年六月)	教育費占縣經費十分之三共四千五百圓支給高等小學一所(元年六月)	縣境市自治僅成立一處設有初高等小學校一所經費月約八十圓其餘皆由府署發給現月支四千一百四十四圓全年應支四萬九千七百二十八圓內修理校舍添置校具之費尙不與其支配之法凡高等一班月支六十二圓二班一百五圓三班一百六十二圓四班二百十圓初等一班月支四十一圓二班五十八圓三班八十四圓四班一百二十圓現概以八折支給各鄉小學由府立者每校月支十八圓現亦以八折支給(元年七月)	概	況
						備 注	
				尋改	稱南京府	格內所注 年月係據 省視學調 查時以下 仿此 時江寧縣	

江 縣	合 六		浦 江		淳 高	
	鄉 市	縣	鄉 市	縣	鄉 市	縣
<p>教育費向均取給於引捐串捐近以鹽務阻滯引捐未能復原府縣制消滅各縣串捐亦不能彙集致無法預算支配(元年五月)</p> <p>因縣議事會未成立故縣與市鄉應得之附加稅尙未盡分(元年十月)</p> <p>全縣附稅鹽漕項下三萬六千文鹽引項下一萬七千圓現教育費有學租二千五百圓米捐三百圓肉捐一千五百圓基金生息四百兩又二百圓內支給中學每月六百餘圓高等小學二校每月七百圓城廂市初等小學二十二校每月八百八十圓縣視學俸每月七十圓文廟用費每年四百圓仙女邵北市補助費每年三百圓(二年三月)</p>		<p>舊有教育費五成釐金七千六十一千文廟學田租息一百五十千文前勸學所不動產租息六百餘圓至附加稅項下應占分數尙未經縣議事會議決(元年六月)</p>		<p>全縣附加稅約一萬圓教育費所占分數未經規定公款公產亦尙未調查清晰(元年七月)</p>	見上	<p>縣市鄉教育費因歷年荒歉均尙無著(元年六月)</p>

都	儀徵		東臺		興化		泰
鄉市	縣	鄉市	縣	鄉市	縣	鄉市	縣
城區各校經費現均暫挪他項基本金墊用(係前清連臺撥款籌辦四郊小學者共銀一萬兩)月需約共一千六百圓現均減成支付(元年五月) 辛壬兩屆附加稅均未支配於各市鄉即各市鄉原有教育費亦尚無稽考(二年三月)	教育費歲入舊額全年約一千七百餘圓從前另有運庫年撥銀一千七百兩光復後無著現請准鹽政總理由淮南承轉所照發惟以鹽釐收入多寡為衡故歲入乃無定數(元年十一月)	忙漕附稅年約七千餘圓教育費應占分數以市鄉議會尚未成立故未規定(元年十一月)	舊有教育費年共一千九百餘圓三千二百餘千文尚有鹽引稅契帶征及忙漕帶征等類約四千餘千文本年因改定新章均難特為的款其支出以師範中學為大宗高等小學及初等實業學校亦支縣費(元年六月) 教育費各項數目田租一千九百六十八圓三百二十四千文房租一百六十四千文廟捐一千千文典捐一百五十千文豬捐六千文酒捐二千文六陳擔捐三百千文鹽場特捐一千五百千文(元年十二月)	教育費無可稽考尚待調查(元年六月) 教育費仍無確數附加稅自光復後悉數為地方董事挪用(元年十二月)	教育費有捐租息三項舊額約共八千五百八十餘千文附加稅上年未征(元年六月)		教育費占縣經費十分之四約三千圓原有中學基金田租典息經捐及卷燭費約五六千圓現設立高等小學二所師範講習所一所預算表尙未規定(元年十二月)

吳		高 郵		應 寶		鄉市
鄉 市	縣	鄉市	縣	鄉 市	縣	
<p>全縣附加稅約二十五萬圓各市鄉得七成約十七萬五千圓其教育費各於所得七成內占十分之六（元年五月）</p> <p>本學期視察尙未完全教育費尙未知其確數其支配狀況大抵占市鄉費十分之五以上（元年十月）</p>		<p>尙無稽考（二年三月）</p>		<p>尙未支配無可稽考（二年三月）</p>		<p>教育費原有田租及雜捐等約五千元附加稅內占十分之五約九千元支配尙無標準（元年十二月）</p>
<p>教育費舊有學田租約二千五百圓基本金息約七百五十六千文房租約二百圓典捐約一千圓其支配方法中學一所高等小學四所年共二萬五千九百二十圓本年又加開辦費六百八十圓公私各校補助費四千圓收支相抵不足時由附加稅三成內支出（元年五月）</p>		<p>教育費舊有寶興公車書院田租約共一萬一千千文支撥初等高等小學各校四千千文師範講習所四千千文補助私立小學七千文辛壬兩年之忙漕附稅均未將教育費提出另有文廟學田約千畝經理者尙未繳出公款公產亦尙未調查清晰（二年三月）</p>		<p>全縣附稅忙漕項下一萬千文教育費占十分之二契稅項下一千數百圓教育費占十分之五合諸原有學田租一千四百千文寶興息六百千文串捐一千五百千文牙釐二百千文庵捐六百千文總數共一萬二千圓內支給高等小學三千二百千文縣教育會三百六十千文補助女子小學二百八十千文第一市（即城市）二千七百二十千文第二市七百二十千文第三市七百二十千文十一鄉三千九百六十千文預備費四百千文（二年三月）</p>		<p>教育費約有八千九百餘千文尙未支配現在出款約支一萬三百三十六千文又四百圓（元年六月）</p>

華	江 吳		山 崑		熟 常	
	縣	鄉 市	縣	鄉 市	鄉 市	縣
<p>教育費舊有游文書院賓興局學愛精廬海虞試院等田租一萬千文(去歲歉收僅收一千三百四十四圓)存典息金七百千文現又於附稅提撥一千二百圓其支配狀況高等小學占總數三分之一女子高等小學占總數三分之一(元年七月)</p> <p>除前各項外又於附稅預備金項下提撥七百六十二圓爲單級教授練習所經費(元年十月)</p> <p>尙未規定(元年七月)</p> <p>各市鄉教育費總額共二萬八千九百十七圓八角五分三釐來源大都出自附加稅占十分之五至十分之八其餘若原有田畝租息花捐典捐等實屬少數(元年十月)</p>	<p>教育費約共二萬餘圓占市鄉費十分之四(元年七月)</p> <p>大致與前數相同支配狀況未能盡詳(元年十月)</p>	<p>教育費共六千四百圓占縣經費十分之四常年預算支給中學五千圓補助小學一千四百圓(元年七月)</p> <p>本年實共五千餘圓占縣經費十分之三內原有二千圓附加稅約三千元(元年十月)</p>	<p>見上</p>	<p>教育費在縣市鄉費內所占分數尙未議定原有教育費應屬於縣有或市縣有者亦尙未劃清(元年六月)</p>	<p>尙未規定(元年七月)</p> <p>各市鄉教育費總額共二萬八千九百十七圓八角五分三釐來源大都出自附加稅占十分之五至十分之八其餘若原有田畝租息花捐典捐等實屬少數(元年十月)</p>	<p>教育費舊有游文書院賓興局學愛精廬海虞試院等田租一萬千文(去歲歉收僅收一千三百四十四圓)存典息金七百千文現又於附稅提撥一千二百圓其支配狀況高等小學占總數三分之一女子高等小學占總數三分之一(元年七月)</p> <p>除前各項外又於附稅預備金項下提撥七百六十二圓爲單級教授練習所經費(元年十月)</p> <p>尙未規定(元年七月)</p> <p>各市鄉教育費總額共二萬八千九百十七圓八角五分三釐來源大都出自附加稅占十分之五至十分之八其餘若原有田畝租息花捐典捐等實屬少數(元年十月)</p>
<p>教育費舊有書院賓興公車學田等基金歲入約一萬圓支給高等小學兩校及其他屬於縣範圍之學務附加稅劃出三成爲縣經費內教育費應占十分之幾尙未議定(元年五月)</p> <p>教育費約二萬圓除支給已設立之兩高等小學外明年擬設乙種師範講習所實業公校及圖書館各一所明後年接收各市鄉兩等小學之高等二所推廣縣立高等小學二所並擬實行社會教育組織教育團參觀各縣優良之學校考察關於教育之事項均擬於此項經費支給之(元年十月)</p>						

浦 青		匯 南		海 上		亭		
鄉 市	縣	鄉 市	縣	鄉 市	縣	鄉 市		
<p>本年市鄉費共二萬七千六百五十圓曾由民政署行知各市鄉董教育費須占十分之五以上現尙未據規定呈報擬由學務課人員分赴各區協同規定(元年七月)</p> <p>自治費總數共二萬七千六百五十圓教育費總數共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一圓最多者占十分之六最少者占十分之二三(二年六月)</p>		<p>教育費共七千一百八十九圓內支撥兩等小學三千五百圓初等實業學校三千圓辦理社會教育及單級教授練習所六百八十餘圓(元年七月)</p> <p>教育費收入總數共一萬四百八十圓支出總數共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圓(二年六月)</p>		<p>教育費大都取給於附加稅附稅各市鄉應得七成教育費占十分之四共有七萬六千八十六圓惟上海市各校用費不專特附加稅一項係屬例外(元年七月)</p> <p>三林鄉陳行鄉漕河涇鄉各占鄉經費十分之四至十分之五(二年四月)</p> <p>教育費共有一萬二千圓現設高等小學四所女學一所均由此項經費支給之(元年六月)</p>		<p>教育費原有總額共一萬七千餘圓(元年七月)</p> <p>本年預計教育費入款經常二萬一千二百餘圓出款經常臨時二萬一千三百餘元附加稅內占十分之四(二年四月)</p> <p>教育費大都取給於附加稅附稅各市鄉應得七成教育費占十分之四共有七萬六千八十六圓惟上海市各校用費不專特附加稅一項係屬例外(元年七月)</p> <p>三林鄉陳行鄉漕河涇鄉各占鄉經費十分之四至十分之五(二年四月)</p> <p>教育費共有一萬二千圓現設高等小學四所女學一所均由此項經費支給之(元年六月)</p>		<p>教育費約共二萬圓占市鄉經費十分之五均歸各市鄉辦理初等高等各小學校(元年五月)</p> <p>除社會教育現擬設法辦理並明年組織教育團外餘悉支配各市鄉小學使用如有盈餘留作積儲金備逐年推廣小學之用(元年十月)</p>

奉賢		金山		川沙		太湖			
鄉市	縣	鄉市	縣	鄉市	縣	鄉市	縣		
<p>教育費舊有賓興書院卷結豐備倉四款併計約有二千三百餘畝之地租設立高等小學兩校共二千圓補助各校約一千圓另有學田四百餘畝及附稅三成項下應占分數均須俟縣議會議決方可確定(元年五月)</p> <p>本年教育費占附加稅三成內十分之四共五千八百八十圓另有田租約四千圓支給師範講習所四千圓高等小學三校五千圓補助各項學費二千圓(二年五月)</p>		<p>從前勸學所所有之款現歸各市鄉公所收作教育費至各市鄉應有之教育費尙未規定(元年五月)</p> <p>本年總數約二萬圓支配分數自十分之四至十分之六(二年五月)</p>		<p>教育費尙未經縣議事會規定現僅就勸學所原有之款約一千圓並學田租七百圓爲暫行借墊各市鄉小學經費之用其原有柘湖大觀兩校仍以原有之款辦理(元年五月)</p> <p>教育費原有九千圓附加稅撥十分之四共四千圓(二年三月)</p> <p>尙未規定(元年五月)</p>		<p>朱涇市上半年預算約支出二千一百二十圓占市經費十分之五其餘各市鄉未據報齊(二年三月)</p>		<p>教育費共一千四百四十九圓四角二分一釐(元年六月)</p> <p>教育費暫行假定占縣經費十分之七(二年六月)</p>	
<p>教育費共五千二百二十三圓六角占市鄉費十分之八(元年六月)</p> <p>教育費總數共一萬七千五百十四圓零(二年六月)</p>		<p>教育費有公款公產之租息及附加稅兩項約共一萬一千圓於附稅內約占百分之十七分(元年六月)</p>		<p>教育費有公款公產之租息公益捐附加稅三項約共二萬三千元於附稅內占百分之三十五分(元年六月)</p>					

嘉 定		寶 山		崇 明		
縣	鄉 市	縣	鄉 市	縣	鄉 市	
<p>教育費年約四千三百圓支給高等小學二千四百圓女子初高等小學一千圓培本藝徒學校二百圓太嘉寶崇中學一千圓教員養成所三千圓(元年六月)</p>	<p>尙未據市鄉董報明(元年六月)</p>	<p>公款公產附稅特稅四項本年歲入約五千六百圓支給高等小學三千八百圓高等小學學校園二百圓又添建校舍五百圓太嘉寶崇中學三百圓補助市鄉小學五百圓借出太嘉寶崇中學三百圓(元年六月)</p> <p>本年度一月至六月預算收入共五千一百八十二圓一角四分八釐內支給高等小學一千九百圓師範講習所七百圓教育會一百二十圓補助各市鄉小學二百五十圓支還上年借款六百二十四圓一角九分七釐存足基金總數四十二圓八角九分四釐積聚金一千五百四十五圓五分七釐(二年六月)</p>	<p>本年度市鄉經費共二萬四千九百八十五圓教育費占十分之三至十分之八約共一萬三千八百餘圓由各市鄉辦理初等或高等小學以其所餘作為本地方教育費積聚金(元年六月)</p> <p>本年一月至六月預算總數共六千六百三十四圓零所支市鄉經費分數約自十分之四至十分之八其支配狀況由各市鄉議會議決並於支給市鄉立各校外以所餘分別補助私立各校存作教育費積聚金(三年六月)</p> <p>教育費原有各項公租典息花袋捐旱煙捐又新增附加稅合計共一萬四千圓零約占縣經費十分之三弱除支給高等小學六校及尙志女學外復分別補助各市鄉小學每校約一百八十千文(元年五月)</p> <p>本年教育費初規定二萬四千圓支給原有各校本年設立技師養成所女工傳習所各共支四千圓共三萬圓(二年五月)</p>	<p>教育費除縣費補助外有魚捐布釐弊田等目均無定數附加稅內應占分數亦未經縣會議決(元年五月)</p> <p>縣費補助城市一千二百十圓堡鎮市均安鄉強明鄉樂同鄉各三百七十圓其他二十二鄉四千七十圓共六千七百六十圓均為各市鄉之教育費至縣撥市鄉自治費每市鄉年約二百餘圓教育費約占十分之五其各市鄉原有之費多寡不等者約三百圓率以十分之八充教育費(二年五月)</p>		

與宜		錫無		進武	
鄉市	縣	鄉市	縣	鄉市	縣
<p>未據規定(元年六月)</p> <p>尙未一律將預算案詳報(元年十二月)</p> <p>仍未規定(二年三月)</p>	<p>本年教育費約一萬四百餘圓(二年三月)</p> <p>明年教育費約可得四萬圓因縣議會尙未召集未能支配確定(元年十二月)</p> <p>公款公產俟確查後併入(元年六月)</p> <p>養成所開辦經常兩費八百七十圓常州中學三千圓預備費七百二十三圓四角三釐尙有寶興書院學田等</p> <p>教育費占縣經費十分之六共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三圓一角一分九釐內支給縣教育會一千六十三圓七角一分六釐高等小學一千八百圓補助各市鄉高等小學三千六百圓法政講習所一千二百圓女子藝術教員</p>	<p>開原鄉天上天下懷上三市共六千四百六十圓其餘各市鄉未據報齊(元年五月)</p> <p>各市鄉支配成數多與省令不符有不及十分之四未經聲明理由者業已駁令復議尙未齊全(元年十一月)</p>	<p>教育費占縣經費十分之五共一萬六千三百四十圓由民政署學務課管理除支給竣實兩等小學東林兩等小學女子師範學校初等工業學校縣教育會單級教授練習所(擬於暑假內開辦)外并擬組織中學校圖書館復以其盈餘積存教員遺族扶助金(元年五月)</p> <p>二年一月至六月教育費之預算共一萬二千九百圓占縣經費十分之四(元年十一月)</p>	<p>除十八鄉未據規定呈報外已據報各市鄉共三萬三千圓(元年五月)</p>	<p>教育費占縣經費十分之八共二萬八千五百圓內支給高等實業開辦費六千圓經常費一萬圓中學四千圓簡易師範二千圓女子師範一千六百圓高等小學二千五百圓法政講習所二千圓女子蠶桑學校四百圓(元年五月)</p>

丹徒		江靖		江陰	
縣	鄉市	縣	鄉市	縣	鄉市
<p>教育費約五千圓占縣經費十分之四以上內以五分之三辦高等小學五分之一·五辦法政講習所其餘留備預算外之支出及預算內之超過(元年六月)</p> <p>教育費占縣經費十分之四共七千一百二十四圓(元年十月)</p>	<p>見上</p>	<p>縣市鄉經費總數尙未調查清楚故教育費不能確定現在縣立市立學校暫由民政署撥費維持鄉立學校或預支附稅或整理固有學捐暫資用度(元年五月)</p> <p>縣市鄉經費仍未分別清楚附稅一項約共二萬餘圓若何支配亦未經縣議會議決現在縣立市立各校均由民政署按月給發鄉立各校亦由民政署在附稅項下撥支(元年十月)</p>	<p>未經議決(元年六月)</p> <p>未據規定(元年十一月)</p>	<p>教育費約計共六千餘元除支給各校外擬以其餘留爲開辦師範講習所之用(元年六月)</p> <p>教育費有田灘三千四百六十七畝基金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千文三千八百六十四圓均由前勸學所移交學務課管理(元年十一月)</p>	<p>教育費原有約五千圓本年規定五千六百圓(元年六月)</p> <p>教育費於附稅項下酌提四成約一萬八千圓(元年六月)</p>

南		平 太		陽 溧		壇 金		陽							
縣		鄉 市		鄉 市		鄉 市		鄉 市							
教育費總數約共八萬圓出自各校學膳費及原有田租各項釐捐不足復臨時籌措約占縣經費十分之六附加稅約共四萬圓俟縣議事會成立後即照省議會議決案公議分配(元年五月) 教育費除附加稅外歲入約二萬四千圓內支給中學一萬三千圓女子師範學校六千圓高等小學六千圓縣教育會一千二百圓補助師範一千圓津貼師範生學膳費一千圓至附稅項下應占分數縣議事會尚未議定(元年十月)				縣境四面濱江祇征收蘆課年共一萬五千圓上年實征正稅七千二百圓附加稅一千四百餘圓將來支配教育費必甚有限惟向有書院舊款年約二千圓或可移作教育費之用(元年五月)		見上		縣市鄉教育費均尙未規定(元年六月)		未據規定(元年六月)		教育費共三千六百圓占縣經費十分之四(元年六月)		教育費約共一萬六千八百圓占市鄉經費十分之四以上近以各市鄉田畝正在查核故尙未支配發給各校需用暫由民政署酌支(元年六月) 教育費支配狀況因本縣稅額一時未易清查由臨時縣議會議決本年度每市暫支領一千五百五十八圓每鄉暫支領一千四十圓(元年十月)	

興 泰		阜 如		門 海		通	
鄉市	縣	鄉市	縣	鄉市	縣	鄉市	
見上	<p>教育費因縣市鄉自治尚未成立故未有定額無從支配(元年五月)</p> <p>縣自治仍未成立市鄉自治初成立附加稅每年約一萬五千圓教育費尚未分別釐訂現在各初等小學校經費仍暫照向例由縣籌墊其未經議歸公有之各校亦由設立人自行擔任(元年十月)</p>	<p>教育費約共二萬一千餘圓均由各校自行收入市鄉公所尚無支配方法至全縣附加稅支配縣有用費已覺不敷現已另辦勸捐每畝征捐一分(元年十一月)</p>	<p>本縣學校向皆各自籌款除基本財產外又有殷戶行業等捐附加稅約一萬八千餘圓教育費擬占十分之六惟縣議事會及市鄉自治均未成立故縣市鄉之支配尚未議定(元年六月)</p> <p>教育費原有約一萬七千餘圓內公捐田租居多數內支撥師範學校約一萬圓師範附屬小學校約三千二百圓中學校約一千一百圓工業學校約二千一百圓孤幼學校約六百圓至附稅特稅應占分數仍未議定(元年十一月)</p>	<p>各校經費多由經理人負擔緣附加稅太少不敷支配之故(二年五月)</p>	<p>教育費總額共二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圓內除縣費補助外餘均由校長擔任籌集現自治經費尚未議定原有經費亦祇專供原有教育費用(元年五月)</p>	<p>縣市鄉界限尚未畫清縣立各校大抵以原有書院賓興文廟等公租挹注之(二年五月)</p>	<p>教育費約共四萬元出自學費田租釐捐等項不足則臨時籌措約占市鄉費十分之六支配方法尚無一定大抵於經常費內所占分數自十分之四至十分之八(元年五月)</p> <p>教育費入款種類為田租附稅特捐學費四項數目尚難確定以支出計通年約一萬四千圓(元年十月)</p> <p>教育費總額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圓均由田稅附稅項下撥出占縣經費十分之五內除補助各市鄉教育費七千圓外其餘均支給縣立各校並由縣視學察看市鄉立各校之優劣酌量撥給補助金(元年五月)</p>

源 桃		河 清		陽 山		
鄉 市	縣	鄉 市	縣	鄉市	縣	
	<p>教育費有典息學捐雜捐三項年收約三千八百千文支給高等小學模範小學兩校(元年五月) 每年約得三千餘千文(二年六月)</p> <p>教育費每年收入約共四千餘千文支給各市鄉初等高等各小學及簡易各校(元年五月) 每年約得八千餘千文其支配方法按縣教育行政會議案每市鄉每校年支經常費八十千文新設之校另給開辦費五十千文續辦之校不另給(二年六月)</p>	<p>教育費大半特米糧雜釐收數多寡視本年歲之豐歉多則六千餘千文少則二三千千文不等附加稅約四千圓尙未規定成數(元年六月)</p> <p>全縣附加稅共四千九百二圓八角七分六釐市鄉應得總數及教育費應占分數尙未議定惟第一市年共二千數百千文如數支給市立十一校他市鄉無法調查(二年三月)</p>	<p>教育費原有公款公產租息約共八千千文惟大半歸江北財政公所收納正在交涉預備收還(元年六月) 與上屆調查大致相同(元年十月)</p> <p>張家圩草熟等田計一百十餘頃收租五千串合興莊田二十頃租六百千燕家社學田二十頃租約七百千南北學田共一百頃額收八百十二千寶應灘租一千三十餘千養馬灘租六十六千市房租一百二十千以上共計年收六十五百餘千文除市房及南北學田現由縣署經收外餘仍歸江北財政公所管理自去年秋季起撥歸縣署教育費年約六百千文另有存本約一萬千文現由縣署派經收委員專管所有公款公產附加稅等亦一併歸其管理并支配計支給高等小學二千八百千文乙種實業學校二千千文(二年三月)</p>	<p>全縣教育費約共二萬數千圓尙未支配公款公產尙未調查明晰各校所有產業尙未歸公家收管(元年六月)</p> <p>全年附加稅項下教育費約一萬八千七百千文有奇各庵捐已經調查確實者六千千文有奇淮安中學田租六千千文有奇總共約三萬千文惟如何支配尙未規定</p>		

銅 山		鹽 城		阜 寧		東 安	
鄉 市	縣	鄉 市	縣	鄉 市	縣	鄉 市	縣
	<p>教育費因縣市鄉議會均未成立故未能規定舊有公款存典生息者現尚無從提取公產如學田等亦未收管本年各校領款暫由民政署移借四月間曾借籌賑會發給高糧種子六十餘石分給各校半價售出以資津貼五月間復擬將本縣暫行之公債票分發各校(元年五月)</p>	<p>向來教育費或恃原有公產或就地籌集一時無從稽核(元年六月)</p>	<p>教育費原有田捐木捐豬捐稅捐等項約共九千千文附加稅約有八九千圓如何支配尚未議定但先提出三千圓作為高等小學之用(元年六月)</p>	<p>上年四鄉議將大學灘所加之款補助各私立學校尚未實行(元年六月)</p> <p>附加稅總額約一萬三千七百餘圓教育費應占分數尚未規定(元年十一月)</p>	<p>教育費原有大學灘學田及鑿租等項總計共二萬一千八百六十八千一百文借為原有公立各校之用(元年六月)</p>	<p>從前各校皆各自籌款大抵出於樂捐現因荒歉停辦總數尚無稽考(元年六月)</p>	<p>教育費原有田租一千九百圓典息六百圓共二千五百圓占縣經費十分之五支給高等小學二校初等小學一校至附加稅項下約有五千圓占十分之四惟近以年荒未收(元年六月)</p>

邳		山 礪		蕭		沛		豐	
鄉市	縣	鄉市	縣	鄉市	縣	鄉市	縣	鄉市	縣
	未經規定(元年六月)	見上	縣市鄉議事會未成立教育費尙無人提及(元年五月)		從前原有教育費光復後全充軍費至今尙未規畫就緒四月間曾由民政署籌出各校開辦費九千文五月間各校共支用五十三千文(元年五月)		尙未規定(元年五月)		從前教育費專恃學田租牛馬稅升斗捐三項光復後尙未規定(元年五月)

榆 贛		海 東		寧 睢		遷 宿	
鄉 市	縣	鄉 市	縣	鄉 市	縣	鄉 市	縣
見上	各機關尙未成立無法調查支配(元年六月) 縣市鄉尙未畫清故總數無從核計舊有畝捐五文充教育費今已停止照征附加稅全縣附加稅共五千九百一十一圓四角五分六釐教育費所占分數尙未議定(二年五月)		各項機關尙未成立無法調查支配(元年六月)		尙無眉目(元年六月)	未及規定(元年五月)	教育費歲入總額原有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七千四百七十二文去歲荒歉僅入八千四百七十二千七百六十三文(支給高小學四千五百千文補助初等小學十四校一千九百四十八千文補助縣教育會四百千文還款一千九百千文(元年五月))

教育既未興辦經費亦無支配狀況可言(元年六月)

縣境初分一切尚無端緒無從調查(元年六月)

雲 灌		陽 沐	
鄉 市	縣	鄉 市	縣

二年一月奉內務部指令北京教育會呈稱查各屬學田原係地方公有財產向來用途專在贍給學子今既情事變更應責任縣知事認真清理作為縣教育費之基本財產每年徵租濟用無任不肖之徒侵吞隱沒庶於教育前途裨益非淺函請核定並通行各省遵辦等因查該教育會呈請通行各省清查文廟學田專充小學經費各節事屬因公尚無不合除函復教育部外相應通行民政長轉飭遵辦施行等因即經訓令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並各將縣境學田數目及所收租息用途呈復備查各縣已復到者五十二茲列為表其興化無錫溧陽南通桃源沛東海贛榆八縣闕焉

●各縣清查學田一覽表

江 寧	縣 名		類 別		備 注
	田	地	塵	其 他	
九四五	一七八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四章 縣市鄉教育概況

二百四十二

句容	四六九	九五		撥充縣立高等小學校經費	查出田地尙未及額接續清查
溧水	二〇四			撥充縣立高等小學校經費	
高淳	一九〇			撥充縣立高等小學校經費	
江浦	二四〇			撥充地方小學校經費	縣屬田畝向以種石計每石約計十畝舊有學田二十四石四斗約合畝數如上列隸安徽和州田數查明補報
六合	三〇七	三		專充小學經費	
江都	一二一九			專充小學經費	
儀徵	二九四	一			未報明畝數
東臺					尚未復到
興化					
泰	三〇一			縣立各小學經費	照舊冊少五十畝零接續清查
寶應	一六五二		地租錢五八〇、〇〇〇 [*]	撥充縣立初等小學經費	
高郵	六六五			撥充師範學校經費	
吳	二八〇二			撥充縣立高等小學經費	
常熟	一二八八			撥充縣立學校經費	
崑山	一一八五			撥充縣立學校經費	

吳江	一八〇〇					撥充縣立中學校經費	連書院賓興等田在內
華亭	一七〇〇						
上海	二八九						
南匯	一八八						
青浦	三八三						
奉賢	五二〇						
金山	三七一						
川沙							無文廟亦無學田
太倉	一四一五						
嘉定	五六一	二二	一一九				
寶山	五四七	一三					
崇明	一七七五			錢	一〇〇、〇〇〇〇 <small>文</small>		
武進	三九三					尚有府學田三百五十二畝由府屬各縣財政聯合會經營	
無錫						尚未復到	
宜興	五〇〇						
江陰	三一〇〇			柴租	二、一八七六 <small>斤</small>	撥充乙種師範講習所縣立各高等小學經費	

靖江	一七六						
丹徒	三二四						
丹陽	七八						
金壇	一〇二						
溧陽							尙未復到
太平							無文廟亦無學田
南通							尙未復到
海門	一三四一	四七					縣屬田畝係以步計原報田三十二萬一千八百五十八步地九萬七千七百四十一步約合畝數如上列
如皋	一〇八五						分撥縣立師範附屬小學孤幼小學經費
泰興	九一一				錢 七〇〇、〇〇〇〇 _文		
山陽	二二一一						撥充縣立模範高等小學經費
清河	二九七一						撥充縣立高等小學經費
桃源							尙未復到
安東	四〇〇						縣立高等初等兩校經費
阜寧	四二八五	三八四〇					

鹽城	二〇〇〇												暫充縣立乙種師範講習所經費該講習所停止專充小學經費	
銅山	三四九二												縣立高等小學經費	
豐	八三二												補助小學經費	尙未復到
沛														
蕭	五四〇													
碭山	一八三四													
邳	七五五						錢						撥充縣立高等小學常年經費	
宿遷	八〇〇													
睢寧	一三五九													
東海														尙未復到
贛榆														尙未復到
沐陽	二三八六												撥充縣立高等小學經費	
灌雲														尙無學田
合計	五、三七五二 _款	四一九九 _款	一二九 _四	地租錢 五八〇、〇〇〇 _文 錢 一三五〇、〇〇〇 _文 柴租 二、一八七六 _斤										

四 學校

民國以前。各縣教育。有中學。有師範學。及光復後。責令縣行政機關以全力注重小學。規畫推廣。而原有之中學及師範等校。定收歸省立之計畫。其因縣經費之足用仍屬縣立者。蓋少數耳。各縣於舉辦小學以外。養成小學教員。實為當務之急。故元年十一月有甲乙種師範講習所規程之頒布。令依規程於二年舉辦。是亦為縣教育事業之一。今試閱師範講習所一覽表。(表見下編第一章師範講習所節)各縣之已開辦者。十而七八焉。各縣以注重小學教育故。小學校數及生徒數。因之驟加。元年度統計。初等二千四百三校。學生八萬五千四百九人。初高等二百八十七校。學生二萬一百四十四人。高等一百一十一校。學生九千二百二十四人。及二年上半年統計。初等四千四百四十五校。學生十八萬二千四百四十一人。初高等二百八十九校。學生二萬六千二十七人。高等一百七十二校。學生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二人。視前咸有增加。而初等小學學生數。兩年之間。蓋增一倍而強。作六十縣學校統計表五種。

●元年上半年六十縣學校統計表

小	初		共	立設		校	數		學	生	數	職	員	數	級	學	度	本	年	入	學	度	本	年	畢	業	學	數	本	年	出	本	年	度	支												
	等	私		公	質		性	男																												女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一八四〇	八四	四七九	二四〇三	七、九七七	五七〇二	八、五四〇九	六、五五四	六、九三四	三、七〇〇四	三〇九六	四一、五六七	二、四九六六	一〇、〇八八四	五、四一四七	私	三六八	三	二一七	五四三	一、六八五	二、二五四	一、九〇〇九	一、五四〇	一、四六八	六、六九七	六〇一	六、八九五	一、〇八二	一、九四五	九、九九六	公	二四二	四	三六二	一八六〇	六、二六五	三五四六	六、六〇〇〇	五、二四	五、四六六	三、〇〇七	二、四九五	三、六九一	一、四、五五	八、一四三	四、三、七九

清河	界	三	二七	八七	二六一	三六	二九七	界五	三	五六	一八三	二〇七	一七	三三四	界	界	一	二六五	一	界	三三三	二〇五
桃源	二	三	二七	七六	一五	七二	三三	三	三	七	一〇〇	二	一〇三	三	三	三	三	四三〇	一	八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安東	一九	二	三〇	九六	五	一〇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八六	五	九二	六	六	六	五五七	界	界	界	界
阜寧	一五	三	一八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七	三九	三	三	三	一八三元	界	界	界	界
鹽城	八	三	六	一八〇	一七	二九二	三	六	三	二	一四	一四	五	一四六	九	二	二	二八四〇	一	一〇	四〇	二九六
銅山	五	一	四	二五〇	七五	二二六	二	五	一	一	一四	四	三	四	四	一	一	一〇六	五	四〇	四〇	一三五
豐	四	一	一	一四九	六	一五三	一〇	一	一〇	六	九	六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九〇	七	一〇	一〇	一〇七〇
沛	五	一	八	一〇七	六	二〇八	二	一	二	二	五	一	七	一〇	七	七	七	八〇四	四	七	七	七
蕭	一	一	三	一九	九	三	九	五	五	五	一	五	二	六	六	六	六	六四五	一〇〇	三	三	三
陽山	界	八	五	二二	三	二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七	七	七	七	七
邳	一	一	二	九	三	九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〇六	一	一	一	一
宿遷	五	六	六	一八	四	一九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一	一	一	一
睢寧	二	一	一	二	五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東海	九	九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贛榆	七	七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沐陽	三	一	一	五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灌雲	九	一	一	五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統計	三五九	二〇六	三三四	二〇三	三三六	二八九	三三三	三四四	一〇九	七七一	二六三	二四七	二二五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四八三	四〇〇	三七三	八九五	八九五

六十縣各種學校統計表(一)(小學校) 元年八月至二年七月

縣名	事項		初等		高等		高等		共計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江寧	七三	二六四四	二	三九九	四	三九九	一	七三四	一五	五三三	
句容	四二	一三四七			一	一〇〇	一	五〇〇	四	一四四七	
溧水	三	一四			一	四三	一	一九〇〇	四	一五七	
高淳	三	一四九一	一	二二	二	八九	二	三〇〇	四	一六九一	
江浦	一〇	三三九	四	二七六	一	四九七	一	六六四	一五	六九六	
六合	四三	一三八四	一	五三	二	一一	二	二四七四	四	一五四八	
江都	三三	一七四一	一三	七七七	二	四四〇	二	九八八	六七	二九一八	
儀徵	二二	五九〇	一	五	二	二六	二	五六〇	二四	七七二	
東臺	五	一七九	六	三三六	二	二四	二	三三八〇	六	二〇五九	
興化	二〇	七五四			二	一九	二	三九〇〇	三	九〇三	
泰	三七	一〇四	一三	八〇〇	七	三四八	七	四六一	五	二九二	
寶應	四二	一九五	二	一三	一	九	一	二七九	四	一四三四	
高郵	三五	一〇五六	六	五九九				六九二	四	一六四七	
吳	一五七	六八一	一七	一〇九	四	六四	四	一、四〇八	一七	七九三	
											一〇、〇七六

宜興	一八一	八八六	七、〇四七	一	九〇	二八八	一六	九七三	三、二三三	一九八	九六九	一〇、三九九
江陰	二六	七三七	四、四七九	一	三三	二六六	四	五〇三	八七七	一三三	六六一	五、五八五
靖江	四三	一七六	四〇五	一	一三〇	七〇〇	二	二〇六	四三〇	四四	一〇四	九一八
丹徒	四	二〇一	一、六〇四	七	三六六	三三五	三	三六三	八一九	五四	二七四〇	二、八〇七
丹陽	七三	三〇五	二、一〇七	一	二五	六〇〇	一	一七二	三五五	七五	三三二	二、五二六
金壇	六三	二五九	一、九二五	一	七〇	五八〇	一	八九	二四〇〇	六五	二七五	二、二二五
溧陽	一四	四三九	二、七五四	一	六九	七六六	一	二〇四	五六〇	一六	四八二	三、三八〇
太平	一	二	三〇〇	一	二五	四〇〇				二	四六	七〇〇
南通	一七六	六九四七	六、五四一				一〇	六三三	二、二〇八	一八六	七五七〇	八、七五九
海門	一二七	四五九	二、三三二	六	八三	一、二五七〇	一	一六〇	二六五〇	二四	五五四二	三、八五三
如皋	九	三六二	四、一三七	一四	一四四	二、四九六				一〇五	五一〇五	六、六三一
泰興	六六	二三三六	一、五七五	二	一〇五	三六三六	三	三三九	七〇四	七一	二六七〇	二、六二五
山陽	六三	一五三九	四七五	二	七七	三三〇	九	六八六	四九六一	七四	二三〇二	一、〇〇三六
清河	八〇	二三九七	一、二七五	三	一九五	三五五六	三	二三五	五三六	八六	二八一七	一、九九六七
桃源	二五	六〇二	一五〇〇	一	五二	五〇〇	一	九七	二四〇〇	二七	七五一	四四〇〇
安東	二九	八六二	六四三				一	一六〇	二七三	三〇	一〇三	九一六五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四章 縣市鄉教育概況

二百五十四

阜寧	三	二六五	九二一	三	一三五	二〇一〇	三	二一〇	一、三〇六	一六	五二〇	二、四八七
鹽城	七二	一九六六	一、四九九〇	一三	六四五	九二〇	三	三二一	四六八〇	八七	二九三三	二、八五九〇
銅山	五	二三五	七〇七七	一	五二	五〇〇	四	四九	四九六九	五	二六一六	一、三五四六
豐	四七	一三七九	七五七〇				一	二七	二〇〇〇	四	一五五	九五七〇
沛	六三	一九四	六二八八				一	九	二七一四	六四	二〇八五	八九〇二
蕭	一七	六七七	一七八五				一	二〇〇	二八五〇	一八	八七七	四六三五
碭山	五	二〇四一	六〇三六				一	二〇	二〇〇〇	五	二六一	八〇三六
邳	二六	六九一	五五六四	一	五七	六〇〇	一	九六	二二〇一	二六	八四四	八二六六
宿遷	四	一五八三	一、二九	四	二二	一〇三	二	九二	三九一四	六〇	一八八七	一、六二七
睢寧	二六	一一八	二六〇	一	四二	一〇〇	一	四〇	一〇〇〇	三〇	一一八九	三五六〇
東海	六	一七一	一六五三	二	九四	一〇七	一	三三	六〇〇	九	三六八	三三四
贛榆	五	一五六	一四五〇				二	八〇	三四〇〇	七	二三六	四八五〇
沭陽	一五	四九五	五〇〇九				三	一三六	三四八五	一八	六三一	八四九四
灌雲	八	二三四	二三〇〇	七	四七七	六四五				一五	七四一	八九六五
統計	四四五	一六、二四二	二〇、七三三	二九〇	二、六〇七	三六、九三〇	一七一	一、四八二	三三、七五二	四九〇七	三、三六〇	一、九一、四七五

●六十縣各種學校統計表二(中學校以上) 元年八月至二年七月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四章 縣市鄉教育概況

常熟				一	一四	二五三	一	五	三〇〇	三	二四	三九〇〇
崑山							一	六〇	二五〇〇	一	四六	一〇〇〇
吳江	一	四〇	四八四	二	一九	五三〇	一	二四	六六六	二	四三	一〇三
華亭							一	六〇	二〇〇〇	五	一八五	七三九八
上海	五	一三六	九九三九							九	一四七四	七六八一
南匯												
青浦										一	七六	四九六
奉賢							一	五〇	二五〇〇			
金山												
川沙												
太倉				一	二六	一五三	一	九	二〇〇	三	一八四	四六四
嘉定										一	二二	二五〇
寶山												
崇明							一	六	四一〇			
武進				二	三三	七〇				三	一五六	二四二
無錫	二	三五	五七〇〇〇	一	五三	一六七	一	五〇	二二〇〇	五	三八〇	四七〇

縣名	初小		高等初小		高等小學		共		計校		中學		師範學校		師範講習所		其他	
	數	經費	數	經費	數	經費	數	經費	數	經費	數	經費	數	經費	數	經費	數	經費
江寧	二二	一、六〇〇	三三	一、七〇〇	四	二、七〇〇	三九	七、三〇〇	四八	五、〇〇〇					一〇	二、〇〇〇		
句容	三三	四、〇〇〇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三	一、〇〇〇					一	七、〇〇〇		
溧水	三	五二			一	四	一〇〇	一〇四	一五	二〇二					一	四九		
高淳	三	九四	一	一三	三	一三〇	八	一、六〇〇	一五	一、四〇〇					一	一、一〇〇		
江浦	一〇	二、五七	三	三六	一	三、七	四	六、四	一五	六、九					一	三、〇		
六合	三	七四			二	二二	三	二、四	三	二、八					一	五〇		
江都	四	一、六五	四	三八	三	二、八	四	九、六	三	三、四					一	四、〇		
儀徵	二〇	五〇			二	二	三	六、〇	六	一、四								
東臺	五	一、六	一	三	一	一	二	三、〇	一	二、〇								
興化	七	五三			二	一	二	三、〇	五	九〇								
泰	三	七	四	三	三	一、〇	三	三、六	二	一、三					一	三、〇		
寶應	六	一、〇			一	一	一	二、七	一	一、二								
高郵	三	九	三	三		三	三	二、七	一	一、九					一	三、〇		
吳	一	五	六	五	四	九	一	一、五	六	七、三					一	一、五		
常熟	一	四			四	四	四	八	六	五、五					一	一、〇		
崑山	八	二、六	三	二	一	二	一	九	三	三、三					一	二、五		
吳江	一	三	九	七	三	一	一	四	四	四、八					一	六、六		
華亭	一	六			七	六	七	一、七	一	三、〇					一	三、〇		

說

一校名 須填明縣立市立鄉立私立等字樣并填明何等學校例如縣立某高等小學校或某市立某初等小學校其順序先縣立次市鄉立次私立同係縣立程度高者列前低者列後如先師範次高等小學餘類推

二所在市鄉名 不論縣立市鄉立私立均就所在地填明某市或某鄉

三職員數 校長教員庶務會計等員併計之

四每級學生數 例如一年級四十人中男生三十人女生十人可於男格內填一年三〇女格內填一年一〇共格內填一年四〇

○如僅有男生無女生可於女格內填一無字

五本年度入學學生數 初入學者由他校升學或轉學者併計之

六本年度支出銀圓數 經常臨時各項開支併計之

七年度 以本年八月一日學年開始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年度於首行填明某年某月某日起某年某月某日止

八各格無者填一無字

九表末須填寫紙之次第

十本表於每年度既終調製之

明

元年一月本省訂定管轄省立學校通則六條頒布各校復令各縣比照此項通則分別擬訂縣管轄縣立學校市鄉公所管轄市立鄉立學校各項通則顧各縣奉令以後擬訂呈報者不多八月乃分別訂定縣市鄉管轄所屬學校通則各六條令未經擬訂此項規則呈准有案之各縣依照辦理並轉知所屬市鄉一體遵行

●縣管轄縣立學校通則(錄修正本)

第一條 凡以縣有經費設立者為縣立學校受該縣縣知事之管轄

第二條 凡縣立學校之校長由縣知事任免之其他職員之任免該校校長主之但須於每學年之開始報告本學年職員之姓名職務俸給

額於縣知事

第三條 凡縣立學校每年度之預算決算由校長分別造具表冊呈報縣知事交縣議會議決(縣議會未成立以前暫由縣知事核定)

縣立學校非經縣知事之特准不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第四條 凡縣立學校之規程遵照部頒學校令辦理其校內各項細則由校長定之但不得與法令相牴牾

第五條 縣立學校應隨時受縣視學之視察

第六條 縣立學校之校長應於每學年之終報告該校之狀況於縣知事

●市鄉管轄市鄉立學校通則(錄修正本)

第一條 凡以市鄉經費設立者爲市立鄉立學校受該市總董或鄉董之管轄

第二條 凡市立鄉立學校之校長由市總董鄉董任免之其他職員之任免該校校長主之但須於每學年之開始報告本學年職員之姓名

職務俸給額於市鄉公所

第三條 凡市立鄉立學校每年度之預算決算由校長分別造具表冊報由市總董鄉董交市鄉議事會議決(市鄉議事會未成立以前暫

由該管縣知事核定)

市立鄉立學校非經市總董鄉董之特准不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第四條 凡市立鄉立學校之規程遵照部頒學校令辦理其校內各項細則由校長定之但不得與法令相牴牾

第五條 市立鄉立學校應隨時受該市鄉學務委員之考核

第六條 市立鄉立學校之校長應於每學年之終報告該校之狀況於市鄉公所

縣市鄉教育概況已如上述。此外復有單行規程一種。則縣市鄉學校聯合會是。學校聯合之名。昉於小學校令。第四條第三項。當以此項施行規程尙未奉部頒布。且自府直隸州廢置。舊時公立之教育事業。亟待維持。公有之教育基金。尤需整理。乃訂縣市鄉學校聯合會規程十二條。交由省議會議決。於二年五月公布。茲錄規程。復就改歸省立前各縣聯合設立之中學。別爲表以附之。

●縣市鄉學校聯合會規程

第一條 凡二縣以上或二市鄉以上遇須聯合設立學校時得依本規程組織縣學校聯合會或市鄉學校聯合會
第二條 縣學校聯合會或市鄉學校聯合會會員每縣或每市鄉各定額四人由聯合之縣或市鄉之議事會各就該縣或市鄉公民內選舉之

第三條 縣學校聯合會應受省行政長官之監督市鄉學校聯合會應受該縣行政長官之監督

第四條 縣學校聯合會或市鄉學校聯合會對於所聯合設立之學校得行使其左列之職權

甲 公擬校長依法令規定之手續行之

乙 議決預算決算

丙 議決關於公有基金之保存及處理方法

丁 公擬籌集經費方法但須通過於各該議事會

除前項規定外聯合會不得提議

第五條 市鄉學校聯合會議決案應呈該管縣行政長官縣學校聯合會議決案應呈由縣行政長官轉呈省行政長官核准立案並各通知

各該議事會

第六條 縣學校聯合會或市鄉學校聯合會會員由各該議事會每年選舉一次連舉連任

第七條 縣學校聯合會或市鄉學校聯合會置會長一人主持開會閉會事宜由會員互選定之

第八條 每屆開會須有過半數會員到會方得開議但每縣或每市鄉至少須有一人蒞會

第九條 凡議事取決多數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會長

第十條 聯合會經費於聯合設立之學校經費內支給之

第十一條 聯合會會議規則得自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聯合設立中學校一覽表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上編 第四章 縣市鄉教育概況

名 稱	地 點	聯 合 縣	學 級 數	職 教 員 數		學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全 年 納 費 額	支 出 費 額	
				元 年	二 年 上 半 年	元 年	二 年 上 半 年	元 年	二 年 上 半 年			
江寧中學校	江寧	江浦 六合	本科 四年級 1 本科 三年級 1 補習科 1	6	本科 101 補習科 3	37	3	學費 本科 10.00 講習科 5.00 膳費 全膳 30.00 半膳 15.00 宿費 10.00 手工材料 3.00	6300	元 年 766 二 年 上 半 年		
松江中學校	華亭	華亭 上海 奉賢 金山 南匯 川沙	一年級 1 二年級 1 三年級 1 四年級 1	7	15	16	3	學費 全膳 12.00 半膳 6.00 膳費 15.00 寄宿 5.00 通學 0.75	1,054	元 年 792 二 年 上 半 年 824		
太嘉寶崇中學校	太倉	太倉 嘉定 寶山 崇明	一年級 1 二年級 1 三年級 1 四年級 1	4	13	10	7	學費 10.00 膳費 10.00 備費 1.00	592	元 年 1,100 二 年 上 半 年 1,088		
常州中學校	武進	武進 無錫 宜興 江陰 靖江	本科 一年級 1 本科 二年級 1 本科 三年級 1 本科 四年級 1 補習科 乙 1 補習科 甲 1	3	本科 190 補習科 35	34	6	學費 聯合縣籍生 18.00 非聯合縣籍生 36.00	2,200	元 年 796 二 年 上 半 年 504		
鎮江中學校	丹徒	丹徒 金壇 溧陽 丹陽	本科 一年級 1 補習科 1	3	本科 4 補習科 3	9	學費 聯合縣籍生 10.00 非聯合縣籍生 15.00 膳費 聯合縣籍生 30.00 非聯合縣籍生 35.00	796	元 年 1,000 二 年 上 半 年 504			
通海五屬中學校	南通	南通 海門 泰興 如皋	一年級 1 二年級 1 三年級 1 四年級 1	4	17	8	6	學費 全膳 20.00 膳費 半膳 40.00	1,770	未詳		

乙 開辦已滿三年其全級生徒數滿三十人以上者

丙 歷經視學員視察認為優良者

第二條 私立初等小學校得以市鄉教育費補助之私立高等小學校得以縣教育費補助之

第三條 凡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得由設立者編製預算陳請縣知事或市鄉長酌核交由縣議事會或市鄉議事會

酌量地方財力議決補助及其補助金額惟初等小學校至多以該校全年支出之經常費額三分之一為限高等小學校以五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 既得補助金之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如與第一條規定有不合時即停止其補助

第五條 既得補助金之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應依左之二項辦理

甲 每學年之開始應由校長報告本學年職員之姓名職務俸給額及其學級數於該縣知事或該市鄉長

乙 每學年之終應由校長報告該校之狀況及決算表於該縣知事或該市鄉長

第六條 本規程由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下編目次

第一章 師範教育

一 總說.....一

二 師範學校.....一至一三三

省立師範學校.....一至二二二

省立師範學校一覽表.....一

省立師範學校各縣肄業生徒比較表.....三

江蘇省立師範學校學則.....七

省立師範學校與地方聯絡辦法.....二一

省立師範學校加課農商業科表.....二二

縣立及私立師範學校.....二二至二二三

各縣縣立及私立師範學校一覽表.....二二

三 師範講習所.....二四至三一

甲種師範講習所規程.....二四

乙種師範講習所規程.....二六

各縣師範講習所一覽表.....二七

第二章 小學教育

一 總說.....三一

二 小學校.....三一至四六

推廣初等教育方法令.....三二

各地方教育應行注意事項.....三三

限期規畫推廣初等教育方法.....三四

規畫推廣初等小學校數地點圖已據呈送各縣名單.....三五

各縣指定堪為模範之小學校一覽表.....三五

第一期推廣初等小學校數表式.....四三

六十縣小學校統計表.....四四

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一覽表.....四五

附蒙養園.....四六

各縣公立私立蒙養園一覽表.....四六

第三章 中學教育

一 總說.....四六

二 中學校.....四七至五九

省立中學校.....四七至四八

省立中學校一覽表.....四七

江蘇公立南菁學校.....四八至五六

江蘇公立南菁學校組織大綱.....四八

江蘇公立南菁學校校董名單.....四九

江蘇公立南菁學校管業橫沙田租表.....四九

江蘇公立南菁學校管業小陰沙田畝表.....五一

江蘇公立南菁學校分存各典基金表.....五二

江蘇公立南菁學校二年間統計表.....五六

縣立及私立中學校.....五七至五九

各縣縣立及私立中學校一覽表.....五七

第四章 女子教育

一 總說.....五九

二 女學校.....五九至六三

全省中等以上女學校一覽表.....六〇

六十縣女子小學校統計表.....六二

第五章 實業教育

一 總說.....六三

二 實業學校.....六三至六七

全省中等以下實業學校一覽表.....六三

第六章 專門教育

一 總說.....六七

二 法政學.....六七至七四

江蘇暫行法政講習所通則.....六八

全省法政學校及講習所一覽表

七〇

三 醫藥學

七四至七五

全省醫學校一覽表

七五

四 其他

七五至八三

江蘇省立高等工業學校設備費概算書

七五

各縣公立專門學校一覽表

八三

第七章 外國留學

一 總說

八四

二 規程

八四至八七

江蘇省費派遣留學歐美日本學生規程

八四

留學願書式

八六

留學保證書式

八七

三 日本留學

八七至九四

調查及給費

八七至九〇

調查表式

八七

准給公費學生姓名單

八八

給費方法

八八

續准給公費學生姓名單

八九

江蘇省費留學日本學生給費方法令

八九

派遣經理員.....九〇至九一

駐日經理留學事務兼常任調查教育委員職務綱要.....九〇

駐日經理留學事務兼常任調查教育委員月支經費概算書.....九〇

公費生補額.....九一至九三

補給公費留日學生一覽表.....九二

留日自費學生名單.....九二

撫卹.....九三至九四

懲戒.....九四

四 歐美留學.....九四至九七

調查及給費.....九四至九五

准給公費學生姓名單.....九四

公費生補額.....九五至九六

補給公費留歐美學生一覽表.....九五

懲戒.....九六至九七

停發公費留學生一覽表.....九六

五 留學統計.....九七至一一九

江蘇省費外國留學生一覽表.....九七

江蘇省費留日學生畢業年一覽表.....一一三

江蘇省費留歐美學生畢業年一覽表.....一一六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下編 目次.....一一六

六 續派留學計畫.....一一九至一二五

續派留學生意見彙表.....一一九

第八章 社會教育

一 總說.....一二六

一 圖書館.....一一六至一二七

三 宣講團.....一二七至一三〇

江蘇講演團組織條例.....一二七

四 兒童藝術展覽會.....一三〇至一三五

江蘇全省兒童藝術展覽會簡則.....一三一

全省兒童藝術展覽會寫真(二幅).....(插入)

全省兒童藝術展覽會各縣藝術品一覽表.....一三二

五 各縣社會教育.....一三五至一四三

各縣社會教育狀況一覽表.....一三五

第九章 教育會

一 總說.....一四三至一四四

二 教育會.....一四四至一五八

省縣市鄉教育會一覽表.....一四四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下編

第一章 師範教育

一 總說

小學教育之改良與推廣。基於師範教育。故本省視師範教育至重且急。光復之初。頒布江蘇暫行師範教育令。旨在舉舊有之師範學校。整齊而畫一之。秩序既整。更謀擴張。復以社會急需教員。專恃完全方法養成應用。勢將不及。於是有甲乙兩種師範講習所之設。師範教育者。雖謂為本省教育行政精神之集中點可也。

二 師範學校

省立師範學校 光復前。本省有兩江優級師範一校。蘇屬兩級師範一校。初級師範二校。寧屬師範一校。全省女師範一校。民國元年正月。以都督府令改優級師範學堂為高等師範學校。費絀未及規復。嗣接部電。兩江優級師範改為國立。至初級師範學堂。均改為師範學校。元年交議於省議會之預算。擬設師範第一至第六校。女子師範第一第二校。省議會議決增設師範第七校。二年以南通私立師範學校為代用。復擬增設師範第八校。以省議會未及議決。不果。

●省立師範學校一覽表 二年七月調製

名	稱學級數	學生		數	職教員數	實支銀圓數		備注
		在學	畢業			元年十個半月	二年上半年	
第一師範學校	本科二年級 預科	三九 四六 五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七九	三三三	經 三、〇九二四	經 二、一八九八	臨 二〇一一
	講習科 甲級 乙級 丙級	五 五 〇	〇 二 〇	二七九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代用師範學校	第七師範學校	第六師範學校	第五師範學校	第四師範學校	第三師範學校	第二師範學校
預本科三年級	預本科四年級	講習科	講習科	講習科	預本科三年級	講習科	本科一年級
三四五 三八八五	五四三二 〇九五三	四四八 四八八	三四六 三二二	五五三 五一三	五四七 五六一	三四三 二一五九	三三三 四二九七
一一二	一五七	九六	七八	一〇四	一五四	一三九	一七七
預科 三八	本科 二九				本科 二二	預科 四九	
女 九	二四	一九	一四	二〇	二七	二二	三一
臨 經		臨 經	臨 經	臨 經	臨 經	臨 經	臨 經
一〇〇〇		一、二八〇八	二八八二 二九四九	七七〇 二七一三	六七〇三 一、五三七二	一、二七二四 一、一二二七	二、六六二三 六一七六
臨 經	經	臨 經	臨 經	臨 經	臨 經	臨 經	經
六七四	四七四〇	九八六七 二五七五	七七五六 一三〇四	二一八一 四四六七	二〇二六 一、五二六三	四、三八一九 一、一三三一	一、五四四五
	是校於二年一月改省 立代用其經費除師範 生學費由該校自籌故本 表僅將省撥者列計	是校於二年一月開辦 元年僅支臨時費其經 常費至二年一月始支					

南匯	上海	華亭	吳江	崑山	常熟	吳	高郵	寶應	泰	興化	東臺	儀徵	江都	六合	江浦
三	一〇	三	一三	一二	一八	四七	五	三	五	一			七		
九	三〇	一四	一	四	五	一一									
二	三		六		六	三									
一			一			一	四	一	五	四		三	一二	六	三
										一	一	一一	七九	一	
						一	四	三		三	二		三		
									四		五				
一五	四三	一七	二一	一六	二九	六三	二三	七	一四	九	八	一四	一〇一	七	三
	一一	八		五		一三			一		二	二	一		
	一八	五	二		一〇	四三									
	二九	一三	二	五	一〇	五六			一		二	二	一		
一五	七二	三〇	二三	二一	三九	一九一	一三	七	一五	九	一〇	一六	一〇二	七	三

金壇	丹陽	丹徒	靖江	江陰	宜興	無錫	武進	崇明	寶山	嘉定	太倉	川沙	金山	奉賢	青浦
		五		二五	七	九	一九	八	三	三		三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五	一七	五	二	五	二	六	五	一八
一		四	三	一八	二四	二五	二〇	六				四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三							
三	四	二一	五	四六	四三	三九	四八	三五	八	一五	五	九	一三	八	一九
		一		三		五	三		二	三					
				一四	八	六	一			一二	四		三		一
		一		一七	八	一一	四		二	一五	四		三		一
三	四	二二	五	六三	五一	五〇	五二	三五	一〇	三〇	九	九	一六	八	二〇

蕭	沛	豐	銅山	鹽城	阜寧	安東	桃源	清河	山陽	泰興	如皋	海門	南通	太平	溧陽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五					六
一	一	三	一	四	四		三		三	六	二	四	三		二
				六	七	一二	三	二〇	一二	一					
一一	一五	七	二一			一				一					
										八	二四	二一	八九		
一二	一六	一〇	二三	一〇	一一	一三	六	二〇	一五	二三	二六	二九	九六		八
			二		一				一	三		三	一		
												五			
			二		一				一	三		八	一		
一二	一六	一〇	二五	一〇	一二	一三	六	二〇	一六	二六	二六	三七	九七		八

六月十四日。以省立各師範學校之陳請。頒布學則三十五條。

●江蘇省立師範學校學則（錄修正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除設預科本科外得設講習科

第二條 學生之定額以四百人為限

但設本科第二部或講習科學生數有超過定額時須呈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總長認可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下編 第一章 師範教育

明 說	統 計	灌 雲	沐 陽	贛 榆	東 海	睢 寧	宿 遷	邳 州	碭 山
據各校單開外省籍學生第一師範浙江一人第二師範浙江一人江西一人第五師範安徽一人浙江二人第七師範安徽一人南通師範安徽一人山西一人第一女子師範浙江十人江西二人廣西一人福建一人廣東一人湖南一人安徽一人共二十六人。以未經查明住居何縣無從列入計算第一師範校外講習科生亦未列入計算	二二六								
	一七五								
	一三八								
	一七六	一				一	三	二	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二	三		二	一	六	一〇	
	八七二					一二	一	一二	六
	二五七	一							
	二六二	四	三		二	一四	一〇	二四	八
	一〇四								
一二四									
二二八									
一三九〇						一四	一〇	二四	八

第二章 學科課程 教授時數

第三條 預科及本科第一部課程並教授時數如左

第一表

學科	學年	每週		科	每週	
		時數	豫			
修 身	二	持躬處世待人之道	二	對國家之責務 對社會之責務	二	
		演習禮儀法	二		演習禮儀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教 育	三	心理學	一	對家族及自己之責務 對人類及萬有之責務	一	
		論理學大要	一		有之責務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國 文	一〇	講讀	四	講讀 作文	四	
		講讀	四		講讀 作文	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英 語	四	發音	一	讀法 譯解	一	
		拆字	一		會話 作文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習 字	二	楷書	一	行書 草書	一	
		行書	一		行書 草書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歷 史	二	讀法	二	讀法 譯解	二	
		譯解	二		會話 作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商 業	農 業	手 工	圖 畫	經 濟	法 制	化 學	物 理	博 物	數 學	地 理
			二 寫生 臨畫 意匠畫						六 算術	
		三 竹 木 工 細 工	寫生畫 意匠畫 黑板畫 練習 幾何畫 臨畫					三 動 植 物 實 驗 實 習	四 簿 算 術 代 數 記 數	二 地 理 概 論 本 國 地 理
		三 粘 土 石 膏 細 工	同前學年			三 實 驗	物 理 化 學	二 動 物 生 理 及 衛 生 實 驗 實 習	三 代 數 平 面 幾 何	二 本 國 地 理 外 國 地 理
二 教 授 商 業 簿 算 術 方 法	二 教 授 商 業 要 項 方 法	二 教 授 小 學 各 種 細 工 方 法	二 同 前 學 年 教 授 方 法			三 實 驗 教 授 方 法	物 理 化 學	二 地 質 學 大 要 實 驗 方 法	二 代 數 平 面 幾 何 教 授 方 法	二 自 然 地 理 概 論 外 國 地 理 概 論 人 文 地 理 概 論 教 授 方 法
三 商 業 地 理 商 業 簿 算 術 商 品	蠶 桑 畜 牧 森 林 農 產 製 造 農 業 經 濟	二 粘 土 石 膏 細 工 金 工	二 寫 生 畫 意 匠 畫 黑 板 畫 練 習	二 經 濟 大 要 法 制 大 要		二 實 驗	物 理 化 學		二 立 體 幾 何 平 三 角 大 要	

手 工	圖 畫	經法 濟制	化 物 學 理	博 物	數 學	地 理
	二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五 算術	
二 編物 竹細工 造花	二 寫生畫 意匠畫 幾何畫 黑板畫練習			三 植物 動物 實驗 實習	三 算術 代數	二 地理概論 本國地理
二 編物 刺繡 粘土石膏細工 小學校各種細工	二 同前學年		二 物理 化學 實驗	二 動物 生理及衛生 實驗 實習	三 代數 平面幾何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三 刺繡摘綿等 簡單之木金細工 教授方法	三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三 物理 化學 實驗 教授方法	二 礦物 地質學 實驗 實習 教授方法	二 代數 平面幾何 教授方法	二 外國地理 自然地理 人文地理 地理概論 教授方法
四 刺繡摘綿等 簡單之木金細工	四 寫生畫 意匠畫 黑板畫練習	二 法制大要 經濟大要	二 物理 化學 實驗		二 平面幾何 立體幾何	

家 事	園 藝	縫 紉	樂 歌	體 操	英 語	合 計
		四 初步技術之練習 普通布衣類之縫 法裁法補綴法	二 基本練習 歌曲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三) 發音 讀法 默寫 習字 拼字 譯解 會話	(三)
		三 同前學年	二 同前學年 樂歌	三 同前學年	(三) 讀法 譯解 默寫 造句 會話 文法	(三)
		三 普通布衣類之縫 法裁法補綴法	二 同前學年 樂器用法	三 同前學年	(三)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文法	(三)
家事整理 衛生 飲食物之調理 實習(洗濯烹飪 等)	三 蔬果花木等之培 養法 庭園構造 法 實習	三 普通絲衣類之縫 法裁法補綴法	一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三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三)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文法 教授方法	(三)
侍病 育兒 經理家產 家計簿記	三 實習(洗濯烹飪 救急療法等)	二 普通絲衣類之縫 法裁法補綴法	一 樂典 樂器用法 歌曲	二 普通體操 遊戲	(三)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文法	(三)

(備考)手工科之造花摘綿刺繡視地方情形得缺之

第四條 本科第二部課程及教授時數如左

第一表

學科目	每週授時數	程	修身	教育		國文	數學	博物	物理	化學	經濟	圖畫	手工	樂歌	體操	合計
			二	七	八											
			道德之要領 演習禮儀法 教授法	心理論 學校管理法 學校衛生 歷史地理 教授法	教育理論 學校衛生 歷史地理 教授法	近世教育史 教育制度	算術 簿記 教授法	補習 實驗 教授法	補習 實驗 教授法	法制及經濟之大要	寫生畫 意匠畫 黑板練習 教授法	小學校各種細工 材料及工具之用法 教授法	樂典大意 基本練習 歌曲 樂器用法 教授法	普通體操 遊戲 兵式體操 教授法	三四	

度

第二表

學科目	每週授時數	程	修身	教育	國文	數學	博物	物理	化學	經濟	縫紉	圖畫	手工	樂歌	體操	合計
	二	道德之要領 演習禮儀法 教授法		心理 倫理 教育理論 學校管理 學及衛生 歷史地理 教授法 保育法 近世教育史 教育制度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三	三四
	七	教育實習														
	二	算術 簿記 教授法														
	二	講讀 作文 文法 教授法														
	一	補習 實驗 教授法														
	二	補習 實驗 教授法														
	二	法制及經濟之大要														
	二	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 教授法														
	一	寫生畫 意匠畫 黑板練習 教授法														
	二	小學校各種細工 材料及工具之用法 教授法														
	二	樂典大意 基本練習 歌曲 樂器用法 教授法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教授法														

第三章 修業畢業

第五條 一學年總平均分數及格者升級

第六條 本科生修業期滿試驗合格者授以畢業證書(第一號書式)

第七條 考查學生之操行成績學業成績依部定規程辦理

第一號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本科第一部(第二部)

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江蘇省立第 師範學校校長(姓名印)

(校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四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

第八條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依部定規程辦理

第五章 學生入學退學及做戒事項

第九條 凡志願入學者須依部定師範學校規程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條辦理

第十條 凡志願入學者須由住居所在之縣行政長官保送並附妥實保證人之保證書(第二號書式)送校長試驗收錄並須填繳誓約書

(第二號書式)

保證人須住居學校所在地而有公民資格者

校長於保證人認為不適當時得命其變更

保證人如有死亡或失其資格時校長得命其以他人代之
保證人如有遷居應通知校長

第二號書式

保 證 書	年 歲 省 縣人願保學生 入
貴校肄業所有關於該生在學中一切事項悉由保證人處理如須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時遵由保證人擔負責任立此為證	
江蘇省立第 師範學校校長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證者(姓名印)	
住址	
保證者 職業	
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號書式

誓 約 書	年 歲 省 縣人今蒙
貴校錄取入學凡校中規則命令誓當遵守弗違如須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時遵與保證人同負責任如數繳還立此為證	
江蘇省立第 師範學校校長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學生(姓名)	
父(兄)姓名及職業	
住址	

非本省人志願入學者應由該省行政長官咨明本省行政長官得其許可但保證人仍依前項辦理
第十一條 校長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左之儆戒於學生

一 戒飭

二 禁假

三 停學

四 退學

第六章 學費及其他雜費

第十二條 學費膳費雜費依部定師範學校規程第五十四條辦理

非本省生每學年繳膳費三十六圓

第十三條 入學時各預繳保證金十圓(除中途退學外畢業時仍照原數發還)操衣靴帽費十圓課業用品費五圓(均盈餘發還短少補繳)

第十四條 遇有部定師範學校規程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一條之情事者應由保送之縣行政長官追繳應償各費(非本省生由保證人住居所在之縣行政長官追繳之)

前項追繳各費之數學費每月二圓膳費每月三圓六角(每年均以十個月計算)雜費每年十圓

第七章 管理學生

第十五條 學生管理事宜依部定學校管理規程辦理

第八章 寄宿舍

第十六條 凡預科及本科第一部學生須寄宿於本校

自費生及本科第二部學生得命其通學

第九章 講習科

第十七條 講習科依部定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辦理分爲甲種講習科乙種講習科
 第十八條 甲種講習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乙種講習科之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十九條 甲種講習科之學科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如左表

學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修身	二 國民道德之要領 演習禮儀法	一 同前學年
教育	三 心理學大要 教育原理	四三 教授法及管理法之大要 教育實習
國文	六 講讀 文法 作文 習字	五 同前學年
習字	一 楷書 行書 黑板練習	一 同前學年
歷史	二 本國歷史之大要	二 同前學年
地理	二 本國地理之大要	二 本國地理及外國地理之大要
算術	五 整數 分數 小數 諸等數	四 百分算 比例 珠算(加減乘除)
理科	四 博物及物理化學之大要	四 同前學年
圖畫	二 臨畫 寫生畫 意匠畫 黑板練習	二 同前學年
手工	二 小學校各種細工	二 同前學年
樂歌	二 單音唱歌 樂典大要 樂器用法	二 同前學年
體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兵式體操	三 同前學年
合計	三四	三五

但遇必要時得就各學科斟酌增減之以不出合計總時數之範圍爲限
 第二十條 乙種講習科之學科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如左表

學科目	每週教授時數	程	度
修身	二	國民道德之要領 演習禮儀法	
教育	二四	心理學大要 教育原理 教授法及管理法之大要 教育實習	
國文	六	講讀 作文	
習字	一	楷書 行書 黑板練習	
算術	六	整數 分數 小數 諸等數 百分算 比例 求積 珠算(加減乘除)	
理科	四	博物理化之大要	
圖畫	二	臨畫 寫生畫 黑板練習	
手工	二	小學校各種細工	
樂歌	二	單音唱歌 樂器用法	
體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兵式體操	
合計	三四		

但遇必要時得就各學科斟酌增減之以不出合計總時數之範圍爲限

第二十一條 志願入學於甲種講習科者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任初等小學副教員或與有同等之學力者
 第二十二條 志願入學於乙種講習科者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之學力者

者

第二十三條 合於前兩條之資格者須比照本學則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講習科生修業期滿試驗合格者授以畢業證書(第四號書式)

第二十五條 講習科畢業生應在本省小學校服務其期限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

一 甲種講習科畢業生服務期限二年

二 乙種講習科畢業生服務期限一年

第二十六條 在服務期限內欲入本科更求深造者須得校長之允許

在本科修業時得展緩其服務期限畢業於本科者得免除前條之義務

第四號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准予畢業此證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甲(乙)科講習科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

江蘇省立第

師範學校校長(姓名印)

(校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十章 附屬小學校及附屬蒙養園

第二十七條 附屬小學校應設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

遇不得已時高等小學校得暫緩設立

第二十八條

初等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依部定小學校令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九條

附屬小學校每日之始業終業於午前七時至午後四時之時刻內由校長定之

第三十條 附屬蒙養園每日之始業終業於午前八時至午後二時之時刻內由校長定之但於暑假前後之各二十日以內得於午前十一時終業

第三十一條 各學級之兒童數以五十名為準

單級編制之學級至多不得過七十名

第三十二條 附屬小學校之學費應以部定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校長於本學則施行上有認為必要者得定施行細則

第三十四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公布之師範教育令師範學校規程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學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又以師範學校校長對於保送師範生之各縣關係至密不可不注意聯絡各縣知事對於本縣保送之師範生亦應隨時督察以補學校之不逮爰訂聯絡辦法八條公布之

●省立師範學校與地方聯絡辦法

一 各縣行政長官應依照江蘇省立師範學校學則第十條於省立各師範學校招考時廣選合格學生分別保送

二 各縣行政長官應依照江蘇省立師範學校學則第十四條之規定遇有追繳師範生應償各費應完全負責

三 省立各師範學校應將在學學生姓名年歲住址以及現列何級何時入校無論從前是否由縣行政長官保送一律列表送備各該縣行

政長官查核

四 省立各師範學校每學年終應將在學學生操行成績學業成績分別報告各該縣行政長官

元年九月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推廣實業補習學校師資案乙條省立各師範學校加設農業科或商業科即致函各校令議辦法呈候核定旋部頒師範學校規程規定加課農業或商業復經訓令各校限期認定增設何科各校認定之科目錄下

●省立師範學校加課農商業科表

校	別	科	別	備	注
第一	師	範	農業		俟農業辦有頭緒再設商業科
第二	師	範	商業		
第三	師	範	商業中之蠶科		
第四	師	範	農業		
第五	師	範	農業		
第六	師	範	農業		
第七	師	範	農業		

縣立及私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為男子者二。為女子者五。私立師範學校。為女子者三。其女子師範多於男子之故。蓋男子師範。自經省行政機關就全省規畫設置。其非省立者。僅有存焉耳。女子師範雖較多於男子。然亦未見發達。觀後表可知。

●各縣縣立及私立師範學校一覽表 二年七月調製

名稱	地點	學級數	學生數	職教員數	畢業數	元年八月起至二年七月止實支銀圓數	說明								
如皋縣立師範學校	如皋	本科四	<table border="1"> <tr> <td>四年級</td> <td>三年級</td> <td>二年級</td> <td>一年級</td> </tr> <tr> <td>三二</td> <td>三二</td> <td>二九</td> <td>七〇</td> </tr> </table>	四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三二	三二	二九	七〇	一五	三二	一、一九一二	
四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三二	三二	二九	七〇												

備注	武進縣立師範學校	武進縣立如皋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武進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太倉縣立毓婁女子師範學校	無錫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南通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私立愛德女子師範學校	私立麗則女子師範學校	私立淑琴女子師範學校	常熟
本表就各縣學校一覽表所載編製他種學校之附設師範科見於縣表者有無錫私立競志女學計本科二年級生五人一年級生九人私立翼中女學計本科二年級生四人及南匯縣立城南初等高等小學校計十九人未詳年級	武進	如皋	武進	太倉	無錫	南通	吳江	吳江	常熟	常熟
	三	一	二	預科 本科	本科	本科	本科	本科	本科	本科
	一八〇	一五	五	一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一二	五	二六	二〇八	三八	一一	一四	二	四三	四三
	四六三八	五	六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三四	三七	五二	一〇	七	一一	一一
				一五五二	一六二七	二七六〇	三〇一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三二七二						
				是校學級原表未據 標明何科故略之						

三 師範講習所

本省關於師範講習事項。可分兩種。其一爲縣機關所設立。其一爲師範學校所附設。其始名稱不一。有名師範講習所者。有名師範速成科者。其修業年限。有在一年以下者。有在一年以上者。及元年十一月。采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養成小學教員方法案。委託各師範校長擬訂甲乙兩種師範講習所規程。核行各縣。令酌量地方情形。認定甲種或乙種。於明年開辦。並准兩種兼辦。其原設有此項講習所者。應比照所頒規程辦理。二年四月。又通令各縣。略謂推廣小學。非先培養教員。必有求過於供之患。全省師範學校。雖經次第開辦。斷難急切程功。故令設立此項講習所。以應急需。師範爲教育之母。將來教育良否。全視今日布種如何。各縣選任所長。務須慎選明於教育兼有經驗之人充之。學生入學資格。應依照規程。嚴行去取。平時成績。固當分別審察。將來畢業試驗。尤應從嚴判定分數。其學業不及格者。不得濫予畢業。各知事務須切實從事。勿稍涉敷衍。苟求塞責。轉致貽誤教育等語。並同時責成省視學注意視察。茲錄甲乙種規程。並調查省牘及各縣學校一覽表。摘其事項。製師範講習所一覽表。附於後。

●甲種師範講習所規程

第一條 甲種師範講習所爲養成初等小學校教員之所

第二條 甲種師範講習所之修業年限爲二年

第三條 甲種師範講習所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習字歷史地理算術理科圖畫手工音樂體

第四條 甲種師範講習所之學科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如左表

但遇必要時得就各學科斟酌增減之以不出合計總時數之範圍爲限

學 科 目	學 期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修 身	國民道德之要領	同上	二	同上	一
教 育	教育原理 教授法	教授法 管理法大要 教育實習	四	同上	四二
國 文	普通文之講讀 文法 作文	同上	六	同上	五
習 字	楷書	行書 黑板練習	一	同上	一
歷 史	本國歷史之大要	同上	二	同上	二
地 理	本國地理之大要	同上	二	同上	二
算 術	整數 分數 小數 諸等數	百分算 比例 求積 珠算(加減乘除)	四	同上	四
理 科	博物及物理化學之大要	同上	四	同上	四
圖 畫	自在畫	同上	二	同上	二
手 工	手工之大要	同上	二	同上	二
音 樂	唱歌 樂器使用法	同上	二	同上	二
體 操	普通體操 遊戲 兵式體操	同上	三	同上	三
合 計			三四		三四

第五條 志願入學於甲種師範講習所者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方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修畢高等小學之課程或與有同等之學力者

第六條 合於前條之資格者須由市鄉公所保送

第七條 生徒有學業不進或身體虛弱或性質不良而認為不適於教職者得命其退學

第八條 甲種師範講習所之課程修畢者給予畢業證書

第九條 生徒學費膳費概由縣經費或市鄉經費支給之

第十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所公布之師範教育令辦理

附則 甲種師範講習所必設附屬小學校

●乙種師範講習所規程

第一條 乙種師範講習所為養成單級編制之初等小學校教員而設

第二條 乙種師範講習所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三條 乙種師範講習所之學科目為修身教育國文算術理科圖畫手工音樂體操

但遇不得已時手工音樂得暫缺

第四條 乙種師範講習所之學科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如左表

但遇必要時得就各學科斟酌增減之以不出合計總時數之範圍為限

學科目	學期			每週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修身	國民道德之要領	同上	同上	二
教育	教育原理 教授法	教授法 管理法	教育實習	八
國文	普通應用文之講讀 作文 習字	同上	同上	六
算術	整數 分數 小數	諸等數 百分算 比例	求積 珠算(加減乘除)	五
理科	博物理化之大要	同上	同上	四
圖畫	自在畫	同上	同上	二

手工	手工之大要	同上	同上	同上
音樂	唱歌	唱歌	樂器使用法	同上
體操	普通體操 遊戲 兵式體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合計				三四

第五條 志願入學於乙種師範講習所者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方年在十八歲以上曾任小學校教員或私塾塾師者

第六條 合於前條資格而有入學志願者須由市鄉公所保送

第七條 生徒有學業不進或身體虛弱或性質不良而認為不適於教職者得命其退學

第八條 乙種師範講習所之課程修畢者給予畢業證書

第九條 生徒學費膳費概由縣經費或市鄉經費支給之

第十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所公布之師範教育令辦理

附則 乙種師範講習所必設附屬單級小學校

●各縣師範講習所一覽表

縣名	事項		地點	學生數	職教員數	開學年月	本年度支出銀圓數	備注
	名稱	名稱						
江寧	縣立甲種	江寧市	江寧市	六〇	一三	二年五月	一六四三	
句容	縣立乙種	城廂市	城廂市	三六	七	二年四月	二七〇〇	
溧水	縣立乙種	城廂市	城廂市	二九	二	二年五月	四三九	
高淳	縣立乙種	城廂市	城廂市	三九	八	二年四月	一二〇〇	
江浦	縣立乙種	江浦市	江浦市	三五	八	二年五月	三二〇	上列支出數係自二年五月起至七月止

青浦	南匯	上海	華亭	吳江	崑山	常熟	吳	高郵	寶應	泰	興化	東臺	儀徵	江都	六合
縣立甲種			縣立乙種	市立乙種 縣立乙種	縣立乙種	縣立乙種	公立	縣立甲種 乙種	縣立乙種	縣立乙種		縣立甲種 乙種	縣立乙種	縣立乙種	縣立甲種
			松江市	震澤市	城廂市	海虞市	蘇州市	高郵市		城廂市				城廂市	第一市
			六〇	二四	六〇	五四	六二	三四 三三		五六				四六	三〇
			四	八	七	六	一五	一〇		五				九	五
			二年四月		二年三月	二年二月	元年九月	元年四月		二年五月				二年六月	
			二〇〇〇	六六六	二五五〇	一三〇〇	一五三五	二一〇〇		三八一〇				四二〇〇	一八〇〇
未據呈報開辦日期		因師範尙敷呈准二年度暫從緩辦		呈明於二年八月學年開始時開學			該所於二年七月舉辦畢業後自二 年第一學期起擬辦乙種一所		呈明經費困難情形聲請緩辦			未據呈報開辦日期	未據呈報開學日期		

溧	金	丹	丹	靖	江	宜	無	武	崇	寶	嘉	太	川	金	奉
陽	壇	陽	徒	江	陰	興	錫	進	明	山	定	倉	沙	山	賢
縣立乙種	縣立甲種	縣立乙種	縣立乙種	縣立乙種	縣立乙種	市立乙種 鄉立乙種	縣立乙種		縣立甲種	縣立乙種		私立女子			縣立乙種
城廂市		城廂市	城廂市	城廂市	城廂市	楊巷市 方橋鄉	無錫市		城廂市			太倉市			西一鄉
五〇		一〇六	五〇	五七	一〇三	六〇 三九	五〇		一年 二年 三四〇 三六〇			九			五〇
七		九	七	六	九	八 四	一一		一一			四			七
二年三月		二年五月	二年四月	二年四月	二年三月	元年九月 元年八月	二年二月		元年八月						二年一月
一八〇〇		三〇五〇	三二五三	四六〇〇	三〇七〇	二四〇〇 一七二〇	二一〇〇		四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〇
	未據呈報開學日期					縣立乙種講習所正在擬辦		就縣立師範學校內設講習科三班 於二年三月開學		呈報定於二年九月開辦	呈明緩辦	縣立乙種講習所未經縣會議決呈 明緩辦	因資送學生入省立師範肄習呈明 緩辦		呈明緩辦

灌雲	沐陽	贛榆	東海	睢寧	宿遷	邳
				縣立乙種	縣立乙種	縣立乙種
						城廂市
						六二
						五
				元年八月		二年五月
						二二一〇
						未據呈報開學日期
						呈明緩辦

第二章 小學教育

一 總說

省行政機關視小學教育為縣市鄉之專責。上編第四章已備述之。兩年以來。本機關之對於縣市鄉小學教育。督促進行。未敢稍弛。哀厥措施。彙為此篇。各縣市鄉教育之成績。庶得略見一斑。而省立師範學校附屬之小學校。亦附見焉。

二 小學校

元年正月十六日。令各縣民政長文略曰。立國之本。首在教育。施行教育。以普設小學為至要。中華光復。改建民國。所有各小學校。亟應按照初等教育宗旨。留意兒童身體之發育。授以共和國民道德之基礎。並其生活所必須之智識技能。方能使國民之程度日高。而國本於以鞏固。查前江蘇諮議局議決推廣初等教育方法。限期進行。至為切實。現將前案略加修正。著為推廣初等教育方法令。惟望各地方按照方法。迅速進行。此為本省光復

後發布關於小學校命令之開端。且以揭櫫其宗旨者也。

●推廣初等教育方法令（錄修正本）

一 市鄉公所應各負有設置初等小學之義務其進行方法如左

甲 調查本區域內學齡兒童數

乙 視本區域內學齡之多寡與兒童就學之利便規定應設小學之數及其位置

丙 依前項所規定酌量財力定分年推廣之次序

丁 以上三項均分別繪造圖表呈報縣知事嗣後逐年調查規畫於該市鄉編制預算案以前行之

二 市鄉經常費內教育費應占之分數各按該市鄉事務之繁簡而規定之事務最簡者教育費不得少於十分之八事務最繁者教育費不得少於十分之二由各該市鄉公所自行認定應占之分數每年列入預算表呈報縣知事

三 凡本令所規定各縣知事應負協助督促進行之責

復以前清簡易識字學塾之設。以年長失學與貧寒子弟並提。用同等之學程。微特就學者兩無實益。且令辦學者借此塞責。轉妨礙其籌設初等小學校之本務。流弊何可勝言。亟令行各縣廢止之。其原有學塾收年幼兒童者。即改爲初等小學校。

十八日。頒布暫行小學校令五十一條。三月七日。頒布暫行小學校教則三十二條。納費細則十條。又以各屬所擬占教育費分數。大抵失之過少。因再通行布告。各市鄉經費內應占教育費若干分。務須按照地方實在情形。妥爲支配。其支配在十分之四以內者。須將理由報明查核。至從前所辦小學。多就市鎮設立。其在鄉村者絕少。此後并宜注重鄉村。凡村莊較大。四圍就學較便。而其距鎮較遠之處。苟能酌量添設。以簡樸之規則施之。自可矯從前村塾之陋。而漸開將來普及之端云云。

五月十四日。以學校成績之良否。全視校長之得人與否。令各縣市鄉於小學校校長。格外注意。詳加遴選。不得隨意延訂。

九月三日。採省視學會議決案。公布各地方教育應行注意事宜六條。注意之點。亦專集于小學校焉。

●各地方教育應行注意事宜

一實行推廣初等小學

前都督莊頒發第十五號通令規定推廣初等教育方法以設置初等小學之義務歸之市鄉公所所以督促進行之責歸之縣民政長實已深切著明其方法首調查本區域學齡兒童數次規定應設初等小學之數及其位置又次酌定分年推廣之次序均須分別繪造圖表呈報該民政長乃據省視學報告各地方實力奉行者尙鮮又十五號通令第二條所稱各市鄉經常費內教育費應占之分數各按事務繁簡分別認定等語尤爲推廣小學之準備迭經通令遵照應由各縣民政長督飭所屬市鄉趕速切實舉辦其市鄉職未成立地方應卽由該縣民政長直接辦理

二釐定公私立學校性質

各處學校公立私立界限不清私立者紛紛向公家請款公立者率由個人擅自設立性質混淆致多爭執而阻進行應由各縣民政長將現有學校分別公私性質畫清界限私立者應由創辦人自負籌費之責(補助私立學校規程另訂之)公立者由縣民政長或市總董鄉董按照所規定之教育計畫選擇校長委任辦理至公立學校並應查照定章規定縣立或市立鄉立標明字樣以專責任

三注重女子教育

男女同是國民卽當同受教育況家庭所受之教育在學校教育之先欲端其本非使女子人人有爲賢母良妻之資格不可查各縣女學發達者固多而教育幼稚或併未有萌芽者亦尙不少應卽設法興辦除初等小學應遵照教育部頒發普通教育暫行辦法令得男女同校外並應酌量地方情形籌設女子高等小學或女子教員養成所或女子師範簡易科補習科或女子小學補習科(專爲女子年長而未入初等小學者設立)總須多方提倡俾女子教育漸就發達

四改正學級編制

初等小學編制方法有單級多級合級之分編制既異教法不同於學校教育影響絕大鄉僻小學於編制一項或未講究年級班次混合不清大率仍用甲乙丙丁等名目者居其多數應令各初等小學於學級編制確定單級多級合級辦法已設之校卽應遵照妥爲釐訂其擬設

之校尤須預爲規定此事於校舍教員及經費等均有關係未可草率從事其高等小學於單級編制是否適用尙屬研究問題至教員之配置應以經驗較多之教員配置於低年級其他配置於高年級以低年生之教授難於高年生也其在單級編制之教員尤宜注意於低年級生辦學人員應知此義

五 照章收納學費

小學納費過多恐重生徒父兄之負擔過少又增學校籌費之困難均於教育進行不無妨礙是以前訂江蘇暫行小學校納費細則規定高等初等各小學在市在鄉納費之定率及因特別事情而增額或減免之種種手續及其限制業經通令在案今查各地方收費高等小學每年有多至十圓者初等小學有多至五圓者亦有無故不收者殊有不合應令公立各小學校遵照暫行小學校納費細則辦理

六 教育會應設小學研究會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爲本務良以教育之爲道至爲深邃語其形式雖一圖一書一棹一椅在在皆與兒童心理生理有關語其內容則欲養成何等之國民造成何等之未來世界皆繫乎是以合羣研究興味最濃教育亦因之日進若教育會而不研究教育復焉用此會爲應令各教育會速組織小學教員研究會訂立規則各就所見提出問題分期研究以其所得報告於教育總會或刷印分布公諸教育界以備轉相商榷進行庶教育得實際上之進步

十月八日 採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 公布限期規畫推廣初等教育方法四條。

●限期規畫推廣初等教育方法（錄修正本）

一 依第十五號通令市鄉公所應調查本區域內學齡兒童數列表報由該縣知事轉報省行政公署其轉報到署之期至遲不得逾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

一 依第十五號通令市鄉公所應視本區域內學齡兒童之多寡與兒童就學之利便規定應設小學校之數及其位置繪圖標識報由該縣知事轉報省行政公署其轉報到署之期至遲不得逾民國二年正月三十一日

一 依第十五號通令市鄉公所按前項所規定酌量財力定分年推廣之次序應以民國二年爲第一期第一期應行推廣之校數務於民國二年八月一日學年開始以前報由該縣知事轉報省行政公署其第二期以後辦法亦應先期籌畫

一上列各條各縣知事應負協助督促進行之責

●規畫推廣初等小學校數地點圖已據呈送各縣名單 二年七月調查

江寧 句容 溧水 高淳 江浦 六合 江都 東臺 興化 吳 常熟 崑山 吳江 華亭 上海 南匯 青浦 奉賢
 金山 川沙 太倉 嘉定 寶山 崇明 江陰 靖江 丹徒 丹陽 金壇 溧陽 太平 南通 如皋 泰興 清河 桃源
 安東 豐 沛 蕭 揚山 宿遷 灌雲

十月十四日。採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指定堪為模範之小學校案。令各縣就所設之初等高等小學校。指定一校或數校。所有設備編制教授管理衛生各事。務求完密。以為各校改良先導。並須撙節用款。俾費絀者易於做行。惟不必標模範之名。轉涉誇大。限年內將指定之小學校名地點校長報明。以便派遣省視學隨時前往注意視察。藉勵教育之進行。而攷該縣之成績。此令既下。各縣陸續指定呈報到署。彙編為表。其迄未指定或以一時無從指定呈復者闕之。

●各縣指定堪為模範之小學校一覽表

縣	類別	初等小學		初等高等小學		高等小學	
		校名	地點	校名	地點	校名	地點
江寧	市立同仁	江寧市	王光宗	市立第二 上元	江寧市	鄭為霖 隨勤敏	
句容	市立第一	城廂市	楊長青				縣立城廂市 葛寶璋
溧水	市立	城廂市					縣立城廂市 陳維國

應寶	泰	化興	臺東	徵儀	都江	合六	浦江	淳高
市立第四區	鄉立尙義 私立天職				市立 江都第十	縣立甲種師範講 習所附屬 市立第一	縣立第一	
第一市	白米鄉 城市				城廂市	六合市	江浦市	
喬毓輝	張國璠 陳移				李祖蔭 陳達	王金鈺 姜良臣	許克光	
	鄉立廣武							高淳 建平公立胥溪
	曲塘鄉							唐昌鄉
	蘇恩培							張崇銘
	縣立分校		縣立第一		縣立 江都 兩淮		縣立第一	
	城市		東臺市		城廂市		江浦市	
	葉武		崔毓麟		洪銓 俞錫榮		許克光	

亭	華	江 吳	山 崑	熟 常	吳	郵 高
鄉立 競新	市立 泗水 第四		市立 第一 第二	私立 虞陽	市立 南區第二 中區第四 北區第六	私立 公益
山陽鄉	泗涇鄉	松江	城市	海虞市	蘇州市	高郵市
范鐘銘	戴鰲 葉葆清 褚國章		蔣傳珪 陸宗彝	張洵	陸維垂 陸左英 江殿枚	張開益
		私立第一	鄉立蓬溪			縣立
		震澤市	蓬閩鄉			高郵市
		楊澄中	周備			夏倫彝
	市立第一	市立第一		縣立第一	縣立第四	
	城廂市	同里市		海虞市	蘇州市	
	譚翼珪	錢祖憲		殷崇光	朱葆齡	

明	崇	山	寶	定	嘉	倉	太	沙	川	山	金
鄉立 陶化 成成	市立 城東	鄉立 啟新	市立 市東 城西 城中	私立 練西		鄉立		私立 青墩		私立 中和	鄉立 查陽
強明鄉	友助鄉	劉行鄉	大場鄉	西門鄉		岳王鄉		八團鄉		東二鄉	金山衛鄉
魏宜	朱寶善	朱鴻壽	李祚光 吳德熙	秦曾鉞		陸世鑫		鳳儀庭		沈誠基	奚玉正
縣立 尙志女	市立 城北									私立 明強	
	城市									呂巷鄉	朱涇市
										沈嘉樹	李銘訓
私立 啟瀛	縣立 中央		縣立	縣立 第一		縣立					縣立 柘湖
均安鄉	城市		城廂市	城市		太倉市					朱涇市
顧錫麟	施祖恆		王鍾麟	周世恆		時應奎					顧騞

壇金	陽丹	徒丹	江靖	陰江	興宜	錫無	進武
私立啓明	鄉立第一	市立 第七 第二		市立 第五 第一	市立第一		市立 第十三 第八
城市	永豐鄉	丹徒市		江陰市	官林市		武進市
李森	何則相	盛佩芝 顧鴻治		王維吉 章霖	儲滄曙		程淑孟 卜中
							縣立女子師範附設 市立第二
							武進市
							劉植 王頌霖
	縣立	縣立 第二 第一	縣立女子	縣立第一	縣立 第三 第一		縣立
	城廂市	丹徒市	城市	江陰市	官林市 城市		武進市
	楊鴻範	鮑長敘 楊安義	劉庭熾	吳元滌	儲滄曙 路觀瀾		楊同穎

河 清	陽 山	興 泰	皋 如	門 海	通 南	平 太	陽 溧
市立 吳城	市立第二	市立第一區		市立 第一	市立 第二	鄉 立	
第一市	城 市	城 廂 市		縣 東 一 市	四 南 通 市	三 茅 鄉	
吳 濂	譚樂青	張仲英		周晴初	易樹棠	孫 沅	
			縣立師範附屬				
			城 市				
			何鎮寅				
私 立 漁 溝	縣 立 青 雲				縣 立 第 一		
第 三 市	鄉 立 振 華				南 通 市		
吳 琳 中	利 淮 鄉				孫 寶 書		
	程 業 勤						
	湯 鈴						

遷宿	邳	山陽	蕭	沛	豐	山銅	城鹽	寧阜	東安	源桃
市立第二	私立平民	縣立		縣立第一	縣立乙種師範講習所附屬	市立崇實	市立體仁		縣立	
城廂市	城廂市	第一市		沛城市	城廂市	大彭市	城廂市		本城市	
宋興華	王芳亭			李廷耀	劉爾玘	蘇巒	解維周	王仲雲	吳蔭瑞	
	市立嶧陽						市立開明			
	舊城市						樓岡市			
	宋培芹						秦南鄉			
縣立鍾吾	縣立	縣立		縣立第一	縣立	縣立四維	市立成達			
城廂市	城廂市	第一市		沛城市	城廂市	大彭市				
汪同沐	張宏業	李世德		高興沛	李鳳止	張肇修	梁中樞			

雲 灌	陽 沐	榆 贛	海 東	寧 睢
市 鄉 立 立 三 精 育 勤	大 中 伊 正 市 鄉	王 李 琴 道 山 心		縣 立 第 一
				城 東 關
				葛 英 才

十八日。採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公布暫行縣市鄉補助私立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規程。(規程見上編第四章)

二十三日。以部定小學校令及學校徵收學費規程頒布。乃廢止暫行小學校令及納費細則。
十一月二日。採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頒行甲乙種師範講習所規程。以培養小學教員。(規程見第一章)
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製第一期推廣初等小學校數表式。頒行各縣。令如式填報。

市 鄉 名	原 設	校 數	新 設	校 數	推 廣	校 數
	校 名					

以上皆本省一年有半中對於整頓擴張小學校之大概也。其各縣小學之狀況別為統計表附焉。

●六十縣小學校統計表

校別	性質	校數		學生數		職員數		學級數		入學學生數		畢業學生數		元七月	八月	支	至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公立	初小	179	32879	23633	15483	925	17052	2026	8480	927	5927	5927	276	576	485	376	576	290
公立	高等小	4	225	245	430	26	196	36	195	22	145	95	136	95	165	65	175	10
公立	初小	133	23745	16371	11421	1268	1002	1321	977	1245	1066	77	279	135	70	105	53	200
公立	高等小	2	125	125	215	1	133	2	125	1	125	1	125	1	125	1	125	1
公立	初小	20	345	214	355	5	207	10	206	5	206	5	206	5	206	5	206	5
公立	高等小	1	10	10	15	1	10	1	10	1	10	1	10	1	10	1	10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5	1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公立	初小	123	215	129	215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123	1
公立	高等小	1	5															

●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一覽表 二年七月調製

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初等高等小學校		第二師範學校附屬初等高等小學校		第四師範學校附屬初等高等小學校		第七師範學校附屬初等小學校		代用師範學校附屬初等高等小學校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初等高等小學校		屬初等高等小學校	
現有學級		現有學級		現有學級		現有學級		現有學級		現有學級		現有學級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初等	八級	初等	三級	初等	二級	初等	多級	初等	四級	初等	四級	初等	二級
男	二四三	女	一六	男	四四	男	二〇	男	一七	男	一七	女	三八
女	二六二	男	五八	女	四四	女	四二	女	一七	女	一七	男	七五
男	三〇	女	五八	男	四四	男	四二	男	一七	男	一七	女	四七
職教員數	一八	職教員數	一三	職教員數	二	職教員數	五	職教員數	一五	職教員數	一五	職教員數	二
元	業	元	業	元	業	元	業	元	業	元	業	元	業
初等	三五	初等	二〇	初等	六	初等	六	初等	三五	初等	三五	初等	六
初等	三九	高等	一八	初等	一七	初等	一七	初等	一七	初等	一七	初等	一七
高等	一八	高等	二八	高等	一〇	高等	一〇	高等	一〇	高等	一〇	高等	一〇

統	計	男 一〇二五	女 一一一	男 二二五	女 一〇二五	男 六八	女 一	初等 四一	初等 五五
---	---	-----------	----------	----------	-----------	---------	--------	----------	----------

(附)蒙養園 本省對於蒙養園尙未有如何之計畫。其在各縣亦至寥寥。附列一表以見梗概。

●各縣公立私立蒙養園一覽表

名	稱	地點	學級數	學生數	職教員數	入學數	畢業數	經費	備	注
松江市	立蒙養園	華亭縣	二	男一五 女一五	女二	男一五 女一五		一五〇		
震澤市	立第一蒙養園	吳江縣	一	男一五 女一五	女一	男一五 女一五		四五二		
南匯縣	立城南初等高等小學校附設蒙養園	南匯縣	一	男二五 女二八	女一	男一五		三二〇〇		是校經費及職員兼小學在內
私立滌	氛蒙養園	武進市	二	男二四 女二四	男四			七〇〇		是校兼辦初等小學
私立	蒙養園	常熟縣	二	男二六 女二七	男一六		男一〇	三〇〇		是校原表名幼稚園遵照部章改為今名
私立	蒙養園	嘉定縣	二	男一五 女一六	女二	男一五 女一六		二七〇		是校原表名幼稚舍遵照部章改為今名
私立	蒙養園	華亭縣	三	男一七 女一八	女四	男一五 女二五		八五		是校原表名幼稚院遵照部章改為今名
私立	第一蒙養園	武進市	二	男一七 女一五	女二	男三五 女三五	男九 女六	六〇〇		

第三章 中學教育

一 總說

江蘇光復以來。各種教育進步最遲滯者。厥惟中學。從前每一府直隸州。設立一所。自府直隸州廢。失其所隸屬。無確實擔荷經費之責任。亦無監督學校辦事之機關。加以政體初更。青年誤會共和二字。往往不服規則命令。恣睢叫囂之風。亦惟中學為最烈。今此十一中學。當次第歸省立矣。

二 中學校

省立中學校 元年九月。教育部公布中學校令。中學校定爲省立。十一月二十六日。規定全省共設中學校十所。及其地點。咨部。就該地點原有之中學校次第接收。嗣以省議會尙未議決預算。電准部復。先行接收。并准部電。舊時府直隸州中學經費。如係府直隸州所屬各縣隨時認解或就近徵收之活款。應仍提歸縣有。如原係府直隸州之公共財產或其息金。性質難以畫分者。自可留作各該中學之積聚金等語。六月。經民政長分別任用第一至第九中學校校長。卽日前往辦理接收。並訂定辦理接收要項預算標準及冊式。令飭遵辦。其第十第十一兩校。正在籌辦。遇變中阻。

●省立中學校一覽表

校	名	地	點	原	校	名	校
第一中學校	江	寧	江寧中學校	蒲錫康			
第二中學校	吳	吳縣縣立中學校	袁希洛				
第三中學校	華	松江中學校	楊鼎復				
第四中學校	太	倉 太嘉寶崇中學校	項鎮方				
第五中學校	武	進 常州中學校	童 斐				
第六中學校	丹	徒 鎮江中學校	張宗留				
第七中學校	南	通 通海五屬公立中學校	許人傑				
第八中學校	江	都 淮揚合一中學校	謝遐齡				
第九中學校	山	陽 淮安中學校	何其焯				

第十中學校	銅山	徐州中學校
第十一中學校	東海	海州中學校

江蘇公立南菁學校 本省舊設南菁書院於江陰縣城內。前清宣統二年。改辦文科高等學堂。先從中學辦起。校產大半捐自私家。定為專款。其預算經江蘇諮議局審查。列為別冊。似與其他省立學校迥異。元年正月。以該校究應如何組織。所辦文科中學。其章程必須修改。而將來升改文科高等。於情形是否適宜。以及經理學務之校長。應否與校產經理員劃分權限。並應否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規定章程。以資董理。凡此種種。皆為該會根本上之計劃。因開列上項問題。令教育總會妥議具復。即由教育總會復稱議決組織大綱。並推定校董。又由第一次校董會推定胡爾霖為校長。於元年四月開學。二年。胡爾霖辭職。改推孫慶曾繼任。

●江蘇公立南菁學校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校以江蘇公有之專款設立定名為江蘇公立南菁學校

本校暫辦中學俟第一屆畢業。察核情形。改辦他項高等程度之學校

第二條 本校設校董十五員。本校校長及江蘇教育總會會長規定當然為校董。其餘以江蘇省行政長官之委託。由江蘇教育總會推舉之。

推舉校董應取管理校產之便利於校產所在地。江陰川沙兩縣各推出一員。管理校產

第三條 校董應組織校董會。其規則另訂之

第四條 校長由校董會推舉。其任期俸給及職任權限。校董會定之。（其第一任校長以江蘇都督府之委託。由江蘇教育總會推舉。並規定其任期俸給）

第五條 管理校產之校董。其任期俸給及職任權限。校董會定之

第六條 校董有缺額時。由江蘇教育總會推舉補充

第七條 校董會每年應將教育上之狀況及其預算決算報告。省行政長官。並將預算決算送由省行政長官。交省議會議決

第八條 此項組織大綱經江蘇教育總會議決報告江蘇省行政長官備案

●江蘇公立南菁學校校董名單

胡爾霖 唐文治(委託蔣炳章代理) 張 謇 王同愈 夏仁瑞 吳 馨 袁希濤 賈豐臻 白作霖 蔣鳳梧 楊保恆 章際治
張志鶴 沈恩孚

●江蘇公立南菁學校管業橫沙田租表 據前清宣統二年川沙廳呈報案

圩 戶 別 畝	數	每畝額征錢數	共 征 錢 數	備 註
自 管 正 田	二八五八 ^畝 ·一三	一五六〇	四四五、八六八三	
老圩外股正田	二二〇九·四三	三三二〇	七〇、七〇一八	
菁 字 圩 田	二四一·九九	三三二〇	七七、一八三七	
又 續 圍 田	一〇七·〇三	三三二〇	三、四二五〇	
厚 字 圩 田	二二二·三九	三三二〇	七〇、七九六五	
書 字 圩 田	一一一九·三六	三三二〇	三五、八一九五	
公 記 圩 田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錢 黃 陳 蔡 圩 田	二四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	七六、八〇〇〇	原佃四千畝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大潮冲坍約一千六百畝業戶蔡日暄報廳轉詳有案
張 禹 功 田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	九、六〇〇〇	
廣 字 圩 田	二四四一·〇〇	三三二〇	七一、七三六七	
豐 字 圩 田	一八〇一·二七	三三二〇	五七、六四〇七	
鎮 基 田	二〇〇〇	三三二〇	六四〇〇	

袁 煦 等 田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	九六、〇〇〇	
翁 靜 安 田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	九六、〇〇〇	
薄 錫 熊 田	一五二・〇〇	三二〇	四、八六四	原佃五百畝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大潮冲坍約三百四十八畝
聖家堂老圩田	二二三・五五	三二〇	七五三六	
自管址內岸掛脚田	七〇・一七 一二四・三九	一五六〇	三〇、三五一四	
又 外岸掛脚田	八九・四九	一二四〇	一一、〇九六八	
老圩股內外掛脚田	三五〇・三〇	一九二	六、七二五八	
菁字圩內外掛脚田	五九四・二〇	一九二	一一、四〇八六	
書字圩內外掛脚田	二二二・八〇	一九二	四、八八五八	
厚字圩內外掛脚田	五八一・二〇	一九二	一一、一五九〇	
公記圩內外掛脚田	一二八七・七〇	一九二	二四、七二三八	
廣字圩內外掛脚田	四六四・八〇	一九二	八、九二四二	
豐字圩內外掛脚田	三三二・六〇	一九二	六、三八五九	
錢黃圩內外掛脚田	四〇〇・三〇	一九二	七、六八五八	
陳蔡圩內外掛脚田	四五八・七〇	一九二	八、八〇七〇	
總 計	三、四〇二二・八〇		一四〇九、九八三九	

●江蘇公立南菁學校管業小陰沙田畝表

圩	別	畝	數	備	註
德字老圩田			四五四·三四〇		
德字東圩田			三七七·九七三		
德字北圩田			二三九·四七〇		
又以上三圩內平漕田			一五六·三三七		
南字頭圩田			二七六·八一〇		
南字二圩田			四八二·七七〇		
南字三圩田			三九二·〇〇〇		
南字四圩田			三八六·八八〇		
南字五圩田			二五九·〇〇〇		
南字六圩田			三九八·三九〇		光緒三十四年坍去二百十九畝。
南字七圩田			三一六·〇〇〇		
南字八圩田			一四六·三三〇		
菁字一圩田			二七〇·九二〇		
菁字二圩田			三九九·〇五〇		

菁	字	三	圩	田		三三〇·六〇〇	
菁	字	四	圩	田		三八五·九五〇	
菁	字	五	圩	田		三〇六·九三〇	
菁	字	六	圩	田		三〇二·二二〇	
菁	字	七	圩	田		二四三·七五〇	
菁	字	八	圩	田		六五·一八〇	
菁	字	九	圩	田		三一七·五〇〇	
菁	字	全	圩	田		一一七·八二〇	
菁	字	全	一	圩	田	七〇·二〇〇	
菁	字	西	二	圩	田	一二八·〇〇〇	
菁	字	西	三	圩	田	三七八·三〇〇	
菁	字	西	四	圩	田	三〇二·八〇〇	
菁	字	西	五	圩	田	一七一·二二〇	
菁	字	西	六	圩	田	一八一·四〇〇	
菁	字	西	七	圩	田	一三二·〇〇〇	
十三	圩	港	東	新	圍	田	六九六·八七〇

●江蘇公立南菁學校分存各典基金表

縣別	典別	存		本	數	息	率	備	註
		銀	圓						
靖江	袁祥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年一分			
江陰	又				一五九、〇〇〇〇	月一釐			
	鄺均大				一〇〇、九〇〇〇	同前			
	高恆豫				一〇〇、九〇〇〇	同前			
	張恆濟				一〇〇、九〇〇〇	同前			
	慶兆興				一〇〇、九〇〇〇	同前			
	慶兆豐				一〇〇、九〇〇〇	同前			
	吳濟善				一〇〇、九〇〇〇	同前			
	費德昌				一〇〇、九〇〇〇	同前			
	丁德豐				一〇〇、九〇〇〇	同前			
	丁德成				一〇〇、九〇〇〇	同前			
	鄺濟美				一〇〇、九〇〇〇	同前			
宜興	錢泰來				七九、五〇〇〇	同前		城典	
	李鼎元				九〇、〇〇〇〇	同前		城典	
	錢泰成				七〇、〇〇〇〇	同前		城典	

													無		
劉元吉	保大	公順	保仁	薛裕泰	孫德興	王通源	王濟源	李豫興	凌保和	濟順代典	王濟順	華保泰	楊濟通	任鼎裕	復濟
七九、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鄉典	鄉典

						武													
和	信	永	久	濟	永	濟	德	同	寶	保	元	永	允	保	保				
豐	成	大	大	豐	濟	源	大	順	源	康	泰	裕	濟	裕	滋				
					五〇〇	五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三六、二五〇〇	三六、二五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月一釐	年一分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陽湖	恆豐	恆豐	一、二五〇〇〇	同前	
濟和	濟和	濟和	七九、五〇〇〇	同前	
亦濟	亦濟	亦濟	七九、五〇〇〇	同前	
德源	德源	德源	九九、〇〇〇〇	同前	
新盛	新盛	新盛	一〇九、五〇〇〇	同前	
祥泰	祥泰	祥泰	九二、〇〇〇〇	同前	
總計	總計	總計	四、五五九、〇〇〇〇		

●江蘇公立南菁學校二年間統計表

年別	職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支出銀圓數	備註
元年四月至十二月	一九	七	四年 一八七 三年 一八七 二年 一六三 一年 一六三 補習科 四三 組二	一、六一九九・二八五	本校自四月開辦故自四月一日起至年終祇得兩學期 支出數內有建築遊息所費一千零七十八圓七角六分八釐又學生膳費亦在內
二年一月至六月	二二	七	四年 一四 三年 二九 二年 二二 一年 八五 組三	一、八三五二・五八五	支出數內有添建校舍費銀五千二百三十八圓六角九分七釐又學生膳費亦在內

縣立及私立中學校 各縣縣立之中學校十有二。其九以在規定省立之地點。六月間已由省預備接收。則存者當三矣。依縣報一覽表。私立中學九。男七女二。彙列於表。

●各縣縣立及私立中學校一覽表 二年七月調製

校名	地點	學級數	學生數	職教員數	支出經費數	備註
縣立江寧中學校	江寧	中學 補習科 一三	一〇二 三三三	一八	六三〇〇 (元年四月起 同年十二月止)	是校舊由江寧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六縣聯合設立。本年經費由江寧縣撥款補助。
縣立松江中學校	華亭	中學 四	一五一	一七	九二〇四 (元年)	是校由華亭上海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川沙七縣聯合設立。
太嘉寶崇縣立中學校	太倉	中學 四	一〇三	一八	五七九二 (元年八月起 同年十二月止)	是校由太倉嘉定寶山崇明四縣聯合設立。
縣立常州中學校	武進	中學 補習科 二四	一九〇 九四	三九	二、二一〇〇 (元年四月起 同年十二月止)	是校由武進無錫宜興江陰靖江五縣聯合設立。
縣立鎮江中學校	丹徒	中學 補習科 一二	三四一 三五	二二	七一九〇 (元年二月起 同年十二月止)	是校由丹徒金壇溧陽丹陽太平五縣聯合設立。
通海五屬公立中學校	南通	中學 四	一四七	二六	一、八八七八 (元年)	是校由南通泰興如皋海門四縣聯合設立。舊南通之靜海鄉別為一區。故沿稱五屬。
縣立淮揚合一中學校	江都	中學 二	一三四	一七	七八〇〇 (元年)	是校係揚州中學與兩淮中學合併。揚州中學舊由江都高郵寶應泰興化東臺儀徵七縣聯合設立。兩淮舊由兩淮鹽運司撥款。本年經費由江都縣署撥給。
縣立淮安中學校	山陽	中學 二	一〇三	一三	八二八四 (元年十二月起 同年十二月止)	是校由山陽鹽城阜寧清河安東桃源六縣聯合設立。

私立彭城 中學校	私立鍾英 中學校	私立務商 中學校	私立澄衷 中學校	私立浦東 中學校	私立民立 中學校	私立南洋 中學校	阜寧縣立明 達中學校	如皋縣立 中學校	吳江縣立 中學校	吳縣立第 一中學校
宜興 和橋市	江寧市	上海市	上海 引翔港鄉	上海 塘橋鄉	上海市	上海市	阜寧 西河市	如皋	吳江	吳
中學 補習科 一二	中學 補習科 一三	中學 補習科 二二	中學 二	中學 補習科 一三	中學 補習科 三四	中學 補習科 一四	中學 二	中學 二	中學 補習科 一二	中學 四
四五 一四	一三 一六	四七 八〇	四五	二八 五〇	二二 二九 七三	二二 一三 四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八	一〇 三
一二	一六	一四	二五	一七	一三	一九	一二	五	一〇	一五
三九 一〇 (元年 八月 起 二年 七月 止)	六五 三二 (元年 七月 起 二年 六月 止)	九六 八〇 (同 前)	一、二 〇〇〇 (同 前)	一、二 〇〇〇 (同 前)	三、五 七〇九 (同 前)	三、六 〇〇〇 (同 前)	一五 〇〇 (同 前)	一三 一八 (同 前)	四八 四二 (同 前)	八八 三〇 (元年 七月 起 二年 八月 止)
			是校附設初等高等小學校	是校附設工業科及工業預科各一級			是校附設小學高等科二級蠶桑科一級			

私立競志女 子中學校	無錫市	中學	三	二五	女男	一六	五、五〇〇〇(同)	前	是校附設師範科幼稚班及小學初等 高等各科
私立翼中女 子中學校	無錫市	中學	二	一〇	女男	八	二〇〇〇(同)	前	是校附設師範科小學高等科

第四章 女子教育

一 總說

自教育部頒布初等小學可以男女同校之令。而專設之女子教育機關。當自高等小學始。其在初等。惟盛倡同校制之實行而已。高等小學之設置。屬之縣行政機關。則省機關之責。莫大乎養成師範人才。以供需要。故首規畫全省女子師範學校之校數及地點。雖然生活教育之不講。則社會家庭。皆蒙其害。比年女子教育傾向。去生活教育殊遠。不可無以倡之。故復有女子蠶桑女子藝術兩校之計畫。分途並進。冀立女子職業教育之始基。蠶桑學校既前設矣。藝術學校之預算。其始省會未及議。議決矣。而變故猝起。財政大匱。用是遲遲滋可憾也。

二 女學校

女子小學。自初等以下。既以部令施行男女同校制。而各縣市鄉。因地制宜。亦往往分設小學校。此亦不可免之事實也。統計全省六十縣。女子小學之爲初等者百一十有二。而爲高等及初等高等合設者。僅七十有三。此足徵女學之稚矣。元年九月三日。以省視學會議之結果。公布各地方應行注意事宜六條。其第四條略云。查各縣女學。發達者固多。而教育幼稚。或併未有萌芽者。亦尙不少。應即設法興辦。除初等小學應遵照教育部頒發普通教育暫行辦法。令得男女同校外。並應酌量地方情形。籌設女子高等小學。或女子教員養成所。或女子師範簡易科補習科。或女子小學補習科。(專爲女子年長而未入初等小學者設立)總須多方提倡。俾女子教育漸就發達云云。今各縣高等小學。大都設有補習科。而女子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亦時時間作。以云編制完全。生徒發達。固猶未也。在省行政機關。設有師範二校。蠶桑一校。彙爲兩表。自中等以上爲一覽表。小學爲統計表。

學 中		業								實
私立翼中女子中學校	私立競志女子中學校	私立女紅學校	宜興縣立女子藝術教員養成所	高郵市立女子手工傳習所	無錫懷上市立經學女子職業學校	無錫市立女子職業學校	松江市立第二女子藝術學校	松江市立第一女子藝術學校	省立女子蠶業學校	私立麗則女子師範學校
無錫市	無錫市	常熟市	宜興市	高郵市	無錫市	無錫市	華亭市	華亭市	吳	吳江
二	三	本科 補習科 一三	一	一年級 一	本科 預科 三一	本科 預科 裁縫 刺繡 ——	一年級 一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	預科 二	本科 三年級 二年級 ——
一〇	二五	九八 一三	三八	二〇	二四八	一五六	九	八六	九六	五
女九	男一 女一六	女二	男五 女三	女二	男三 女三	男六 女五	女三	女二	男四 女九	女七
			三八							
二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八〇〇	一八七三	二五〇	二八〇	一二〇〇	七〇	八二五	一、五四一五	二、三二〇
同上	是校經費兼師範班及小學在內其計算年月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是校經費自元年八月起至二年七月止	是校經費照元年十個月二年六個月計	同上

統 計			高 等 小 學		
共	私	公	共	私	公
一八五	七七	一〇八	一四	四	一〇
九七三二	三六六七	六〇六五	七二一	一一七	六〇四
四四四	二〇五	二三九	三一	一二	一九
六〇二	二八三	三一九	四三	五	三八
八七四	四〇七	四六七	六七	一七	五〇
五九三	二六〇	三三三	四七	一八	二九
五三〇四	一九七三	三三三一	四三九	八〇	三五九
四四五	八二	三六三	四一	五	三六
一二、五六七八	四、五三一四	八、〇三六四	一、七四九二	二一五〇	一、五三四二

第五章 實業教育

一 總說

本省對於中等以下之實業教育。尙未獲有督促所屬一致進行之機會。蓋欲推廣甲乙種農工商學校。以及勵行實業補習教育。不可不先求專科教員。顧當世實業人材。亦至貧矣。本省對於實業教育。除專門學校力有未逮外。儘先籌設甲種學校。計爲農業者五。爲工業者二。商業則在計畫中。凡以先儲專科之教員。而後作普及之計畫焉。

二 實業學校

實業學校之爲省所經營者。厥數凡七。前既及之。其在各縣。有公立者。有私立者。彙而計之。凡爲農者十。爲工者一十有五。爲商者一十有二。都三十有七校。列表如下。

●全省中等以下實業學校一覽表

二年七月調製

業		農								學科別
校	別	類別	所在地點	職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經費數	備註		
省立第一農業學校	甲種	江寧縣城內三牌樓	二二	農科預科 林科預科	一一	六一	二、七九一八	經費數據二年度預算經常出款額		
省立第二農業學校	同上	吳縣胥門內大倉口	二五	農學本科 農學預科 蠶學預科	一一	一〇二	三、八九三八	同上		
省立第三農業學校	同上	清江縣河北	二二	預科 農業教員講習	一	一〇〇	二、〇二三四	同上		
省立水產學校	同上	嘉定寶山縣吳淞礮臺灣	一六	預科	一	六〇	二、二二四五	同上		
南通私立甲種農業學校	同上	南通市	七	本科一年級 講習科	一	四九	二、一九七八	據學校一覽表載是校改建伊始建築費支出甚鉅		
青浦縣立乙種實業學校	乙種	青浦市	一〇	一年級 農科三年	一一	七八	四九六六	據學校一覽表載上列經費數中建築費占十之六科目據省視學調查該縣學校表		
金山縣立大觀乙種實業學校	同上	金山縣金山衛鄉	八	本科 預科	一一	四二	一八〇〇	據學校一覽表載是校除上列學生數外尚有初等小學級及幼稚級		
南通私立乙種農業學校	同上	南通市	一二	一二三年	三	五九	一、三四五六	據學校一覽表		
清河乙種實業學校	同上	清河一市大源巷	一四	農科一年級 商科二年級	一一	四六	三八四	據學校一覽表載上列經費係由縣補助錢五百千文折合銀圓之數其學生除農商二科外尚有普通幼稚二班		
省立女子蠶業學校	女子職業	吳縣澹墅關	一一	預科	二	九六	一、七五三四	經費數據二年度預算經常出款額		

工

華亭松江市立第一女子藝術學校	常熟私立女子紅學校	山陽縣立藝徒學校	如皋縣立乙種工業學校	太倉縣立藝徒學校	無錫縣立乙種工業學校	崑山縣立藝徒學校	南通私立紡織染學校	省立第二工業學校	省立第一工業學校
同上	女子職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乙種	同上	同上	甲種
華亭松江市	常熟縣海虞市	山陽縣城內東嶽廟市口	如皋縣城	太倉縣城	無錫市	崑山縣城	南通縣唐閘市	吳縣城內三元坊口	江寧縣城內復成橋
一二	一二	一〇	二五	九	一八	三	一一	二三	一六
一二三四年四	一二三年 補習科 一一三	一二年 二	預科 三年 補習科 一一二	一二三四年四	一二三年 三	二年 補習科 一一	一年 一	土木科 三年 染色科 二年 機織科 二年 二	機械科 預科 一
八六	一一一	五〇	二〇六	四〇	六八	四六	五〇	一三七	八〇
八二五	八〇〇		八五八八	三一三二	二五八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一六四〇	三、四四〇五
同	據學校一覽表	據學校一覽表 載經費 由縣署實業附加稅項 下酌撥	據學校一覽表 載男女 合校	據學校一覽表 載元年 九月改縣立	據學校一覽表 載原名初等工 業學校二年改名遷移及添 置器具計銀三千八百七十八 圓	據學校一覽表	據學校一覽表 載職員 內校長一人校董二人 均不支薪水	同	經費數據 二年度預算 經常出款額
上								上	

商					業					
上海市立巽興乙種商業學校	上海市立萬竹乙種商業學校	上海私立金業乙種商業學校	南通私立乙種商業學校	南通私立銀行專科學校	上海私立甲種商業學校	高郵市立女子手工傳習所	宜興縣立女子藝術教員養成所	無錫懷上市立涇皋女子職業學校	無錫無錫市立女子職業學校	華亭松江市立第二女子藝術學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乙種	同上	甲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海市	同上	南通市	上海市	高郵市	宜興市	無錫市縣	無錫市	同上
八	二	九	七	九	一八	二	八	六	一一	三
一二年二	甲乙級二	預科一二年三	一二年級二	三年級一	預本科一一	一年級一	一	預本科一三	預本科裁縫刺繡	一年級一
九七	六八	八〇	五五	三九	九五	二〇	三八	四二	一五六	九
一五六一	八六〇	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一六五〇	一、二、三、四〇	二五〇	一八七三	二八〇	一一〇〇	七〇
同	據學校一覽表載附設初等小學校內	同	據學校一覽表	據學校一覽表載預備通海銀行人材而設畢業後即停辦	據學校一覽表載附有高等初等小學班	同	同	同	同	據學校一覽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業								
海門市立乙種商業學校	同上	海門縣治	六	高等一二年二 初等二三年三	九八	一三六〇	據學校一覽表	上
太倉私立乙種商業學校	同上	太倉縣城	一四	本科一年級 預科	七九	七二〇	同	上
如皋私立乙種商業學校	同上	如皋縣城	五	一二三年三	五〇	一二二四	同	上
武進私立商業補習學校	補習	武進市	七	甲乙級	八四	五二二	同	上
上海市立時化初等小學附設商業補習科	同上	上海市	一	一	三〇		同	上
上海市立江境初等小學附設商業補習科	同上	同上		一	一四		同	上

第六章 專門教育

一 總說

專門學校。以國立爲原則。顧有人材爲本省所渴需。而是項學校。中央尙未籌及者。省費雖至艱窘。不得不酌量設立。以應要求。若法政。若醫學。與夫計畫中之工業專門學校。皆斯旨也。其以私人設立者。以直接報部故。省牘不備。正確狀況。末由詳知。僅就有案可稽者彙爲此篇。

二 法政學

民國肇造。法政需材。臨時省議會議決本省設法政學校二所。先就寧垣開辦第一校。卽今法政專門學校是也。

同時以私人或以私法人名義呈請設立及報部立案者。急起直追。有一日千里之勢。而各縣之以設立法政講習所報者。亦幾日不暇給。欲有以範之。爰訂暫行法政講習所通則九條。於二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江蘇暫行法政講習所通則

- 第一條 法政講習所以教授法政原理增進國民法政知識爲宗旨
- 第二條 法政講習所之設立縣立者應由縣行政長官私立者應由設立人呈由該管縣行政長官申請省行政長官認可
- 第三條 法政講習所呈請認可時須開具左列事項
 - 一 性質（如係私立者兼開設立人姓名）
 - 二 目的
 - 三 修業期限
 - 四 學科及授課時間
 - 五 所長及教員資格
 - 六 學生名額
 - 七 經費
 - 八 校舍
 - 九 開學年月
- 第四條 法政講習所學生資格以文理通順能作文聽講者爲限
- 第五條 法政講習所之修業年限定爲八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 第六條 法政講習所之授課得以晚間行之
- 第七條 法政講習所得收每月一元以下之學費
- 第八條 法政講習所之科目如左

- 一 法學綱要
- 二 憲法大意
- 三 行政法大意
- 四 刑法總論
- 五 民法概論
- 六 商法概論
- 七 民刑訴訟法大意
- 八 自治章程
- 九 選舉法
- 十 警察法

以上爲必修科其第二項至第十項有現行法制者均以現行法制爲根據

經濟原論

財政學

政治學

社會學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以上爲隨意科得摘要講授之

第九條 本通則公布以前已經設立之法政講習所及與法政講習所同一性質之傳習研究等所須一律改從今名按照現定科目期限補足功課並依第二條之規定呈經省行政長官認可

其辦法未善。課程不備。年限資格未合者。逐一飭令改良。漸收畫一整齊之效。茲就各校之奉部飭查及曾具呈本公署。或為調查所得者。與講習所彙為一表。藉覘一時之法政熱焉。若夫各校之現在狀況。則固如前之所云。未由詳知也。

●全省法政學校及講習所一覽表 二年七月調製

校名	所在地點	校長及代表人	設立性質及經費	現辦科目	開辦年月	學生數	附注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南京舊江寧府署	鍾福慶	省立二年度預算 由省撥銀二萬二千九百圓	法律及政 治經濟預 科	元年九月 一日	一八八	原名省立第一法政 學校二年一月改今 名
民國法政大學	南京城內紅紙廊前南江 法政學堂舊址	楊年	私立	大學部專 門部及別 科	元年二月	一一三六	
民國大學	南京城內大石橋前寧屬 師範學堂舊址	方潛	同上	法政外尚 有鐵道銀 行商科	元年九月		元年九月報部
金陵法政專門學校	南京城內娃娃橋	辛漢	同上	法律及政 治經濟科	辛亥正月	一七五	辛亥正月就法政講 習所改辦初設別科 及講習科(據部飭 調查單)
南京大學	南京城內珍珠橋	王春生	同上	法律別科 及法官養 成科	辛亥		由監獄傳習所於己 酉年改為監獄學堂 辛亥年改為開通法 律學堂(民國二年復 改今名(據部飭調 查單))
南京法律學	南京城內遊府西街	王文柱	同上		元年正月	七五	

國立私立 國法律學校	上海美租界北浙江路	伍廷芳	同	上	法律別科		五六六	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報部(據部飭調查單)
中華法政專 門學校	上海滬北三育高等小學 校	黃慶瀾	同	上	法律及政 治經濟科		三〇二	
神州大學	上海西門外生生里	張嘉森	同	上	法政法律 政治經濟 四科預科		四三〇	
法律大學	上海		同	上			一〇〇	
鎮江法政專 門學校	鎮江城內竹竿巷	張光業	同	上	法律預科	元年九月		
鎮江法律學 校	鎮江城內旗營紅旗口	張鵬	同	上	專門科講 習科	元年		
私立淮東法 政學校	鹽城縣學宮	后大經	同	上	別科講習 科	元年九月		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報部(據部飭調查單)
私立淮南法 政專門學校	東臺縣城內中巷	夏寅官	同	上	法律本科 講習科	元年五月 十日	三〇〇	二年一月十三日報 部原名東臺私立法 政專門學校(據部 飭調查單)
東臺私立大 同法政學校	東臺縣城西區	余炳忠	同	上	法政正科 速成科	元年五月	一四二	
兩淮法政專 門學校	揚州康山盧氏師範學校 址	方慶綱	同	上	法政別科			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報部(據部飭調查單)
兩淮法政學 校	揚州運司街	周寶璽	同	上	政治經濟 法律三科			元年十一月請立案

揚州法政專門學校	江都縣南河下	尤同	私立	立	法律及政 治經濟各 別科預科	二年二月		二年三月三日報部 (據部飭調查單)
儀徵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儀徵天寧寺內	周鳳華	同	上	法律及政 治經濟科	元年十二 月十日		
公立江北法政學校	清江	朱紹文	省會議決年補助 一萬二千圓	立	法律及政 治經濟科	元年十月 十日	三〇〇	
私立珠湖法政專門學校	高郵縣五聖廟地址	周致祥	私	立	法律預科	二年一月		
如皋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如皋縣商會基址	沙元炳	私立由商界籌費 開辦	立	專門科預 科	元年九月		二年五月報部(據 部飭調查單)
常熟法政專門學校	常熟城內周神廟街	沈朱軾	私	立	法律及政 治經濟別 科預科			二年四月十日報部 (據部飭調查單)
常熟海虞市私立法政講習所	常熟海虞市		私立經費年約一 千圓	一級			六〇	據縣學校一覽表
南京私立法政講習所	南京城內夫子廟學宮		私	立		元年七月		原名南京法學研究 社二年四月改名
高淳法政講習所	高淳縣城吳氏宗祠	吳壽寬	同	上		元年九月 二十一日	六〇	一年畢業
六合私立法政講習所	六合縣前清萬壽宮	陸村	同	上		元年四月 四日	一〇〇	一年半畢業
泰興震東市私立法政講習所	泰興縣震東市市公所	黃家璘	同	上		二年一月 十四日		一年畢業

寶應私立法政講習所	寶應敦睦學校內	朱雲翰	同	上		元年三月	七八	一年半畢業
儀徵私立法政講習所	儀徵天寧寺內	鮑貴蓉	同	上		元年十二月十日		一年畢業
山陽縣立法政講習所	山陽城內舊察院署	陶鍾篋	縣	立	法律政治	元年二月	一一〇	原名山陽法政學校 二年四月改今名定 二年畢業
丹陽法政講習所	丹陽公園閱報社內		縣	立		元年九月		
宜興城市法政講習所	宜興城內法藏寺	徐瀛	由縣教育費補助 銀三百圓			元年九月	八七	一年畢業
宜興第一法政講習所	宜興蜀山鄉東坡學校舊址	潘貽曾	蜀山等八鄉公立			元年三月	六八	一年畢業
宜興第二法政講習所	宜興和橋市公所	程謙	和橋高陸兩市公立 縣助費四百圓			元年十二月	七四	一年畢業
武進縣立法政講習所	武進市		縣立常年費一千 六百四十圓		一級		五四	據縣學校一覽表
太倉私立墩羣公學	縣城				法政及師範		一七	據縣學校一覽表

三 醫藥學

光復前。諮議局議決設醫學校。寧蘇各一。寧校未成立。洎入民國。臨時省會議僅設一校於吳縣。分醫藥二科。爲費所限。先辦醫科。此外間有私立。猶未盛也。除寧垣中西醫學校。業以風潮停罷。不復列計外。鈎稽冊報。爲表如

下未盡得官廳認可也。

●全省醫學校一覽表 二年七月調製

校名	所在地點	職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經費數及其來源	備注
省立醫學專門學校	吳縣城內滄浪亭	一三	預科	六六	二年度預算經常費銀三萬一千九百五十六圓	
丹徒縣立自新醫學校	丹徒縣城外小街底衛生醫院		預本科 選科	六〇	每月縣助銀六十圓	辛亥年開辦原名鎮江自新醫學堂元年改今名
南通私立醫學校	南通市	一一	一年級	二五	經費銀二千二百圓	據該縣學校一覽表載本年收買校後民房六所擬尅日興築校舍廣額招生
山陽私立醫學校	城西三仙樓	一二	二年級	二〇	醫生公籌	據該縣學校一覽表

四 其他

本省專門學校。省機關所經營。僅前述法政醫學二者而已。工業一校。以費絀緩辦。僅成計畫概算書而已。而縣立及私人設立者。據省牘所載。猶有爲農爲工爲文科之各校。則括而存之。

●江蘇省立高等工業學校設備費概算書

水利爲江蘇亟待解決而莫能解決之一大問題。揚子江之下游江北之淮黃沂沭江南之太湖諸支流五年之間蓋三水焉。南通之江岸金陵下關之江岸橫災迭告。居民震恐。乃治水治水。騰說萬口。積牘累寸。卒莫之治何也。曰無財。故無才。故夫苟無才焉。雖一旦財集。又焉克舉。且財可以朝夕致。而才不可以咄嗟辦也。是則儲才其急矣。西方諸國若荷若意若法若美。皆以河海工程鳴。願遣青年往學焉。所耗鉅所就寡。曷若聘專家來教之。爲得計此組織高等工業學校。特設土木專科。注重河海工程之議。所由起也。取江淮之聚點。交通之中心。而選地於鎮江考地。

質測面積繪圖繫說在進行中江蘇已設工業學校二寧垣第一爲機械科爲電機科蘇垣第二爲染色科爲機械科而土木屬焉第其學程皆屬甲種今立高等是諸科者曷若投諸一爐而冶之設備之金省而切磋之用著又況機器爲制作源泉棉絲爲天產特品其需是諸科之急寧復在土木下設高等以求學理之精仍酌留甲種以取收效之普不亦善歟爰集專家周君秉清陳君有豐劉君助麟單君毓斌楊君傳福卿設備費概算計土木機械電機紡織染色五科分三期支出豫科爲第一期需四萬四千五百零六圓本科第一第二年爲第二期需三十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圓本科第三年爲第三期需七萬九千二百十圓凡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二圓四年而告歲植此始基卽增設他科所費亦省江蘇之民苦矣現象無可言十年以後苟稍稍謀室家之安寧生計之發展胥視此校閱者勿震其代價之昂須知百十年來居民資產之所喪國家振卹之所耗與夫舶貨之內輸金錢之外溢其數方十百千萬於此而未有已耳至是校歲費如干別著之

高等工業學校設備費概算書

第一期計畫 預科設備費四萬四千五百零六圓

第一項 普通建築費三萬三千一百圓

教室五間 照土木科所擬之數核減

一千五百圓

製圖教室二間

一千二百圓

理化教室二座 連級座 每室擬容八十人

三千圓

大禮堂一座

四千圓

職教員室

三千圓

自修室五間

一千五百圓

寢室五座 以四人合一間計二百人 須五十間每間約二百圓

一萬圓

印刷及齋夫室

一千圓

圖書閱報室

七百圓

廚房

一千圓

浴室

一千圓

調養室

一千圓

儀器室

一千圓

應接室

四百圓

盥洗及理髮室

五百圓

食堂

一千八百圓

廁所

五百圓

第二項 普通器具費三千一百四十六圓

教室用桌椅 二百人每人以二圓半計

五百圓

教室用黑板 大十八塊每塊八圓計小四塊每三圓計

一百五十六圓

教室用教桌教座 九副

九十圓

寢室用床榻 二百人每三圓

六百圓

自修室用桌椅

五百圓

圖板及桌櫬 八十分每六圓

四百八十圓

職教員室用桌椅等件

五百圓

食堂檯櫬

一百二十圓

其他各室用檯櫬等件 僕役床櫬等在內

二百圓

第三項 特種器具費六千二百六十圓(入普通設備費)

物理械器

四千二百四十圓

化學器械

一千四百五十圓

化學藥品

第四項 臨時預備費二千圓

第二期計畫 本科一二年設備費三十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圓

第一項 普通建築費四萬四千九百圓

教室十間

製圖教室三間 第一期已設二間共五間各科一間當可敷用

職教員室

自修室十間

寢室十座

齋夫室

製圖工場五座 各科一座當可敷用每座容四十人計

圖畫室

盥洗及理髮室

食堂

儲藏室

廁所

第二項 普通器具費六千八百七十六圓

教室用桌椅 四百人計

教室用黑板 三十六塊

教桌教座 十三副

五百七十圓

三千圓

一千八百圓

四千圓

三千圓

二萬圓

一千圓

五千圓

二千圓

八百圓

三千二百圓

六百圓

五百圓

一千圓

二百八十八圓

一百三十圓

寢室牀榻 四百人計

一千二百圓

自修室桌椅

一千圓

食堂檯凳

二百四十圓

圖板及桌檯 製圖教室一百二十副每六圓製圖工場二百副每八圓

二千三百二十圓

僕役牀榻桌椅及其他各室用具

二百圓

職教員室桌椅等件

五百圓

第三項 特種建築費六萬二千五百圓

機械科 一萬七千圓

七千圓

木工 鑄工 鍛工 精製 工場(電機科共用)四座

二千圓

物理實驗室(電機科共用)一座

八千圓

原動室(五科共用)二座

二千圓

電機科 二千圓

二千圓

精密測定室

二千圓

土木科 二千七百圓

二千圓

材料試驗室及室內之佈置

四百圓

堆置材料及機器室

二百圓

球廠

一百圓

實習工場之佈置

三百圓

機織科 二萬五千圓

三千圓

毛綿紡工場

撚絲工場

二千圓

準備工程工場

四千五百圓

整理工場(染色科合用)

六千圓

手織工場

二千圓

力織工場

六千圓

特別教室 兼原料試驗室 三間

九百圓

原料倉庫 兼管理室 四間

六百圓

染色科 一萬五千八百圓

手染工場 一座

二千圓

機器漂染工場 一座

四千圓

手工印染工場

五百圓

機器印染工場

二千圓

乾燥室

五百圓

染料試驗兼管理室 二間

四百圓

染料儲藏室 二間

三百圓

化學分析室 連天秤室(織科合用) 二座

二千四百圓

化學分析教師準備室 連暗室 二間

六百圓

化學藥品儲藏室

三百圓

自來水臺 連拍水機器(織科合用)

八百圓

職教及職工室(織科合用)

二千圓

第四項 特種器具費十八萬二千圓

機械科 六萬圓

電機科 一萬二千圓

土木科 一萬八千圓

機織科 六萬二千圓

染色科 三萬圓

第五項 臨時預備費五千圓

第三期計畫 本科第三年設備費七萬九千二百十圓

第一項 普通建築費一萬三千六百圓

教室五間

自修室五座

寢室五座 以一百五十人計

職教員室

食堂

盥漱及理髮室

僕役室

第二項 普通器具費一千六百十圓

教室用桌椅 一百五十人計

教室用黑板

教桌教座 五副

一千五百圓

一千五百圓

七千五百圓

一千圓

一千四百圓

四百圓

三百圓

三百七十五圓

八十圓

五十圓

寢室牀榻 一百五十人計

四百五十圓

自修室桌椅

三百七十五圓

職教員室桌椅等件

一百圓

食堂桌櫈

八十圓

其他雜用器具

一百圓

第三項 特種建築費六千圓

機械實驗室

二千圓

電氣實驗室

二千圓

試驗室 兼材料試驗 (電機科用)

二千圓

第四項 特種器具費五萬五千圓

機械科 二萬一千圓 (照劉君助麟核減之數約計)

電機科 二萬七千圓 (同上)

土木科 七千圓

第五項 臨時預備費三千圓

總計

第一期計畫 四萬四千五百零六圓

第二期計畫 三十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圓

第三期計畫 七萬九千二百十圓

三共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二圓

內建築費

普通

六萬八千五百圓

特別

九萬一千六百圓

共計十六萬一百圓

設備費 普通

特別 機械科 八萬一千圓

電機科 三萬九千圓

土木科 二萬五千圓

機織科 六萬二千圓

染色科 三萬圓

一萬七千八百九十二圓

共計二十三萬七千圓

共計二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二圓

臨時設備費一萬圓

●各縣公私立專門學校一覽表

類別	校別		所在地點	設立性質	校長	科目	備
	農	科工					
農	常州高等實業學校	武進	縣立	屠寬	農工科	光復後縣會議決開辦臨時費六千圓常年費一萬圓現停辦	
農	南洋高等農業專門學校	江寧城內 鴿子橋	私立	陸澧	農業預科	二年五月二十日開學陸澧捐開辦費三千二百圓奉部飭查	
農	私立南京高等農林學校	江寧城內 雞鳴山下	私立	楊剛	農林預科	據部飭調查表現校已閉歇	
科工	南洋路礦學校	上海虹口 北四川路口	私立	林兆禧	正預科	據部飭調查表	
科文	上海震旦學院	上海		馬良		據部飭調查表	

第七章 外國留學

一 總說

曩者派遣留學。未有一定標準。致畢業回國。學非所用。虛糜經費。消耗人才。至爲可惜。光復後。本省對於留學事宜。以調查爲入手辦法。於請補公費及續派留學種種事宜。一出以鄭重之態度。嚴整之手續。誠以省費有限。學額無多。非審察地方需要。明定方針。不足以養真才而供任使。此外給費服務之年期。稽查成績之方法。轉學輟學之取締。停費償費之罰則。以及懲戒撫卹。亦均明白規定。次第實行。惟續派留學計畫。標準甫定。變故猝起。事定而財政益絀。未能繼續進行耳。

二 規程

江蘇省費派遣留學歐美日本學生規程十九條。爲辦理留學一切事務之根據。而東西洋留學生所共同遵守者。二年四月七日。以省令頒布之。

●江蘇省費派遣留學歐美日本學生規程

第一條 江蘇省費派遣歐美日本留學生以養成專門人才供給地方需要爲目的

第二條 省費派遣留學之學科及名額視地方需要隨時以省令定之

第三條 省費派遣留學時由省公署宣布所規定之資格由該學生指定願習何項專門學科填具志願書用競爭試驗法定期試驗決定揭示但先經私費留學者請求改給省費時如所習學科合於省令所規定並查明成績實係優異者亦得改給一部分或全額之省費
前項試驗決定後應由該學生填具服務願書並取具保證人保證書

第四條 省費留學生給費額及支給方法別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省費留學生務敦品勵學勉爲祖國効用

第六條 省費留學生留學年期至短以三年爲限至長以八年爲限其原係私費改給省費者應將私費留學之年併入計算如滿八年猶不能畢業時停給省費但因特別情事以及畢業後須實地練習或特別考察研究經省公署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省費留學生在歐美應受本省所委託管理機關在日本應受本省留學生經理員之監察

第八條 省費留學生遇升級或畢業時應將所受證書在歐美送委託管理機關在日本送經理員察核後發還並彙報省公署備考其畢業回國者應面遞省公署察核後發還

第九條 省費留學生於暑假及年假時應依左列各款具報告書於省公署

甲 修學之所得

乙 實習之所得

丙 所在學校之狀況

丁 就其所學對於所在國事業調查所得之狀況

戊 就其所學對於祖國事業之希望或主張

第十條 省費留學生得以省公署之委託擔任各種調查事項

第十一條 省費留學生如受升級試驗連續落第及二次者暫行停給省費

第十二條 省費留學生派定後不得中途改留他國他校或改習他科但經省公署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省費留學生除實係重病經醫生驗明不能修學外不得私自輟學回國如實因事故欲回國時應先期陳明理由及告假期限在歐美須得委託管理機關之許可在日本須得經理員之許可各轉知省公署銷假時由該生報告省公署及歐美委託管理機關或日本經理員

第十四條 省費留學生有不遵本規程之規定者經省公署查明按左列各款處以相當之懲戒

甲 訓戒

乙 停給省費

丙 追繳歷年所給費

第十五條 省費留學生畢業後應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查照左列各款年期在本省服務但因特別情事就職省外經省公署特許者不在此限

甲 省費留學六年以上者服務六年

乙 省費留學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服務四年

丙 省費留學未滿三年者服務二年

依第三條給予一部分之省費者其服務年期查照前項各款減二之一

第十六條 省費留學畢業生因特別情事不能服務時得以省公署之特許酌量減免之

第十七條 省費留學生在服務期限內非經省公署之特許不得舍其所學以營他業

第十八條 省費留學畢業生在服務期限內未經省公署之特許而不遵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應令查照歷年給費額併計償繳但有特別情事時得由省公署特准減繳或全免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留學願書式

年 歲 省 縣人今蒙

江蘇民政長特准省費派留 國 學校學習 科在留學期內一切願遵省令辦理並願遵照江蘇省費派遣留學歐

美日本學生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俟畢業後在本省服務在服務期內倘有兼營他業或就職省外情事願遵規程第十八條聽候

處理謹填具願書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學生

江蘇省費留學外國學生願書

●留學保證書式

江蘇省費派留		國學習	專科之學生	在留學期內一切願遵省令辦理並遵照江蘇省費派遣留學歐美日本學生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俟畢業後在本省服務倘有不遵省令以及在服務期內有改營他業或就職省外情事所有按照規程第十四條應追繳之學費以及第十八條應繳之償金均由保證人擔負完全責任謹填具保證書存證
江蘇民政長		鈞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住址
				保證人職業
				與本人之關係

三 日本留學

調查及給費 江蘇派遣日本留學諸生。自革命事起。紛紛歸國。而留日未回各生學費。亦莫之或繼。迨共和告成。留學案牘散佚尤多。無從稽攷。元年夏。特定調查表式。函請駐日代表查明填寄。一面登報布告各生。限六月二十日前行照式填報。以便規定給費辦法。

●調查表式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何年何月何處派送	現任何校及入校年月	現習何科	每年學費數及以前學費撥解處所	預計畢業年月	以前經歷之學校	附 注
----	-----	-----	----------	-----------	------	----------------	--------	---------	-----

嗣據在日各生迭陳費盡危急情形。當於五月二十七日匯寄維持費三千六百圓。請駐日代表查明在留之舊時寧蘇及江蘇五校官費生。按月平均發給。暫資接濟。

六月二十日。調查截止之期既屆。檢取駐日代表填寄之表。及留學諸生自開之履歷。詳細審核。凡表式開寫完全。並查明確係向領江蘇官費或五校官費者。得七十名。規定給費辦法。函知駐日代表。一面仍登報布告各生。限九月十五日以前向駐日使署報到。過期不到。即認爲無意繼續留學。官費名額。應即取銷。

●准給公費學生姓名單

林世偉 朱笏雲 吳傳綢 章欽亮 周復培 汪傳祁 何鳴鐸 趙 鑄 李鵬運 瞿 鈞 王梅仙 葉壽曾 楊椿生 仲鳳鳴
沈 瑾 汪子岡 劉 炎 蔡東賢 朱榮錦 黃韶九 子 鏞 仲漱蓉 孫家樹 王錦洲 夏崧壽 趙鴻翔 張世杰 黃 奎
熊松雪 徐 樑 汪尊美 夏建安 黃鈞涵 張 振 徐炳青 范紹洛 楊蔭榆 薛德煊 蔣拱宸 賈觀仁 李壽彤 楊大成
趙承懋 嚴 望 蔣肇灝 龔 鑑 潘祖馨 王祖堯 張壽豐 黃迺程 張鍾韓 蔣肇梁 龐樹森 鄭壽祺 潘炳華 汪傳楨
金其壽 張震東 張謙吉 顧祖漢 龐 斌 楊俊生 王銳生 楊士香 藍昌鼎 王學良 朱浩如 熊傳第 姚瑞棠 沈鍾仁
其向非本省官費之江蘇籍學生。須經舊時給費省分聲明停給。或經查悉實係停給。而志願繼續留學者。方准給費。嗣查得合格者二名。

趙 政 朱 激

●給費方法

一費額 分三等

甲 文部省直轄各大學每人每月日幣四十圓

乙 各種高等專門學校習實科(理農工醫等)者每人每月日幣三十五圓

丙 各種高等專門學校習文科（政法文商經濟等）者每人每月日幣三十圓

除畢業回國酌給川資外醫藥雜費不另支給

二期限 除前發維持費外一律從九月分起支給如過九月十五日不親赴駐日代表署報到者即係無意繼續求學不再給費

續據王光曾等七名照式補送履歷並准駐日代表函稱自費生王應偉學期試驗屢列前五名請特予給費。施恩曦王曾憲原係部派以部費停解請改省費。盛德鎔原係粵省官費以粵費停解請改由本省給費均許之。

●續准給公費學生姓名名單

王光曾 王 瑞 朱 芾 許普及 李希賢 姚夢虞 梁 強 王應偉 施恩曦 盛德鎔

十月五日駐日代表報告官費生逾期不到而未經請假者四名。

孫家樹 沈鍾仁 葉壽曾 黃 奎

官費生在都督府請假後而久假未東渡者准展限至二年一月底為止其逾期不銷假而停給公費者三名。

姚夢虞 楊士香 王梅仙

查明學費已歸部撥而停給省費者一名。

熊傳第

二年四月七日乃頒布江蘇省費留學日本學生給費方法令五條。

●江蘇省費留學日本學生給費方法令（錄修正本）

第一條 凡以江蘇省費留學日本者其給費額遵照部令分二種如左

甲 帝國大學本科肄業生每人每月學費日幣四十二圓

乙 其他私立大學及各高等專門學校並帝國大學選科肄業生每人每月日幣三十六圓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下編 第七章 外國留學

凡五校各生於每月學費項下各人減去三圓均一律實發日幣三十三圓

第二條 凡省費生遇有死亡給撫卹費日幣二百圓

第三條 凡省費生派遣起程赴日時每人給川資銀七十圓其私費留學改給省費者無庸補給起程川資

第四條 凡省費生畢業回國每人給川資日幣七十圓

第五條 上列諸費除赴日川資由省公署支給外均由留學經理員按照本令規定之數分別支給取具領紙按期彙繳省公署備查

派遣經理員 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接教育部咨行經理留學日本學生規程請派遣經理員十二月二十日接駐日代表函催年前東渡本省因遴員未定依規程第二條暫派吉林留日學生經理員言微兼任爲江蘇留日學生經理員月支俸給公費銀一百圓旋即委定袁希洛爲駐日經理留學事務兼常任調查教育委員於二年一月十六日給任命狀赴日接辦咨部備案並製定職務綱要經費概算書

●駐日經理留學事務兼常任調查教育委員職務綱要

- 一 經理留學生學費事項(細則另訂)
- 二 管理自費學生送學事項(須用公使介紹者不在此例)
- 三 招待內國新派赴日學生入學事項
- 四 調查報告留學生在學狀況事項(除有事隨時報告外遇暑假年假各總報告一次)
- 五 招待本省行政官及特派員赴日調查事項
- 六 調查報告駐在國現在教育狀況事項(除每次出發專書報告所得外每月通常報告一次)
- 七 擔任本省行政機關臨時委託調查事項

●駐日經理留學事務兼常任調查教育委員月支經費概算書

甲經理留學事務項下

一俸給 二〇〇

經理員一員月一百五十圓書記兼會計一員五十圓

二僕役費 二〇

僕役工資及食料

三旅費及食費 五〇

賃屋三十元食費二十圓

四雜費 三〇

招待及調查費十圓紙墨印刷郵便電報電燈電話茶水等費二十圓

統計 三〇〇

乙常任調查教育項下

一俸給 六〇

委員以留學事務經理員兼任月津貼五十圓書記以留學事務書記員兼任月津貼十圓

二調查川費 三〇

三印刷及郵便 一〇

餘費不另開支

統計 一〇〇

六月三十日。駐日留學經理員袁希洛辭職。嗣關於留學事宜。隨時直接辦理。原有經理機關。暫不派員接辦。咨部備案。

公費生補額 江蘇自費留日學生人數頗多。請補公費者。限於財力。未能悉准。特擇成績較優及所習科目確為本省所需要者酌補之。又以本省河海工程極為重要。前派杜志誠吳鼎赴白河工程實習。未甚獲益。爰改派赴日留學土木。嗣留學規程頒布。停止派遣。有請願者。一律以俟議決預算並遵照規程規定留學科目及名額卻之。

●補給公費留學生一覽表

姓名	籍	在留學校及學科	補給公費年月	附	注
陸爽	武進	東京日本醫學專門學校醫科	二年五月	經理員呈請給費	
錢旭琴	吳江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醫科	同上	同上	
楊雲	無錫	同上	二年七月	經理員呈請給費(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核准)	
王容善	上海	東京帝國農科大學科	同上	經理員呈請給費(二年三月一日核准)	
杜志誠	浙江	高等工業土木科(先預備日文語)	二年四月	原派白河工程實習改派留日(二年三月十九日派)	
吳鼎	嘉定	同上	同上	同上	

●留日自費學生名單 據駐日經理留學事務委員報告

- | | | | | | |
|-----|-------|-----|----------|-----|----------|
| 沈中 | 明治大學 | 龔景蘇 | 明治大學 | 錢家驥 | 明治大學 |
| 張士傑 | 明治大學 | 蔡允 | 明治大學 | 王績 | 明治大學 |
| 王道 | 法政大學 | 林維揚 | 日本大學 | 趙英 | 日本大學 |
| 孫乃湛 | 早稻田大學 | 黃桂祺 |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 陶廷枋 | 京都醫學專門學校 |

薛光劍 長崎專科醫學校

江 鐸 東京藥學校

錢旭田 東京藥學校

席葉康 東京藥學校

李逢甲 日本醫學講習會

朱慶昇 東京藥學校

江 新 東京美術學校

孫成德 東京音樂學校

張淑英 東京音樂學校

夏 鈞 正則英語學校

黃家政 同文書院

陶 熾 東京府立第一中學校

陶 烈 東京府立第一中學校

唐昌治 東京農業大學

周文彬 慶應大學

陶慰孫 日本女子大學

陶虞孫 日本女子大學

龔同撥 豫備中

龔同午 豫備中

郭傳治 豫備中

龔同撥 豫備中

郭慶墉 豫備中

王守椿 豫備中

吳我尊 豫備中

金其眉 豫備中

呂 燮 豫備中

黃 中 豫備中

姚鴻鸞 同文書院

朱峻岳 豫備中

徐祖正 同文書院

席時泰 豫備中

瞿祖良 豫備中

馮啓亞 豫備中

顧 復 豫備中

蔡 浩 豫備中

龔家謹 豫備中

陳錦文 豫備中

洪承蒸 豫備中

黃 辰 豫備中

曹 冲 豫備中

王若侃 豫備中

馮葆真 豫備中

汪時懷 豫備中

董聰寶 豫備中

章 桐 豫備中

撫卹 二年二月七日。駐日使署報告。江蘇省費留學東京藥學校學生張震東。以肺疾歿於鎌倉養生院。當准將張生醫費及身後用費照撥。先後共支日幣二百七十九圓。並准將正月學費移作辦理追悼之用。

二十七日。經理員報告。本月二十日東京神田區大火。江蘇留學生之被災者。計公費生三名。自費生十三名。當即查照使署訂定火災維持辦法。分別撫卹。其外每名借款三十圓概予免扣。

五月十三日。經理員報告。自費生陶廷枋於四月二十日晨。因隣居失慎。殃及全家。請援照神田火災維持辦法。量予撫卹。復以神田大火。四省發給各生維持費。係屬特別情事。不能援以爲例。惟陶生全家被災。情殊可憫。其經理員借給之二百圓。准免償還。

懲戒 二年六月十四日。經理員報告。五月二十六日。自費生夏鈞。鹽城縣籍。於上午八時。闖入事務所。故意尋釁。將所中器具搗毀一空。請予懲戒。當函駐日代表。以近年留東學界。屢起風潮。皆由一二不肖學生爲之主動。此次夏生竟敢藉故尋釁。將本省經理留學事務所搗毀一空。敗壞學風。貽笑隣國。若不嚴加懲戒。何以儆效。尤而端士習。請勒令退學回籍。一面令行鹽城縣知事。轉飭夏生家屬。嚴加管束。

四 歐美留學

調查及給費 歐美留學事宜。亦以案牘散佚。先從調查入手。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表式。(表式與日本同見前)分送駐英法德比美各國遊學監督。轉飭蘇寧兩屬官費學生填寄彙覈。繼續籌費。嗣駐歐美各國代表及游學監督將留學生調查表先後填就寄到。詳加審核。凡表式開寫完全。並查明確係向領江蘇官費尙未畢業。應繼續給費者。計英國十六名。法國十一名。德國三名。比國十一名。俄國一名。美國十名。其學費即按照各生原額。每半年匯寄一次。解交駐歐美各國代表或轉遊學監督分別代發。並由收款機關印掣回照備查。

●准給公費學生姓名名單

英國 曹惠羣 趙承暇 徐兆熊 王懷份 朱錫齡 金懋章 牛惠霖 嚴恩燦 葉秀憲 王懷曾 李祖鴻 王鑿 于基泰

金 綬 陳世璋 王季緒

法國 鈕孝賢 楊祖錫 范靜安 玉英 顧逢光 杜鈞 吳勤訓 戴明輔 陳懷謙 潘保申 徐球

德國 貝壽同 蔣兆鈺 王鴻銘

比國 瞿宗照 吳應樞 蔣琪 郭祖元 莊堅 朱煌 劉家驥 厲明範 榮光 陳謙 陳壽清
 俄國 魏立功

美國 穆湘珩 張文廷 陳容 侯景飛 王臻善 王季莖 胡彬夏 宋慶林 朱文鑫 蔡彬懿

查明留奧學武備應歸都督府軍務司撥費者二名。

宋化龍 張杰 陳瑛

查明留德學武備應歸都督府軍務司撥費者七名。

范崇望 宋承鉞 沈剛 李鼎 潘季生 高孔時 王翥

查明留美學農業應由皖省撥款者一名。

韓安

公費生補額 留學歐美自費生請補公費者。在留學規程頒布以前。擇其成績較優。及所習科目確為本省需要者。酌予准補。

●補給公費留歐美學生一覽表

留學國		姓名	籍	在留學校及學科	補給公費年月	附
英	高 端	江 都	格 蘭 斯 哥 大 學 鑛 科	元 年 二 月	原係廣西官費據廣西都督咨請蘇省給費	駐英游學監督函請給費(二年三月二十日核准)
	吳 芙	武 進	八 德 西 比 學 校 化 學 科	二 年 七 月		
法	錢儀來	嘉 定	巴 黎 工 科 大 學 工 程 科	元 年 七 月	駐法代表函請頂補公費生銳祥遺額	駐比游學監督函請頂補公費生吳應樞遺額
德	阮尙介	奉 賢	柏 靈 工 科 大 學 機 械 科	元 年 九 月	自請特別給費自具領日起以二年為度附呈文憑四張	
	吳應機	吳	崗 省 大 學 建 築 科	元 年 六 月		

比		美	
張玉林	上海	郭秉文	江浦
朱鶴翔	寶山	鈕約哥崙比亞	大學教育科
翁為	武進	黎業斯	大學電學科兼物理算學科
羅文	大學鑛質科	元年十二月	駐比游學監督函請頂補公費生陳壽清遺額
羅文	大學鑛質科	二年三月	駐比游學監督函請頂補公費生莊堅遺額
元年十月	駐比游學監督函請頂補公費生陳壽清遺額	自請補費並擔任調查美國教育情形	

懲戒 派遣留學。本為學成後効用地。歐美留學生深體斯義。專心求學者固多。然亦間有托名留學。或畢業後詭稱實習。擔任他項職務。博取外人薪水。一方面仍領本國學費者。一經查明。立予停止公費。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以此分函駐歐美各國代表及游學監督。注意考查諸生品學。隨時報告。錄停費諸生姓名表。

●停發公費留學生一覽表

英		法		德		留學國
徐兆熊	吳	玉英	范靜安	王鴻銘	蔣兆鈺	姓名
倫敦	吳	江寧	江寧	浙江	安徽	籍
倫敦	倫敦	羅恆	巴黎	預備	柏靈	在留學校及學科
工科	工科	油火	米爾特非斯	學法	農務	停發公費年月
二年三月	二年三月	二年三月	二年三月	二年一月	二年一月	附
據駐英游學監督報告私改法政停止給費旋經學款清理員查明確無改習情事並呈工廠證書	查悉在實習期內擔任他事不能常川到廠練習停止給費旋經學款清理員查明確無前頂情事並呈工廠證書二年五月復准照常給費	查悉在實習期內擔任他事不能常川到廠練習停止給費	同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南洋大臣商准德外部派充東方語言學校教習旋由江寧給費津貼且教且學校與本省派遣留學辦法不符停止給費	同	注

比	陳謙	江浦	黎業斯大學植物化學科	元年六月	據駐比游學監督報告赴比五年學業不進請即 停給公費旋准查明實係誤填畢業年限並附呈 在學證書元年十月復准照常給費
---	----	----	------------	------	--

五 留學統計

歐美日本留學生。於二年七月調查。得英十五人。法六人。德二人。比十一人。俄一人。美九人。凡四十四人。日本七十九人。都凡百二十三人。錄外國留學生一覽表及畢業年一覽表如下。

●江蘇省費外國留學生一覽表 二年七月調製

留學國	姓名	年	籍	派遣年月及 派出機關	在留學校	留學科目	學費年額	畢業年月	經歷學校	附註
英	趙承嘏	二八	江陰	清光緒三十 二年	幹尼飛大 學	特別研究 有機化學 中之有機 體一門	英金二百 九十二磅	民國三年	愛國學社 廣方言館 英孟城大 學	
	徐兆熊	三〇	吳	清光緒三十 四年到英宣 統二年補官 費	倫敦大學	工 科	同 上	民國四年	南洋公學	
	高 端	二二	江都	清光緒三十 四年由廣西 派送為江蘇 年改元	格蘭司哥 大學	礦 科	同 上	同 上	廣東工業 學堂 英格蘭司 哥高等學 堂	畢業後擬再加實 習
	王懷份	二八	吳	清光緒三十 一年由江寧 派送	蘇格蘭實 業學校	電理兼習 國際政治	同 上	民國二年	倫敦中央 實業校及 財政術校	
	朱錫齡	二九	江浦	清光緒三十 四年補江寧 官費	愛丁堡大 學	文科兼習 法政	同 上	同 上	約翰書院	

子基泰	王 鑒	李祖鴻	王懷曾	葉秀憲	牛惠霖	金懋章
二二	二四	二七	二四	三〇	二五	二三
江寧	吳	武進	吳	廣東 惠州	上海	鹽城
清光緒三十三年自費到 四年自費到 英宣統三年 補江寧官費	清光緒三十一年自費到 英三十三年 改江寧官費	自費到英清 宣統元年補 官費	清光緒三十一年由江寧 派送	清光緒二十七年到英三 十四年補官 費	清光緒三十年自費到 三年自費到 英宣統二年 改江寧官費	清光緒三十年 由江寧 派送
格蘭司哥 大學	電工廠實 習	同 上	格蘭司哥 大學	倫敦諸愛 斯大醫院 實習	倫敦大醫 院	碼可呢無 線電報廠 實習
礦化 學	電 工	理科美術	建築工程	醫 科	醫 學	無線電報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民國三年	民國二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二年	同 上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南洋中學	南洋公學 業哥英格 蘭司大學畢	浙江大學 堂英格蘭 哥美術學 校	南洋公學 英佛拉台 電工校	英都爾漢 母大學	英岡橋大 學學得有 士學位	英孟城大 學
畢業後擬再實習 二三年	約民國二年實習 可完			已畢業得有外科 醫學士學位		

法

顧逢光	杜鈞	陳懷謙	潘保申	吳芙	陳世璋	金綬
二九	三一	二二	二三	二〇	二六	二四
華亭	江寧	江浦	嘉定	武進	嘉定	江寧
同上	清光緒三十一年由江寧派送	清光緒三十三年自費到宣統元年補官費	清宣統二年自費到法三年六月補官費	自費到英民國二年七月補官費	清宣統元年自費到英三年補江寧官費	清光緒三十三年自費到江寧英後即改江寧官費
同上	都省大學	工程專校	巴黎工程學校	八德西比學校	愛丁堡大學	孟哲司託大學
工業電科	工業化學	屋宇建築科	工程科	化學	致用理科	礦科
同上	同上	同上	法金四千八百佛郎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國三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四年	同上
法蘭西聖路易中學	江南實業學校	江南武備通法工業學校	法蘭西聖路易中學	上海務本女塾畢業	震旦學院復旦公學	湖南經正學堂英伯明罕大學
畢業後擬入海軍建築大學		自費到法以學費不足入水門磚廠石礦等處工作許改入晚間自充繪圖生一九〇九年考入專校				

比					德			
劉家驥	吳應機	郭祖元	蔣琪	瞿宗照	阮尙介	貝壽同	錢儀來	楊祖錫
二二	二六	二四	二八	二六	二二	三三	二二	二八
寶山	吳	吳	常熟	靖江	奉賢	吳	嘉定	江寧
清光緒三十三年由自費 改江寧官費	自費到比民 國元年補官 費	同上	同上	清光緒三十三年由 蘇學司派送	民國元年十 一月派送	清宣統元年 十月蒯監督 送	清宣統元年 自費到法民 國元年補官 費	同上
蒙司礦校	崗省大學	同上	蒙司礦校	崗省鐵路 大學	同上	柏靈帝國 工科大學	巴黎工科 大學	康散藩都 大學
礦科	建築科	電科	鑛科	橋路工程	機械科	建築科	工程科	化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比金四千 八百佛郎	德金三千 五百四十 馬克	德金三千 八百四十 馬克	同上	同上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三年 七月	同上	民國二年	同上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同上
上海廣方 言館游學 預備科	江蘇高等 學堂預科 畢業	同上	同上	江蘇高等 學堂畢業 校修業	北京高等 實業學堂 物理學校	蘇州高等 學堂早稻 日本大學	上海震旦 學院	江蘇南格致 書院化學專 校
畢業後擬下礦實 習一年	畢業後擬轉習電 學一年實習一年	畢業後預計實習 一年	畢業後實習礦學 一年電廠半年	畢業後添習電學 一年		畢業後擬實習及 參觀各國名建築 約六閱月		

俄						
魏立功	翁為	朱鶴翔	張玉林	陳讜	榮光	厲明範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六	二七	二六
海門	武進	寶山	上海	江浦	江寧	六合
清光緒三十三年自費赴俄官費	清光緒三十二年自費到國二年補官費	清宣統元年自費到比國二年補官費	清宣統二年自費出洋民費	清光緒三十四年自費到江寧官費	清光緒三十一年江寧派送	清光緒三十年江寧派送
中央陸軍醫科專門學校	黎業斯大學	羅文大學	北京大學	黎業斯大學	三合土廠實習	黎業斯大學
醫科專門	電學物理兼算學科	鑛質科	電氣機械處	植物化學科	專門化學	電科
俄金六萬二千盧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國五年	同上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民國四年	已畢業約至民國二年終止	同上
俄京商務學校畢業	常州冠英學堂畢業	寶山縣學堂畢業復旦公學肄業上海震旦學院畢業	上海法文書館中日高等書院日本仙臺高等工業學校	北京俄文堂化學專修學校	南京實業學堂化學專門學堂	南京實業學堂比蒙司礪校
	畢業後擬補習鐵路一年	畢業後擬再實習二年				畢業後實習一二年

美					
宋慶林	王臻善	侯景飛	陳容	張文廷	穆湘珮
二〇	二五	二六	三一	三三	三一
上海	崑山	無錫	華亭	無錫	上海
清光緒三十三年七月由江寧學務公所派送	清光緒三十一年自費到美宣統元年七月改給官費	清宣統元年六月由江督派送	清宣統三年正月改給官費	清宣統三年改補官費	清宣統二年十一月改補官費
惠斯來大學	紐約哥倫比亞大學	康南耳大學	紐約哥倫比亞大學	同上	意大利諾省大學
文學科	實驗礦產地質研究專科兼電化學	機械工程科	教育	農科	畜牧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美金九百六十圓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二年	民國四年	同上	民國二年
上海中西女塾	加拿大高等格致化學士	米力省預備館修業一年	北洋大學堂畢業上海南洋公學高等業	上海約翰大學正班畢業	曾入美國威士康辛大學二年
畢業後擬加習三年			畢業後擬留學二年調查一切	畢業後擬調查歐洲各國農務及蠶桑	畢業後擬往南方實習花米一年

日本						
王會憲	盛德鎔	仲鳳鳴	章欽亮	郭秉文	胡彬夏	王季莖
二九	三六	二七	二四	三三	二四	二四
南匯	吳	泰	嘉定	江浦	無錫	吳
送北京大學派	清光緒三十三年粵督派送旋由江寧給費	清光緒三十三年南洋派送	清宣統二年由自費改官費	自費赴美民國元年十二月改給官費	清光緒三十年七月由江寧學務公所派送	清光緒三十年九月由江寧派送
東京帝國大學醫科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	東京帝國大學醫科	東京帝國大學文科	紐約哥倫比亞大學	同上	同上
醫科	法律科	藥學科衛生裁判化	史學部	教育	文學哲學政治	繪像學
同上	日幣五百四圓	同上	日幣四百三十二圓	美金九百十六圓	同上	美金八百八十八圓
民國三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七月	同上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南洋公學直隸高等學校北京大學日本第一高等學校	京都第三高等學校	三師範弘文醫院同仁會醫學校	上海龍門師範本政日大法政預科	美和恩太大學	日本東京女子實踐學校吳麗則	景海女學同社女學美國胡桃山預備科
		畢業後研究拉丁文六月			畢業後擬往東美調查女學三月然後歸國	畢業後擬入專門繪像大學一二年

蔣肇瀛	嚴望	趙承慤	楊大成	李壽彤	賈觀仁	蔣拱辰	施恩巖
二三	二二	二九	二四	二三	二〇	二三	三三
吳	無錫	上海	武進	丹徒	上海	宜興	崇明
日清光緒三十三年自費到	費由清宣統三年自費改官	費十二年清光緒三十三年到日三十	費十四年清光緒三十三年到日三十	日清光緒三十三年自費到 日清光緒三十三年自費到	費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自費到	清光緒二十九年到日	日清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到
同	同	同	同	工業東京高等學校	同	師範東京高等學校	大學東京帝國大學丁科
色染科	科電氣機械	科應用化學	色染科	紡織科	同	物理化學	土木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日幣三百九十六圓	同
六月	七月	同	同	七月	同	三月	七月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同	同	民國二年	同	民國四年	民國二年
預大弘蘇 科坂文州 高等學院學	學日本中上海 校本學浦 成東城	學東京上海 校京物林 理	預大校局江 備坂坂兵南 學高等等工 校校學造	科學日本鎮 校日本成江 普通城中學	正學大 則校坂 學校預備	清華學校	畢業高等日本 第一北京大學

金其重	汪傳楨	潘炳華	鄭壽祺	張壽豐	王祖堯	潘祖馨	龔鑑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七	二三	二三	二四	二五
華亭	吳	吳	吳	青浦	吳江	青浦	崇明
清光緒三十一年自費宣 統元年改補 官費	清光緒三十一年自費到日 後改補官費	清光緒三十一年蘇學務 處派	清光緒三十一年到日宣 統元年改官 費	清宣統元年 蘇學司考送	同	清宣統元年 八月自費到 日	清光緒三十 二年二月
東京帝國 大學工科	鹿兒島第 七高等學 校	東京帝國 大學文科	仙臺第二 高等學校	同	同	同	同
冶金科	農科	英文學科	理農科	應用化學 科	機械科	應用化學 科	同上
日幣五百 四圓	日幣三百 九十六圓	日幣四百 三十二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五月	民國六年	民國三年 七月	民國五年 七月	民國五年 六月	民國四年 七月	民國三年
預科第一 高等	岩倉鐵道 第一高等 學校	清華學校 第一高等 學校	蘇州中學 預科	松江府中 學	蘇州中學 高等學堂	松江府中 學	清華學校
			畢業後入大學				

朱浩如	王學良	藍昌薰	王銳生	楊俊生	龐斌	顧祖漢	張謙吉
二九	二八	三四	二八	二二	二三	二八	二四
江寧	江都	銅山	銅山	山陽	吳江	吳	上海
費由清宣統元年 自費改官	同上	清光緒三十年 由江寧 考送	清光緒三十年 由江寧派 送	費由清宣統三年 自費改官	清宣統二年 六月蘇州農 業學校派	清宣統元年 六月蘇學司 咨送	清光緒三十年 崑崙新墾 二年公司資 牧公司資送 宣統二年補 官費
同上	同上	東京高等 工業學校	金澤第四 高等學校	熊本第五 高等學校	東京帝國 大學農科	名古屋第 八高等學 校	鹿兒島第 七高等學 校
電氣化學 科	同上	電氣機械 科	英法文科	工科	獸醫科	醫科	農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幣三百 九十六圓	日幣四百 三十二圓	同上	日幣三百 九十六圓
民國四年	民國三年 七月	同上	同上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六月	民國三年 七月	民國七年 七月
預備大坂高等 學校	成城學校	同上	東京第一 高等弘文 學院	日本東京 弘文學院 東京第一 高等	蘇州農業 學校第一 高等	江蘇遊學 預備科	弘文學院 正則高等 預備科第 一高等
				畢業後入 工科大 學造船科		畢業後須再入 帝國大學 四年	

李鵬運	趙鑄	何鳴鐸	汪傳祚	周復培	吳傳緝	朱笏雲	林世偉	姚瑞棠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三	三二	三三	二三	二一
金山	丹徒	吳江	吳	無錫	吳	無錫	無錫	清河
清光緒三十四年	清宣統二年	清光緒三十四年自費	清光緒三十四年自費	清宣統二年江督派送	清宣統二年准補官費	同	清宣統元年自費赴日二月	清宣統三年補官費
大坂高等工業學校	長崎醫學專門學校	岡山醫學專門學校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同	同	同	愛知縣立醫學專門學校	同
機械科	同上	醫科	電氣機械科	同上	同上	同上	醫科	建築科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幣四百三十二圓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幣四百三十二圓	同上
民國四年九月	同上	民國四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四月	民國三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五年四月	民國五年七月
松江府中學校 日本東京 物理學校	上海滄衷 中學 日本同仁 學院	江南醫學 同文書院	同文學校 成城中學	江南陸軍 獸醫學校	蘇州高等 學堂 東京弘文 學校 早稻田大 學預科	江蘇高等 學堂預科	江正堂 則預備 學校	江南醫學 同文書院
			五校額外特別 入校費額獨異					

于鑛	黃韶九	朱榮錦	蔡東賢	劉炎	汪子岡	沈瑾	楊椿生	瞿鈞
二三	二二	二七	二三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五
泰興	海門	高淳	海門	海門	江寧	江寧	山陽	上海
清宣統三年 補官費	清宣統元年	清光緒三十年 自費赴日	清光緒三十年 自費赴日	清光緒三十年 二年	清宣統元年 由自費改官費	清宣統三年 七月	清宣統三年 由自費改官費	清光緒三十年 二年自費 宣統二年 補官費
鹿兒島高等 農林學校	大坂高等 工業學校	同上	同上	長崎醫學 專門學校	大坂府立 醫學校	長崎醫學 專門學校	京都醫學 專門學校	大坂府立 醫學校
農科	應用化學 科	醫科	藥科	同上	醫科	藥科	同上	醫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六月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同上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七月	民國四年 十二月
東京弘文 學院普通 科	東京致成 學校高等 預備學校	大坂高等 預備學校	東京慶應 義塾幼稚 舍文學交	弘文學院	中國公學 大坂高等 預備學校	東京成城 中學校畢 業	弘文普通 學校	弘文學院 普通科 正則高等 預備科

黃鈞涵	夏建安	汪尊美	徐樑	熊松雪	趙鴻翔	王錦洲	仲漱蓉
二八	二五	二七	二九	二三	三一	二四	二九
崇明	上海	上海	六合	武進	鹽城	江寧	沐陽
清光緒三十 年到日	清光緒三十 二年自費到 日後改官費	清宣統元年 由自費改官 費	清光緒三十 一年到日	清光緒三十 一年江寧派 送	清宣統元年 由自費改官 費	清光緒三十 一年江寧考 宣統三年四 月補官費	清光緒三十 一年由江寧 派送
大坂高等 工業學校	同上	大坂府立 醫學校	長崎醫學 專門學校	東京女醫 專門學校	京都高等 工藝學校	愛知縣立 醫學專門 學校	熊本高等 工業學校
船用機關 科	同上	同上	同上	醫科	理工色染 科	醫科	機械工學 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國三年 六月	民國六年 十一月	民國四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九月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四月	民國二年
弘文學院	弘文學院 普通科 正則預備 學校	弘文學院 震旦學院 清華學校 正則學校	廣方館言 求是書院 震旦學院 弘文學院 清華學校 正則學校	南洋陸師 學堂 日本同仁 醫學校	東洋學院 畢業 東洋女子 職業學校 畢業	弘文學院	東京成城 學校 正則英語
			原名霍 畢業返國 後擬往 德國研究		畢業後擬入大學		

朱 芾	許普及	梁 強	朱 澂	趙 政	楊蔭榆	范紹洛	徐樞青
三一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六	二五	三〇	二七
華亭	泰	江寧	寶山	上海	無錫	無錫	海門
清光緒三十一年自費到日後改官費	清宣統元年九月由學部補給五校官費	清光緒二十九年補官費	清光緒三十年六月奉天派送	清光緒三十年六月奉天派送	清光緒三十年兩江派送	清光緒三十一年由自費補江寧督練公所官費	清光緒三十一年自費到日
同上	千葉醫學專門學校	西京帝國大學工學科	東京女醫專門學校	女子大學	東京高等女子師範學校	愛知縣立醫學專門學校	大坂府立醫學學校
同上	醫科	工科	醫科	理數科	理化博物科	同上	醫科
同上	日幣三百九十六圓	日幣五百四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國四年冬	同上	民國四年	民國六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三年四月	民國七年
清華學校 正則學校 弘文學校		江南陸師 學堂 成城學校 岡山第六高等	東京實踐女學	東京實踐女學校 普通科肄業 大成學校	景海女塾 日本青山女學院	南洋公學 同仁醫學 校軍醫科 東京第一高等	小石川清華中學
	畢業後研究二年				畢業後擬進研究科三年		

張世杰	夏崧壽	龐樹森	蔣肇梁	張鍾韓	黃迺穆	王應偉	李希賢
二三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六	二七	三〇	二八
江浦	鹽城	常熟	吳	吳	崇明	吳	泰興
清宣統二年 江督派送	清光緒三十三年 江寧派送	清宣統元年 五月江寧派送	清光緒三十年 自費到日 旋改官費	清光緒三十年 十月自費 到日後改官費	清光緒三十年 一年到日	自費到日 旋補官費	清光緒三十年 一年到日
東京日本 大學	同	同	同	同	東京明治 大學	東京物理 學校	同
同上	法科	同上	同上	同上	商科	數學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幣四百 三十二圓	同上
民國五年 三月	民國三年 七月	民國二年 六月	民國三年 六月	民國三年	民國二年 六月	民國二年	民國五年
物理學校	大版高等 預備校 中央大學 高等預科	兩江高等 學堂畢業	蘇州中學 經緯學校 山緯學校 商業學校	山城學校 山口高等 商業預科	清華學校 畢業 山口高等 商業學校 肄業	龍門師範 學校	早稻田大學 學預科及 理化專修 科畢業
						畢業後入日本中 央氣象臺實習二 年	畢業後研究一年 五個月

錢旭琴	陸爽	吳鼎	杜志誠	徐樹基	王光曾	王瑞曾
二二	二四	二四	二三	二八	三〇	二六
吳江	武進	嘉定	上浙江 虞江	銅山	碭山	碭山
日清光緒三十三年自費到	日清光緒二十七年自費到	同上	月民國二年三月派送	清光緒三十年十月由江寧考送	同上	送清光緒三十二年江督派
東京女醫專門學校	東京日本醫學專門學校	同上	預備入學	同上	同上	東京明治大學
同上	醫科	同上	土木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六年			民國三年六月	同上	民國二年
吳江麗則女學校 東京青山女學校 科部	東京物理學校 濟南中學校	熊本小學	上海南洋中學	弘文學校 師範科 正則英 學本語 同文書 普通科 業畢	同上	弘文學院 普通科 業畢 正則英 專修科 肄
畢業後在本校或他處病院實習	畢業後擬入大學					

法		理		文			科別	畢業年
法律	法政	理數	數學	英法文學	英文學	歷史學		
	王光曾	王瑞曾	王應偉			章欽亮	民國二年	
	徐樹基	夏崧壽					三年	
盛德鎔		趙政◎		王銳生			四年	
		張世杰					五年	
					潘炳華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小計	
六		二		三			統計	

●江蘇省費留日學生畢業年一覽表

楊 雲	王容善
二一	二五
無錫	上海
改給公費	清光緒三十 四年九月自 費到日
民國元年 到日 民國二年 七月	帝國大學 農科大學
東京女子 醫學專門 學校	農 科
醫	同
科	上
同	民國四年 九月
上	北京順天 高等學堂 東京高等 農學校 帝國大學 選科
民國六年	
無錫競志 女學校中 學畢業	
科三年	畢業後擬研究 婦人科及小兒 科

		醫													商			
農 學	判 化 生 學 裁	藥 學		醫 學											商 業			
			仲 鳳 鳴															徐 樑
于 鑽							熊 松 雪 ○	朱 榮 錦	吳 傳 緜	顧 祖 漢	王 曾 憲	范 紹 洛	蔣 肇 梁	張 鍾 韓				
王 容 善		沈 瑾	蔡 東 賢	朱 芾	許 普 及	汪 尊 美	劉 炎	汪 于 岡	瞿 鈞	趙 鑄	何 鳴 鐸	錢 旭 琴 ○	朱 笏 雲					
									林 世 偉	李 希 賢	王 錦 洲	楊 椿 生	周 復 培					
汪 傳 楨										陸 爽	楊 燾 ○	朱 澂 ○	夏 建 安					
張 謙 吉													徐 燾 青					
四	一	二	二七											四				
			三〇											四				

工											農				
冶金	採鑛冶金	化學	應用	建築學	電氣化學	機械		電氣	船用機關	機械	工	工學	土木	獸醫學	林學
	張振		趙承懋							仲漱容			施恩曦		
							汪傳祚	王學良	黃鈞涵		楊俊生				鄭壽祺
		潘祖馨	黃韶九		朱浩如	藍昌鼎	嚴望			李鵬運	梁強				
金其重			張壽豐	姚瑞棠										龐斌	
												杜志誠	吳鼎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二六														六	

明 說	統 計	範 師			紡 織	色 染			
		博 物	化 學	物 理		理 化 博 物			
一本表學科依填送之調查表 二女生以○為識 三調查表未經注明畢業年月者依留學規程第六條規定至長八年為準	一六	薛德焞			楊蔭榆○	李壽彤			楊大成
	一九						龔鑑	趙鴻翔	蔣肇瀨
	二五		賈觀仁	蔣拱辰					
	一一					王祖堯			
	六								
	二								
	二								
	八一		一	二	一	二			四
		四							

●江蘇省費留歐美學生畢業年一覽表

科 別	畢 業	
	姓 名	民 國 二 年
國學留	姓 名	三 年
國學留	姓 名	四 年
國學留	姓 名	五 年
計	小	年
統		
計		

醫學		理								文					
		鑛學		鑛質學	實驗電化地質學	化學		鑛化學	植物化學	有機化學	致用理科	教育學	文學兼法政	文學	哲學兼文學
		劉家驥	蔣琪			榮光	杜鈞						朱錫齡	宋慶林○	胡彬夏○
		比	比			比	法						英	美	美
葉秀憲	牛惠霖		金綬	朱鶴翔	王臻善		楊祖錫	于基泰		趙承嘏		郭秉文			
英	英		英	比	美		法	英		英		美			
			高 端						陳 讜		陳世璋	陳 容			
			英						比		英	美			
	魏立功						吳 芙○								
	俄						英								
	三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四								五					

工													農	
無線電報	工業電科	電理兼國際法政	電學兼物理算學	電氣機械	電工	電	屋宇建築	建築工程		機械工程	橋梁工程	工程	畜牧	農學
		王懷份			王瑩	厲明範			王懷曾	侯景飛	瞿宗照		穆湘珩	張文廷
		英			英	比			英	美	比		美	美
	顧逢光		翁為			郭祖元	陳懷謙	吳應機	貝壽同	阮尙介				
	法		比			比	法	比	德	德				
												潘保申	徐兆熊	
												法	英	
金懋章				張玉林									錢儀來	
英				比									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一	一	
一八													二	

明 說	一本表學科依填送之調查表 二女生以○為識	統 計	一五	一七	七	五	四四	
		術 繪 像 學		王季蒞○	美		李祖鴻	英
							一	一
								二

六 續派留學計畫

本省自省費派遣留學歐美日本學生規程頒布後。即擬依照留學規程第二條。將留歐美人數派足五十名。日本派足百名。惟本省所需。究以何項學科為要。以及某科應添派幾名為適當。赴何國學習為最宜。亟應廣徵意見。彙集討論。俾衷至當。爰於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調製省費派遣留學科目及人數表。分送本省各機關。請就意見所及。於添派人數欄內填入。並酌注理由。如有學科為原表所未及載者。可於表尾添列。於七月十日以前送署彙核公布。藉為派遣及補費標準。徵集意見之結果。得書二十二。彙製為表。惜以難作。未及公布實行也。

●續派留學生意見彙表

科 別		已 派 人 數 及 國 別					統計	擬 續 派 人 數 及 國 別					統計									
文 學	哲 學	英	法	德	俄	比		美	日本	小	英	法		德	俄	比	義	荷	瑞	士	美	日本
							一		一												三	七

理											文				
地質學	植物學	動物學	製造化學	純正化學	實驗物理	理論物理	致用理科	博物	物理化學	星學	數學	言語學	地理學	歷史學	教育學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三			一				二			一	二
三											五				
二															
		一	二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八
一七											一八				

農 學	醫		商						法					鑛 物 學	
	藥 學	醫 學	交 通 學	關 稅 倉 庫	領 事 學	外 國 貿 易 學	保 險 學	銀 行 學	商 業	警 察 學	政 治 學	經 濟 學	法 律		法 政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二七							四				六		
八	三	三〇							四				六	一	三
	三三		四						七						
			一	五	一	二		七	一		二	三			
								三							
	三	九											二		
一															
四	二	八		三		一	三	三	四	一	二	三			
五	五	一七	一	八	一	三	三	三	五	一	四	六	二		
	三三		三四						一三						

					農										
織物製造機	器械工程	河海工程	鐵路工程	橋梁工程	土木工程	農業土木	蠶業製絲	蠶業養蠶	水產養殖	水產製造	水產漁撈	獸醫學	畜牧	林學	農藝化學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四			一	四							一	一		
一〇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三								
		七													
		二							一						三
	一				五	二	一五	一四	一七	一一	一九	四	一	七	二
一	三	一五	二	三	一一	二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一	二二	四	一	八	五
一〇九															

工

窯業學	採鑛冶金	火藥學	香妝品製造業	酸蘇工業	製革學	應用化學	建築學	電氣化學	電氣機械	無線電報	電器工學	造兵學	造船學	商船駕駛	船用機關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四	四	一	五	一	六	一			一

四三

										一			六	六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八	二		三						二				三	三	
八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三	二	三	一			一〇	九	

一三三

樂 音			術					美							
師	器	聲	圖	漆	鑄	金	彫	繪	冶	採	色	毛	織	紡	釀
範	樂	樂	案	工	造	工	刻	畫	金	鑛	染	織	維	織	造
										二					
								一		二					
											四			二	
								一		四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		九	八	四	八	七	五	一		三		二	四	一〇
一〇	六	三	九	八	四	八	七	七	二		四	二	三	八	二
一九			四三												

說明	統計	各生	入校	預備	類及	未分	他	其	種	特	範			師		
		預備入校	高校第一部	美術	工科	鐘表製造	教育品製造	盲啞教育	體育部	博物學	物理化學	數學物理	歷史地理	英語		
與七月調製之表略有出入 本表已派人數依據二年六月以前調查表核計	一五六			一	一											
	二一一															
	二一一															
	二九															
	八二	二	一		二						三					
	一一二	二	一	一	三						三					
	二二五	七									三					
	四三二															
	四四六															
	四一〇															
逾期送到者未列 本表擬續派人數依據二年七月十日以前收受之意見書調製	八七															
	七一						一									
	一六三															
	三三							三	七	一五	一八	一六	一七	一五	一〇	
	四八一						一	三	七	五	八	七	七	五	〇	
								四		二						

第八章 社會教育

一 總說

今之謀教育者。亦知有社會教育矣。雖然。社會教育。民國之新產物。不可以比學校教育。吾國之從事學校教育也久。程效雖微。亦既集全國十數年之心思才力於此一點以治之。社會教育無之也。且社會教育。其範圍非狹小。其方法非單純。而其施教者與被教者之間。又非有確定之關係而不可瀆。故以為非有適宜之器與術。雖設機關。立名目。旗幟森然。於實際上之為益與否。未可知也。本省光復以還。羣衆之經營。地方之菁英。畢注於破壞垂盡之學校教育。至對於社會教育。視學所至。調查勸導而已。然社會頗自相致力。省教育會既設社會教育部。同時私人復有設通俗教育研究會及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之團體。省以費絀。亦未能立專款為之補助。元年十二月。教育成司。於是有改良省城圖書館。設立教育博物館。編輯通俗教育圖書。購置幻燈影片。組織模範講演團。種種之計畫。二年六月。得省議會之同意。通過預算。乃不旋踵而寧難作。故論省行政機關社會教育之設施。此一年有半間。於實行上雖謂付之闕如可也。

二 圖書館

圖書館為補助教育之一種。近世學者公認之。江寧城西龍蟠里。舊有圖書館一所。藏書頗富。顧地不當。轍跡之衝。造關者鮮。又以所藏多美本孤帙。未敢率爾開放。犖犖羣書。坐遭禁錮。所謂文庫主義。於社會固無甚裨益也。光復之初。日整理全省破壞學校教育。尙未暇及此。其及此。亦僅保守叢殘而已。教育成司。乃謀所以改良圖書館者。籌費有議。度地有委。未幾省議會議決經費數目。而地址亦相定省城韜園。韜園者。省之公產。靜而不僻。四達而不囂。以供學者修養。市民游息。咸得其所。定計就其間廣闢館址。博蒐普通切用之圖籍。為有秩序之陳列。

輔以種種娛樂品。爲有趣味之設備。而以龍蟠里度藏精本仍貯舊館。還之名山。以待儒者。一舉而江蘇省會。隱然備有高等性質通俗性質兩圖書館。豈不甚幸。乃館長甫任而寧難作矣。各縣圖書館。有已辦者。有擬辦者。就省牘所載列舉之。備調查圖書館事業者之參攷焉。

已辦圖書館之各縣

一 江都 館址在城內藏書不豐

二 武進 館址在城內

三 無錫 館址在城內仿歐美國民圖書館辦法

四 南通 館址在城內

擬辦圖書館之各縣

一 華亭

二 青浦

三 宣講團

改良社會。宣講尙矣。據省視學調查報告。本省舉辦宣講之縣。爲溧水、江都、儀徵、東臺、興化、泰、寶應、高郵、吳、常熟、崑山、吳江、上海、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川沙、太倉、嘉定、崇明、武進、無錫、宜興、江陰、靖江、丹徒、丹陽、金壇、太平、南通、海門、如皋、泰興、清河、安東、阜寧、銅山。凡三十有八。顧宣講之爲道。非徒以其形而已。清之季也。地方卽有宣講所之設。費糜效寡。本省對於宣講一事。不敢勵行督促。擬由省行政機關組織模範講演團以爲各縣表率。本年六月。由省議會議決開辦費。乃定左之條例。方着手組織而難作。

●江蘇講演團組織條例

第一條 江蘇講演團就江蘇全省實行巡迴講演期為各縣模範

講演團於所指定之區域內並負有提倡組織講演事宜之義務

第二條 本講演團基於本省區域之便利暫分四組每組指定一區區內各縣期以一年周番

第一組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江都儀徵東臺興化泰高郵

第二組 吳常熟崑山吳江華亭上海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川沙太倉嘉定寶山崇明

第三組 武進無錫宜興江陰靖江丹徒丹陽金壇溧陽太平南通海門如皋泰興

第四組 山陽清河桃源安東阜寧鹽城銅山豐沛蕭錫山邳宿遷睢寧東海贛榆沭陽灌雲

第三條 每組設講員二人或三人內指定主任講員一人

講員均由省行政公署委任

第四條 講演團講演之主旨如左

甲 培養國家觀念

乙 闡發共和真理

丙 維持社會風紀

丁 尊崇公衆道德

戊 引起企業興味

己 注重體育衛生

庚 灌輸普通知識

辛 改良地方習慣

第五條 講演資料除另事編輯或隨時徵集外得暫就現時已經出版之講演稿中酌量選用講員並得就臨時發生事項或當地特殊狀況自編講演稿惟每出一稿必須由主任員呈送省行政公署備查

第六條 講員講演時須身着制服並佩帶徽章其服制及徽章式另訂之

第七條 講演團於所指定區域內應就左開地點先行講演

甲 各縣縣治所在地

乙 人口繁密之市集村莊

除前項外遇地方有特殊之弊俗時應注意訪察特往講演以期改良

第八條 每組講員自出發之日始應製爲日記就所經過所到達各地種種接觸事項及其地方狀況人民特徵詳悉記載按月由主任員呈

送省行政公署查核

第九條 團員於一縣講演完竣後由主任員將講演日期講演地點講員姓名講演事項及聽講人數列表報告省行政公署其表式另訂之

第十條 講演團前往各地講演時得借助於左列機關之人員

甲 縣市鄉教育行政人員

乙 縣市鄉自治職員

丙 縣市鄉教育會職員及會員

丁 學校職教員

戊 縣市鄉所設置之講演員

己 其他辦理公共事業人員

第十一條 講演團前往各地講演時得借用左列之房屋及其器具

甲 原有宣講所

乙 各項會所

丙 學校

丁 公園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下編 第八章 社會教育

戊 寺廟祠宇

己 劇場

庚 茶肆

辛 其他各公地

第十二條 講演團前往各地講演時得請當地警廳酌派警察到場保護

第十三條 講演團出發除實爲便利起見得以酌量借住公地外其一切舟車膳宿等費均由省行政公署支給

第十四條 講演團前往各地講演時當酌帶左列物品以助興味

甲 含有教育意味之幻燈及活動寫真

乙 含有教育意味之蓄音機片

丙 各種音樂器具

丁 各種畫紙

戊 理科淺近試驗之器械標本

己 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之物品

第十五條 每三閱月各組講員就省行政公署會集一次出其所得互相印證以定進行之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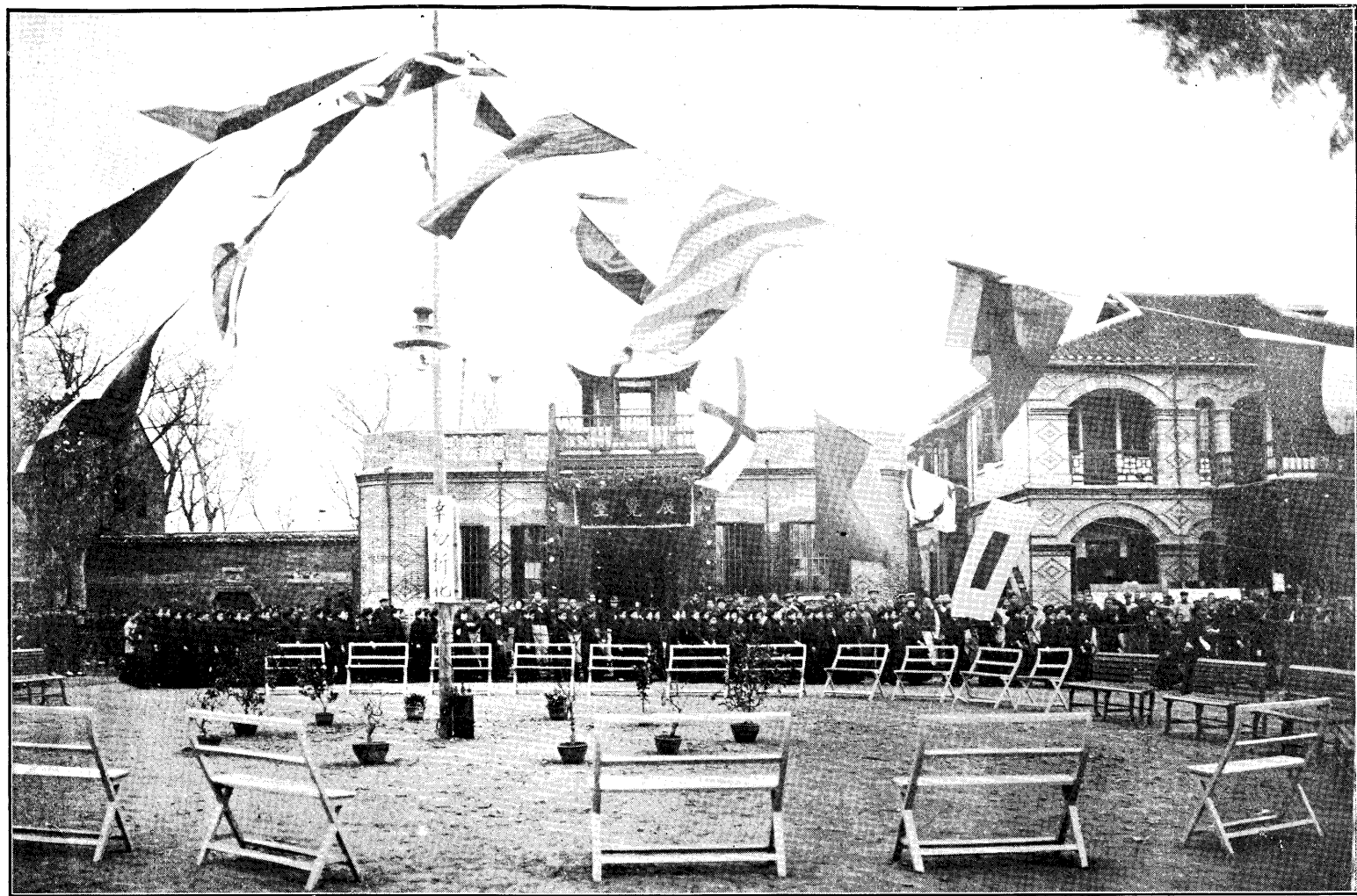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講演團細則由各組主任員會議定之

四 兒童藝術展覽會

元年九月。教育部徵集全國兒童藝術出品。將以翌年夏開會於京師。本省轉行部訂蒐集條例於各縣。定期先在省城開全省出品展覽會。然後送部。通令大旨。謂此會之設。所以觀全國兒童知識技能。比較優劣。以求進步。將來藝術昌明。悉以此會爲根基。用意既若是深切。則將事不可不慎重。如蒐集條例第六條。製作品以存兒童



（部內之室覽展一第）會覽展術藝童兒省全蘇江



江蘇全省兒童藝術展覽會(第二展覽室之外及休息場)

之本真爲第一誼。長者不得爲之刪潤。又第七條。製作品不求精好。雖數齡幼兒所作繪畫針黹玩具。成人似若極拙者。亦得展覽等語。誠以兒童製作品。貴存其本真。苟第二人代爲刪潤。不獨物品之本真全失。於比較上無絲毫利益。而於兒童之道德上損壞實多。殊非此次蒐集之本意。有保護兒童及教育兒童之責者。應共體此意。云云。令各縣知事廣爲蒐集。限於二年三月十日以前將物品彙送本公署。一面定期在南京先開展覽會一次。訂展覽會簡則如左。

●江蘇全省兒童藝術展覽會簡則

- 一 本會就教育部徵集之兒童藝術品先於本省陳列以供展覽而資研究
- 二 本會就省城韜園爲會所
- 三 本會展覽期自三月二十一日爲始至二十三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五時止但展覽期得斟酌情形臨時延長之
- 四 本會展覽期中得按左列四類之陳列法分日變易之
 - 一 以製作品別類
 - 二 以兒童年齡別類（六齡以下爲第一組七齡至十齡爲第二組十一齡至十四齡爲第三組十五齡者別爲一組）
 - 三 以男女別類
 - 四 以縣別類
- 五 本會設管理員十人陳列員十人圖表編製員四人招待員十人庶務員三人以理會務
- 六 本會組織臨時研究會以左列人員爲研究會員
 - 一 本司職員
 - 二 省立及代用各師範學校校長及其附屬小學或幼稚園之主事
 - 三 前項各學校之教員教授科目有關於本會展覽品者

太倉	川沙	金山	奉賢	青浦	南匯	上海	華亭	吳江	崑山	常熟	吳	高郵	寶應	泰	東臺
四一	四	三〇	四七	二七四	一五	二三〇	三九三	八	一〇		九九三	一四	一〇〇	六四	九七
一一一	七		二九	二二〇	四六	三四四	二八七	一二	七六	六〇	七四七	五六	五七	一七	五四
一〇六	七	三八	五五	二九五	五〇	一九九	三〇〇	二〇	八〇	一六	一三六二		七五	五〇	一一三
六〇	三八	一五	八五	一五三	八三	四二九	五六六	一七	四五	一八	二〇三五	二	一三三	一八	四九
				一〇	一一	一五	一八	七			四八	一		一	
	二			一	一	七	二二		四		二四	二		一	
三一八	五八	八三	二一六	九五三	二〇六	一二三四	一五八六	六四	二一五	九四	五二〇九	七五	三六五	一五一	三一三

嘉定	一八八	一五〇	二〇二	一一一	二	八	六七一
寶山		六三	一四	二二			九九
崇明	一一六	一二九	一五七	二三八	八	一二	六五〇
武進	六五	一二四	七八	二〇三	四	四	四七八
無錫	六五	七六	六三	五二九	八		七四一
宜興	二六	二四	八〇	六四		一	一九五
江陰	五六	一三八	七五	九一	一四		三七四
靖江	九〇	七一	八四	四五			二六〇
丹徒	三九	六一	九〇	一七〇		一八	三七八
丹陽	二二	一一	二〇	六			五九
金壇	三〇	四三	八〇	一二七	八	一五	二九三
南通	二九四	三二七	二一九	八八	六	八	九四二
如皋	一二四	一八五	一三五	二二八			六六二
泰興			五	九	二		一六
山陽	六六	二五	二〇八	一六〇	六	一	四七〇
清河	三三	三五	五四	五八	二	五	一八七

安東		二		一			三
銅山	一四	一五	六六	六一			一五六
宿遷	一四	七	二三	六五	一六		一二五
統計	三八六九	四三三三	四九七二	六九九三	二二二	一四一	二、〇五二〇

以上皆會場陳列品之實況也。其總數二萬五百二十。展覽人數五萬一千有奇。其自各縣來者二千有奇。是會場。有事務室、編製室、招待室、娛賓室、休憩場、揭示處、題壁處、等種種之設備。而徵求研究之批評及報告。得自題壁處者六十有九。其以書函至者不與焉。會既畢。猶有續送出品者。不及陳列。為彙送教育部。

五 各縣社會教育

各縣社會教育。自省視學調查報告外。其可稽者。更有填送教育部之通俗教育調查表。顧是表填報未齊。難資比較。不若省視學之調查報告。其於本省各縣。必一至再至或三至者。用彙錄之。以存各地方辦理社會教育之真相。

●各縣社會教育狀況一覽表

縣別	概況	調查年月	備注
江寧	設有閱書報社四所圖書館一所	元年七月	按此圖書館即南京圖書局係屬省辦事業
句容	無	元年六月	
溧水	縣行政署門首設有閱報所一處北門外城隍廟內設有宣講所一處	元年六月	

高 淳	無	元 年 六 月	
江 浦	未曾舉辦	元 年 七 月	
六 合	尙未舉辦	元 年 六 月	
江 都	宣講閱報等事正在籌備縣城內設有圖書館一所經費支絀藏書不豐尙擬陸續籌置	元 年 五 月	
	僅城區有圖書館一所	元 年 十 月	
	城廂市設閱報社一仙女市設宣講所一	二 年 三 月	
儀 徵	有宣講所	元 年 六 月	
	城內由縣設立社會教育宣講所一內有專任講員二名按期分赴各市鄉宣講	元 年 十 一 月	
東 臺	何梁市教育會附有宣講所每星期宣講一次	元 年 六 月	
	學務課擬辦宣講社已訂簡章另由東臺市教育會設立閱報社	元 年 十 二 月	
興 化	設有閱報社宣講所各一處	元 年 六 月	
泰	已派定專員往各處實行宣講餘事尙待組織	元 年 六 月	
	宣講員已派定尙未出發	元 年 十 二 月	
寶 應	擬辦宣講所三處閱報社一所	元 年 六 月	
	有固定宣講所一處尙擬設流動宣講員四出宣講有閱報社	元 年 六 月	
高 郵	高郵市設宣講員六人流通宣講每週三次	二 年 三 月	

吳	城市宣講所向有六處現經停辦暑假內市公所擬接續辦理各市鄉之宣講亦屬寥寥改良戲劇雖經立案尚未開演 由縣籌辦幻燈及演講員分赴各市鄉輪流演講現正提交縣議會議決	元年五月	
常熟	圖書館尚未設立閱報社則各市鄉多數舉辦宣講除由共和黨分部社會黨支部組織演說團實行宣講外各市鄉之報已舉辦者亦頗不少 閱報社暨宣講兩事一如上屆調查圖書館經縣議會核議否決	元年七月	
崑山	一宣講除學務課員赴各鄉宣講外特設宣講員一人專任城鄉宣講事 二閱報所由市鄉公所籌設 三公園城中已開設一處 擬下學期設宣講員赴各處輪流宣講	元年六月	
吳江	盛澤平望北圻三處正在組織宣講團 經縣議會議決設立教育圖書館現以縣教育費應付支絀尚未舉辦	元年七月	
華亭	圖書館前曾擬章呈報預備開辦惟館址尚未確定 社會教育已由縣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縣與各市鄉各以所有經費實行辦理由縣辦理者已將預算案交縣議會決議矣	元年十月	
上海	編輯白話報印刷分送並為宣講材料派員宣講以矯正不良習慣 通俗教育費規定一千圓聘任宣講二人另有白話報紙通俗教育箋改良花紙等印刷品	元年七月	
		二年四月	

南匯	青浦	奉賢	金山	川沙	太倉
<p>宣講員十人由縣議會推舉分赴各鄉宣講</p>	<p>從縣教育費酌提社會教育費委任縣教育會政論會辦理一切宣講員二人一為錢學坤一為曹紹楨</p> <p>已辦之社會教育事項 派宣講員一人循環宣講 擬辦之社會教育事項 (一)組織宣講團 (二)建設圖書館</p>	<p>社會教育之各種事項尚未舉行</p> <p>各鄉擬辦宣講尚未實行</p>	<p>由教育會舉定宣講員二人每週分往各市鄉宣講兩日</p> <p>無成績可言</p>	<p>由川沙市區各教員擔任宣講員先在城區試辦主任宣講員為陸培亮</p> <p>社會教育事業尚未見實行</p>	<p>本年正月間由學務課派員分赴市鄉宣講一週五月間復提交縣議會臨時會議決宣講為市鄉公所範圍以內之事應通行各市鄉公所切實進行等語已照會市鄉各公所督促進行</p> <p>除市鄉設立閱報社外前由學務課員分赴各處切實宣講以為市鄉倡復提出議案交由縣議會議決宣講為市鄉公所範圍以內之事應通行市鄉各公所切實進行等語業經備文照會市鄉據報派有宣講員者至今僅數處復由縣教育行政會議決通行俗教育方法甚多應由縣行政機關照會各市鄉公所實行宣講並設種種方法以冀社會改良為普及教育之預備當已督促實行矣</p>
<p>元年六月</p>	<p>元年七月</p>	<p>元年五月</p>	<p>元年五月</p>	<p>元年六月</p>	<p>元年十二月</p>

嘉定	宣講員尙未派定閱報社已設三處	元年六月	
寶山	城廂羅店兩市江灣楊行劉行廣福四鄉各設閱報社一所 除由縣教育會組織宣講會外一切尙未着手	元年六月 元年五月	
崇明	除由縣教育會辦理流通宣講圖書館閱報所等項事業外其他市公所設圖書館一處各自治團體創辦公言報一種 講演尙未能實行	二年五月 元年五月	
武進	除縣教育會辦理流通宣講圖書館閱報所等項事業外其他市公所設圖書館一處各自治團體創辦公言報一種	元年五月	
無錫	社會教育由臨時縣參事會議決執行方法二種錄如下 一通俗教育宣講由學務課搜集宣講資料頒發各市鄉責成學務專員主任宣講之事(亦得由該員商請各學校教員及熱心教育之人任之)擇定地點每處至少連講三週每週至少宣講一次周而復始由各市鄉公所按季將宣講情形呈報備查 一圖書館擬仿歐美國民圖書館辦法力求簡易使一般國民能解讀書趣味先以同人捐助之圖書為基礎自後每年由縣經費中酌量撥款逐漸購備	元年五月	
宜興	縣教育會專聘宣講員一人前赴各地宣講復由學務課將宣講資料印發學務專員分任本市鄉宣講事宜圖書館正在建築 設有通俗宣講所及女子宣講社閱報社並擬組織風俗改良會正在徵集意見以期實行 城區設閱報所一處又女子宣講社兩處附設女學校內每月講演一次聽講者頗衆 有女子宣講會由女子藝術教員養成所及城市立女子初高小學私立明誠女學教員所組織每二星期宣講一次	元年十一月 元年六月 元年十二月 二年三月	

江陰	由學務課學定宣講員五人分往各市鄉宣講	元年六月
	由學務課組織宣講團派宣講員五人按期宣講並按季赴鄉一次	元年十一月
靖江	城內設宣講研究所一處每逢星期日分區宣講歲支津貼錢一百八十千文閱報社一所其經費由私人捐助	元年六月
	宣講研究所設宣講員九人每星期分區宣講閱報社購備各種報紙任人閱覽	元年十一月
丹徒	現由教育會提議擬先就城區內外設宣講所六處每逢星期日宣講宣講員以小學校分任宣講資料由縣教育會編輯員選擇	元年五月
	初由縣教育會議於城廂市區內設宣講所六處由各小學教員分任宣講義務嗣以整頓各小學宣講所暫未能辦	元年十月
丹陽	縣視學擬忠告各市鄉父老淺說數篇內包括教育法之大概擬廣為刷印以輔宣講之用至閱報社城鄉設立之處漸多	元年六月
	社會教育頗為一般士民所注意亦因經濟窘迫未能發達各市鄉公所懸報紙於通衢以為社會教育之導線者縣視學現承縣長之意旨正擬撰講演淺說稿俟編次告竣即刷印分布境內	元年十月
金壇	教育會附有閱報所一處其餘閱書報社一所流通宣講一人	元年六月
溧陽	教育會附設閱報所一處	元年六月
太平	擬注重宣講地方必須多設小學之理由並擬由縣行政長官介紹素所推重之紳董分往學務較著之區域調查參觀規仿辦法	元年五月

山陽		泰興		如皋		海門		南通	
尚未舉辦	尚未舉辦	縣教育會擬設宣講所曾派馮炳宣講數次現暫停講各市鄉尚未舉辦	教育會擬設宣講所其宣講員擬就近派小學校教員擔任	學務課於本年六月間派宣講員程振東劉堃分赴各市鄉宣講編有報告存署縣教育會及城市教育會亦在提倡社會教育有由教育會會員擔任講演之星期講演團有閱報社由縣行政署舉辦之白話報	現派宣講專員實行宣講又設宣講研究會並宣講處若圖書館閱報社等現尚未設	擬定從宣講入手尚未能實行	尚未舉辦	圖書館一甫事組織 宣講社 各市鄉已陸續開辦 照舊進行 上年會辦宣講練習所兩月畢業後分往各處宣講現仍 已成立 本年縣教育會又與女師範主任組織婦女宣講會業	圖書館一甫事組織 宣講社 各市鄉已陸續開辦 照舊進行 上年會辦宣講練習所兩月畢業後分往各處宣講現仍 已成立 本年縣教育會又與女師範主任組織婦女宣講會業
元年十月	元年六月	元年十月	元年五月	元年十一月	元年六月	二年五月	元年五月	元年十月	元年五月

清河	現擬籌款創辦閱報社宣講所為社會教育之預備	元年六月
	城內原有閱報社宣講所各一處光復後無款停辦現擬由各市公所籌款各在本市附設閱報社分派宣講員隨處演講以開通社會知識	元年十月
桃源	現由教育行政機關與地方士紳會商在三台閣地方組織閱報社一所	元年五月
	無社會教育可言	二年六月
安東	現擬組織宣講研究會及閱報處	元年六月
	社會教育之各種事業均未着手	元年六月
阜寧	現由顧振黃發起中央演說團分部	元年十一月
	社會教育事項均未舉辦	元年六月
鹽城	現已通令全邑開辦通俗教育學校附設各小學校內即以各校教員兼充概盡義務已向上海美華書館購回通俗讀本一千册分發城鄉各校擬即實行招生開課	元年十一月
	縣教育會設有宣講員二人尙未實行宣講其他各項事業一未着手	元年五月
豐	尙未舉辦	元年五月
沛	社會教育事項悉未着手	元年五月
蕭	社會教育各事項悉未籌辦	元年五月

場山	社會教育事項悉未着手	元年五月
邳	未籌辦	元年六月
宿遷	第一市設有書報社一所備教科書及圖書約數百種日報冊報約十數種任人閱覽並設有體育會會員約六十餘人每日體操二小時	元年五月
睢寧	社會教育缺如	元年六月
東海	社會教育事項多未舉辦然亦無淫詞戲曲等惡習	元年六月
贛榆	前有宣講所今已停辦至閱報社圖書館等事亦未設施 無社會教育	元年六月 二年五月
沐陽	地方荒亂社會教育一切事項均未發達	元年六月
灌雲	分縣初成立一切尙無端緒無從調查	元年六月

第九章 教育會

一 總說

教育會之設。自晚清始。顧前清設教育會。所揭櫫之宗旨。爲補助教育行政。自省設總會外。又各設會於其縣。縣有不設會者。長官從而督促之。視學於其所至縣。或代組織之。而教育會以含有教育行政意味故。遂亦若有系統之聯繫。省縣之間。釐然也。光復以後。本省訂定教育會組織要件七條。認定教育會爲目的團體。省設教育總會一所。縣或市鄉得各設教育會一所。相聯絡不相統屬。一以研究教育爲教育會惟一之事業。權限劃然。至元年九月。教育部公布教育會規程。於是本省原頒組織要件廢止。然部令省令。前後條件。雖詳略不同。而其以教

育會為研究教育不得干涉行政及教育會不相統轄諸大節目。則固無甚歧異。此其經過之概況也。

二 教育會

就元年三月至二年七月已經呈報之教育會彙列一表。計省會一。縣會三十六。市鄉會七十有八。都一百一十有五。有准存查者。有准存查而會章猶待補送或修正者。有俟補送或修正會章後方予存查者。呈報既有先後。審核不無疏密。總之使無越乎研究教育之範圍而已。

●省縣市鄉教育會一覽表

會別	會所地點	正會長姓名	經費	會務摘要	呈報年月	備注
江寧省	上海設總事務所 江寧設分事務所	張同愈 王同愈	以會員年費(銀六圓)及省議會議決之補助金暨有定額之捐項為經常收入(四圓)及其他(銀四圓)之捐項為特別收入款	(一)注意教育普及 (二)注意政治教育 (三)注意實業教育 (四)注意尚武教育 (五)聯絡本省縣市教育局 各省教育會 幹事員組織中有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二部	元年六月	是會以民國成立以前之江蘇教育總會會員繼續組織請備案至元年十一月復照部頒規程修改會章呈經核准並報部備查
縣	夫子廟周公祠內	夏啓仁 孫啓仁 椿瑞	以會員年費(銀一圓)及縣議會議決之補助金為經常收入款以會員入會費(銀一圓)及募集捐項為特別收入款	(一)依部定教育宗旨為研究之方針 (二)察全境教育現狀以求改良之方法	二年五月	令飭修改會章至二年七月呈復到署准予存查

郵 高		應 寶		泰	臺 東			合六	容 句
北安市	高郵市	第三市	縣	縣	安豐市	何梁市	東臺市	縣	縣
		本市汜水鎮 文昌宮							縣立高等小 學校內
	高樹樹 毅敏		盧刁 壽宗 歲周	費朱 葆 楹達	丁陳 效 忠峻	夏吳 履錫 恩祺	孫翟 朝寶 旭書	朱王 振桂 宇馨	葛孔 寶憲 璋功
	會員年納會費銀一 圓另由市議事會議 決常年補助錢二百 四十千文	會員年納會金銀八 角另由本市董事會 量給補助金遇要需 時可募特別捐							會員應納入會金及 會金遇必要時得募 集特別捐
	省縣市鄉各教育會 以通聲氣而輸文	凡合於部頒規程第 三至第六條均爲會 中應盡之義務							遵照部頒規程第二 章各條辦理
二年七月	二年二月	二年一月	元年八月	元年三月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元年四月	二年三月
令飭修正會章尙未復到		令飭修正會章至二年六 月呈復到署准予存查	准予立案至元年十一月 由縣呈送修改會章當令 其查照部章辦理	准予刊用圖記惟令改會 章尙未復到	同 上	同 上	准予立案惟未據呈送會 章	呈報在部頒規程以前令 飭呈送會章迄未復到	令飭修改會章至二年五 月呈復到署准予存查

江 吳		山 崑	常熟	吳		
縣		縣	縣	丹直鄉	蘇州市	縣
城		暫設學款清 理處	寺前于公祠	魯望祠		
市		王王 瑞 績虎	呂王 義朝 銘陽	朱沈 文長 鍾慰	顧胡 玉如 振玉	陳孔 宗昭 藩晉
毛洪 迺 豐鸚						
會員年納會費銀二 圓入會時繳入會費 銀一圓		會員納常年費銀一 圓入會時納有不足 銀一圓經特別捐並 時得募集行政官廳 呈由行政官廳設法 補助	會員年納會費銀十 二角	會員年納會費銀一 圓并經鄉議事會議 決於教育費項下撥 給開辦費四十圓常 年費六十圓		
(一) 研究義務教育 (二) 研究社會教育 (三) 研究實業教育 (四) 研究生活教育 (五) 研究本邑教育 (六) 補助本邑教育 (七) 聯絡本邑各區 (八) 發生活動教育 機關 科學研究會		遵照部頒規程第二 章各條辦理惟未列 第四章	大致悉照部頒規程	研究各項教育		
元年十二月		元年十一月	二年二月	二年五月	元年七月	二年五月
令飭於會章內加入部頒 規程第七條教育會不得 干涉教育行政及教育以 外之事等語					立案在部頒規程以前未 據修改會章	令飭修正會章尚未復到 其會長姓名係據元年五 月呈報

浦青	匯				南	海上	亭華
縣	西聯鄉	六灶鄉	周浦市	城廂市	縣	縣	縣
	本鄉公所				學署	暫設內務課 公處學務課	
章陳 文龍 銘章	陸秦 以始 鈞基	康華 迪世 吉封	朱張 裕可 疇鏞	徐陶 守元 清斗	陸徐 以守 鈞清	王賈 引豐 才臻	戴譚張 鳴翼公 鳳珪瓊
	給經角會 予議特員 補助事捐 助會助無 金議決定 若干議數 圓年並得				常年縣數銀圓會 補助會另由一入 助費議會由圓會 費決議行特別時 數長捐入繳會費 予官無入會費一	特別會員 捐年費暫 無定數定一 圓	
	研究教育 得行政機 關所得				見入章除 書關本各照 一條於會條 教得辦部 育徵理頌 上集外規 之各又程 意會增第	等館育數研 事學雜項並 校誌並有 成誌隨細 績教育時 展品籌目 覽陳辦調 會列教查 分	
元年 四月	二年 四月	同 上	二年 三月	二年 一月	同 上	二年 五月	元年 五月
報姓經立 名令案 係照在 據規部 元程頌 年辦規 十一理程 月其以 呈會長前 圖		同 上	同 上	令飭修改會章尚未復到			立案在部頌 據修改會章其會長姓名 係據元年十二月呈報

		寶		沙	川		山金
盛橋鄉	月浦鄉	寶山市	縣	高昌鄉	縣	縣	縣
附設鄉公所	商團公會	附設城中小學校			縣立高等小學校內		
趙趙 作同 緒福	楊徐 岐 械綱	張邵 貴會 杰模	吳王 邦鍾 珍麟	吳陳 中有 繼恆	周蔡 祖宗 文嶽	徐葉 法秉 祖常	
	會員歲納會費銀五角	會員納入會費銀二角常年費銀二角	會員年納會金銀四角入會時納入會金銀四角		會員繳會金銀一圓如會中經費不敷得請由地方議事會議決由行政官廳給予補助金		
社會關於學校教育各事項	研究關於學校教育各事項	研究事項悉照部頒規程	研究事項照部頒規程對於各教育會有互相聯絡之責任		會務約分研究評議調查編輯宣講五項		
同	同	同	元年十月	二年七月	元年十月	同	同
上	上	上					
先經立案復遵令補報會章惟應將部頒規程第七條加入當令轉飭遵照	先經立案復遵令補報會章惟應將部頒規程第七條加入當令轉飭遵照	先經立案復遵令補報會章惟應將部頒規程第七條加入當令轉飭遵照	先經立案復遵令補報會章惟應將部頒規程第七條加入當令轉飭遵照	先經立案復遵令補報會章惟應將部頒規程第七條加入當令轉飭遵照	先經立案復遵令補報會章惟應將部頒規程第七條加入當令轉飭遵照	先經立案復遵令補報會章惟應將部頒規程第七條加入當令轉飭遵照	先經立案復遵令補報會章惟應將部頒規程第七條加入當令轉飭遵照

崇							山		
豐樂鄉	東久鄉	東安鄉	東庶鄉	東平鄉	城市	縣	殷行鄉	劉行鄉	大場鄉
									附設市東小學校
黃宋庭承槐家	陳張敏聖儒時	陸黃寶殿珽傳	施沈仁純榮熙	楊施同鈺慶	凌樊維象翰賢	蘇樊雲沛章霖	朱李家文珍浦	王李慶瑩鉞懷	楊李祚雲先
							撥補助金		角
							會員納入會費銀二角 常年費銀二角 費有不足時經議事 會議決由鄉公所酌		會員繳常會費銀二
							規程	演廳所研 並得建各 設議於項 各項於政 研究得 官講以	會以 家研 庭究 教關 育於 為學 大校 綱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年一月	二年五月	元年十一月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應將部頒規程第七條加入會章當令轉飭遵照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僅報會長姓名當令轉飭補呈會章尚未復到		上	上

北義鄉	三橋鄉	協平鄉	廟鎮鄉	均安鄉	西成鄉	頌平鄉	南豐鄉	新河鄉	箔沙鄉	堡鎮鄉
陳施 家啟 毅昆	周張 廷清 璋澤	陸黃 兆 元鉞	陶蔡 日 鑄暄	施沈 承占 烈先	施徐 祖 皋龍	陸施 熙元 麟炳	黃黃 汝祖 清鑫	陳曹 誕其 秋相	王沈 學洵 文高	沈施 樹聘 人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武	明									
縣	樂同鄉	廣益鄉	德風鄉	輔安鄉	昌明鄉	進德鄉	迪豐鄉	強明鄉	和濟鄉	友助鄉
局前街										
馬楊 其 驥擇	陳楊 子顯 英榮	施黃 明明 道謙	袁姜 樹繼 聲尙	朱宋 鈞 鐸培	范周 宗衛 淹清	張施 懷桂 徵芬	薛范 濟靜 川山	施陳 少翼 巖卿	薛徐 萬沛 育霖	施顧 雲菁 表英
元年三月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僅報會長姓名其會所及 會員數兩項係於元年十 月彙報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南	平太	壇	金	徒丹	江 靖	興
縣	縣	金壇市	縣	刀城西磨巷	城市	東南鄉
城內濠河濱					學宮內雍和廳	蜀山東坡新校內
李願 元公 衡毅	冷戴 清應 高璜	吳王 景 光常	于于 廷鳳 揚藻	朱般 兆宗 芝渠		周 綱 仁
會員年納常費銀一圓入會費免繳				會員年納常費銀一圓	(甲)會員入會費常年費 會員應納入會費銀四角常年費銀四角 (乙)特別費 (一)私人捐助費 (二)公家補助金	會員年納會費銀四角入會費銀二角 集特別捐並得募 方議決由行政 官廳給予補助金
專事教育之研究並設 有暑假調查等項 於暑假期間內組織各 項學術研究講習等 會現已輯有會報				以研究學校教育為 目的并關於家庭教育 社會教育事項	(甲)設小學教育研 究會 (乙)設私塾改良研 究所 (丙)設宣講所 (丁)調查各小學校 及私塾	遵照部頒規程第二 章各條辦理
元年三月	元年五月	元年八月	元年四月	二年七月	二年五月	同 上
先經備案至二年四月續 呈會章惟仍有飭令修正 之處	令飭修改職員名稱迄未 復到	同 上	令飭修改會章尚未復到			令飭修改會章至二年一 月呈復到署准予存查惟 仍有飭令修正之處

餘東市	平潮市	餘西市	呂四市	石港市	競化市
本市公所	本市第五小學校	本市公所	本市南文星閣內	本市文正書院	本市公所
江世英	馬炳蓁	曹純臣	姚榮棣	丁文蔚	徐振烈
會員年納會費銀五角	會員納常年費銀一圓入會時納特別費銀一圓開特別會議再由會員捐助	會員年納常會費銀五角	會員年繳常會費銀一圓入會費免繳	會員年納常費銀一圓	會員有年納常會費之義務
專設小學教育之研究並各星期召集本區教授	以研究學校教育為目的並及家庭教育	研究學校教育社會教育	專事教育之研究每日聯合本區各校教員研究教授管理方法並設講演於家庭應行改良事項	研究學校教育社會教育	以研究全市學校教育為目的市會如力調查研究以供採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年四月
	職章第六條有凡任學校近於強迫者均應入會本旨當令轉飭刪除				會章內應按照部頒規程加入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及教育以外之事一條當令轉飭知照

如	門	海	通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吳儲 肇丙 璜鶉	沈 鍾 仁	梁黃 兆慕 璋堅	戚徐 友 譚仁	易嚴 樹樹 崇劍	薛薛 春穆 芳清
	縣議會東院	東餘 岳中 廟鄉	興仁鄉	四安市	劉橋市
			本鎮小學內	市立第一初 等小學校	本市第一小 學校
	以會員年費(銀六角)及縣議會決議之縣補助金為經常入款以會員入會費(銀四角)及其他一切無定額之捐項為特別入款	會員納常費銀一圓入會費免繳	(一)常會費(二)募集特捐(三)請本鄉公所之補助	以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充本會經費如不敷開支得臨時募集特別捐或請求本市議事會之補助	會員年納常費銀一圓
	(一)注意教育普及(二)注意尚武教育(三)注意實業教育(四)與本縣市鄉教育會互相聯絡	(一)研究各項教育(二)調查各小學校教育事宜(三)搜集教育物品開會展覽(四)宣講	研究教育力圖發達	研究教育力圖發達並得講習講演等會並得招集塾師研究教授以收灌輸知識之效	專設小學教育之研究並附設小學教員研究會聯合各小學教員研究法研究關於教育之理
元年六月	二年一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立案在部頒規程以前未據修改會章	令飭修改會章至二年三月呈復到署准予存查	是會係由兩區學務人員組織成立應按照部頒規程加入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及教育以外之事一條當令轉行知照		對於小學校教職員祇能勸導入會會章第五條應刪去當令轉行知照	

寧 阜		東 安		源 桃		河 清			皋
縣	本城市	城市	縣	二區鄉	一區市	縣	掘港市		
顧陳明爲揚軒	朱畢延桂榦森	王陳培佑槐之	胡蔣敦觀業極	陳王恩堯沛弼	劉汪宗璐濬	范孫奉乃怡煊	謝劉承如源熊		
	會員納入會金五百 文常年會金一千文 遇必要時得向會員 募集特別捐		會員歲納會費暫定 一千文特捐無定數				以會員年費(銀四角)及經地方議決之補助金爲經常入款以其他無定額之入款爲特別入款又會員繳入會費銀四角		
	遵照部頒規程第二章各條辦理		大致分研究調查兩項				會章第三條列舉注意事項(一)教育普及(二)實業教育(三)尚武教育(四)政治教育(五)研究本市各項教育方法(六)聯絡省教育會及縣市鄉教育會		
元年五月	二年五月	元年四月	二年三月	元年四月	元年六月	元年三月	元年十一月		
立案在部頒規程以前未據修改會章	會章第六條丁戊兩款爲部頒規程所無當令轉飭刪改	呈報在部頒規程以前令飭補送會章迄未送到	先未核准至二年五月遵令呈送會章准予存查	立案在部頒規程以前僅據呈報職員姓名	立案在部頒規程以前僅據呈報會長姓名且有正長次長名稱當令更正	立案在部頒規程以前僅據呈報會長姓名	令飭修改會章至元年十二月呈復到署准予存查		

榆贛	海東	寧隴	遷宿	蕭	沛	豐	山 銅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大彭市
			城北馬路口			廟借 後用 院聖	育暫 學假 校三
熊王 汝學 登任	荀黃 繼道 會傳	袁姚 福鼎 培元	王劉 仰學 周修	朱丁 子作 愚則	李張 廷宗 耀昭	渠劉 運宗 增魯	潘張 貫肇 一修
			會員納入會金五百 文常年費一千文行 政官廳補助金四百 千文不敷時得募集 特別捐			會員年納會費銀二 圓	(一)會員入會費及 常年費(二)遇有要 件募集之特別捐 (三)地方議會議決 由行政官廳給予之 補助金
			除照部頒規程第二 章各條辦理外又增 入聯絡省教育會及 提倡市鄉教育會一 條			研究本邑教育事宜	遵照部頒規程第二 章各條辦理
同 上	二年五月	元年十二月	元年九月	元年六月	二年七月	元年九月	二年五月
同 上	令飭修改會章尚未復到	呈報時已經教育部頒有 規程當令轉飭照辦	元年十二月由縣呈送會 章其會章內補助金一項 是否經地方議會議決當 令查明按照部頒規程辦 理	立案在部頒規程以前其 會章有飭令修改之處	僅報會長履歷票數當令 轉飭呈送會章	令飭修改會章至元年十 一月呈復到署准予存查	

雲灌	陽 沐
縣	縣
章吳 鴻愛 鏞芹	仲王 士俊 立清
	以會員常會費(錢) 一千元)及有定額 之收入為經常入款 以會員入會費及其 他一切無定額之收 入為特別入款
	(一)注意教育普及 (二)注意政治教育 (三)注意實業教育 (四)注意武業教育 (五)輔助本縣教育 行政
元年八月	元年十二月
立案在部頒規程以前未 據修改會章	會章內應加入部頒規程 第七條教育會不得干涉 教育行政及教育以外之 事等語當令轉飭遵照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開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出版

(非賣品)



編纂者 江蘇省行政公署教育司

發行者 江蘇省行政公署教育司

印刷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刷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364B

